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IANFENG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声明与承诺

天风证券接受上市公司委托，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财务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准则第 26 号》、《重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独立财务顾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所做的尽职调查和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报告系基于如下声明：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和材料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提供，提供方对其所提供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和责任。本报告是假设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均全面和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声明或承诺的基础上出具的；

（二）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当事人无利害关系，具有独立性；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是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和及时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而提出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等有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和意见，基于的假设前提是上述资料和意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董事及管理层的意见系基于善意诚信原则及经过合理询问后的谨慎考量而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未对上述资料和意见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四）独立财务顾问未对上市公司的任何策略性、商业性决策或发展前景发表意见，未对其他任何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能否全

面和及时履行相关协议及上市公司是否能够实现或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意见。本报告及其任何内容不构成对实达集团股东或任何其它投资者就实达集团股票或其它证券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亦不构成对实达集团股票或其它证券在任何时点上的价格或市场趋势的建议或判断。实达集团股东及其它投资者不可依据本报告做出任何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买入、卖出或持有），本报告亦不构成该等投资决策的依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买入、卖出和持有）可能产生的风险或损失，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报告并无考虑任何实达集团股东的一般或特定投资标准、财务状况、税务状况、目标、需要或限制。独立财务顾问建议任何拟就本次交易有关方面或就其应采取的行动征询意见的实达集团股东，应咨询其有关专业顾问；

（六）独立财务顾问未对除本报告之外实达集团的任何策略性、商业性决策或发展前景发表意见；也未对其他任何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能否全面和及时履行相关协议及实达集团是否能够实现或完成本次交易发表意见；

（七）独立财务顾问履行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并不能减轻或免除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和管理层及其他专业机构与人员的职责；

（八）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未经独立财务顾问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时间、为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复制、分发或者摘录本报告或其任何内容；对于本报告可能存在的任何歧义，仅独立财务顾问自身有权进行解释；

（九）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醒实达集团股东和投资者认真阅读实达集团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公告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全文；

（十）如本报告中结论性意见利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独立财务顾问已进行了必要的审慎核查。除上述核查责任之外，独立财务顾问并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也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

作过程与工作结果发表任何意见与评价；

（十一）对本报告至关重要的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十二）如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涉及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的信息来自公开信息或有公开的可靠的出处，则独立财务顾问的责任是确保本报告所涉信息从相关出处正确摘录；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仅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对于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需结合本报告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披露文件的整体内容一并进行考虑。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是基于上述声明和现有的经济、市场、行业、产业等情形以及本报告出具日可公开获取的信息作出的，对日后该等情形出现的不可预见的变化，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五）本报告仅供本次交易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对于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需作为本报告的整体内容进行考量。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独立财务顾问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所做的尽职调查和内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特别承诺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部核查机构审核，并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到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2
目 录.....	6
释 义.....	9
一、一般释义.....	9
二、专业释义.....	11
重大事项提示.....	13
一、本次交易概述.....	13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作价.....	14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4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5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5
六、本次股份发行情况.....	15
七、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20
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
九、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22
十、标的公司在交割前需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2
十一、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23
十二、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30
重大风险提示.....	36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6
二、拟购买资产有关的风险.....	37
三、交易后对上市公司的风险.....	40
四、其他风险因素.....	41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42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42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44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45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45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2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52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3
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3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6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56
二、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56
三、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58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9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59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60
七、上市公司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说明	61
八、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说明	61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2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62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77
三、交易对方之间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85
第四节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86
一、中科融通基本情况	86
二、中科融通合法合规性情况	108
三、中科融通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122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22
五、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99
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201
一、评估的基本情况	201
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245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252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253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255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55
二、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256

三、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	262
四、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269
五、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	270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72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72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76
三、股份认购协议.....	283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85
一、基本假设.....	285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85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	293
四、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293
五、对所选取的评估方法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300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301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及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分析.....	309
八、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310
九、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明确意见.....	310
十、对本次交易补偿安排可行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311
十一、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核查.....	311
十二、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	311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314
一、内核程序.....	314
二、内核结论意见.....	314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315

释 义

除非本报告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实达集团、上市公司、公司	指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昂展置业	指	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实达集团的控股股东
中科融通、标的公司	指	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中科融通 91.11%的股权
中科融通有限	指	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力合清源	指	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百善仁和	指	北京百善仁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实达集团向王江、王崧、孙福林、杨云春、施光耀、力合清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科融通 91.11%的股权，并向百善仁和、吴鉴洪、刘海兵、郑郁、方杰、陈小花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19,500 万元配套资金的行为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重组报告书	指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指	王江、王崧、孙福林、杨云春、施光耀、力合清源
主要交易对方、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人	指	王江、王崧、孙福林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指	百善仁和、吴鉴洪、刘海兵、郑郁、方杰、陈小花
中科创投	指	江苏中科物联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科鑫通	指	北京中科鑫通睿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科软	指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兴飞	指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腾兴旺达	指	萍乡市腾兴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隆兴茂达	指	萍乡市隆兴茂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达信息	指	福建实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长春融创	指	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
实达电脑	指	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
天利 2 号	指	天风证券天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前次重组	指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腾兴旺达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73 号）核准，实达集团向昂展置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出售实达信息 100%的股权、长春融创 23.50%的股权、实达电脑 17%的股权；向深圳兴飞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兴飞 100%的股权；并向昂展置业、天利 2 号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12 亿元
《购买资产协议》	指	实达集团与王江、王崴、孙福林、杨云春、施光耀、力合清源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实达集团与百善仁和、吴鉴洪、刘海兵、郑郁、方杰、陈小花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实达集团与王江、王崴、孙福林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
过渡期	指	本次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之间的期间。为确定过渡期损益之目的，过渡期指自基准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
交割日	指	将拟购买资产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

定价基准日	指	实达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3 月 31 日
天风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问律所、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致同、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中联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专业释义

物联网	指	物物相连的互联网。物联网有两层涵义，其一，物联网的核心和基础仍然是互联网，是在互联网基础上的延伸和扩展的网络；其二，物联网用户端延伸和扩展到了任何物品与物品之间，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
物联网周界光纤光	指	基于光纤光栅应力传感技术的新型周界预警探测系统，利用光

栅智能报警系统		纤周界预警技术优异的抗电磁干扰性、环境耐受性、布设灵活性、设防隐蔽性的特点，实现对入侵报警的智能分析与精确定位功能。
物联网周界 MEMs 传感器智能报警系统	指	以 MEMS 3 轴加速度传感器为基础，采用 3 级自适应数据融合算法，具有报警准确率高、定位精度高、户外防护等级高、防雷防水、支持室外全天候运行等优点。
陆基光电观瞄平台	指	集光、机、电一体化的智能感知产品，采用多种昼夜观测模式，实现 24 小时全天候监测。
便携式视频监控系 统	指	应对紧急突发情况，具有功能全面、携带方便的高清无线视频采集、传输、指挥一体化产品。
物联网平台	指	以先进的物联网技术为基础，融入强大的大数据分析处理能力，充分利用现有的信息化系统资源，提供可防、可控、可视、可管、智能的全面感知和防控预警支持，全方位、全要素的立体防控软硬件支撑体系。
监狱物联网智能安 防平台	指	以物联网技术为基础，融入大数据分析处理能力，通过集成平台进行数据交换、信息共享，使各子系统既相互独立，又相互依存的安防平台。
UBI 物联网智能周 界管控平台	指	以光纤光栅、MEMs 加速度传感器等多种传感手段为基础，结合物理围界实际情况，实现围界入侵目标检测、识别及定位，准确区分入侵与非入侵行为的入侵报警管理平台。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科融通 91.11%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如下：

1、上市公司向王江、王嵌、孙福林、杨云春、施光耀、力合清源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科融通 91.11%股权，交易价格为 41,000.00 万元。其中，向王江、王嵌、孙福林、杨云春、施光耀、力合清源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216,909,999 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193,089,998 元。本次重组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中科融通股权比例及具体对价支付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购买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支付总对价 (元)	现金对价 (元)	股份对价 (元)	发股数量 (股)
王 江	41.48%	191,871,794.00	82,504,871.00	109,366,923.00	8,834,161
王 嵌	32.59%	150,756,409.00	64,825,256.00	85,931,153.00	6,941,127
孙福林	2.96%	13,705,128.00	5,893,205.00	7,811,923.00	631,011
施光耀	2.96%	10,666,666.00	10,666,666.00	-	-
杨云春	5.56%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力合清源	5.56%	23,000,000.00	9,200,000.00	13,800,000.00	1,114,701
合计	91.11%	409,999,997.00	193,089,998.00	216,909,999.00	17,521,000

注：支付对价金额及股份发行数量个位尾数向下取整。

2、上市公司向百善仁和、吴鉴洪、刘海兵、郑郁、方杰、陈小花非公开发行15,751,209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19,500.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本次重组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89.90%；扣除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内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公司部分所对应的交易对价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本次重组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99.8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础上实施，但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作价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1099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中科融通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为 4,399.92 万元，经收益法评估，中科融通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45,093.48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增值 40,693.56 万元，增值率 924.87%。以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中科融通 91.1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1,000.00 万元。

在此基础上，考虑到交易完成后各交易对方所获对价的形式、未来承担的业绩承诺责任和补偿风险的不同，经交易对方内部协商，同意向杨云春、施光耀购买其持有的中科融通 5.56%股权和 2.96%股权的交易价格分别为 20,000,000.00 元和 10,666,666.00 元，全部以现金支付；向力合清源购买其持有的中科融通 5.56%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3,000,000.00 元，其中以现金支付 9,200,000.00 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13,800,000.00 元；向王江、王嶽及孙福林 3 名中科融通创始人股东购买其持有的中科融通 77.04%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56,333,331.00 元，其中以现金支付 153,223,332.00 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203,109,999.00 元。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1099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科融通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45,093.48 万元。以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拟购买的中科融通 91.1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1,000.00 万元。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及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与交易金额孰高 (a)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审计数据 (b)	占比 (c=a/b)
	基准日前一年度/基准日中科融通审计数据	交易金额		
资产总额	7,493.17	41,000.00	36,735.98	111.61%
营业收入	6,975.15	NA	31,033.80	22.48%
资产净额	4,399.92	41,000.00	27,196.24	150.76%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上市公司 2015 年

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36,735.9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资产净额为27,196.24万元。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11.61%，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150.76%。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且本次交易不涉及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述的借壳上市。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百善仁和、吴鉴洪、刘海兵、郑郁、方杰、陈小花。其中，百善仁和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昂展置业的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股份发行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的《购买资产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份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王江、王钦、孙福林、力合清源。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2.38 元/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发行股份数量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王江、王嵌、孙福林、杨云春、施光耀、力合清源合计持有的中科融通 91.11%的股权，具体现金对价以及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购买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支付总对价 (元)	现金对价 (元)	股份对价 (元)	发股数量 (股)
王 江	41.48%	191,871,794.00	82,504,871.00	109,366,923.00	8,834,161
王 嵌	32.59%	150,756,409.00	64,825,256.00	85,931,153.00	6,941,127
孙福林	2.96%	13,705,128.00	5,893,205.00	7,811,923.00	631,011
施光耀	2.96%	10,666,666.00	10,666,666.00	-	-
杨云春	5.56%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力合清源	5.56%	23,000,000.00	9,200,000.00	13,800,000.00	1,114,701
合计	91.11%	409,999,997.00	193,089,998.00	216,909,999.00	17,521,000

注：支付对价金额及股份发行数量个位尾数向下取整。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5、股份锁定期

王江、王嵌和孙福林承诺（对于孙福林而言，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

司股份，若于 2016 年 11 月 6 日或之后登记至其证券账户的，则应遵守该等承诺)：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下同）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期限届满后，待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就该等股份解除锁定：

（1）关于中科融通 2017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公告后，如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实现的，则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15%（含已补偿股份，如有）可于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公告之日解除锁定；

（2）关于中科融通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以及期末减值测试报告公告后，如需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或期末减值补偿义务，则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可于前述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解除锁定；如无需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和期末减值补偿义务，则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可于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公告之日或期末减值测试报告公告之日（以孰晚者为准）全部解除锁定。

孙福林同时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若于 2016 年 11 月 5 日或之前登记至其证券账户，则自该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力合清源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若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或之前登记至其证券账户，则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若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或之后登记至其证券账户，则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如届时法律法规发生相应调整，力合清源将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若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的，王江、王崧、孙福林和力合清源将会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6、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拟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7、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股份发行完成日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8、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百善仁和、吴鉴洪、刘海兵、郑郁、方杰、陈小花。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2.38 元/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19,500.00 万元，根据前述发行价格计算，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15,751,209 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认购对象、认购

金额及发股数量如下：

认购方名称	认购金额（元）	发股数量（股）
百善仁和	170,000,000	13,731,825
吴鉴洪	7,000,000	565,428
刘海兵	5,000,000	403,877
郑郁	5,000,000	403,877
方杰	4,000,000	323,101
陈小花	4,000,000	323,101
合 计	195,000,000	15,751,209

注：股份发行数量个位尾数向下取整。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5、股份锁定期

吴鉴洪、刘海兵、郑郁、方杰、陈小花本次认购的股份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除在实际控制人景百孚同一控制下的转让外，百善仁和本次认购的股份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拟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股份发行完成日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七、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本次交易对方王江、王崧、孙福林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对方王江、王崧、孙福林承诺：中科融通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净利润（指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 万元、3,900 万元及 5,070 万元。如中科融通在补偿期限内任一年度截至当期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累计净利润承诺数，则王江、王崧、孙福林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优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王江、王崧、孙福林就《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协议项下补偿义务人所应当承担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详见本报告“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部分”。

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移动通信智能终端及相关核心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新增防入侵系统、视频监控及物联网安防应用相关软件、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所处安防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扶持领域，行业发展空间较大；标的公司具备司法、边防及公安这一细分领域优势，企业盈利能力较强。本次交易有利于拓宽上市公司发展空间、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一）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交易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	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	交易后	
	持股数量	占比			持股数量	占比
昂展置业	226,404,507	38.36%			226,404,507	36.31%
百善仁和				13,731,825	13,731,825	2.20%

吴鉴洪				565,428	565,428	0.09%
刘海兵				403,877	403,877	0.06%
郑 郁				403,877	403,877	0.06%
方 杰				323,101	323,101	0.05%
陈小花				323,101	323,101	0.05%
腾兴旺达	62,416,313	10.57%			62,416,313	10.01%
隆兴茂达	5,654,990	0.96%			5,654,990	0.91%
陈 峰	9,424,984	1.60%			9,424,984	1.51%
王 江			8,834,161		8,834,161	1.42%
王 嵌			6,941,127		6,941,127	1.11%
孙福林			631,011		631,011	0.10%
力合清源			1,114,701		1,114,701	0.18%
其他股东合计	286,342,804	48.51%			286,342,804	45.92%
合计	590,243,598	100.00%	17,521,000	15,751,209	623,515,807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昂展置业，实际控制人仍为景百孚先生。

（二）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腾兴旺达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73 号）核准，实达集团向昂展置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出售实达信息 100%的股权、长春融创 23.50%的股权、实达电脑 17%的股权；向深圳兴飞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兴飞 100%的股权；并向昂展置业、天利 2 号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12 亿元。通过前次重组，上市公司实现了战略转型。

为了使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的财务数据与本次交易完成的财务数据具有可比性，本次假设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前次重组，编制了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的备考财务报表，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的财务数据；同时，假设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前次重组和本次交易，编制了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财务报表，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后的财务数据。

以上述数据为基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备考数	交易后 备考数	交易前 备考数	交易后 备考数

资产总计	529,017.55	575,689.56	477,665.41	523,763.74
负债总计	305,271.36	328,546.02	262,164.16	285,20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3,746.19	246,625.96	216,853.50	239,425.97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交易前 备考数	交易后 备考数	交易前 备考数	交易后 备考数
营业收入	226,241.53	229,439.75	468,040.49	475,015.64
营业利润	7,531.50	7,658.49	9,282.34	10,292.49
利润总额	7,737.21	8,166.68	9,816.56	10,96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92.74	7,200.04	7,780.42	8,631.82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2015 年上市公司资产负债规模有所提升，盈利能力有所增强；2016 年 1-6 月份资产负债规模有所增加，盈利能力有所上升。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王江、王崧及孙福林承诺，中科融通 2016 年至 2018 年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 万、3,900 万和 5,070 万元，保持较为快速增长，在未来年度将继续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

九、已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1、2016 年 7 月 22 日，力合清源执行事务合伙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2016 年 7 月 22 日，百善仁和股东昂展置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2016 年 7 月 25 日，实达集团第八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4、2016 年 8 月 12 日，实达集团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并同意昂展置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百善仁和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实达集团股份。

5、2016 年 12 月 23 日，实达集团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

十、标的公司在交割前需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中科融通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发起人王江、王崧、施光耀、孙福林、中科创投、力合清源、杨云春所持有的中科融通股份，自中科融通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一年

内不得转让；同时，股东王江、王崴、孙福林、施光耀现担任中科融通的董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中科融通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为保证中科融通股权的转让不违反《公司法》的规定，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各交易对方同意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三十（30）日内，将中科融通的公司组织形式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在中科融通公司组织形式变更后十五（15）日内将目标资产按照适用法律规定的程序变更登记至实达集团名下。

本次交易已通过中科融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科融通全体股东同意在本次交易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之后的适当时候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同意放弃其在中科融通变更为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下根据《公司法》或中科融通章程享有的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十一、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重组交易中，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关于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实达集团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王江、王崴、孙福林、杨云春、施光耀、力合清源；百善仁和、吴鉴洪、刘海兵、郑郁、方杰、陈小花	本人/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本企业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关于持有的中科融通股权之权利	王江、王崴、孙福林、杨云春、施光耀、力合清	1、合法持有中科融通股权，对该股权拥有完整的股东权益；已经依法对中科融通履行法定出资义务，所持中科融通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不存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完整性的声明	源	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2、依法拥有该等股权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所持有的该等股权/股份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及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权益调整协议、回购协议或者类似安排，或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未对所持股权/股份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做任何限制性安排。作为该等股权/股份的所有者，有权将该等股权/股份转让给上市公司。 3、所持该等股权/股份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鉴于《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一年内发起人转让股份的限制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量的限制，为顺利完成股权转让交割，同意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将中科融通的公司组织形式在约定期限内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放弃在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形式下根据《公司法》或中科融通公司章程就本次交易中其他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所持中科融通股权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4、除前述安排外，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中科融通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引致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本企业持有的该等股权/股份过户或者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王江、王崴	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下同）自登记至本人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人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期限届满后，待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就该等股份解除锁定： （1）关于中科融通 2017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公告后，如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实现的，则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15%（含已补偿股份，如有）可于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公告之日解除锁定； （2）关于中科融通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以及期末减值测试报告公告后，如需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或期末减值补偿义务，则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可于前述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解除锁定；如无需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和期末减值补偿义务，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则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可于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公告之日或期末减值测试报告公告之日（以孰晚者为准）全部解除锁定。 若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的，本人将会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孙福林	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下同），若于 2016 年 11 月 5 日或之前登记至本人证券账户，则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人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若于 2016 年 11 月 6 日或之后登记至本人证券账户，则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人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人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期限届满后，待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就该等股份解除锁定： （1）关于中科融通 2017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公告后，如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实现的，则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15%（含已补偿股份，如有）可于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公告之日解除锁定； （2）关于中科融通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以及期末减值测试报告公告后，如需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或期末减值补偿义务，则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可于前述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解除锁定；如无需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和期末减值补偿义务，则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可于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公告之日或期末减值测试报告公告之日（以孰晚者为准）全部解除锁定。 若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的，将会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力合清源	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下同），若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或之前登记至本企业证券账户，则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若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或之后登记至本企业证券账户，则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如届时法律法规发生相应调整，本企业将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若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的，将会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百善仁和	除在实际控制人景百孚同一控制下的转让外，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下同），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公司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将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吴鉴洪、刘海兵、郑郁、方杰、陈小花	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下同），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人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将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景百孚先生 昂展置业	1、本企业/本人确认：在本次交易前，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实达集团控股的公司之间存在日常关联交易。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的其他控股、参股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实达集团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其他控股、参股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实达集团的利益。 3、作为实达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实达集团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企业/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本企业/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本人作为实达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企业/本人承担因此给实达集团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景百孚先生 昂展置业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本人作为实达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企业/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或通过他人代本人经营）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实达集团（包括其控股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本人的其他控股、参股公司不从事与实达集团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果有同时适用于实达集团和本企业/本人其他控股、参股公司进行商业开发的机会，实达集团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选择权。 3、本企业/本人承诺给予实达集团与本企业/本人其他控股、参股公司同等待遇，避免损害实达集团及实达集团中小股东的利益。 4、对于实达集团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企业/本人保证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实达集团及实达集团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企业/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实达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企业/本人承担因此给实达集团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景百孚先生 昂展置业	1、保证人员独立 （1）保证实达集团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实达集团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2）保证实达集团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资产独立完整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1) 保证实达集团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 保证实达集团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实达集团的控制之下，并为实达集团独立拥有和运营。 (3) 保证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实达集团的资金、资产；不以实达集团的资产为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3、保证财务独立 (1) 保证实达集团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实达集团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实达集团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 保证实达集团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企业/本人不违法干预实达集团的资金使用调度。 (5) 不干涉实达集团依法独立纳税。 4、保证机构独立 (1) 保证实达集团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实达集团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达集团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业务独立 (1) 保证实达集团的业务独立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保证实达集团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3) 保证本企业/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实达集团的业务活动。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昂展置业	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和《收购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本公司承诺，除在实际控制人景百孚同一控制下的转让外，对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实达集团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如前述股份由于实达集团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景百孚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就本次交易前本人间接持有的实达集团股份，除在本人同一控制下的转让外，本人不会以间接转让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等方式进行转让。
关于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股权交割事宜的承诺函	昂展置业	就长春融创 23.5%股权交割事项，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前向实达集团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并启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交割手续，积极推进长春融创 23.5%股权交割相关的所有事宜。
业绩承诺	王江、王焱、孙福林	中科融通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净利润（指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 万元、3,900 万元及 5,070 万元。如中科融通在补偿期限内任一年度截至当期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累计净利润承诺数，则王江、王焱、孙福林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优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承诺函	王江、王焱、孙福林	1、 中科融通如因取得系统集成企业资质之前承担建设的信息系统集成工程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或因未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受到有关部门追究责任，导致中科融通或其股东利益损失的，本人自愿承担因此引发的所有损失和赔偿责任； 2、 本人王江已于 2015 年 6 月与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本人王焱已于 2015 年 6 月与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本人孙福林已于 2014 年 4 月与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本人与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无竞业禁止约定；本人与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时，不存在处于竞业禁止限制期的情形；本人在担任中科融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中科融通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经营与中科融通同类的业务的情形；如因本人涉及任何竞业限制相关事宜导致中科融通或其股东损失的，本人承担所有损失和赔偿责任。

十二、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如下：

（一）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进行统计，并披露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投票情况。

（二）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保障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信息披露安排

本次交易中的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公司的审计和评估；上市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报批以及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严格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程序义务。

（四）定价公允性的保障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从事资产评估的专业资质；其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该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的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本次交易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是参考评

估机构的最终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定价不低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定价合理。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上市公司与王江、王钦、孙福林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对中科融通 2016-2018 年的利润承诺和业绩补偿进行了明确约定。相关业绩承诺及盈利预测补偿的具体安排请详见本报告“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部分的内容。

（六）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融通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中科融通所处安防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扶持领域，行业发展空间较大；标的公司具备司法、边防及公安这一细分领域优势，企业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以及每股收益产生积极影响。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也将得以进一步提升。

1、主要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本次重组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实施完成（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本次重组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发行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不存在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为 12.38 元/股，发行数量为 17,521,000 股；假设配套资金募集金额为 19,500.00 万

元，发行价格为 12.38 元/股，发行数量为 15,751,209 股。

(5) 经 2015 年 8 月公司第八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和 2015 年 9 月公司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向昂展置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出售实达信息 100%的股权、长春融创 23.50%的股权、实达电脑 17%的股权；向深圳兴飞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兴飞 100%的股权；向昂展置业、天利 2 号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12 亿元。前次重组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173 号”文件核准。

假设深圳兴飞 2016 年实际净利润为 2016 年承诺净利润，上市公司 2016 年发行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上市公司 2016 年 1-3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经年化所得的 2016 年全年净利润与深圳兴飞 2016 年承诺净利润加总之和。

(6) 根据上市公司与王江、王嶽、孙福林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科融通 2016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

假设本次交易后，中科融通 2016 年实际净利润等于 2016 年承诺净利润数，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3,000 万元。上市公司 2016 年发行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上市公司 2016 年发行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中科融通 2016 年承诺净利润加总后之和。

(7) 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 在预测发行后上市公司的净资产时，未考虑 2016 年公积金转增股本、分红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因素。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上市公司对 201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上市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

基于上述情况，上市公司测算了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发行前	发行后(不考虑 配套融资)	发行后(考虑配 套融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元）	-35,813,866.63	117,068,821.12	147,068,821.12	147,068,821.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 权平均数（股）	351,558,394	590,243,598	607,764,598	623,515,8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1019	0.1983	0.2420	0.23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0.1019	0.1983	0.2420	0.2359

基于上述假定，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6 年发行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增长 152,882,687.75 元，上市公司 2016 年发行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1983 元/股，较 2015 年-0.1019 元/股增加 0.3002 元/股，2016 年发行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基本每股收益为 0.1983 元/股，较 2015 年-0.1019 元/股增加 0.3002 元/股，主要系上市公司于 2015 年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深圳兴飞 100%股权并向昂展置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出售实达信息 100%的股权、长春融创 23.50%的股权、实达设备 17%的股权，上市公司从房地产及有色金属贸易业务转至移动智能终端产品解决方案提供业务，盈利能力显著增强所致。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考虑配套融资的基础上，上市公司 2016 年发行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其 2016 年发行前增长 18.96%，发行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较其 2016 年发行前增长 18.96%，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

3、公司对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在前述假设条件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若因经

营环境等的变化导致上市公司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支持标的公司业务发展、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从移动通讯智能终端领域拓展至防入侵报警系统、视频监控及物联网应用安防领域，通过对标的资产进行有效管理和快速整合支持标的公司业务发展，帮助标的企业尽快实现与上市公司在企业文化、企业管理等方面的融合，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2）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

（3）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业务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日常运营效率，在保证满足上市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上市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上市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健康发展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

4、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具体承诺

为保证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

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6）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重组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并严格执行保密措施。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未发现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机构或个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形。但是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然可能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涉嫌内幕交易并致使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情形。同时，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修改完善交易方案。若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可能会被终止。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会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拟购买资产的估值风险

根据“中联评报字[2016]第 1099 号”《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 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45,093.48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增值 40,693.56 万元，增值率 924.87%，评估增值率较高。中联评估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按照评估准则的相关要求，结合本次交易目的，采取了适当的评估方法，在审慎假设的前提下，合理地估算了中科融通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并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的评估值。由于收益法是在审慎假设的前提下对企业未来现金流进行估算，并按照一定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因此收益法不能排除预期之外的客观事项变化对评估结果的影响，诸如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环境改变，利率政策变化等。若该等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导致本次估值结果与实际情况不符。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估值风险。

（三）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中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可在较大程度上降低收购风险，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王江、王嵌、孙福林承诺中科融通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经具

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科融通合并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 万元、3,900 万元及 5,070 万元。上述业绩承诺是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基于标的公司行业发展前景及未来经营发展规划所作出的，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将勤勉经营，以确保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但如果未来标的公司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则会影响上市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二、拟购买资产有关的风险

（一）产业政策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的安防行业是我国重点鼓励和支持发展的行业，国家相关部门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从投融资、税收、技术和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给予了较大力度的政策支持。国家发改委下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把“信息技术服务，包括安全防护系统集成等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和“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包括网络摄像设备，视频监控存储、处理及智能控制设备，以及监控后端系统等”分别列入“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产业”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从目前国家的远期战略规划和安防行业的客观社会需求来看，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国家仍将会给予行业内企业产业政策支持。但若宏观经济或产业政策出现新的不利变化，将对标的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近年来国际国内安全局势变化以及政府推动的“平安城市”、“智慧城市”等大型综合性安防项目在全国深入开展，交通、金融、司法、边防等行业用户安防建设投入逐步加大，巨大的市场需求吸引众多企业进入安防产业，传统行业如电子、生物、家电相关领域的大型企业也开始布局安防行业。同时，国内安防龙头企业纷纷通过资本运作获取了资金优势和品牌优势，业务实现快速增长，龙头企业市场竞争力持续增强。虽然标的公司在公安、司法及边防细分市场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但随着行业内新进入者逐渐增加以及具备竞争优势的企业市场地位不断提升，标的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三）资产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过不断发展，目前已在公安、司法、边防周界防入侵细分领域建立了一定的市场优势，但标的公司目前整体规模尚小、融资渠道单一。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标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22.56 万元、6,975.15 万元、3,198.22 万元；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标的公司净资产分别为 1,117.29 万元、4,364.78 万元、4,842.06 万元。相较安防领域同行业上市公司而言，标的公司整体规模较小，融资渠道主要来源为银行贷款，企业抵抗风险能力较弱。

（四）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属于智力密集型行业，人才是公司在市场竞争中获取主动的重要因素。标的公司是以公安、司法、边防为核心领域的防入侵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拥有一只在防入侵方案咨询、系统设计、软硬件定制开发、设备销售、安装调试及运维服务等方面的高素质专业队伍。专业的团队帮助标的公司在行业细分领域建立了一定的优势地位，但若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激励机制不能满足员工的需要，将可能导致部分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从而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市场竞争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6 月，中科融通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40%、42.46%及 73.43%。中科融通 2014 年及 2016 年 1-6 月客户高度集中的主要原因系：2014 年中科融通安防领域业务整体业务规模相对较小，教育信息化业务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较高；标的公司创始人曾任中科软物联网事业部主管，中科融通成立初期的教育信息化业务主要采取与中科软合作的模式展开，因此 2014 年度对中科软实现销售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达 77.96%。随着中科融通防入侵业务的进一步发展，考虑到教育信息化集成领域同质化竞争愈发激烈，中科融通于 2015 年不再从事教育信息化集成业务，专注于防入侵领域业务。2016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占中科融通当期销售比重较高，主要系中科融通防入侵业务具备较强的季节性，销售收入确认及回款集中在下半年，上半年度单个客户占比较高的情形相较全年情况而言可比性不强。

尽管具备上述合理事由，但标的公司仍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六）业务的季节性风险

2015 年开始，标的公司放弃了同质化竞争较为激烈的教育信息化集成业务，专注于防入侵领域业务。标的公司目前的防入侵业务集中于司法、边防及公安领域，由于该领域终端客户均为政府型客户，其通常在每年年初制定投资及建设计划，然后需经过一系列严格的内部审批程序，具体产品采购、设备安装及系统建设一般集中于下半年度，因此标的公司的防入侵业务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2015 年度，中科融通下半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全年的比重高达 88.33%，季节性特征明显。由于标的公司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相较而言系全年均匀发生，受制于业务的季节性特征，标的公司上半年实际产生的盈利较少甚至可能发生亏损，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业务的季节性风险。

（七）应收账款回款的风险

2016 年 6 月末、2015 年末及 2014 年末，中科融通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3,891.97 万元、2,911.68 万元和 1,907.94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安防系统项目实施周期相对较长、涉及面广，通常业主方会按照工程进度进行结算，并在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工程结算款。最终客户政府部门、公共设施部门等的款项支付需要履行较为严格的审批程序，周期较长，随着标的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体量将会继续增加。

标的公司终端客户多为政府类客户，信誉度较高；且标的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客户资质评价、货款催收和回款管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坏账的比例很低。尽管如此，基于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及客户类型，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对较高，仍然存在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产生坏账的风险，进而对未来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所得税优惠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4 年 10 月 31 日，中科融通取得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

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编号为“GR20143200225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

如标的公司未来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能持续认定或获得续期申请，或国家上述税收相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导致标的公司不能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或税收优惠政策执行力度降低，将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交易后对上市公司的风险

（一）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结合公司治理准则及人力资源优化配置原则，对中科融通的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进行适当的调整，同时上市公司将尽可能的保持经营团队和核心技术骨干的稳定。尽管如此，但仍然不能排除实达集团对中科融通不能有效管控，中科融通生产经营管理受到其内部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另一方面，上市公司与中科融通还需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整合，若上述整合过程进展不顺利，则可能会对中科融通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实达集团购买中科融通 91.11%的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实达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时做减值测试。如果中科融通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会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若一旦计提大额的商誉减值，将对上市公司盈利水平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三）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实达集团的股权仍较为集中，昂展置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百善仁和将持有公司 38.51%的股权，远高于第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 12.43%。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旨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制度，并将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但依然可能存在大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

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干预，导致公司其他股东利益收到损害的风险。

四、其他风险因素

（一）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本次交易需要有权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二）本次交易的缔约风险

本次交易，实达集团董事会及管理层履行了勤勉尽职义务，委托中介机构对交易对方的诚信状况、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了尽职调查。在此基础上，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进行了多轮谈判和磋商，最终确定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重组协议各项条款。在此过程中，上市公司认为交易对方诚信记录良好，具备履行重组协议各项义务的能力。尽管如此，仍不能排除交易对方因其他因素而未能履约，导致本次交易终止或失败的风险。

（三）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报告所载内容中包括部分前瞻性陈述，一般采用诸如“将”、“将会”、“计划”、“预期”、“估计”、“可能”、“应该”等带有前瞻性色彩的用词。尽管该等陈述是公司根据行业理性所作出的，但由于前瞻性陈述往往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或依赖特定条件，因此，除非法律协议所载，本报告中所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均不应被视为公司对未来计划、战略、目标或结果等能够实现的承诺。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高等级安防社会需求度高、防入侵市场空间巨大

“十一五”期间，国际国内安全局势日益错综复杂，在政府部门大力推行“构建和谐社会”、建设“平安城市”及高度重视信息安全的大背景下，我国安防行业实现快速增长。“十二五”期间，由于受到金融危机后续因素及近两年来国家经济增速下行的影响，安防行业总收入增长速度较前期增速有所放缓，但收入总额却保持了相对稳定的增加，年增幅大体在 450-550 亿元之间。根据中国安防展览网和中安网统计及预测，2015 年我国安防行业的市场规模在 4,860 亿元左右，到 2018 年，我国安防市场总产值将达到 6,805 亿元；2015 年至 2018 年的平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11.87%。

从目前发展情况来看，整个社会对防入侵的需求仍在不断扩大，“构建和谐社会”、“平安建设”、“智慧城市”等长期任务正在逐步推进，与世界发达国家相比，国内高等级安防产品渗透率还处于较低水平，防入侵系统市场空间有待进一步释放。同时，伴随着物联网、三网融合、移动互联等技术的快速发展和成熟，防入侵产品及服务正在不断升级，产品应用空间得以不断拓展和延伸，可预期防入侵市场未来继续保持较快增长。

（二）标的公司具有细分领域优势，具备发展潜力

中科融通是司法、边防、公安领域优秀的周界防入侵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成立至今，中科融通凭借自身在核心技术研发及行业应用方面的示范效应，初步形成以软硬件产品研发为基础，配合解决方案设计、自有产品销售、系统项目实施及后续运维服务的综合服务链条。中科融通拥有的核心技术振动传感入侵检测技术、光纤光栅传感技术及多传感器融合技术、复杂背景中弱小运动目标复合检测和跟踪技术在业内具备一定的领先优势。中科融通参与编制了《监狱智能化安全防范体系建设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等行业标准，成功与吉林、内蒙古、山东、云南、新疆等地区边防机关建立了合作关系。通过不断发展，中科融通已逐步在

司法、边防、公安细分市场建立了一定的优势地位，具备较好的发展潜力。

（三）外延式并购是上市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手段

外延式并购是上市公司实现快速发展的重要手段，外延式并购能够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资源整合的优势，通过产业整合的方式对行业内具备一定业务优势和竞争实力的知名企业进行并购，从而实现上市公司整体战略构想奠定坚实的基础。2016 年初，实达集团通过剥离有色金属贸易业务、房地产业务和打印机制造业务，收购深圳兴飞，实现业务的初步转型，大幅提高了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中科融通主要从事防入侵报警系统、视频监控及物联网应用相关软件、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能够为向客户提供包括方案咨询、系统设计、软硬件定制开发、设备销售、安装调试及运维服务为一体的防入侵整体解决方案。通过本次并购，上市公司将快速切入安防行业，并有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四）国内政策和资本市场不断成熟为并购重组进行资源整合创造了有利条件

近年来，国务院相继颁布了《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等文件，鼓励企业进行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强化资本市场的产权定价和交易功能，尊重企业自主决策，鼓励各类资本公平参与并购，破除市场壁垒和行业分割，实现公司产权和控制权跨地区、跨所有制顺畅转让。

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10 月修订发布了《重组办法》，进一步丰富了并购重组的支付方式，增加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弹性，并鼓励依法设立的并购基金等投资机构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有利于发挥证券市场发现价格、优化资源配置的功能，支持上市公司进行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并购重组。2015 年 1 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 号），明确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属于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和投资同时发生，应按评估后的公允价值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个人应

在发生上述应税行为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财税[2015]41 号基本解决了在以股份为对价的兼并重组交易中个人投资者面临的巨额税负及时交付问题。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切入“公用事业”领域，布局物联网安防

实达集团在剥离有色金属贸易业务、房地产业务和打印机制造业务，收购深圳兴飞 100% 股权之后，主营业务开始向移动互联网及物联网领域延伸。中科融通是司法、边防、公安细分领域优秀的智能周界防入侵企业，主要从事防入侵报警系统、视频监控及物联网应用相关软件、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能够为向客户提供包括方案咨询、系统设计、软硬件定制开发、设备销售、安装调试及运维服务为一体的防入侵整体解决方案。凭借中科融通在防入侵报警系统、视频监控及物联网应用相关软硬件的研发生产等方面的专业优势，上市公司将通过本次交易快速切入“公用事业”领域，实现上市公司在物联网安防领域的初始布局。

（二）注入优质资产，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中科融通 91.11% 的股权，顺利实现在安防领域的业务开拓，有利于降低公司进入新业务领域的管理和运营风险。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中科融通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各自实现净利润（指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 万元、3,900 万元及 5,07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从而给上市公司后续发展注入强劲动力，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整体价值，预期能为投资者带来更丰厚、稳定的回报。

（三）跨越式发展，推进“移动互联 + 物联”战略

本次交易完成后，凭借标的公司对于防入侵报警系统、视频监控及物联网安

防平台应用等业务内涵及对高等级安防产业发展趋势的深刻理解，上市公司可据此为切入点布局并进一步推进“移动互联 + 物联”战略，竭力成为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产业经济的深度参与者。中科融通是以司法、边防、公安为核心领域的周界防入侵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旨在向客户提供包括方案咨询、系统设计、软硬件定制开发、设备销售、安装调试及运维服务为一体的防入侵整体解决方案，满足客户个性化、多样化的周界防入侵需求。标的公司的经营业务符合上市公司实施“移动互联 + 物联”的大战略，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可加速整体战略实施步伐，进一步加速推进战略落地。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 1、2016 年 7 月 22 日，力合清源执行事务合伙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2016 年 7 月 22 日，百善仁和股东昂展置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3、2016 年 7 月 25 日，实达集团第八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4、2016 年 8 月 12 日，实达集团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并同意昂展置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百善仁和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实达集团股份。
- 5、2016 年 12 月 23 日，实达集团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科融通 91.11%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如下：

- 1、上市公司向王江、王嵌、孙福林、杨云春、施光耀、力合清源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科融通 91.11%股权，交易价格为 41,000.00 万元。其中，向王江、王嵌、孙福林、杨云春、施光耀、力合清源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216,909,999

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193,089,998 元。本次重组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中科融通股权比例及具体对价支付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购买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支付总对价 (元)	现金对价 (元)	股份对价 (元)	发股数量 (股)
王 江	41.48%	191,871,794.00	82,504,871.00	109,366,923.00	8,834,161
王 钦	32.59%	150,756,409.00	64,825,256.00	85,931,153.00	6,941,127
孙福林	2.96%	13,705,128.00	5,893,205.00	7,811,923.00	631,011
施光耀	2.96%	10,666,666.00	10,666,666.00	-	-
杨云春	5.56%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力合清源	5.56%	23,000,000.00	9,200,000.00	13,800,000.00	1,114,701
合计	91.11%	409,999,997.00	193,089,998.00	216,909,999.00	17,521,000

注：支付对价金额及股份发行数量个位尾数向下取整。

2、上市公司向百善仁和、吴鉴洪、刘海兵、郑郁、方杰、陈小花非公开发行15,751,209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19,500.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本次重组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89.90%；扣除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内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公司部分所对应的交易对价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本次重组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99.8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础上实施，但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标的资产估值及作价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1099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中科融通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为 4,399.92 万元，经收益法评估，中科融通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45,093.48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增值 40,693.56 万元，增值率 924.87%。以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中科融通 91.1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1,000.00 万元。

在此基础上，考虑到交易完成后各交易对方所获对价的形式、未来承担的业绩承诺责任和补偿风险的不同，经交易对方内部协商，同意向杨云春、施光耀购买其持有的中科融通 5.56%股权和 2.96%股权的交易价格分别为 20,000,000.00 元和 10,666,666.00 元，全部以现金支付；向力合清源购买其持有的中科融通 5.56%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3,000,000.00 元，其中以现金支付 9,200,000.00 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13,800,000.00 元；向王江、王崑及孙福林 3 名中科融通创始人股东购买其持有的中科融通 77.04%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56,333,331.00 元，其中以现金支付 153,223,332.00 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203,109,999.00 元。

（三）本次股份发行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的《购买资产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份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王江、王崑、孙福林、力合清源。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2.38 元/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发行股份数量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王江、王钦、孙福林、杨云春、施光耀、力合清源合计持有的中科融通 91.11%的股权，具体现金对价以及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购买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支付总对价 (元)	现金对价 (元)	股份对价 (元)	发股数量 (股)
王 江	41.48%	191,871,794.00	82,504,871.00	109,366,923.00	8,834,161
王 钦	32.59%	150,756,409.00	64,825,256.00	85,931,153.00	6,941,127
孙福林	2.96%	13,705,128.00	5,893,205.00	7,811,923.00	631,011
施光耀	2.96%	10,666,666.00	10,666,666.00	-	-
杨云春	5.56%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力合清源	5.56%	23,000,000.00	9,200,000.00	13,800,000.00	1,114,701
合计	91.11%	409,999,997.00	193,089,998.00	216,909,999.00	17,521,000

注：支付对价金额及股份发行数量个位尾数向下取整。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5) 股份锁定期

王江、王钦和孙福林承诺（对于孙福林而言，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若于 2016 年 11 月 6 日或之后登记至其证券账户的，则应遵守该等承诺）：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下同）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期限届满后，待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就该等股份解除锁定：

① 关于中科融通 2017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公告后，如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实现的，则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15%（含已补偿股份，如有）可于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公告之日解除锁定；

② 关于中科融通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以及期末减值测试报告公告后，如需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或期末减值补偿义务，则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可于前述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解除锁定；如无需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和期末减值补偿义务，则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可于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公告之日或期末减值测试报告公告之日（以孰晚

者为准)全部解除锁定。

孙福林同时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若于 2016 年 11 月 5 日或之前登记至其证券账户，则自该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力合清源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若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或之前登记至其证券账户，则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若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或之后登记至其证券账户，则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如届时法律法规发生相应调整，力合清源将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若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的，王江、王崑、孙福林和力合清源将会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6) 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拟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7)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股份发行完成日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8)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 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百善仁和、吴鉴洪、刘海兵、郑郁、方杰、陈小花。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2.38 元/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19,500.00 万元，根据前述发行价格计算，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15,751,209 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认购对象、认购金额及发股数量如下：

认购方名称/姓名	认购金额（元）	发股数量（股）
百善仁和	170,000,000	13,731,825
吴鉴洪	7,000,000	565,428
刘海兵	5,000,000	403,877
郑 郁	5,000,000	403,877
方 杰	4,000,000	323,101
陈小花	4,000,000	323,101
合 计	195,000,000	15,751,209

注：股份发行数量个位尾数向下取整。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5）股份锁定期

吴鉴洪、刘海兵、郑郁、方杰、陈小花本次认购的股份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除在实际控制人景百孚同一控制下的转让外，百善仁和本次认购的股份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拟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股份发行完成日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本次交易对方王江、王崧、孙福林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对方王江、王崧、孙福林承诺：中科融通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净利润（指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 万元、3,900 万元及 5,070 万元。如中科融通在补偿期限内任一年度截至当期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累计净利润承诺数，则王江、王崧、孙福林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优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王江、王崧、孙福林就《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协议项下补偿义务人所应当承担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详见本报告“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部分”。

（五）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拟购买资产在过渡期内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由王江、王崴、孙福林承担，并由王江、王崴、孙福林按本次交易完成前各自持有中科融通的股权比例占本次交易完成前各自持有中科融通的股权比例之和的比例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过渡期内损益的确定以上市公司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交割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1099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科融通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45,093.48 万元。以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拟购买的中科融通 91.1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1,000.00 万元。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及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与交易金额孰高（a）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审计数据（b）	占比（c=a/b）
	基准日前一年度/基准日中科融通审计数据	交易金额		
资产总额	7,493.17	41,000.00	36,735.98	111.61%
营业收入	6,975.15	NA	31,033.80	22.48%
资产净额	4,399.92	41,000.00	27,196.24	150.76%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上市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36,735.9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资产净额为 27,196.24 万元。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11.61%，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150.76%。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且本次交易不涉及向上市公

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述的借壳上市。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百善仁和、吴鉴洪、刘海兵、郑郁、方杰、陈小花。其中，百善仁和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昂展置业的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移动通信智能终端及相关核心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新增防入侵系统、视频监控及物联网安防应用相关软件、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所处安防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扶持领域，行业发展空间较大；标的公司具备司法、边防及公安这一细分领域优势，企业盈利能力较强。本次交易有利于拓宽上市公司发展空间、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一）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交易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	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	交易后	
	持股数量	占比			持股数量	占比
昂展置业	226,404,507	38.36%			226,404,507	36.31%
百善仁和				13,731,825	13,731,825	2.20%
吴鉴洪				565,428	565,428	0.09%
刘海兵				403,877	403,877	0.06%
郑郁				403,877	403,877	0.06%
方杰				323,101	323,101	0.05%
陈小花				323,101	323,101	0.05%
腾兴旺达	62,416,313	10.57%			62,416,313	10.01%
隆兴茂达	5,654,990	0.96%			5,654,990	0.91%
陈 峰	9,424,984	1.60%			9,424,984	1.51%

王 江			8,834,161		8,834,161	1.42%
王 崴			6,941,127		6,941,127	1.11%
孙福林			631,011		631,011	0.10%
力合清源			1,114,701		1,114,701	0.18%
其他股东合计	286,342,804	48.51%			286,342,804	45.92%
合计	590,243,598	100.00%	17,521,000	15,751,209	623,515,807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昂展置业，实际控制人仍为景百孚先生。

（二）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腾兴旺达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73 号）核准，实达集团向昂展置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出售实达信息 100%的股权、长春融创 23.50%的股权、实达电脑 17%的股权；向深圳兴飞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兴飞 100%的股权；并向昂展置业、天利 2 号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12 亿元。通过前次重组，上市公司实现了战略转型。

为了使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的财务数据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财务数据具有可比性，本次假设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前次重组，编制了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的备考财务报表，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的财务数据。同时，假设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前次重组和本次交易，编制了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财务报表，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后的财务数据。

以上述数据为基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备考数	交易后 备考数	交易前 备考数	交易后 备考数
资产总计	529,017.55	575,689.56	477,665.41	523,763.74
负债总计	305,271.36	328,546.02	262,164.16	285,20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3,746.19	246,625.96	216,853.50	239,425.97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交易前 备考数	交易后 备考数	交易前 备考数	交易后 备考数
营业收入	226,241.53	229,439.75	468,040.49	475,015.64

营业利润	7,531.50	7,658.49	9,282.34	10,292.49
利润总额	7,737.21	8,166.68	9,816.56	10,96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92.74	7,200.04	7,780.42	8,631.82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2015 年上市公司资产负债规模有所提升，盈利能力有所增强；2016 年 1-6 月份资产负债规模有所增加，盈利能力有所上升。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王江、王嵌及孙福林承诺，中科融通 2016 年至 2018 年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 万、3,900 万和 5,070 万元，保持较为快速增长，在未来年度将继续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

（三）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周界防入侵系统、视频监控及物联网安防应用相关软件、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所对应的安防业务收入。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ujian Start Group Co.,Ltd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600734
证券简称	实达集团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工业区 A 小区 C 号标准厂房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 67 号实达大厦 12、13 楼
注册资本	590,243,598 元
法定代表人	景百孚
成立日期	1988 年 5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1988 年 5 月 30 日至 2038 年 5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1581425518
联系电话	0591-83725878, 0591-83709680
传真	0591-83708128
公司网站	www.start.com.cn
经营范围	电子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仪器仪表及电传、办公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家用电器及视频产品、音响设备的制造、批发、零售；电子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从事本公司生产、经营产品及配套设备的租赁业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上市

实达集团曾用名福建实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于 1988 年 5 月 18 日经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批准，于 1988 年 5 月 30 日在福建省工商局登记成立，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25 万元。

1991 年 10 月，公司以历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股本增至 76 万元，并经福建省工商局批准变更注册登记。

1994 年 3 月，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确认福建实达股份有限公司为规范化股份制企业的批复》（闽体改委闽体改（1994）019 号），

公司以历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5,000 万元。

1995 年 5 月，在国家电子工业部和福建省人民政府的倡导下，经福建省国资局和省体改委批准，公司以接受福建计算机外部设备厂的经营性净资产 4,500 万元（折合 2,700 万股）入股的方式增资扩股，并在原 5,000 万元的基础上按 1:0.46 送股，增资和送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000 万元。同年，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 7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111 号、112 号文批准，上交所审核同意，公司股票（A 股）于 1996 年 8 月 8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A 股）3,000 万股，发行价每股 7.35 元，实募资金 2.0486 亿元人民币，总股本增至 13,000 万股。

（二）公司历次股权变动

1、1996 年转增资本

1996 年 10 月 26 日，经公司第二届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并于 1996 年 11 月 15 日实施了转增方案。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3,000 万股增至 19,500 万股。

2、1997 年转增资本

1997 年 2 月 26 日，经公司第二届第三次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并于 1997 年 3 月 10 日实施了转增方案。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9,500 万股增至 29,250 万股。

3、1997 年配股

1997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配股方案。1997 年 12 月，经福建省证券管理办公室闽证委办（1997）61 号批文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7]98 号文复审，公司向全体股东进行配股，配股比例为 10:1.333，配股总额为 3,900 万股，配售价为 6 元/股，实际配售总股数 3,262.9440 万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2,512.9440 万股。

4、1999 年配股

1999年4月15日，公司召开1998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第七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配股方案。1999年9月，经中国证监会福州特派员办事处闽证监（1999）84号文同意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1999）82号文批准，公司以1998年末总股本32,512.9440万股为基数，按10:3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股总额为9,753.8832万股，配售价为8元/股，实际配售总股数2,642.8954万股。该次配股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增加到35,155.8394万股。

5、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5年12月30日，公司发行股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兴飞100%股权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2016年5月9日，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兴飞并募集配套资金暨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238,685,204股；公司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351,558,394元增加至人民币590,243,598元，公司总股数由351,558,394股增加至590,243,598股。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	226,404,507	38.36%
2	萍乡市腾兴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2,416,313	10.57%
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9,482,218	1.61%
4	陈峰	9,424,984	1.60%
5	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7,875,000	1.33%
6	萍乡市隆兴茂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54,990	0.96%
7	天风证券-恒丰银行-天风证券天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24,778	0.75%
8	杨青	3,607,634	0.61%
9	张小松	2,792,942	0.47%
10	李志娟	2,232,173	0.38%
合计		334,315,539	56.64%

三、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一直为昂展置业，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景百孚先生，未发生变化。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 2015 年 8 月公司第八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和 2015 年 9 月公司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达集团向昂展置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出售实达信息 100%的股权、长春融创 23.50%的股权、实达电脑 17%的股权；向深圳兴飞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兴飞 100%的股权；向昂展置业、天利 2 号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12 亿元。前次重组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173 号”文件核准。截至目前，前次重组已实施完毕。

经 2016 年 9 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16 年 9 月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实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兴飞向自然人邢亮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东方拓宇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30,000.00 万元。截至目前，东方拓宇 100%股权已过户至深圳兴飞名下。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015 年 12 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重组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不再持有实达信息、长春融创、实达电脑的股权；同时，深圳兴飞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由有色金属贸易业务、房地产业务和打印机制造业务变更为移动通讯智能终端及相关核心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27,364.81	36,735.98	157,569.15
负债总额	305,429.53	10,891.99	146,445.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1,935.28	27,196.24	11,714.33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71,219.66	31,033.80	19,503.47
利润总额	9,177.84	14,429.23	-7,003.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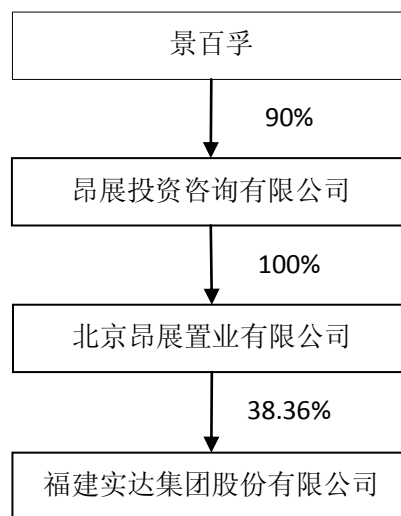
净利润	8,624.06	13,990.15	-7,129.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625.09	15,481.91	-3,957.15

注：2014 年度、2015 年度数据已审计，2016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昂展置业持有上市公司 226,404,50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8.36%，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昂展置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4 号楼八层五号
法定代表人	景百孚
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31 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5334350XT
注册资本	400,000,000 元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物业管理；销售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昂展置业的股东昂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展投资”）成立于 2002

年9月27日，目前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法定代表人为景百孚先生，企业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4号8层05单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咨询；批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机械设备、电器设备、消防设备、电梯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塑料制品、橡胶制品、五金交电、百货、电子计算机（需国家专项审批的按规定办理）。昂展投资除持有昂展置业股权之外，未从事其他具体的业务经营。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景百孚先生持有昂展投资90%的股权，并通过昂展投资控制昂展置业100%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景百孚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景百孚
国籍	中国香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5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历任昂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百顺达房地产开发公司董事长；海上嘉年华（青岛）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嘉年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兼执行董事、香港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兼执行董事。2012年12月起担任实达集团董事长。
控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现控股嘉年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00996）、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00885）、香港企展控股有限公司（01808）和中国安芯控股有限公司（01149）。

七、上市公司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八、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王江、王崴、孙福林、杨云春、施光耀、力合清源；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百善仁和、吴鉴洪、刘海兵、郑郁、方杰、陈小花。各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一）王江

1、基本信息

姓名	王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50219730429XXXX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马连洼北路西山华府 XXXX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环星大厦 B 座
通讯方式	010-5155101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该任职期末持股比例
中科融通有限	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	总经理	41.48%
中科融通	2016 年 3 月至今	董事长	41.48%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王江先生无其他对外投资的关联企业。

4、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王江先生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王江先生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6、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王江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王江先生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况。

（二）王崧

1、基本信息

姓名	王崧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819721101XXXX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中街橡树湾 XXXX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环星大厦 B 座
通讯方式	010-5155101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该任职期末持股比例
中科融通有限	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	董事长	32.59%
中科融通	2016 年 3 月至今	总经理	32.59%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王崧先生无其他对外投资的关联企业。

4、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王崧先生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王崧先生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6、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王崧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王崧先生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况。

（三）孙福林

1、基本信息

姓名	孙福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10319710627XXXX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 XXXX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环星大厦 B 座
通讯方式	010-5155101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该任职期末持股比例
中科融通有限	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	监事	2.96%
中科融通	2016 年 3 月至今	董事会秘书	2.96%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孙福林先生无其他对外投资的关联企业。

4、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孙福林先生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孙福林先生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6、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孙福林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孙福林先生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况。

（四）施光耀

1、基本信息

姓名	施光耀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219580427XXXX
住所	北京海淀区半壁街
通讯地址	北京海淀区半壁街
通讯方式	1390101XXXX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该任职期末持股比例
北京鹿苑天闻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2005年6月至今	董事长	71.43%
上海中海龙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月至今	董事	7.50%
中科融通	2016年3月至今	董事	2.96%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施光耀先生其他对外投资及关联企业的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北京鹿苑天闻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555.56	71.43	投资管理
上海中海龙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1,973.8588	7.50	新能源、生物科技、电子、光电一体化、计算机技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4、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施光耀先生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施光耀先生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6、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施光耀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施光耀先生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况。

（五）杨云春

1、基本信息

姓名	杨云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010319690920XXXX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百强大道 XXXX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A2608 室
通讯方式	1861012XXXX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该任职期末持股比例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至今	董事长	50.56%
广州云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至今	监事	50.00%
山东云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34.00%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杨云春先生其他对外投资及关联企业的情况如下：

对外投资及关联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800.00	50.56%	惯性、卫星导航、组合导航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广州云测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货物进出口、仪器仪表批发业务
北京中科鑫通睿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5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山东云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34.00	农业技术研发、推广与咨询服务；种植、收购、销售水果蔬菜、节能技术推广、生物技术推广服务

4、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杨云春先生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杨云春先生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6、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杨云春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杨云春先生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况。

（六）力合清源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所	嘉定区兴贤路 1388 号 4 幢 3330 室
办公地址	嘉定区兴贤路 1388 号 4 幢 333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朱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54579660R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9 月 21 日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

2、历史沿革

（1）2012 年 9 月 21 日，有限合伙企业设立

2012 年 9 月 3 日，力合清源于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0120120903020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12 年 9 月 4 日，各合伙人共同签署了《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同意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200 万元，潘海峰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2,800 万元。

2012 年 9 月 21 日，力合清源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朱方）。

力合清源设立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合伙人姓名 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缴付期限	认缴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	2014 年 9 月 3 日	6.67%
2	有限合伙人	潘海峰	2,800.00	0	2014 年 9 月 3 日	93.33%
合计			3,000.00	0		100.00%

（2）2013 年 5 月 17 日，第一次增资及有限合伙人变更

2012 年 12 月 20 日，力合清源通过合伙人决议，同意：1）原有限合伙人潘

海峰退出合伙企业；2）经普通合伙人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可并签署相关《入伙协议》及《合伙协议》，新增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嘉定船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永辉、袁洸明、黄琼华、褚兆英、徐碧茗、鲍淑华、王哲、曹红、张桂珍、严新生、刘益群、潘晓琦、赵玮成为合伙企业新的有限合伙人；3）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20,500 万元，实缴出资总额为 8,200 万元，普通合伙人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200 万元，持有合伙企业 0.98% 出资份额，有限合伙人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000 万元，持有合伙企业 24.39% 出资份额；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000 万元，持有合伙企业 9.76% 出资份额；王永辉认缴出资 6,300 万元，持有合伙企业 30.73% 出资份额，袁洸明认缴出资 1,000 万元，持有合伙企业 4.88% 出资份额；黄琼华认缴出资 500 万元，持有合伙企业 2.44% 出资份额；褚兆英认缴出资 500 万元，持有合伙企业 2.44% 出资份额；徐碧茗认缴出资 500 万元，持有合伙企业 2.44% 出资份额；鲍淑华认缴出资 500 万元，持有合伙企业 2.44% 出资份额；王哲认缴出资 500 万元，持有合伙企业 2.44% 出资份额；曹红认缴出资 600 万元，持有合伙企业 2.93% 出资份额；张桂珍认缴出资 900 万元，持有合伙企业 4.39% 出资份额；严新生认缴出资 500 万元，持有合伙企业 2.44% 出资份额；刘益群认缴出资 500 万元，持有合伙企业 2.44% 出资份额；潘晓琦认缴出资 500 万元，持有合伙企业 2.44% 出资份额；赵玮认缴出资 500 万元，持有合伙企业 2.44% 出资份额，认缴出资分三期缴付，第一期出资为认缴出资总额的 40%，缴付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 20 日之前，第二期和第三期出资分别为认缴出资总额的 30%，缴付时间为首期出资额实缴之日起两年内；4）批准签署新的《上海力合清源船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同日，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潘海峰签署了《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协议》；新入伙的各有限合伙人经普通合伙人接受，签署了《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

2013 年 4 月 27 日，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了《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此次变更后，力合清源全体合伙人认缴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80.00	0.98%
2	有限合伙人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00.00	24.39%
3	有限合伙人	王永辉	6,300.00	2,520.00	30.73%
4	有限合伙人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800.00	9.76%
5	有限合伙人	袁浈明	1,000.00	400.00	4.88%
6	有限合伙人	黄琼华	500.00	200.00	2.44%
7	有限合伙人	褚兆英	500.00	200.00	2.44%
8	有限合伙人	徐碧茗	500.00	200.00	2.44%
9	有限合伙人	鲍淑华	500.00	200.00	2.44%
10	有限合伙人	王哲	500.00	200.00	2.44%
11	有限合伙人	曹红	600.00	240.00	2.93%
12	有限合伙人	张桂珍	900.00	360.00	4.39%
13	有限合伙人	严新生	500.00	200.00	2.44%
14	有限合伙人	刘益群	500.00	200.00	2.44%
15	有限合伙人	潘晓琦	500.00	200.00	2.44%
16	有限合伙人	赵玮	500.00	200.00	2.44%
合计			20,500.00	8,200.00	100.00%

（3）2014年5月29日，第一次出资份额转让

2014年5月9日，有限合伙人王哲与刘柳签署了《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王哲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2.44%出资份额转让给刘柳。同日，合伙企业关于合伙人变更事宜的全体合伙人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宜；2）同意接纳刘柳为合伙企业新的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相关约定，享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的相关权利，同时承担有限合伙人相关义务；3）刘柳成为合伙企业信有限合伙人后，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继续选择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合伙企

业的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继续委派朱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4）根据上述变更内容对《合伙协议》相关内容作出修正。

全体合伙人签署了《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确认书》，表明对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已完全知悉并予以确认。

此次转让后，力合清源合伙人认缴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80.00	0.98%
2	有限合伙人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00.00	24.39%
3	有限合伙人	王永辉	6,300.00	2,520.00	30.73%
4	有限合伙人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800.00	9.76%
5	有限合伙人	袁洧明	1,000.00	400.00	4.88%
6	有限合伙人	黄琼华	500.00	200.00	2.44%
7	有限合伙人	褚兆英	500.00	200.00	2.44%
8	有限合伙人	徐碧茗	500.00	200.00	2.44%
9	有限合伙人	鲍淑华	500.00	200.00	2.44%
10	有限合伙人	王哲	500.00	200.00	2.44%
11	有限合伙人	曹红	600.00	240.00	2.93%
12	有限合伙人	张桂珍	900.00	360.00	4.39%
13	有限合伙人	严新生	500.00	200.00	2.44%
14	有限合伙人	刘益群	500.00	200.00	2.44%
15	有限合伙人	潘晓琦	500.00	200.00	2.44%
16	有限合伙人	赵玮	500.00	200.00	2.44%
合计			20,500.00	8,200.00	100.00%

（4）2015年11月9日，第二次出资份额转让及合伙人第二、三期出资

2015年10月16日，有限合伙人刘柳与杨光签署了《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刘柳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2.44%

出资份额转让给杨光。同日，合伙企业关于合伙人变更事宜的全体合伙人作出如下决议：1) 同意第三期缴付额应在首期缴付额实缴之日起两年内缴清修正为第三期缴付额应在首期缴付额实缴之日起三年内缴清；2) 同意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宜；3) 同意接纳杨光为合伙企业新的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相关约定，享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的相关权利，同时承担有限合伙人相关义务；4) 杨光成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后，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继续选择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继续委派朱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5) 通过本合伙企业新的出资确认书、委托书、委派书、合伙协议。

2014 年 11 月 11 日前，合伙人完成了认缴出资第二期资金的缴付，2015 年 8 月 4 日前，合伙人完成了认缴出资第三期资金的缴付，并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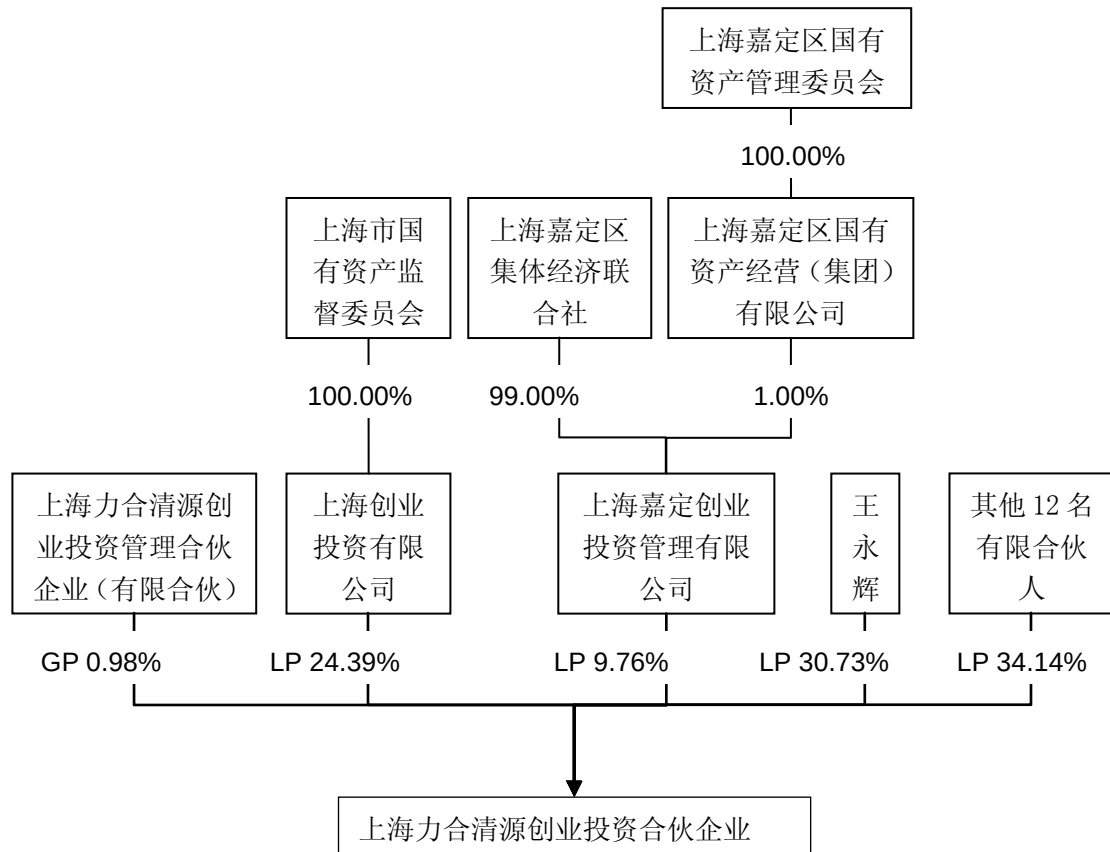
此次变更后力合清源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00.00	0.98%
2	有限合伙人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24.39%
3	有限合伙人	王永辉	6,300.00	6,300.00	30.73%
4	有限合伙人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9.76%
5	有限合伙人	袁洸明	1,000.00	1,000.00	4.88%
6	有限合伙人	黄琼华	500.00	500.00	2.44%
7	有限合伙人	褚兆英	500.00	500.00	2.44%
8	有限合伙人	徐碧茗	500.00	500.00	2.44%
9	有限合伙人	鲍淑华	500.00	500.00	2.44%
10	有限合伙人	杨光	500.00	500.00	2.44%
11	有限合伙人	曹红	600.00	600.00	2.93%
12	有限合伙人	张桂珍	900.00	900.00	4.39%
13	有限合伙人	严新生	500.00	500.00	2.44%
14	有限合伙人	刘益群	500.00	500.00	2.44%
15	有限合伙人	潘晓琦	500.00	500.00	2.44%

16	有限合伙人	赵玮	500.00	500.00	2.44%
			20,500.00	20,500.00	100.00%

3、产权及控制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力合清源出资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注：GP 指普通合伙人，LP 指有限合伙人；力合清源执行事务合伙人产权控制关系请参见“本节（六）力合清源/4、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介绍”

4、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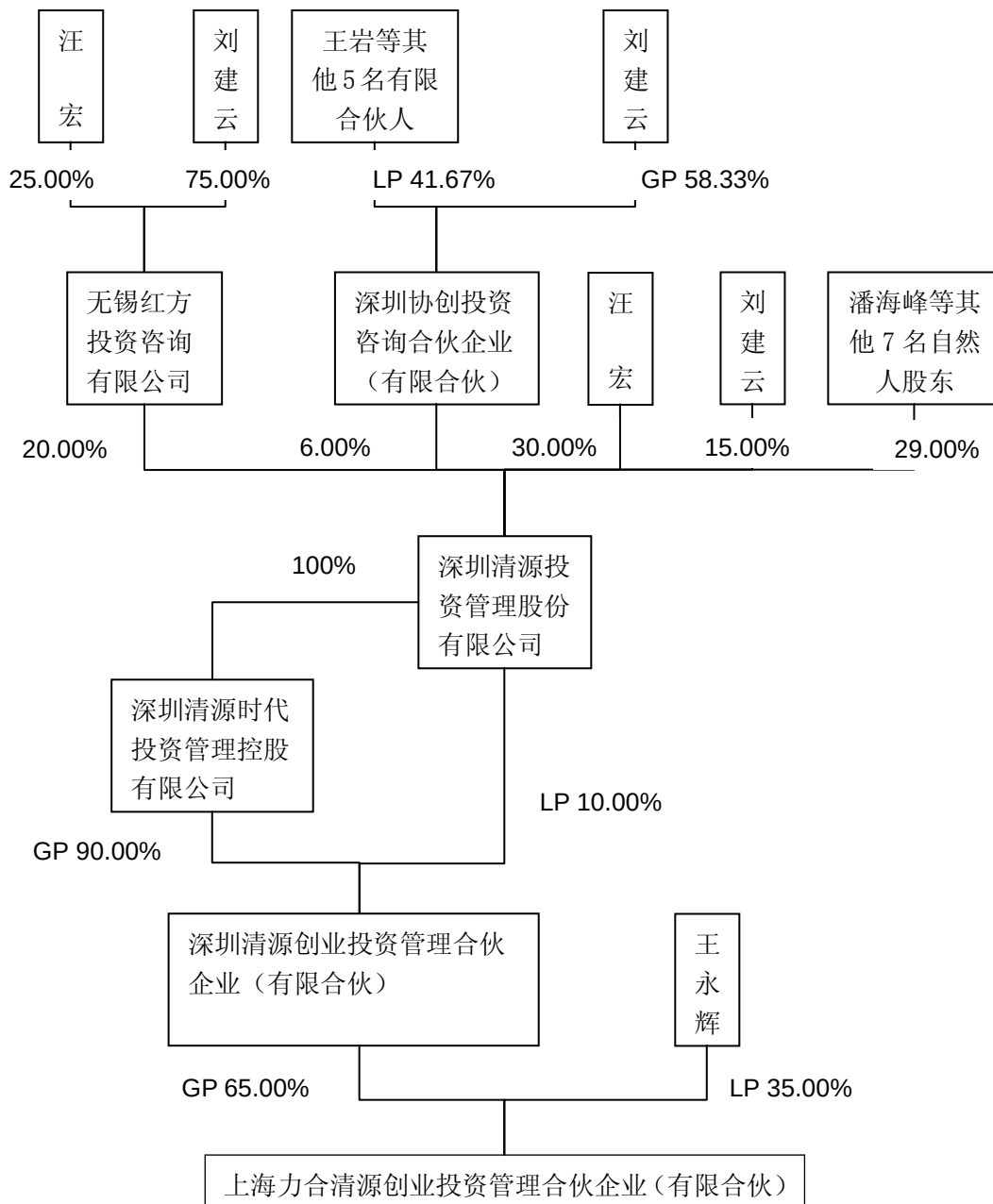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朱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529673285
注册资本	200.00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兴贤路 1388 号 4 幢 3231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08 月 22 日至 2022 年 08 月 21 日

(2) 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力合清源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注 1：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有 9 名自然人股东，除汪宏和刘建云外，其他自然人股东分别是潘海峰（持股比例为 6.50%），卢宇哲（持股比例为 6.50%），陈思广（持股比例为 5.00%），郝清（持股比例为 5.00%），李黎（持股比例为 2.00%），何远卿（持股比例为 2.00%），肖凯（持股比例为 2.00%）。

注 2：深圳协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有 5 名有限合伙人，分别是王岩、王茂忠、王小利、杜建勇、张杨，该 5 名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均为 8.33%。

注 3: GP 指普通合伙人, LP 指有限合伙人。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力合清源最近三年的主要经营业务为对外股权投资。

6、财务情况

力合清源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7,492.78	14,761.06
负债总额	735.00	0.00
所有者权益	26,757.78	14,761.06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6,381.00	2,129.10
营业利润	5,835.06	1,637.82
利润总额	5,836.96	1,638.12
净利润	5,836.96	1,638.12

注: 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7、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力合清源除持有中科融通 5.56%股权外, 主要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上海获硕贝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34.5667	15.19	移植免疫诊疗技术应用和新的移植材料开发
深圳兰度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5,263.1579	4.20	生物医用材料和高端医疗器械的研发
上海方付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791.4000	2.00	为区域性银行提供移动金融综合服务解决方案
上海多维度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47.0587	12.67	开发和运营“爱抢购”的移动应用软件(APP), 向线下实体商家的O2O(Online To Offline)导购服务
深圳精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2.00	CAR-T 肿瘤免疫细胞治疗、RNA-Base 生物制药、病毒、非病毒修饰及基因编码等生物技术在中国进行研发及临床应用
龙信数据(北京)有限公司	822.1976	5.00	大数据挖掘分析服务
常州快点旅游网络科技有	270.3746	7.28	开发和运营“快点自驾”的移动应

限公司			用软件（APP），为城市自驾游用户提供自驾方案咨询、设计服务
常州龙腾光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30.0000	1.25	聚光太阳能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提供完全清洁的电力与供热解决方案
北京博睿精实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10.00	在全球范围内组织与开展药品、食品、医疗器械、保健品等领域会议、会展相关活动以及医学学术交流、继续教育等项目
北京铁血科技股份公司	5,975.0562	2.51	线上及线下提供军事历史及泛军事文化相关的综合系列产品
上海钛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32.5581	5.63	专注电竞装备研发的互联网制造公司
上海复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2.8600	12.50	整合各类 O2O 生活类目，提供生鲜、超市、家政、丽人、休闲服务等一系列生活服务项目的社区 O2O 平台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3.33	光通信器件及光纤激光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深圳市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7.0700	2.98	医疗口腔行业的互联网科技公司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5.26	智能化在线自动化测试与检测设备、提供测试与检测顾问咨询和服务
无锡蓝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00	6.65	压载水管理系统、船用和陆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气体自动灭火系统、船载航行数据仪（VDR）、船用细水雾灭火控制系统、嵌入式工业计算机等产品研发、制造、技术服务
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34.4800	5.00	面向广电媒体，提供视音频资料编目和版权管理服务
上海隆通半导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7.69	半导体、太阳能、液晶面板和 LED 等高科技行业中综合技术服务提供商
深圳市矽伟智科技有限公司	1,724.1379	5.14	研发设计直播、点播、虚拟直播、剪切、转码、视频管理系统、手机编码推流等流媒体服务器软件
深圳市远景同程教育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125.1200	2.78	K12 阶段教学研究与实践的科技公司

8、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力合清源和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力合清源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10、力合清源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负责人）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力合清源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负责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力合清源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11、力合清源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力合清源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D4039。

力合清源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备案登记编号 P1001960。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一）百善仁和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百善仁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北滨河路2号2幢521室
法定代表人	景百孚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92926096D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02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02 月 21 日至 2044 年 02 月 20 日

2、历史沿革

2013 年 12 月 24 日，百善仁和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10220141004861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百善仁和由昂展置业出资 100 万元设立，并于 2014 年 02 月 21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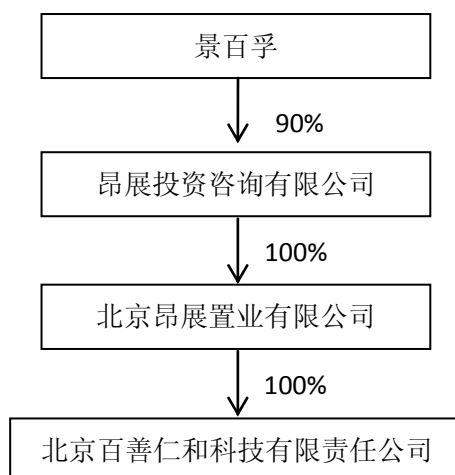
北京中盛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盛嘉验字[2014]003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4 年 02 月 19 日，百善仁和已收到昂展置业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百善仁和成立时股东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昂展置业	100.00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货币	100.00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百善仁和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动。

3、产权及控制权结构图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百善仁和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最近三年无主营业务收入来源。

5、财务情况

百善仁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0.30	100.20
负债总额	0.91	0.89
所有者权益	99.39	99.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9.39	99.3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0.085	-0.69
净利润	0.085	-0.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0.085	-0.69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6、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百善仁和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7、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百善仁和为昂展置业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昂展置业直接持有实达集团 38.36%的股权，为实达集团的控股股东。

8、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百善仁和未直接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百善仁和为昂展置业的全资子公司，昂展置业向实达集团推荐的董事为景百孚、杨晓樱、汪清、宋勇、臧小涵；推荐的监事为李丽娜。

9、百善仁和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百善仁和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百善仁和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况。

（二）吴鉴洪

1、基本信息

姓名	吴鉴洪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282919710601XXXX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龙园意境 XXXX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鹤州恒丰工业城 C4 栋 5 层
通讯方式	1813887XXXX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该任职期末持股比例
深圳市鸿德电池有限公司	2004.10—2015.09	副总经理	无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至今	财务总监	无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吴鉴洪先生无其他对外投资的关联企业。

4、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吴鉴洪先生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吴鉴洪先生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6、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吴鉴洪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吴鉴洪先生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况。

（三）刘海兵

1、基本信息

姓名	刘海兵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52819810716XXXX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鼎太风华 XXXX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TCL 国际 E 城科学园区研发楼 F1 栋 10 层
通讯方式	1868899XXXX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该任职期末持股比例
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2004 年 8 月至今	副总经理	无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刘海兵先生无其他对外投资关联企业。

4、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刘海兵先生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刘海兵先生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6、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刘海兵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刘海兵先生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况。

（四）郑郁

1、基本信息

姓名	郑郁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1319720130XXXX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世纪村 XXXX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TCL 国际 E 城科学园区研发楼 F1 栋 10 层
通讯方式	1868893XXXX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该任职期末持股比例
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至今	副总经理	无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郑郁女士无其他对外投资关联企业。

4、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郑郁女士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郑郁女士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6、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郑郁女士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郑郁女士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况。

（五）方杰**1、基本信息**

姓名	方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020219831207XXXX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润恒尚园 XXXX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鹤州恒丰工业城 C4 栋 5 层
通讯方式	1856665XXXX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任职期末持股比例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至今	市场总监	无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方杰先生无其他对外投资及关联企业。

4、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方杰先生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方杰先生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6、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方杰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方杰先生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况。

（六）陈小花

1、基本信息

姓名	陈小花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78119790302XXXX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星航华府 XXXX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鹤州恒丰工业城 C4 栋 5 层
通讯方式	1362232XXXX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任职期末持股比例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2005 年 1 月至今	物流总监	无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陈小花女士无其他对外投资及关联企业。

4、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陈小花女士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陈小花女士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6、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陈小花女士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陈小花女士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况。

三、交易对方之间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王江与王嵒于 2015 年 1 月 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就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王江与王嵒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王江、王嵒合计持有中科融通 74.07%的股权，为中科融通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孙福林为王江妹妹的配偶，王江与孙福林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第四节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中科融通 91.11%的股权，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科融通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E 号办公楼 E1-505
法定代表人	王江
注册资本	1,35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306763311XR
经营范围	计算机及网络设备、安防设备、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咨询、安装、销售；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设计、制造、销售；信息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4 月 28 日至*****

（二）历史沿革

1、2013 年 4 月，中科融通有限设立

中科融通有限系由王江、王崧、孙福林、邢宇翔及中科创投共同出资 1,20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王江以货币认缴出资 500 万元，王崧以货币认缴出资 500 万元，孙福林以专有技术认缴出资 40 万元，邢宇翔以专有技术认缴出资 40 万元，中科创投以专有技术认缴出资 120 万元。2013 年 4 月 10 日，中科融通有限取得了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20200M359968”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13 年 4 月 20 日，王江、王崧、孙福林、邢宇翔、中科创投共同签署了《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3 年 4 月 28 日，无锡泰伯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锡泰伯（2003）验字 007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4 月 27 日，中科融通有限已

收到王江、王崧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4 月 28 日，中科融通有限取得了江苏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科融通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王江	500.00	500.00	货币	41.67%
王崧	500.00	500.00	货币	41.67%
孙福林	40.00	0.00	专有技术	3.33%
邢宇翔	40.00	0.00	专有技术	3.33%
中科创投	120.00	0.00	专有技术	10.00%
合计	1,200.00	1,000.00		100.00%

2、2013 年 9 月，股东第二期出资

2013 年 7 月 31 日，北京中瑞泰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3]第 W024 号”《“物联网安防集成平台系统”项目非专利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于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7 月 12 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物联网安防集成平台系统”的评估价值为 80 万元。根据孙福林、邢宇翔签署的《技术分割协议》，二人共同拥有“物联网安防集成平台系统”知识产权，其中孙福林持有 50%，邢宇翔持有 50%。

2013 年 8 月 8 日，孙福林、邢宇翔分别与中科融通有限签署财产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物联网安防集成平台系统”知识产权转让给中科融通有限。

2013 年 8 月 8 日，北京陆宇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陆宇文验字（2013）第 H018 号”《验资报告》，对股东第二期出资进行验证。

2013 年 9 月 29 日，中科融通有限就实收资本变更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中科融通有限的股东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王江	500.00	500.00	货币	41.67%
王崧	500.00	500.00	货币	41.67%
孙福林	40.00	40.00	专有技术	3.33%
邢宇翔	40.00	40.00	专有技术	3.33%
中科创投	120.00	0.00	专有技术	10.00%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合计	1,200.00	1,080.00		100.00%

3、2014 年 3 月，股东第三期出资

2013 年 10 月 28 日，无锡中证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锡中评报字（2013）140 号”《江苏中科物联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出资无形资产--“基于地理信息系统的气象监控系统”等 6 项专利价值评估报告》，确认于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中科创投所有的技术“基于地理信息系统的气象监控系统”、“一种防止井盖非法开启的报警装置”、“光伏跟踪系统的回追踪方法”、“低功耗轻薄型中小尺寸声波触摸屏”、“基于 TD-LTE 网络的专网视频监控系统”、以及“基于 TD-LTE 专网份气象监控系统”的评估价值为 124.4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 日，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下发了“锡新国资办发（2013）73 号”《关于同意江苏中科物联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设立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中科创投以无形资产作价 120 万元，与王江、王崧、孙福林、邢宇翔共同设立中科融通有限。

2013 年 12 月 17 日，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了编号为“锡新国资评备（2013）23 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14 年 2 月 18 日，中科创投与中科融通有限签署财产转让协议，将其所有技术“基于地理信息系统的气象监控系统”、“一种防止井盖非法开启的报警装置”、“光伏跟踪系统的回追踪方法”、“低功耗轻薄型中小尺寸声波触摸屏”、“基于 TD-LTE 网络的专网视频监控系统”、以及“基于 TD-LTE 专网份气象监控系统”全部转移给中科融通有限。

2014 年 2 月 18 日，无锡泰伯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锡泰伯（2014）验字 002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2 月 18 日，中科融通有限股东出资已足额缴纳。

2014 年 4 月 2 日，中科融通有限就上述实收资本变更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中科融通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王江	500.00	500.00	货币	41.67%
王崧	500.00	500.00	货币	41.67%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孙福林	40.00	40.00	专有技术	3.33%
邢宇翔	40.00	40.00	专有技术	3.33%
中科创投	120.00	120.00	专有技术	10.00%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4、2015 年 9 月，中科融通有限减资

2015 年 7 月 6 日，中科融通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企业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人民币 1,200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中科创投减少其原无形资产出资 120 万元，孙福林减少其原无形资产出资 40 万元，邢宇翔减少其原无形资产出资 40 万元。

2015 年 7 月 24 日，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下发了“锡新国资办发（2015）49 号”《关于同意江苏中科物联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江苏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同意中科融通有限本次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2015 年 7 月 29 日，中科融通有限在《江苏商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5 年 8 月 10 日，无锡中证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中评报字（2015）第 052 号”《江苏中科物联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退出投资所涉及的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中科融通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值为 1,445.53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430.80 万元，收益法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433.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15 日，中科融通有限与孙福林、邢宇翔签署了转让协议，将孙福林、邢宇翔以无形资产出资的“物联网安防集成平台系统”非专利技术转移给孙福林与邢宇翔。

2015 年 9 月 17 日，中科融通有限就上述减资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 年 10 月 20 日，中科融通有限与中科创投签署了转让协议，将中科创投以无形资产出资的“基于地理信息系统的气象监控系统”、“一种防止井盖非法开启的报警装置”、“光伏跟踪系统的回追踪方法”、“低功耗轻薄型中小尺寸声波触摸屏”、“基于 TD-LTE 网络的专网视频监控系统”、以及“基于 TD-LTE 专网份气象监控系统”6 项专利技术全部转移给中科创投。

本次减资完成后，中科融通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王江	500.00	500.00	货币	50.00%
王崧	500.00	500.00	货币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5、2015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2 月 10 日，王江、王崧签署了《附生效条件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条件成就时王崧将其合法持有的公司 6% 股权（即人民币 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江。2015 年 10 月 12 日，经双方书面确认生效条件成就，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同日，中科融通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王崧将所持 6% 的股权（即人民币 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崧持有中科融通有限 44% 的股权，王江持有中科融通有限 56% 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科融通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王江	560.00	560.00	货币	56.00%
王崧	440.00	440.00	货币	44.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6、2015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0 月 17 日，中科融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至 1,200 万元，其中中科创投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 万元，孙福林、施光耀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0 万元，均为货币形式认缴。

2015 年 10 月 23 日，无锡中证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中评报字（2015）第 112 号”《江苏中科物联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投资所涉及的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科融通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值为 1,353.70 万元，收益法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258.0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110.72 万元。

2015 年 10 月 22 日，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核发“锡新国资办发[2015]68 号”《关于同意江苏中科物联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中科创投以现金出资 120 万元参与中科融通有限本轮增资扩股，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中科融通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200.00 万元，中科创投的持股比例为 10%。

2015年11月6日，中科融通有限就上述变更事宜履行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科融通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王江	560.00	560.00	货币	46.67%
王崧	440.00	440.00	货币	36.67%
孙福林	40.00	40.00	货币	3.33%
施光耀	40.00	40.00	货币	3.33%
中科创投	120.00	120.00	货币	10.00%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7、2015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15年9月，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科鑫通睿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中科融通有限及其股东签署《关于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力合清源、中科鑫通分别向公司增资1000万元，其中75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各自持有公司股权5.56%。

2015年12月4日，中科融通有限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350.00万元，其中力合清源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5.00万元，中科鑫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5.00万元，均为货币形式出资。

2015年12月16日，中科融通有限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科融通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王江	560.00	560.00	货币	41.48%
王崧	440.00	440.00	货币	32.59%
孙福林	40.00	40.00	货币	2.96%
施光耀	40.00	40.00	货币	2.96%
中科创投	120.00	120.00	货币	8.89%
力合清源	75.00	75.00	货币	5.56%
中科鑫通	75.00	75.00	货币	5.56%
合计	1,350.00	1,350.00		100.00%

8、2016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2月1日，中科鑫通与杨云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科鑫通将其

持有中科融通有限出资份额人民币 75 万元转让给杨云春。

同日，中科融通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中科鑫通本次股权转让，各股东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16 年 3 月 8 日，中科融通有限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科融通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王江	560.00	560.00	货币	41.48%
王崧	440.00	440.00	货币	32.59%
孙福林	40.00	40.00	货币	2.96%
施光耀	40.00	40.00	货币	2.96%
杨云春	75.00	75.00	货币	5.56%
中科创投	120.00	120.00	货币	8.89%
力合清源	75.00	75.00	货币	5.56%
合计	1,350.00	1,350.00		100.00%

9、2016 年 3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19 日，中科融通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中科融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部 7 名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2016 年 1 月 27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 01-086 号”《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科融通有限的成本法评估值为 4,586.85 万元。

2016 年 3 月 10 日，中科融通有限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法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以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4,554.29 万折股，折合股份总额 1,350.00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原有限公司的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并按照原持股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的股权。

2016 年 3 月 10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6）京会兴验字第 1101M0002 号”《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10 日，中科融通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原中科融通有限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 1,350.00 万元。

2016 年 3 月 15 日，中科融通取得了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科融通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王江	560.00	560.00	净资产	41.48%
王崴	440.00	440.00	净资产	32.59%
中科创投	120.00	120.00	净资产	8.89%
施光耀	40.00	40.00	净资产	2.96%
孙福林	40.00	40.00	净资产	2.96%
力合清源	75.00	75.00	净资产	5.56%
杨云春	75.00	75.00	净资产	5.56%
合计	1,350.00	1,350.00		100.00%

（三）中科融通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1、中科融通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科融通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如下表所示：

变动事项	增减资/股权转让情况	变动原因	对应中科融通估值（万元）	转让价格或作价依据
2015 年 9 月，减资	中科创投减少其原无形资产出资 120 万元，孙福林减少其原无形资产出资 40 万元，邢宇翔减少其原无形资产出资 40 万元	中科融通筹划在股转系统挂牌，企业设立时原以无形资产出资的股东将其无形资产出资换成货币出资，具体采取先减资后增资的方式实施	1,200.00	1 元/股，股东之间协商确定
2015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王崴将其持有的中科融通 6% 股权（即人民币 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江	创始人团队内部股权结构调整	1,000.00	1 元/股，创始人股东之间协商确定

变动事项	增减资/股权转让情况	变动原因	对应中科融通估值(万元)	转让价格或作价依据
2015 年 11 月, 第一次增资	中科创投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 万元, 孙福林、施光耀各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0 万元	中科融通筹划在股转系统挂牌, 原以无形资产出资的股东同意将其无形资产出资替换成货币出资, 具体采取先减资后增资的方式实施	1,200.00	1 元/股, 经股东各方协商确定
2015 年 12 月 第二次增资	力合清源、中科鑫通分别向公司增资 1,000 万元, 其中 75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增资完成后各自持有公司股权 5.56%	为进一步强化企业治理结构, 增强资金实力, 引入财务投资者	18,000.00	根据中科融通经营情况及发展前景, 经交易各方市场化协商确定
2016 年 2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中科鑫通将其持有公司 5.56% 的股权即人民币出资份额 75 万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云春	中科融通筹划在股转系统挂牌, 中科鑫通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为不影响中科融通的资本运作时间安排, 中科鑫通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其投资人杨云春	18,000.00	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中科融通最近三年增资及股权转让作价的合理性分析

(1) 2015 年 10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股, 实质为创始人团队内部股权结构调整, 不属于市场化的交易行为, 与本次交易作价不具有可比性。

(2) 2015 年 11 月, 第一次增资

中科融通筹划在股转系统挂牌, 企业设立时原以无形资产出资的股东同意在挂牌之前将其无形资产出资替换成货币出资, 由于出资替换在中科融通企业注册地无法办理一次性工商变更程序, 因此本次出资替换行为形式上体现为先减资后增资的过程。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 元/股, 其实质为企业成立时的初始股东将其无形资产出资替换为货币出资的行为, 不属于市场化的交易行为, 与本次交易作价不具有可比性。

因任职单位管理的要求，邢宇翔不宜再持有中科融通股权。2015 年 5 月 25 日，邢宇翔与施光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邢宇翔同意将其持有中科融通 3.33%的股权即 40 万元人民币出资份额整体转让给施光耀。基于上述协议，在本次出资替换过程中，经其他股东一致认可，本次增资由施光耀先生认缴对应份额。

(3) 2015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力合清源、中科鑫通系中科融通为进一步强化企业规范治理结构，增强资金实力所引入的财务投资人。此次增资系根据中科融通的经营状况、发展前景和未来发展计划，经双方协商后确定的市场化交易行为，增资价格为 13.33 元/股，对应中科融通整体估值为 18,000 万元。

增资价格与本次交易的价格存在较大的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① 背景和目的不同

上述增资系中科融通为进一步强化企业治理结构，增强资金实力所引入财务投资者的行为。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为上市公司在外延式扩展战略下，通过购买中科融通 91.11%股权从而布局智能防入侵这一新兴领域，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取得中科融通的股权主要是战略性和业务性投资。

② 定价方式不同

上述增资的定价方式为交易双方根据中科融通的经营状况、发展前景和未来发展计划，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未进行评估。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为在中科融通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实现净利润的基础上，以中科融通 2016 年度及以后年度预测净利润为依据，经上市公司与中科融通股东协商以收益法评估价值为基准确定。且本次交易创始人团队对未来业绩进行了相关承诺及补偿安排，充分考虑了中科融通未来的盈利能力及上市公司风险保障。

③ 交易的股权比例不同

在上述增资中，力合清源和中科鑫通各取得了中科创投 5.56%的股权，交易标的为少数股权。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取得中科融通 91.11%的股权，交易标的为控股权，少数股权的作价一般低于控制权的作价。

本次交易价格与 2015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两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定价方式及交易的股权比例不同等因素导致。

(4) 2016 年 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此次股权转让原因主要系中科融通筹划在股转系统挂牌，中科鑫通未能在各方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私募基金备案，为了不影响中科融通资本运作的时间安排，中科鑫通将持有的中科融通股权转让给其投资人杨云春，股权转让价格与中科鑫通 2015 年 12 月增资中科融通的价格一致。

3、中科融通历次评估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科融通自设立以来历次减资、增资及改制的评估情况如下表所示：

变动事项	具体情况	评估方法	评估/估值结果	评估值与账面值的比较
2015年9月第一次减资	中科创投减少其原无形资产出资 120 万元，孙福林减少其原无形资产出资 40 万元，邢宇翔减少其原无形资产出资 40 万元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 1,430.80 万元；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1,433 万元；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值为最终评估结果	资产基础法较账面值的增减率为 -1.02%；收益法较账面值的增减率为 -0.87%
2015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中科创投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 万元，孙福林、施光耀各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0 万元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为 2,258 万元；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价值为 2,110.72 万元；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值为最终评估结果	资产基础法较账面值的增减率为 55.92%；收益法较账面值的增减率为 66.80%；
2016年3月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融通股东会决议同意将中科融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价值为 4,554.29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为 4,586.85 万元；最终选取成本法评估值为最终评估结果	资产基础法较账面值的增减率为 0.71%；收益法较账面值的增减率为 100.29%

4、本次交易较前次增资估值上升的合理性

(1) 2015 年 12 月增资与本次交易中，中科融通估值大幅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

2015 年底，中科融通原计划在股转系统挂牌，为进一步强化企业治理结构，增强资金实力，中科融通于 2015 年 12 月通过增资形式引入财务投资人力合清源及中科鑫通。此次增资系增资双方根据中科融通的经营状况、发展前景和未来发

展计划协商定价的市场化行为，增资价格为 13.33 元/股，对应中科融通整体估值为 18,000 万元。

本次交易中，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1099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中科融通 100%股权经收益法评估的评估价值为 45,093.48 万元。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中科融通 91.1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1,00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力合清源及中科鑫通增资与本次交易的估值存在较大的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① 背景和目的不同

2015 年 12 月力合清源及中科鑫通增资系中科融通为进一步强化企业治理结构、增强资金实力所引入财务投资者的行为；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在外延式扩展战略下，通过购买中科融通 91.11%股权从而布局智能防入侵这一新兴领域的业务性投资行为。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取得中科融通的股权主要是战略性和业务性投资，与 2015 年 12 月力合清源及中科鑫通增资所进行的财务投资目的不同。

② 定价方式及风险补偿不同

2015 年 12 月力合清源及中科鑫通增资的定价方式为交易双方根据中科融通的经营状况、发展前景和未来发展计划，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为在中科融通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实现净利润的基础上，以中科融通 2016 年度及以后年度预测净利润为依据，以收益法评估价值作为参考，经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同时，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创始人团队（王江、王崧及孙福林）承诺中科融通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净利润（指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 万元、3,900 万元及 5,070 万元并通过《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了相应的业绩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定价充分考虑了中科融通未来的盈利能力，以收益法评估价值作为参考，并在交易过程中制定了估值风险保障措施，与 2015 年 12 月力合清源及中科鑫通增资的定价方式及风险补偿不同。

③ 交易的股权比例不同

2015 年 12 月增资中，力合清源和中科鑫通各取得了中科创投 5.56%的股权，交易标的为少数股权。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取得中科融通 91.11%的股权，交易标的为控股股权。一般而言，基于控制权溢价因素的影响，少数股权的作价低于控制权的作价。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与 2015 年 12 月力合清源和中科鑫通增资相比，中科融通估值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两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定价方式及风险补偿机制、交易的股权比例不同。

(2) 力合清源、中科鑫通在本次停牌前 6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增资中科融通，本次收购的对价较上次增资价格存在明显上升，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① 力合清源、中科鑫通在本次停牌前 6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增资中科融通的原因

力合清源为股转系统挂牌企业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5075）的子公司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通过私募的方式募集资金、设立基金，并受托管理基金，运用基金资产对企业（主要是非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中科鑫通为中科鑫通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中科鑫通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及资产管理。

中科融通原计划在股转系统挂牌，为进一步强化企业治理结构，增强资金实力，中科融通拟引入财务投资人。力合清源、中科鑫通基于看好中科融通所处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及中科融通的综合实力，于 2015 年 12 月分别向标的公司增资 1,000 万元，各取得了中科创投 5.56%的股权，此次增资中科融通系增资双方之间协商定价的市场化投资行为。

因中科鑫通未能在各方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私募基金备案，为了不影响中科融通资本运作的时间安排，中科鑫通于 2016 年 2 月将持有的中科融通股权全部转让给杨云春（本次交易对方之一），杨云春本人为中科鑫通重要出资人，持有中科鑫通 50%的出资份额，同时，杨云春系创业板上市公司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SZ.300456）的实际控制人。

② 力合清源、杨云春与其他交易各方关联关系的情况

力合清源为股转系统挂牌企业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5075）的子公司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杨云春系创业板上市公司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SZ.300456）的实际控制人。

于本次交易过程中，力合清源已出具如下承诺：“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本企业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关系。本次交易前，本企业及本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曾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本企业及本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本企业持股中科融通的资金来源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1）中科融通；或（2）中科融通股东（包括该等股东之直接或间接股东）；或（3）中科融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4）前述各方关联方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也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于本次交易过程中，杨云春已出具如下承诺：“本人系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本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关系。本次交易前，本人及本人投资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曾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投资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

综上，力合清源、中科鑫通于 2015 年 12 月以现金增资中科融通原因为看好中科融通所处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及中科融通的综合实力，上述增资系增资双方之间协商定价的市场化行为。本次收购的对价较 2015 年 12 月增资价格存在明显上升，主要原因系两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定价方式及交易的股权比例不同。于本次交易过程中，力合清源、杨云春已出具相关承诺，声明其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本次交易定价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5、2015 年 12 月增资时的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2015 年 9 月，中科融通为进一步强化治理结构、增强资金实力，拟引入财务投资人力合清源及中科鑫通（以下简称“前次增资”）。前次增资系根据中科融通的预计经营状况及发展前景，结合交易双方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交易各方于 2015 年 9 月签署的《关于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及《关于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科融通及其控股股东承诺，2015 年和 2016 年中科融通合计实现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确认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3,200.00 万元；若标的公司未能在 2015 年和 2016 年两年内实现上述承诺业绩的 95%，即 3,040 万元，则中科融通原控股股东应以股权或现金方式补偿力合清源及中科鑫通。基于上述协议，前次增资对应中科融通预计 2015 年实现净利润的市盈率水平约为 15.00 倍，对应 2015 年和 2016 年承诺净利润的平均动态市盈率为 11.84 倍。

前次增资协议系签署于 2015 年 9 月，前次增资标的公司交易作价方式符合市场一般惯例，标的公司作价与其增资时点企业经营情况相符，具备合理性。

6、结合中科融通业绩变化情况及未来业绩预期变化情况、对应的市盈率、控制权溢价案例以及近期市场可比交易的比较分析，对中科融通本次交易与 2015 年 12 月增资时点接近但交易作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1）中科融通业绩变化情况、未来业绩预期变化情况

中科融通 2014 年、2015 年业绩及未来业绩预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防入侵产品销售	191.8	2,555.74	7,001.40	8,751.74	10,939.68	13,127.62	15,096.76	15,851.60
防入侵解决方案	707.63	3,493.47	7,257.97	9,072.46	11,340.58	13,608.70	15,650.00	16,432.50
技术服务	283.09	154.38	183.34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教育信息化	2,845.48	-	-	-	-	-	-	-

其他	94.55	771.56	-	-	-	-	-	-
营业收入合计	4,122.55	6,975.15	14,442.71	18,024.21	22,480.26	26,936.31	30,946.76	32,484.10
增长率	-	69.20%	9.84%	24.80%	24.72%	19.82%	14.89%	4.97%
净利润	5.23	1,214.48	2,997.12	3,863.51	4,949.03	6,027.39	6,981.86	7,327.95
增长率	-	23,121.4%	146.78%	28.91%	28.10%	21.79%	15.84%	4.96%

前次增资时，标的公司上年度即 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为 4,122.55 万元和 5.23 万元。本次交易时，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即 2016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上年度即 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为 6,975.15 万元和 1,214.48 万元。相比于前次增资时点，本次交易时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明显改善、盈利能力及确定性显著增强。

2015 年 9 月之后，在监狱物联网安防领域，企业承接了司法部燕城监狱、天津康宁监狱两所中大型监狱物联网改造项目，在公安边防物联网安防领域企业承接了三河市数据指挥中心，云南公安厅及机动支队等项目，开拓了内蒙地区的公安边防物联网建设项目。相比于前次增资时点，本次交易时点标的业务拓展能力显著增强。

前次增资时，标的公司预计 2015 年实现净利润约为 1,200 万元，未来两年（2015 年和 2016 年）承诺合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3,040 万元。本次交易时，结合企业业绩实现情况及订单情况，标的公司预计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约为 3,000 万元，未来两年（2016 年和 2017 年）承诺合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6,900 万元。基于标的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相比于前次增资时点，本次交易时点标的公司预期未来业绩有较大提升。

（2）两次交易对应市盈率情况比较

前次增资交易作价对应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净利润	5.23		
预测净利润		1,200.00	

承诺净利润		3,040（两年合计）	
总作价	18,000.00		
对应估值市盈率	3,441.68	15.00	11.84（两年平均）

本次交易作价对应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净利润	1,214.48			
预测净利润		2,997.12		
承诺净利润		6,900（两年合计）		
承诺净利润		11,970（三年合计）		
总作价	45,000.00			
对应估值市盈率	37.05	15.01	13.04（两年平均）	11.28（三年平均）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估值对应静态市盈率远低于前次，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对应当年预测净利润的动态市盈率与前次增资相当，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对应未来两年承诺净利润所对应的平均动态市盈率略高于前次增资。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估值作价对应的动态市盈率与前次增资标的公司作价对应动态市盈率差异较小。

（3）本次交易对应的控制权溢价分析

近年中国产权并购市场上少数股权交易市盈率与控制权交易市盈率的差异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年份	少数股权交易		控股股权交易		控股权溢价率
		并购案例数量	市盈率(P/E)	并购案例数量	市盈率(P/E)	
1	2015 年	290	18.18	309	20.26	11.46%
2	2014 年	444	16.31	421	18.35	12.55%
3	2013 年	377	15.18	266	16.47	8.46%
4	2012 年	456	13.16	266	14.8	12.49%
5	2011 年	498	19.36	408	21.35	10.26%

6	2010 年	461	16.67	346	18.54	11.22%
7	2009 年	470	13.82	251	17.32	25.37%
8	2008 年	450	14.82	257	17.31	16.75%
9	2007 年	408	15.81	244	20.23	27.91%
10	2006 年	130	15.01	83	19.49	29.89%
合计/平均值		3,984	15.83	2,851	18.41	16.29%

注：并购交易案例数据来源：CVSour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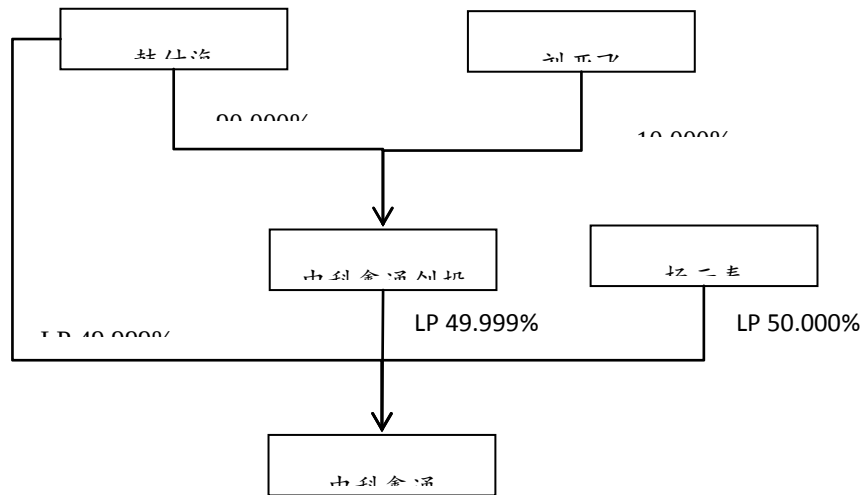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可知，2006 年到 2015 年控制权溢价率平均值为 16.29%。2015 年度力合清源和中科鑫通对中科融通增资时，中科融通估值对应未来两年（2015 年和 2016 年）承诺净利润所对应的平均动态市盈率为 11.84 倍，本次交易中中科融通估值对应未来两年（2016 年和 2017 年）承诺净利润所对应的平均动态市盈率为 13.04 倍。本次交易股权作价的控制权溢价率为 10.14%，低于中国产权并购市场上少数股权交易市盈率与控制权交易市盈率的平均差异。

综上，本次交易较前次增资作价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报告期业绩及未来业绩预期均发生较大变化，两次交易作价差异与标的公司交易时点实际经营业绩及预期增长情况匹配。本次交易与前次增资对应的动态市盈率差异较小且本次交易股权作价的控制权溢价率低于中国产权并购市场控制权溢价率的平均差异水平。

7、中科鑫通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及其与中科融通的关系，2015 年 12 月因看好中科融通发展前景入股但本次交易其投资人杨云春全部以现金方式退出的原因

（1）中科鑫通股权结构及中科鑫通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中科鑫通的《合伙协议》、中科鑫通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qyxy.baic.gov.cn/beijing>）检索核实，中科鑫通的出资结构如下图所示：



根据中科鑫通《合伙协议》的约定及中科鑫通创投出具的说明，中科鑫通创投为中科鑫通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中科鑫通，中科鑫通创投拥有中科鑫通的控制权。韩付海持有中科鑫通创投 90%股份，根据中科鑫通创投的《公司章程》及韩付海的说明，韩付海为中科鑫通创投的控股股东，系中科鑫通的实际控制人。

（2）中科鑫通与中科融通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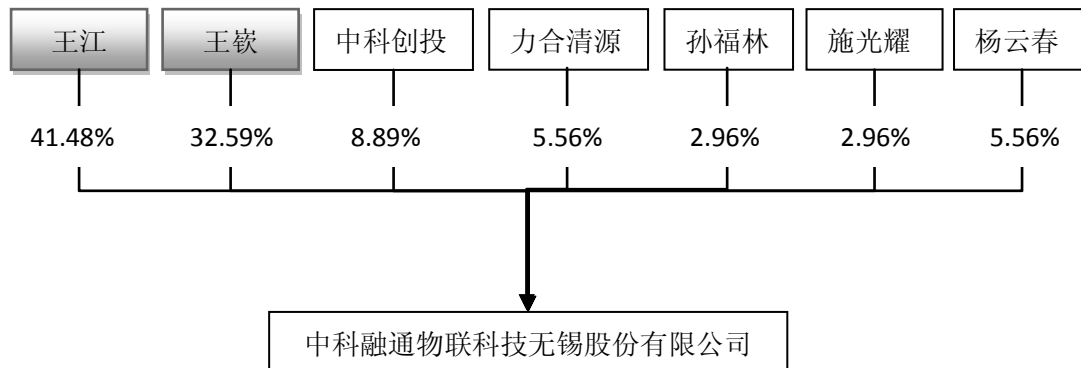
根据中科鑫通、中科鑫通创投、中科鑫通实际控制人韩付海及中科鑫通有限合伙人杨云春出具的相关说明，除中科鑫通的有限合伙人杨云春持有中科融通 5.56%股权外，中科鑫通、中科鑫通创投、中科鑫通实际控制人韩付海与中科融通、中科融通其他股东及中科融通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本次交易投资人杨云春全部以现金方式退出的原因

根据杨云春的说明，其在本次交易中选择以全部现金退出系基于股票、现金两种对价方式下收益风险考量后的自主决策。如以上市公司股票作为股权转让的对价，存在股票锁定期等限制条件；同时股票价格波动受国家政策、二级市场环境以及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等多方面的影响，存在收益高但风险大的特征。相对于获取股票方式退出，选择以现金方式退出相对稳妥，因此本次交易其自主选择以获取现金对价的形式退出。

（四）中科融通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科融通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王江、王钦于 2015 年 1 月 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就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两人合计持有中科融通 74.07% 的股权，为中科融通的控股股东。

（五）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科融通于 2016 年 10 月设立子公司北京中科融和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设立分公司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北京中科融和科技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中科融和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14 号 65 幢 201、202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江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9 日
营业期限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8M3H9E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

	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14 号 65 幢一层 103、104 室
负责人	王江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7QRE2G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科融通是以司法、边防、公安为核心领域的防入侵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防入侵系统、视频监控及物联网防入侵应用相关软件、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包括防入侵方案咨询、系统设计、软硬件定制开发、设备销售、安装调试及运维服务为一体的整体解决方案。

中科融通创始团队具备多年从事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的从业及创业经历，主要从事领域为物联网防入侵。中科融通创立伊始即定位于公安、司法、边防细分领域的物联网防入侵解决方案以及行业定制产品的开发和应用，致力于构建面向多行业的高等级、智能化、立体式安防体系，实现物联网技术在边防和司法安防领域等周界防入侵领域的优化定制和应用验证。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科融通拥有多传感器融合感知技术、复杂背景中弱小运动目标复合检测和跟踪技术、基于规则引擎的高扩展性物联网应用集成平台架构等多项自有核心技术，取得专利授权 1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6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11 项。

中科融通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是中国安防行业

协会会员单位、江苏省信息化协会理事单位、江苏省企业信用贯标企业并通过了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中科融通参与编写了《公安边防部队边境防控体系信息化建设五年规划》、《公安边防部队边境防空技防建设指导意见》、《公安边防部队边境大防控平台软件建设需求分析报告》，作为承办单位之一承担了国家发改委、司法部“物联网十大专项行动”中“国家监外罪犯管控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方案的编写和技术支撑；承担了我国第一项监狱领域国家级科技研发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三项课题的研究任务，并参与了相关司法行业标准的制订。

（七）主要财务数据

1、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两年一期，中科融通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 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 /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 2014年度
总资产	8,807.72	8,094.05	3,694.82
净资产	4,842.06	4,364.78	1,117.29
营业收入	3,198.22	6,975.15	4,122.56
营业成本	2,098.86	4,268.48	3,481.93
利润总额	569.47	1,428.92	13.08
净利润	477.28	1,214.48	5.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7.00	1,132.40	-17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6.02	109.28	-493.02
资产负债率	45.02%	46.07%	69.76%
毛利率	34.37%	38.80%	15.54%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非经常损益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中科融通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97.10	96.54	210.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0.024	0.4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11	-	-
所得税影响额	45.93	14.48	31.60
合计	260.28	82.08	179.04

（八）最近两年盈利情况分析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中科融通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198.22 万元、6,975.15 万元和 4,122.5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77.28 万元、1,214.48 万元和 5.23 万元。2014 年度，中科融通安防业务尚未充分释放，教育信息化集成业务占比较高，由于教育信息化集成业务毛利率相对偏低，因此 2014 年度盈利较少。2015 年度，中科融通放弃了同质化竞争愈发激烈的教育信息化集成业务，专注防入侵领域业务，防入侵业务在 2015 年大幅度增长，且防入侵业务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因此 2015 年度盈利能力较 2014 年度大幅提升。2016 年 1-6 月中科融通盈利较少的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防入侵业务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销售收入及回款集中在下半年，但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全年发生较为均匀。

二、中科融通合法合规性情况

（一）股权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科融通 91.11%的股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科融通所有股东出资已全部到位，各股东合法拥有中科融通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

（二）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鉴于中科融通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王江、王崴、施光耀、孙福林、中科创投、力合清源、杨云春所持有的中科融通股份，自中科融通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同时，股东王江、王崴、孙福林、施光耀现担任中科融通的董

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中科融通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为保证中科融通股权的转让不违反《公司法》的规定，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三十（30）日内，中科融通的公司组织形式将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在中科融通公司组织形式变更后十五（15）日内将目标资产按照适用法律规定的程序变更登记至实达集团名下。

本次交易已通过中科融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科融通全体股东同意在本次交易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之后的适当时候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同意放弃其在中科融通变更为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下根据《公司法》或中科融通章程享有的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三）业务经营资质

2016 年 7 月 1 日，中科融通取得了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下发的“编号 XZ3320020160863”《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核定中科融通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为叁级，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1、中科融通取得系统集成企业资质之前的业务开展情况及合规性

2016 年 7 月 1 日，中科融通取得了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下发的“编号 XZ3320020160863”《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核定中科融通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为叁级。在此之前，中科融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了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Z4320020140851），核定中科融通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为肆级。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1999 年 12 月发布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试行）》，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单位必须经过系统集成资质认证并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同时《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试行）》亦对申请系统集成资质认证所需要的从业时间、完成项目数量、人员队伍建设及设备环境提出一定要求。中科融通成立初期，企业尚不具备依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试行）》取得系统集成资质的客观条件。中科融通在 2014 年 12 月取得系统集成资质之前，其系统集成业务主要通过与其

备系统集成资质的合作方以合作开展的方式完成。在取得系统集成资质之前，中科融通与具备系统集成资质的合作方以合作方式开展系统集成业务符合《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与企业实际发展阶段相适应。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如因计算机信息系统主建单位没有按规定选择具有相应等级《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的信息系统集成单位而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的，将由有关部门追究信息系统主建单位和承建单位的责任。”为消除中科融通取得系统集成资质前开展系统集成业务可能引发的上述法律责任，对标的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中科融通股东王江、王钦、孙福林出具相关承诺：“中科融通如因承担建设的系统集成工程出现工程质量问题受到有关部门追究责任，导致中科融通或其股东利益损失的，本人自愿承担因此引发的所有损失和赔偿责任。”

2、中科融通是否取得了主营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的说明；中科融通主要为司法、边防、公安等核心领域提供解决方案，是否具备为该等客户提供业务所必备的资质及对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的说明

中科融通主要从事防入侵系统、视频监控及物联网防入侵应用相关软件、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包括防入侵方案咨询、系统设计、软硬件定制开发、设备销售、安装调试及运维服务为一体的整体解决方案。中科融通目前经营范围为：计算机及网络设备、安防设备、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咨询、安装、销售；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设计、制造、销售；信息系统集成。

中科融通目前持有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于 2016 年 7 月 1 日颁发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证书编号：XZ3320020160863，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三级），证书有效期为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此外，中科融通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取得了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颁发的《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编号：ZAX-QZ03201432000120），资质等级为三级。该证书的有效性依年审合格予以保持，每年年审一次。根据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向中科融通出具的《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证明》，因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正对资质评价体系文件进行修订和调

整，决定从 2015 年 6 月 5 日起暂停受理企业资质年审及复评等事项。暂停期间，中科融通获得的安防工程企业三级资质证书（证书号：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保持有效。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发布了《关于开展安防工程企业能力评价的通知》，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原开展的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评定工作自 2015 年 6 月暂停后已停止不再开展，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将开展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评价工作，能力评价采取企业自愿参加。

中科融通目前业务开展正常，通过招投标形式取得的业务合同，招标方未对企业需要具备其他资质有所限定，企业正常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为资质问题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或遭受民事诉讼的情形，在司法、边防、公安客户领域，中科融通具备开展目前主营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

（四）土地、房产权属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科融通无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科融通承租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房产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权属证明
1	无锡威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E 区 E1-505 房屋	820.00	2016.6.25-2019.6.24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668226 号
2	无锡市新区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行创四路 91 号 1 幢 902 室	105.29	2014.3.14-2017.3.13	锡房权证新区字第 XQ1000404084 号
3	无锡新安富民物业股份合作社、无锡市新区城镇住房保障办公室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新安街道青年公社 2#楼 1018 双人间 B	34.42	2016.8.14-2017.10.13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509863 号
4	北京易亨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14 号环星大厦 B 座	339.60	2015.3.1-2017.2.28	京房权证海其更字第 0022378 号

除中科融通租赁使用的序号 1 房产外，中科融通租用的上述其他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就前述租赁物业瑕疵，王江、王崧和孙福林在《购买资产协议》中做出承诺，对于交割日前原因导致的中科融通及其子公司发生的由不动产（包括但不限于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和在建工程以及租赁财产）问题引起的给付责

任、赔偿、行政处罚或中科融通的任何支出，不管该等事项是否已向实达集团披露，均由王江、王崧和孙福林在该等支出发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对中科融通进行补偿。因此，前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无形产权属情况

1、专利

（1）已获取的专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科融通共拥有专利 1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使用新型 1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公告日期	专利号	有效期
1	发明专利	面向社区矫正人员管控的电子腕带系统及异常检测方法	2015-08-19	201410264042.6	20 年
2	实用新型	监狱智能电话终端	2014-10-15	201420293597.9	10 年
3	实用新型	低空目标监测系统	2015-04-15	201420773166.2	10 年
4	实用新型	光纤光栅传感器应力支架	2015-04-15	201420774020.X	10 年
5	实用新型	立式全景摄像机系统	2015-04-15	201420818883.2	10 年
6	实用新型	模块化设计的光电转台	2015-04-15	201420817898.7	10 年
7	实用新型	适用于排水管道的光纤光栅传感器应力支架	2015-05-13	201420844431.1	10 年
8	实用新型	全天候立体式周界防护多传感器接入融合终端	2015-08-26	201520319651.7	10 年
9	实用新型	适配于电子戒具的无线充电装置	2015-09-09	201520321355.0	10 年
10	实用新型	适用于铁栅栏及钢网墙的振动传感器应力支架	2015-12-02	201520321567.9	10 年
11	实用新型	监狱罪犯循证矫正心理咨询终端	2015-12-16	201520687339.3	10 年
12	实用新型	物联网罪犯监外执行综合管控基站	2015-12-23	201520688529.7	10 年

（2）正在申请的专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科融通正在申请的专利共 11 项，均为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公布日	申请号
1	发明专利	一种大容量光纤光栅传感解	2014-02-12	2014-12-17	201410049046.2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公布日	申请号
		调系统光源			
2	发明专利	一种快速的光纤光栅解调系统的动态定标方法	2014-02-12	2014-12-17	201410049033.5
3	发明专利	一种高精度大容量光纤光栅解调系统的波长检测方法	2014-02-12	2014-12-17	201410049061.7
4	发明专利	电容屏多点触摸压力检测方法	2014-04-11	2014-07-02	201410144835.4
5	发明专利	智能红外热成像与高清可见光双波段视频监控系统	2014-04-29	2014-08-06	201410179327.X
6	发明专利	基于不可拆卸腕带和智能手机的社区矫正人员管控前端装置	2014-5-15	2014-08-06	201410207225.4
7	发明专利	无线电源供电的鼠标	2014-5-15	2014-08-06	201410205414.8
8	发明专利	多视角热像监控系统	2014-06-03	2014-08-13	201410242966.6
9	发明专利	全天候防入侵智能周界系统	2015-09-07	2015-11-25	201510563463.3
10	发明专利	远程激光夜视观瞄系统	2015-09-07	2015-11-18	201510563258.7
11	发明专利	长滞空无人机基站通信及监控系统	2016-02-02	2016-04-20	201610074578.0

(3) 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申请的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间和逾期末取得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目前，中科融通尚有 11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专利申请办理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办理进展	预计取得时间
1	发明专利	一种大容量光纤光栅传感解调系统光源	201410049046.2	等待实审提案	2017 年 6 月左右
2	发明专利	一种快速的光纤光栅解调系统的动态定标方法	201410049033.5	等待实审提案	2017 年 6 月左右
3	发明专利	一种高精度大容量光纤光栅解调系统的波长检测方法	201410049061.7	等待实审提案	2017 年 6 月左右
4	发明专利	电容屏多点触摸压力检测方法	201410144835.4	等待颁证公告	2016 年 10 月左右
5	发明专利	智能红外热成像与高清可见光双波段视频监控系统	201410179327.X	一通出案待答复	2017 年 9 月左右
6	发明专利	基于不可拆卸腕带和智能手机的社区矫正人员管控前端装置	201410207225.4	驳回，等复审请求	该项发明专利处于驳回等待复审阶段，目前无法预计取得时间
7	发明专利	无线电源供电的鼠标	201410205414.8	中通出案待答	2017 年 9 月左右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办理进展	预计取得时间
				复	
8	发明专利	多视角热像监控系统	201410242966.6	进入实质审查	2017年9月左右
9	发明专利	全天候防入侵智能周界系统	201510563463.3	等待实审提案	2018年12月左右
10	发明专利	远程激光夜视观瞄系统	201510563258.7	等待实审提案	2018年12月左右
11	发明专利	长滞空无人机基站通信及监控系统	201610074578.0	等待实审提案	2019年6月左右

上述第4项正在申请的专利，中科融通已于2016年8月25日取得《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根据《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中科融通应当于2016年11月9日之前缴纳专利登记费、年费等相关费用，中科融通按期缴纳上述费用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在专利登记簿上登记专利权的授予，颁发专利证书并予以公告，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根据中科融通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收费收据，中科融通已于2016年9月14日缴纳了上述费用。目前正在等待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向中科融通授予相关专利，颁发专利证书，并予以公告。除上述第4项正在等待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专利证书并公告，其他正在申请的专利目前均按照法律规定正在履行相关申请审核程序，未有第三方对该等正在申请的专利提出权利主张，亦未发生过纠纷、诉讼或仲裁。

根据中科融通的说明，中科融通上述正在申请的专利系中科融通生产经营活动中积累的技术成果，中科融通以该等技术积累成果申请专利注册是为了增强对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并提高自身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防止竞争对手抢先提交相关专利申请。上述第4项专利正在等待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专利证书并公告；除此之外的其他专利申请目前均处于正常审核状态，中科融通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积极推进并尽早落实上述专利申请的办理事宜。

中科融通正在申请的专利系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积累的技术成果，根据《专利法》，在专利申请日前已经制造相同产品、使用相同方法或者已经作好制造、使用的必要准备，并且仅在原有范围内继续制造、使用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如中科融通最终未能获得专利授权，并不会影响中科融通在原有范围内继续使用该技术，因此，中科融通逾期未取得该等专利授权预计不会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科融通共拥有 16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2013SR157836	中科融通监狱智能出入口管理软件 [简称：出入口管理软件]V2.0	2013-05-16	2013-12-26
2	2013SR157839	中科融通监狱综合服务平台软件[简称：亲情电话平台]V1.0	2013-05-20	2013-12-26
3	2013SR157845	中科融通监狱综合服务终端软件[简称：亲情电话终端]V1.0	2013-05-27	2013-12-26
4	2013SR157849	中科融通教育物联网平台软件[简称：融通教育平台软件]V2.0	2013-06-10	2013-12-26
5	2013SR158264	中科融通物联网通用安防平台软件 [简称：安防集成平台]V1.0	2013-06-22	2013-12-26
6	2013SR158270	中科融通教育物联网平台校级版软件[简称：融通教育平台校级版软件]V2.0	2013-07-02	2013-12-26
7	2013SR158275	中科融通教育物联网平台教师客户端软件[简称：融通教育平台教师客户端软件]V2.0	2013-07-10	2013-12-26
8	2013SR157878	中科融通教育物联网平台客户端软件[简称：融通教育平台客户端软件]V2.0	2013-07-12	2013-12-26
9	2014SR201241	中科融通目标跟踪系统软件[简称：目标跟踪软件]V1.0	2014-09-01	2014-12-19
10	2013SR156553	中科融通仓库管理系统软件[简称：仓库管理系统]V1.0	2013-09-10	2013-12-25
11	2013SR158722	中科融通 IP 对讲系统软件[简称：对讲系统软件]V1.0	2013-09-30	2013-12-26
12	2014SR202298	中科融通边境防控平台软件[简称：边境防控软件]V1.0	2014-10-01	2014-12-19
13	2013SR156516	中科融通运维系统软件[简称：运维系统]V1.0	2013-10-15	2013-12-25
14	2014SR201101	中科融通视频融合拼接软件[简称：视频融合拼接软件]V1.0	2014-10-26	2014-12-19
15	2015SR112424	中科融通物联网智能周界防入侵系统[简称：周界防入侵系统]V1.0	2015-04-01	2015-06-23
16	2015SR191982	中科融通物联网监外押解管控平台 [简称：监外押解管控平台]V1.0	2015-07-01	2015-10-08

3、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科融通共拥有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1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全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中科融通仓库管理系统软件 V1.0	苏 DGY-2014-B0151	2014-5-26	5 年
2	中科融通监狱综合服务终端软件 V1.0	苏 DGY-2014-B0152	2014-5-26	5 年
3	中科融通物联通用安防平台软件 V1.0	苏 DGY-2014-B0153	2014-5-26	5 年
4	中科融通 IP 对讲系统软件 V1.0	苏 DGY-2014-B0242	2014-7-2	5 年
5	中科融通监狱智能出入口管理软件 V2.0	苏 DGY-2014-B0239	2014-7-2	5 年
6	中科融通监狱综合服务平台软件 V1.0	苏 DGY-2014-B0238	2014-7-2	5 年
7	中科融通教育物联网平台软件 V2.0	苏 DGY-2014-B0241	2014-7-2	5 年
8	中科融通教育物联网平台教师客户端软件 V2.0	苏 DGY-2014-B0244	2014-7-2	5 年
9	中科融通教育物联网平台客户端软件 V2.0	苏 DGY-2014-B0243	2014-7-2	5 年
10	中科融通教育物联网平台校级版软件 V2.0	苏 DGY-2014-B0245	2014-7-2	5 年
11	中科融通运维系统软件 V1.0	苏 DGY-2014-B0240	2014-7-2	5 年

（六）担保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科融通不存在对外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七）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科融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司法诉讼或仲裁。

（八）无形资产“出资替换”情况

1、中科融通原股东将无形资产出资替换成货币出资的原因

（1）中科融通股东无形资产出资情况

中科融通有限系由王江、王崴、孙福林、邢宇翔及中科创投于 2013 年 4 月共同出资 1,20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科融通有限设立时，王江以货币认缴出资 500 万元，王崴以货币认缴出资 500 万元，孙福林以专有技术认缴出资 40 万元，邢宇翔以专有技术认缴出资 40 万元，中科创投以专有技术认缴出资 120 万元。

2013 年 7 月 31 日，北京中瑞泰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3]第 W024 号”《“物联网安防集成平台系统”项目非专利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确

认于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7 月 12 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物联网安防集成平台系统”的评估价值为 80 万元。2013 年 8 月 8 日，孙福林、邢宇翔分别与中科融通有限签署财产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物联网安防集成平台系统”知识产权以无形资产出资的形式转让给中科融通有限。

2013 年 10 月 28 日，无锡中证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锡中评报字（2013）140 号”《江苏中科物联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出资无形资产--“基于地理信息系统的气象监控系统”等 6 项专利价值评估报告》，确认于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中科创投所有的技术“基于地理信息系统的气象监控系统”、“一种防止井盖非法开启的报警装置”、“光伏跟踪系统的回追踪方法”、“低功耗轻薄型中小尺寸声波触摸屏”、“基于 TD-LTE 网络的专网视频监控系统”、以及“基于 TD-LTE 专网气象监控系统”的评估价值为 124.40 万元。2013 年 12 月 17 日，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了编号为“锡新国资评备（2013）23 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2014 年 2 月 18 日，中科创投与中科融通有限签署财产转让协议，将其所持上述知识产权以无形资产出资的形式转让给中科融通有限。

（2）无形资产出资替换的原因

中科融通原计划在股转系统挂牌，鉴于无形资产出资为企业挂牌过程中审核关注的核心问题之一，考虑到中科融通股东以无形资产出资的专有技术在主营业务中所产生的经济效益进行量化存在困难，经中科融通论证认为，中科融通历史上股东以无形资产出资可能会成为企业挂牌过程中的障碍。

鉴于上述情形，为彻底消除中科融通挂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无形资产出资风险，维持企业注册资本的充足性，经中科融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中科融通原以无形资产出资的相关股东以认缴同等出资额度的货币资金替换其无形资产出资。

2、中科融通采取先减资后增资的方式实施的原因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从履行法定程序角度来看，“出资替换”需按照法定程序履行减资、增资程序。同时，经中科融通与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沟通，中科融通企业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亦无法提供办理“出资替换”的一次性工商变更程序。鉴于上述情形，中科融通本次出资替换采取了先减资后增资的方式予以实

施。本次出资替换过程中的减资及增资价格均为 1 元/股，与企业设立时原以无形资产出资的价格一致。

3、上述无形资产目前的权属状态及对中科融通业务的影响

(1) 中科融通设立时股东作价出资的无形资产目前的权属状态

2015 年 9 月 15 日，中科融通有限与孙福林、邢宇翔签署了转让协议，将孙福林、邢宇翔以无形资产出资的“物联网安防集成平台系统”非专利技术转移给孙福林与邢宇翔。

2015 年 10 月 20 日，中科融通有限与中科创投签署了转让协议，将中科创投以无形资产出资的“基于地理信息系统的气象监控系统”、“一种防止井盖非法开启的报警装置”、“光伏跟踪系统的回追踪方法”、“低功耗轻薄型中小尺寸声波触摸屏”、“基于 TD-LTE 网络的专网视频监控系统”、以及“基于 TD-LTE 专网气象监控系统”6 项专利技术全部转移给中科创投。

中科融通已将上述无形资产转让给原出资股东，中科融通不再拥有上述无形资产的产权，且未继续使用上述无形资产。

(2) 上述无形资产对中科融通业务的影响

中科融通目前的防入侵业务主要集中于司法、边防及公安领域，目前所拥有的核心技术为多传感器融合感知技术、复杂背景中弱小运动目标复合检测和跟踪技术、基于规则引擎的高扩展性物联网应用集成平台架构等涉及周界防入侵领域的核心技术，中科融通拥有上述核心技术相关的知识产权或关键算法。

“基于地理信息系统的气象监控系统”、“一种防止井盖非法开启的报警装置”、“光伏跟踪系统的回追踪方法”、“低功耗轻薄型中小尺寸声波触摸屏”、“基于 TD-LTE 网络的专网视频监控系统”、“基于 TD-LTE 专网气象监控系统”6 项专利技术主要涉及的应用领域为 RFID 领域、气象领域和 TD-LTE 网络相关技术领域，与中科融通现有主业所需要的核心技术存在较大差异。中科融通成立初期，曾考虑将基于上述 6 项专利技术进行 RFID 领域、气象领域和 TD-LTE 网络相关技术领域的业务拓展作为企业发展方向之一，但中科融通于 2015 年调整为专注于防入侵业务，且以司法、边防、公安为业务核心领域，上述 6 项专利技术应用领域与中科融通的防入侵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中科融通不再拥有上述无形资产的产权且未继续使用上述无形资产不会对企业现有业务产生负面影响。

“物联网安防集成平台系统”非专利技术是针对监狱、劳教所安防业务的信息管理系统，平台的核心架构采用 CORBA，CORBA 技术在事件的推送、通知等方面具备性能及可靠性的技术优势。随着中科融通业务的拓展，采用 CORBA 系统架构不够轻量的劣势逐渐凸显。司法、边防及公安领域由于接入设备和处理业务的多样性和复杂性，要求系统架构具备较强的灵活性，过重的系统架构会带来用户响应较慢、研发学习曲线过长等问题。在此情形下，基于 3D 引擎等新技术的不断涌现和发展，中科融通开发了“基于规则引擎的高扩展性物联网应用集成平台架构”核心技术。“基于规则引擎的高扩展性物联网应用集成平台架构”其系统架构抛弃了原先 CORBA 技术，采用 SOA 架构，系统标准化程度更高，更加灵活，用户响应速度大幅提高；同时系统增加了规则引擎、3D 引擎、位置服务等新技术。综上，中科融通不再拥有“物联网安防集成平台系统”非专利技术且未继续使用不会对企业现有业务产生负面影响。

（九）曾任中科软物联网事业部主管的创始人相关信息及是否违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的法定要求，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纠纷，中科融通所拥有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是否属于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潜在争议的说明

1、 中科融通创业团队个人履历

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十）中科融通业务定位及业务发展的说明”

2、 中科融通创始人曾在中科软的任职情况

编号	姓名	任职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离职原因	是否约定竞业禁止
1	王江	物联网事业部副总经理	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	个人原因	否
2	王嵌	物联网事业部工程师	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	个人原因	否
3	孙福林	物联网事业部总经理	2012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	个人原因	否

3、曾任中科软物联网事业部主管的创始人是否签订过竞业禁止协议，是否违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的法定要求，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纠纷

中科融通创始人王江、王崧、孙福林未在中科软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王江、王崧、孙福林与中科软签署的《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以及中科软、王江、王崧、孙福林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王江、王崧、孙福林的离职系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已与中科软办理完毕离职手续，未与中科软签订过竞业禁止协议，中科软与王江、王崧、孙福林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纠纷或未决事项。

中科融通创始人王江、王崧、孙福林自 2013 年 4 月至今在中科融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江、王崧、孙福林提供的相关离职文件显示，孙福林于 2014 年 4 月与中科软办理了离职手续，王江、王崧于 2015 年 6 月与中科软办理了离职手续，上述三人在担任中科融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同时在中科软任职。根据王江、王崧、孙福林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在中科融通成立初期，为了中科融通业务发展之需要，中科融通与中科软存在业务合作关系，但上述三人均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中科软谋取属于中科融通的商业机会，或者为中科软经营与中科融通同类的业务的情形。

为消除竞业禁止期间可能存在的因利益冲突所导致的标的公司利益损失，王江、王崧、孙福林承诺“本人在担任中科融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中科融通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中科融通同类的业务的情形；如因本人涉及任何竞业限制相关事宜导致中科融通或其股东损失的，本人自愿承担因此所导致中科融通损失的所有赔偿责任”。

4、中科融通所拥有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是否属于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潜在争议

中科融通所拥有的上述创始人作为发明人的专利或专利申请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1	发明专利	面向社区矫正人员管控的电子腕带系统及异常检测方法	201410264042.6
2	实用新型	监狱智能电话终端	201420293597.9
3	实用新型	低空目标监测系统	201420773166.2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4	实用新型	光纤光栅传感器应力支架	201420774020.X
5	实用新型	立式全景摄像机系统	201420818883.2
6	实用新型	模块化设计的光电转台	201420817898.7
7	实用新型	适用于排水管道的光纤光栅传感器应力支架	201420844431.1
8	实用新型	全天候立体式周界防护多传感器接入融合终端	201520319651.7
9	实用新型	适配于电子戒具的无线充电装置	201520321355.0
10	实用新型	适用于铁栅栏及钢网墙的振动传感器应力支架	201520321567.9
11	实用新型	监狱罪犯循证矫正心理咨询终端	201520687339.3
12	实用新型	物联网罪犯监外执行综合管控基站	201520688529.7
13	发明专利	一种大容量光纤光栅传感解调系统光源	201410049046.2
14	发明专利	一种快速的光纤光栅解调系统的动态定标方法	201410049033.5
15	发明专利	一种高精度大容量光纤光栅解调系统的波长检测方法	201410049061.7
16	发明专利	电容屏多点触摸压力检测方法	201410144835.4
17	发明专利	智能红外热成像与高清可见光双波段视频监控系統	201410179327.X
18	发明专利	基于不可拆卸腕带和智能手机的社区矫正人员管控前端装置	201410207225.4
19	发明专利	无线电源供电的鼠标	201410205414.8
20	发明专利	多视角热像监控系统	201410242966.6
21	发明专利	全天候防入侵智能周界系统	201510563463.3
22	发明专利	远程激光夜视观瞄系统	201510563258.7
23	发明专利	长滞空无人机基站通信及监控系统	201610074578.0

根据王江、王崧、孙福林出具的说明，王江、王崧、孙福林在中科软任职期间主要负责销售工作，不涉及研发工作；王江、王崧、孙福林在中科融通工作过程中未利用其他单位的任何物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未向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也未侵犯其他单位的专利、著作权或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王江、王崧、孙福林所从事的研发工作与其他单位无任何关系，三人在中科融通所参与研发的所有专利及非专利技术不属于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与其他单位就该等专利及非专利技术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争议或潜在争议。

同时，中科软出具书面确认，王江、王崧、孙福林在中科软任职期间未有基于职务的发明专利或非专利技术，中科软与中科融通及其创始人员王江、王崧、

孙福林在专利及非专利技术方面不存在任何争议。

综上所述，中科融通创始人未与中科软签订过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违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的法定要求的情形，与中科软不存在诉讼、仲裁、纠纷；中科融通所拥有的中科融通创始人作为发明人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不属于在中科软的职务发明，与中科软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同时，为消除竞业禁止期间可能存在的因利益冲突所导致的标的公司损失，中科融通创始人已作出相关承诺，保障了标的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中科融通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科融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的情形。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

1、主营业务概述

中科融通是以公安、司法、边防为核心领域的防入侵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防入侵系统、视频监控及物联网防入侵应用相关软件、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包括防入侵方案咨询、系统设计、软硬件定制开发、设备销售、安装调试及运维服务为一体的整体解决方案。

2、主要产品介绍

中科融通的防入侵产品主要分为三大类，分别为周界防入侵系统（物联网周界 MEMs 传感器智能报警系统、物联网周界光纤光栅智能报警系统）、视频监控设备（陆基光电观瞄平台、便携式视频监控设备）及物联网安防平台。

（1）周界防入侵系统

① 物联网周界 MEMs 传感器智能报警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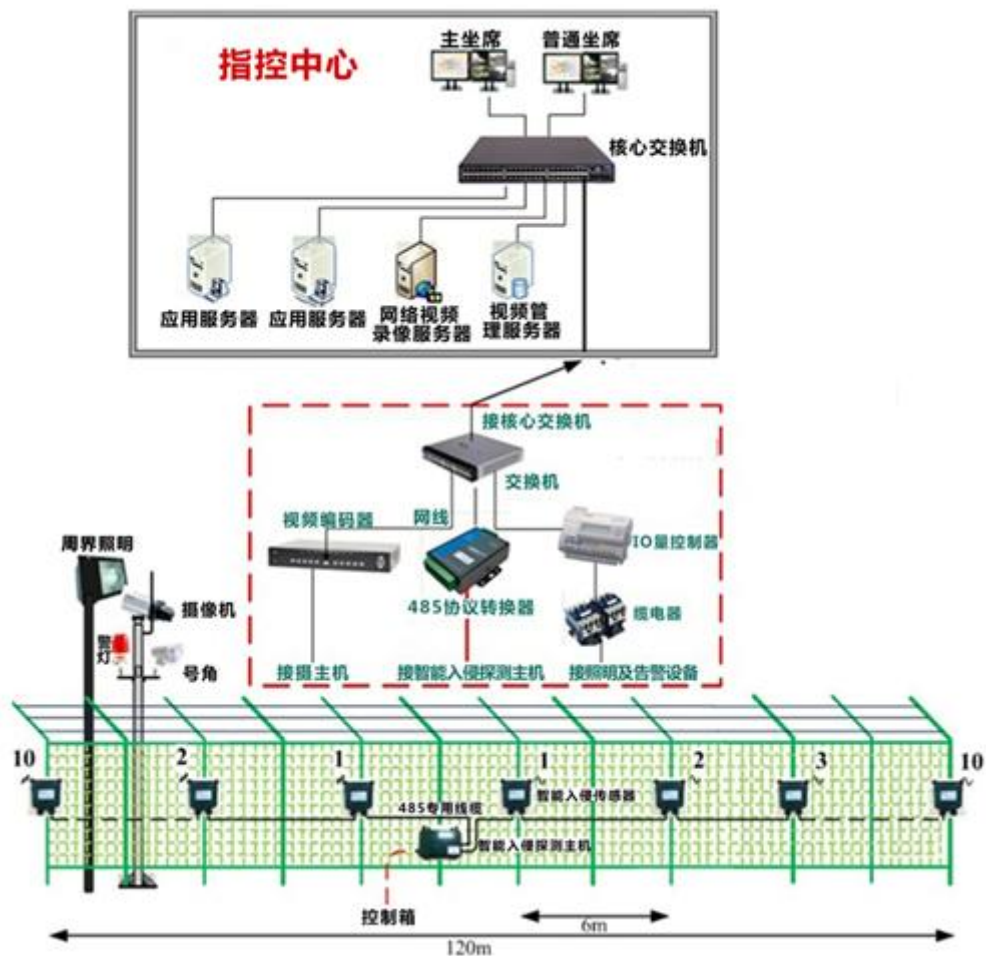
中科融通物联网周界 MEMs 传感器智能报警系统，是以 MEMs 3 轴加速度

传感器为基础，采用 3 级自适应数据融合算法，具有报警准确率高、定位精度高、户外高防护等级、增强型防雷设计、双层防水设计、支持室外全天候运行等优点。该系统一般部署在各种金属围栏上，也可以固定在围墙上，通过识别敲击、撞击、摇晃、攀爬、剪切等行为产生报警信息，同时系统可过滤掉无意触碰、飞鸟、天气因素等干扰产生的误报。

A、系统架构图

物联网周界 MEMs 传感器智能报警系统主要包括前端探测分系统、信息传输部分、控制中心。前端探测分系统主要由壁挂式智能探测器、智能探测主机及支架附件组成。

系统架构图



B、产品功能

物联网周界 MEMs 传感器智能报警系统主要应用于周界入侵行为的检测，通过对周界围栏加速度、倾角、应力信号的采集、分析、融合，完成报警输出，并在控制中心报警处理功能模块实现三级算法融合，最终输出报警事件，完成报警联动。该系统可应用于如监狱、军事、医院、博物馆要地等高级别安保要求场所的围界保护。该系统通过对现场传感器信号的各种参量进行数学建模，实时完成特征比对，使前端探测更趋向于拟人化效果。

C、核心自有产品

中科融通物联网周界 MEMs 传感器智能报警系统包含的自主产品有：围栏壁挂 MEMs 入侵探测、配电柜内固定安装入侵探测主机、围栏壁挂 MEMs 入侵探测主机及智能周界管理平台。



围栏壁挂入侵探测器(产品型号:UBI-ZD-TC-01)



配电柜内固定安装入侵探测主机(产品型号:UBI-ZD-ZJ-01)



围栏壁挂入侵探测主机(产品型号:UBI-ZD-TC-02)



智能周界管理平台主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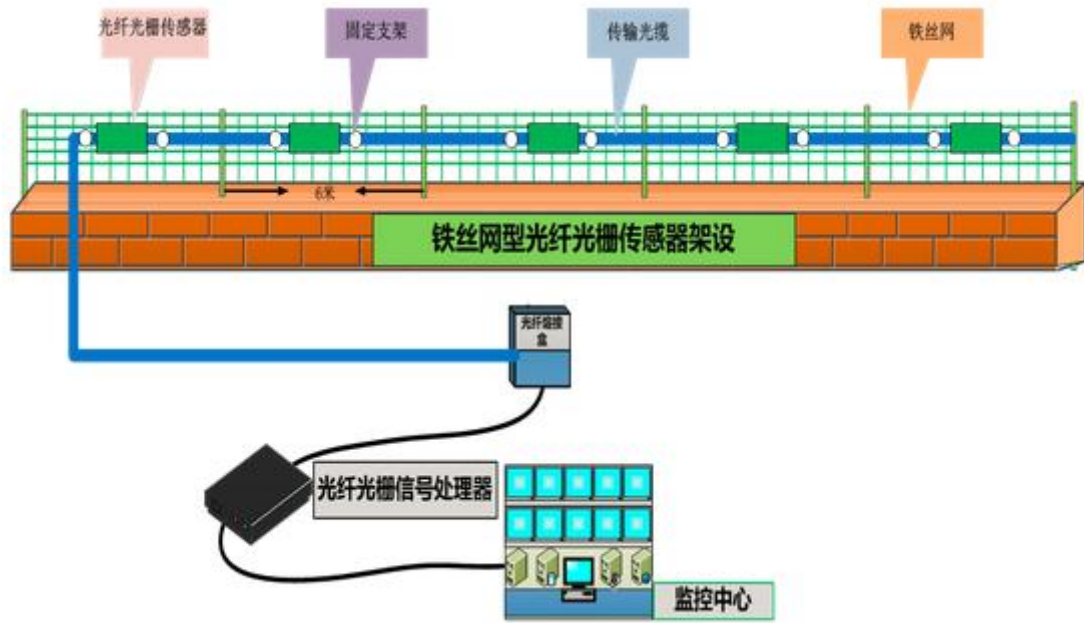
② 物联网周界光纤光栅智能报警系统

中科融通物联网周界光纤光栅智能报警系统是基于光纤光栅应力传感技术的新型周界预警探测系统，整套系统采用全光网络感知与传输，整体抗破坏性强，并可快速修复。光纤光栅周界报警系统，以其独有的优越性，突破了传统报警技术中存在的误报率高、网络联动性差、定位能力不足、抗干扰能力弱等技术瓶颈，是具有众多技术优势的新一代周界防入侵预警系统。

A、系统架构图

物联网周界光纤光栅智能报警系统主要包括光纤光栅传感器、光纤光栅信号处理器、传输光缆、系统服务器、周界入侵报警软件、视频联动单元及管理 workstation 组成。

系统架构图



B、产品功能

光纤光栅周界报警系统采用全光网络感知与传输，突破了传统报警技术中存在的误报率高、网络联动性差、定位能力不足、抗干扰能力弱等技术瓶颈，是具有众多技术优势的新一代周界防入侵预警系统。该系统可应用于如监狱、边防、军事要地、机场等高级别安保要求场所的围界保护。

C、核心自有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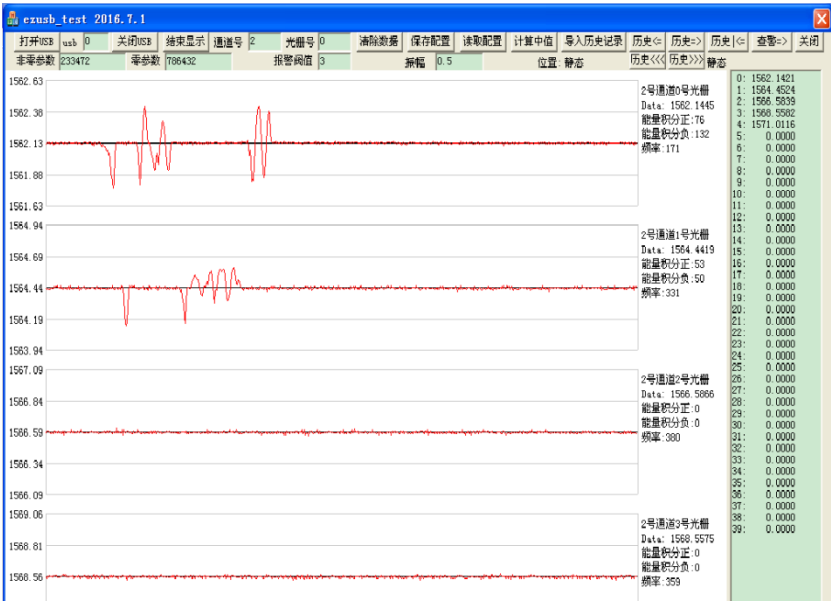
中科融通物联网周界光纤光栅智能报警系统包括的核心自有产品有：光纤光栅传感器、光栅光谱解调仪、物联网周界光纤光栅智能报警管理系统。



光纤光栅传感器(产品型号:UBI-GX-TC-01)



光栅光谱解调仪(产品型号:UBI-GX-PP-01)



物联网周界光纤光栅智能报警管理系统

(2) 视频监控设备

① 陆基光电观瞄平台

A、产品介绍

中科融通光电观瞄平台是集光、机、电，图像于一体的智能感知视频防入侵产品，攻克了基于陀螺稳像的精密伺服机构控制技术、基于热成像图像的复杂动态背景下的运动目标增强和检测技术，陆地、海域、高低空多种类目标探测、识别和跟踪等技术难点，达到对监控区域内目标的精确定位与管理，并有效降低了成本，改进了设备的现场适用度，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该产品可搭载包括热成像，可见光，高清长焦镜头，激光照明及测距等多种传感器，实现 24 小时全天候监测预警。产品采用模块化设计，便于安装和后期维护，适合在各种恶劣环境下使用。

产品展示图



B、应用场景

适用于对大面积区域的监控，可广泛应用于森林防火、海岸边防、跨海（河）大桥及机场等重要领域。

② 便携式视频监控设备

A、产品介绍

中科融通便携式视频监控设备是一款应对紧急突发情况，具有功能全面、携带方便特点的高清无线视频采集、传输、指挥一体化产品。该产品系统在不改变已部署传统数字或模拟安防系统的前提下，通过增加移动视频网关系统即可实现

向移动终端用户提供安防视频浏览服务。

产品展示图



B、应用场景

适用于机动侦察和管控，可广泛应用于公安、边防、救灾应急等重要领域及场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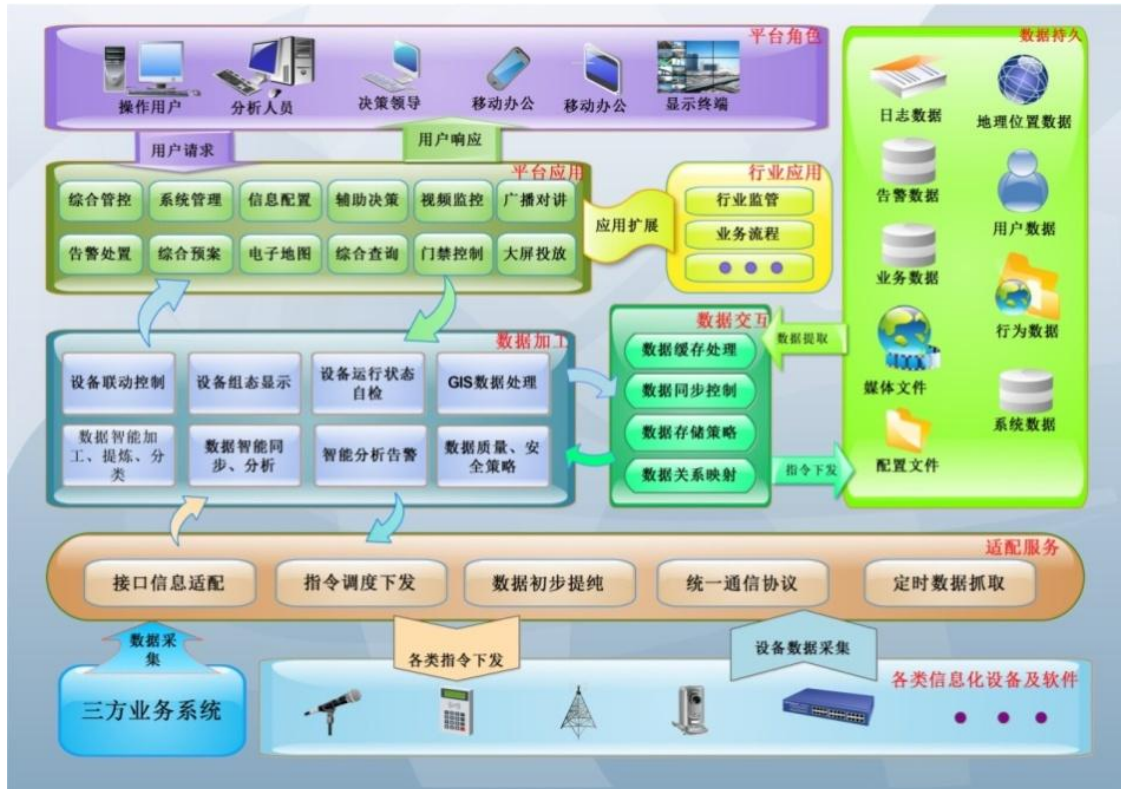
(3) 物联网安防平台

① 监狱物联网智能安防平台

中科融通监狱物联网智能安防平台是以物联网技术为基础，融入大数据分析 & 处理能力，并借鉴国防、公共安全领域及其他行业智能安防平台的部署经验，通过集成平台进行数据交换、信息共享，使各子系统既相互独立，又相互依存，从而解决系统交互能力差、数据标准不一致、图数不能互访等问题，充分发挥网络功能实现分布式部署。

A、平台架构示意图

平台采用 B/S 合模式，软件平台主要由中心管理模块、矩阵解码模块、报警管理模块、预案管理模块、联动处置模块、中心存储模块、GIS 地图模块、综合数据采集模块、设备接入模块等组成。



B、平台主要功能

1) 支持智能预案

平台支持行业用户的日常时钟化预案业务，通过平台可完成囊括对讲广播、门禁、通信调度、视频监控等的综合性定时预案管理。针对各种不定期发生的可预见的异常情况，平台支持事先编辑应急突发预案，当意外情况发生时，用户可以对特定预案进行“一键触发”，充分体现平台智能、高效、便捷特性。用户可以针对不同区域、不同类型的报警制定不同的触发预案，当告警发生时，预案自动触发。



2) 支持电子地图、目标定位

系统可实现设备的可视化管控、支持人员定位、报警联动，支持平面、2.5D、3D 电子地图，满足各种不同需求和预算场景。针对有人员定位需求的行业用户，平台能够充分融合定位系统与视频、对讲、门禁等的资源优势，实现对目标的全方位可视化跟踪和定位。



3) 实现综合管控

用户查看特定视频的同时，可关联操作该视频附近的对讲、门禁等可控设备。用户在操作某一门禁时，可关联查看该门禁附近的视频，并可关联操作该门禁附近的对讲广播设备。用户在和某一区域对讲时，可关联该区域的视频图像，实现可视化对讲。

4) 应急、告警联动

应急情况下，视频、大屏、对讲、电话、手台、门禁、广播、LED、声光设备可实现多设备并发联动。应急情况下，各种综合性全局安防数据信息以及个体安防动态信息等可在大屏指定区域或计算机上进行联动显示，实现信息综合联动。用户可根据自己的权限订阅相关区域的告警信息，当告警发生时告警信息立即分发至该用户，管理者也可以强制用户订阅告警消息。告警发生时，平台根据用户的预案配置情况自动触发各子系统的联动操作，无需人为干预。

5) 可视化指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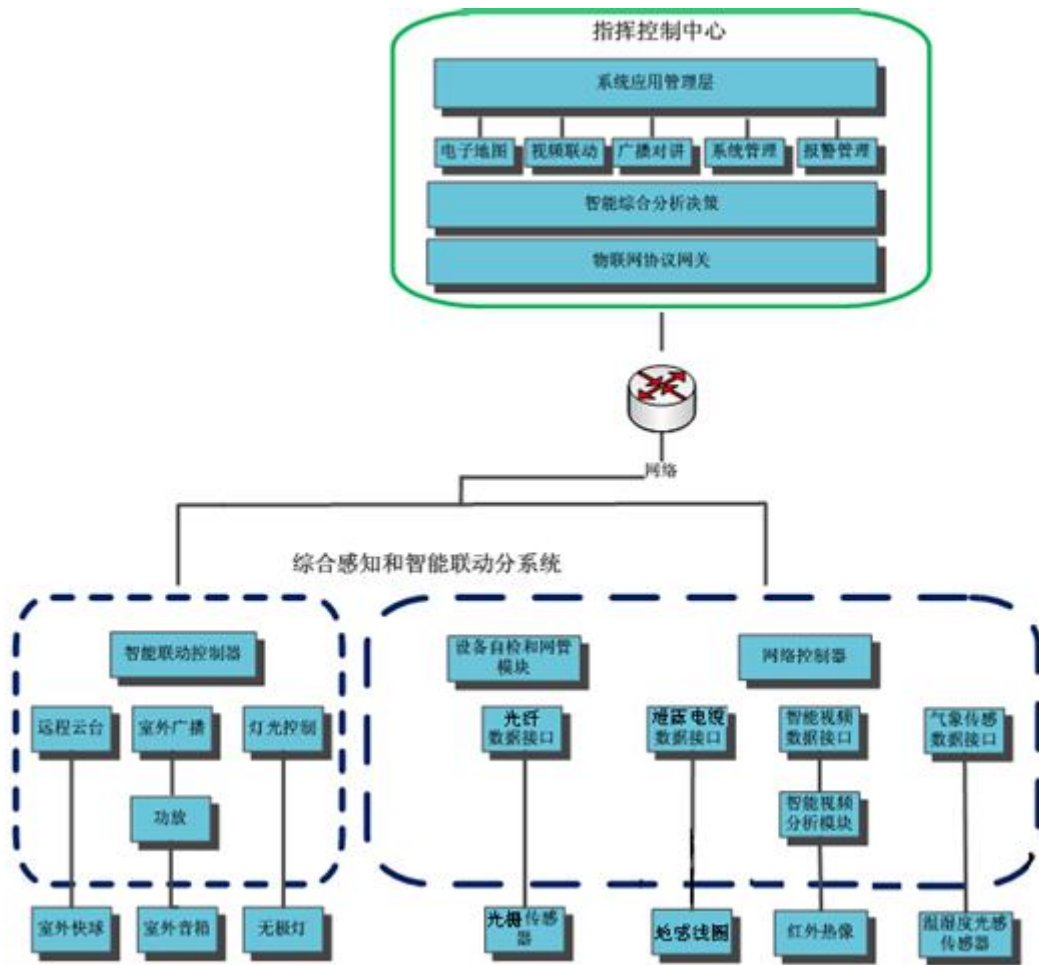
当异常情况发生时，安全监管人员可以获取安放区域内所有设备的实际控制权，通过大屏幕实时监控现场处置视频，并可与手台、电话等进行实时对讲或召集电话会议。

② UBI 物联网智能周界管控平台

UBI 物联网智能周界管控平台是以光纤光栅、MEMs 加速度传感器等多种传感手段为基础，结合物理围界实际情况，实现围界入侵目标检测、识别及定位，准确区分入侵与非入侵行为的入侵报警管理平台。通过对报警信号参量进行数学建模，完成特征比对，形成有效报警事件输出；管理平台通过强大的数据融合算法有效降低了整个系统的漏报率和误报率。同时，系统具备故障诊断及自动恢复功能，具备联动功能并兼容多个厂家视频监控等辅助系统的接入，最终通过多种复合传感器相结合，形成强大的报警管控平台。

A 平台架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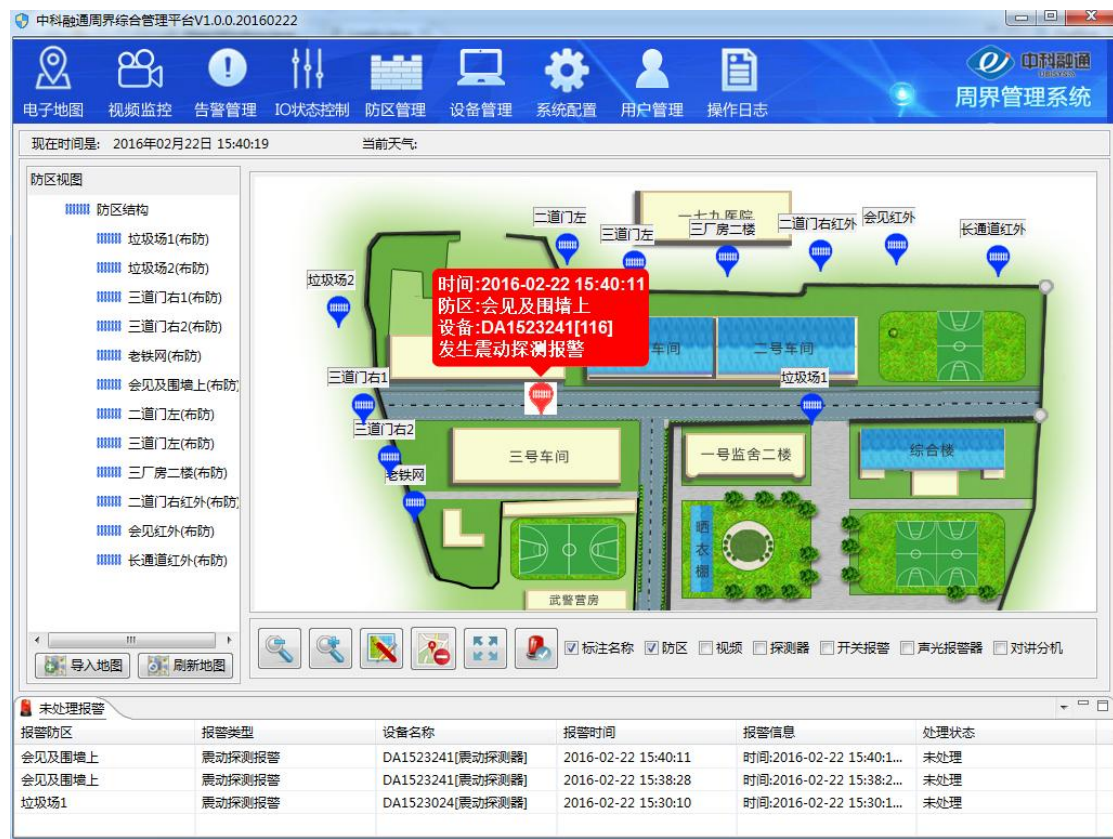
UBI 物联网智能周界管控平台由综合感知分系统，智能联动分系统，监控中心分系统组成，基本功能架构如下图所示：



B、平台主要功能

1) 电子地图可视化防区设置和报警信息展示

电子地图作为防区分布信息及报警形象化展示窗口，具备美观、易操作等特点。电子地图支持用户进行图形化防区及设备编辑及设置，支持放大、缩小及拖动操作。用户可将左侧树形结构中任意防区或设备拖放到地图上显示。支持告警时防区及告警设备图标闪烁并显示告警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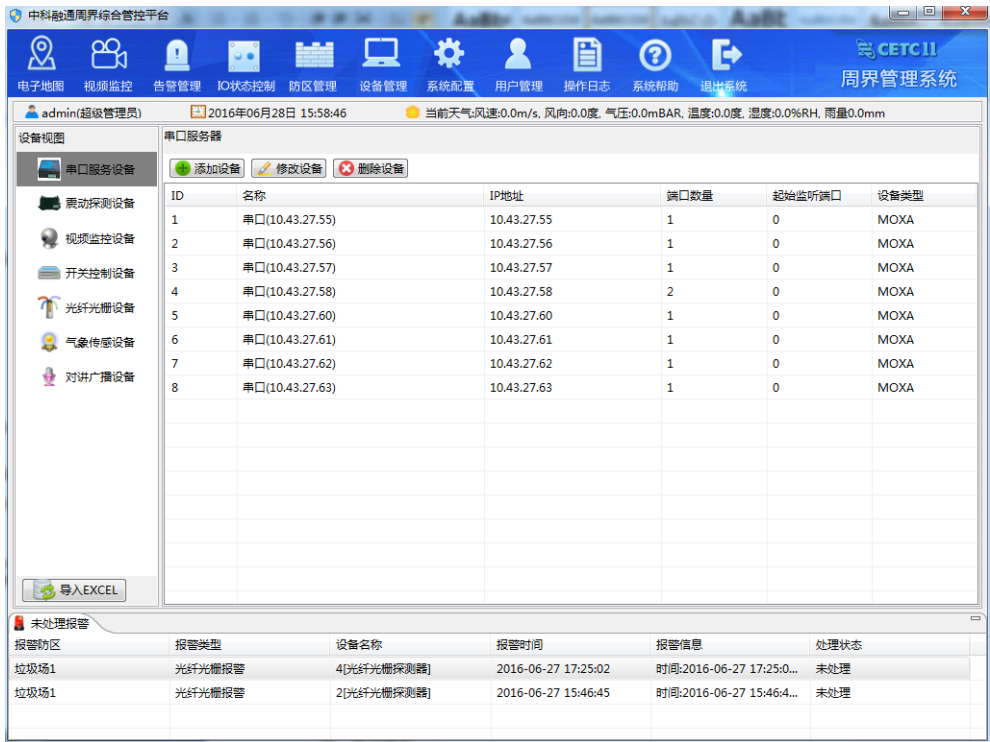
2) 告警信息采集、分析和联动

通过物联网协议服务器，实时处理来自周界系统的前端主机传来的报警信号及现场气象数据，并经系统策略分析和匹配，调集资料数据库信息，将报警时间、地点、警情类别、处理建议、相关联络人电话、联动视频和现场平面图在电子地图上显现出来，告警时立即弹出告警区域视频，并自动对焦告警位置。同时系统可自动启动联动预案，驱动前端声光电系统进行灯光照射和音频播放，震慑罪犯。用户可直接对现场喊话，无需人为控制设备。同时系统支持用户手机等移动设备的告警消息自动推送。

3) 运维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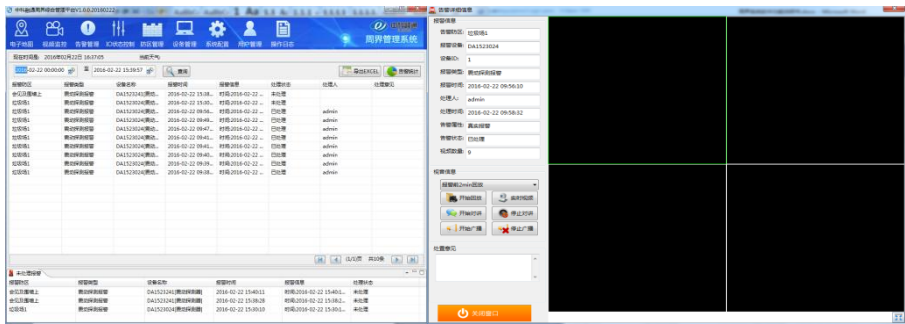
平台对系统中的各类传感器、开关量报警输入（IO 输入端口）、报警联动输出（IO 输出端口）、摄像机、对讲设备等各类设备进行逻辑分组，可根据地理位置不同或管辖区域不同，进行设备运行维护和故障检测，具备故障自动发现功能，可对平台接入设备进行统一参数设置及运行期设备维护等操作。现场人员通过系统配置模块可进行系统动态维护，管理与业务相关的系统数据，以及灵活使用这些数据。包括：视频平台配置、报警参数配置、数据端口配置、IO 配置、

第三方集成配置等。



4) 数据分析和统计

平台支持按时间段及告警类型进行告警查询，并进行历史视频回放。支持对告警时间和告警类型、告警属性进行统计图表展示，以利于现场决策。系统自动记录用户的日常操作记录，通过该功能查询日志历史。



3、典型应用领域及项目

中科融通周界防入侵解决方案客户目前集中于公安、司法及边防领域。其典型应用领域及项目如下：

(1) 司法监狱领域

序号	典型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最终客户	项目进度

1	司法部燕城监狱“1226”工程	监狱物联网信息化建设	司法部燕城监狱	实施完毕
2	天津市监狱管理局新建康宁监狱安防系统	监狱信息化建设	天津康宁监狱	实施完毕
3	北京监狱管理局垦华监狱“综合管控软件平台”	监狱综合管控软件平台	北京垦华监狱	实施完毕
4	司法部监狱管理局关于国家科技支撑项目监狱智能化安全防范体系关键技术研究示范	罪犯监内全时空精准管控系统、全天候监狱智能周界防范系统、罪犯询证矫正研究与实践	司法部监狱管理局	实施完毕
5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大门门禁软硬件系统运维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大门门禁软硬件系统运维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十二所监狱	正在实施
6	湖南监狱管理局6所监狱周界	监狱物理网智能周界	湖南长沙监狱、津市、娄底、女子、岳阳、湘南监狱	施工完毕
7	发改委国家监外罪犯管控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	国家监外罪犯管控物联网应用	山东临沂监狱	施工完毕
8	淮北监狱智能周界	物联网智能周界系统	山东淮北监狱	施工完毕
9	江苏龙潭监狱智能周界	物联网智能周界	江苏龙潭监狱	施工完毕
10	马鞍山监狱周界	监狱智能周界	安徽马鞍山监狱	施工完毕

(2) 公安边防领域

序号	典型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最终客户	项目进度
1	云南边防总队边境防控网瑞丽片区	边境防控系统	云南公安边防总队	实施完毕
2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吉林省边防总队防控技防	边境防控系统	吉林公安边防总队	实施完毕
3	云南省公安边防总队边境可视化智能管控系统勐腊片区建设项目	边境防控系统	云南公安边防总队	实施完毕
4	天津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建设	网络管控系统	天津市公安局	实施完毕
5	云南省公安边防总队边境可视化智能管控系统孟连片区建设项目	边境防控系统	云南公安边防总队	正在实施
6	新疆公安边防总队综合训练保障基地应急指挥建设	指挥中心信息化建设	新疆公安边防总队	实施完毕

7	内蒙公安边防总队阿拉善区手机定位和数字单兵建设	手机电子围栏管控和数字单兵系统	阿拉善盟公安边防支队	实施完毕
8	海岛高清无线图传管控系统	海岛视频防入侵管控系统	威海市公安边防支队	实施完毕
9	新疆博洲边防支队指挥中心改造	指挥中心可视化系统	新疆博洲边防支队	实施完毕
10	应急装备库建设	应急装备管控系统	广东公安边防总队	实施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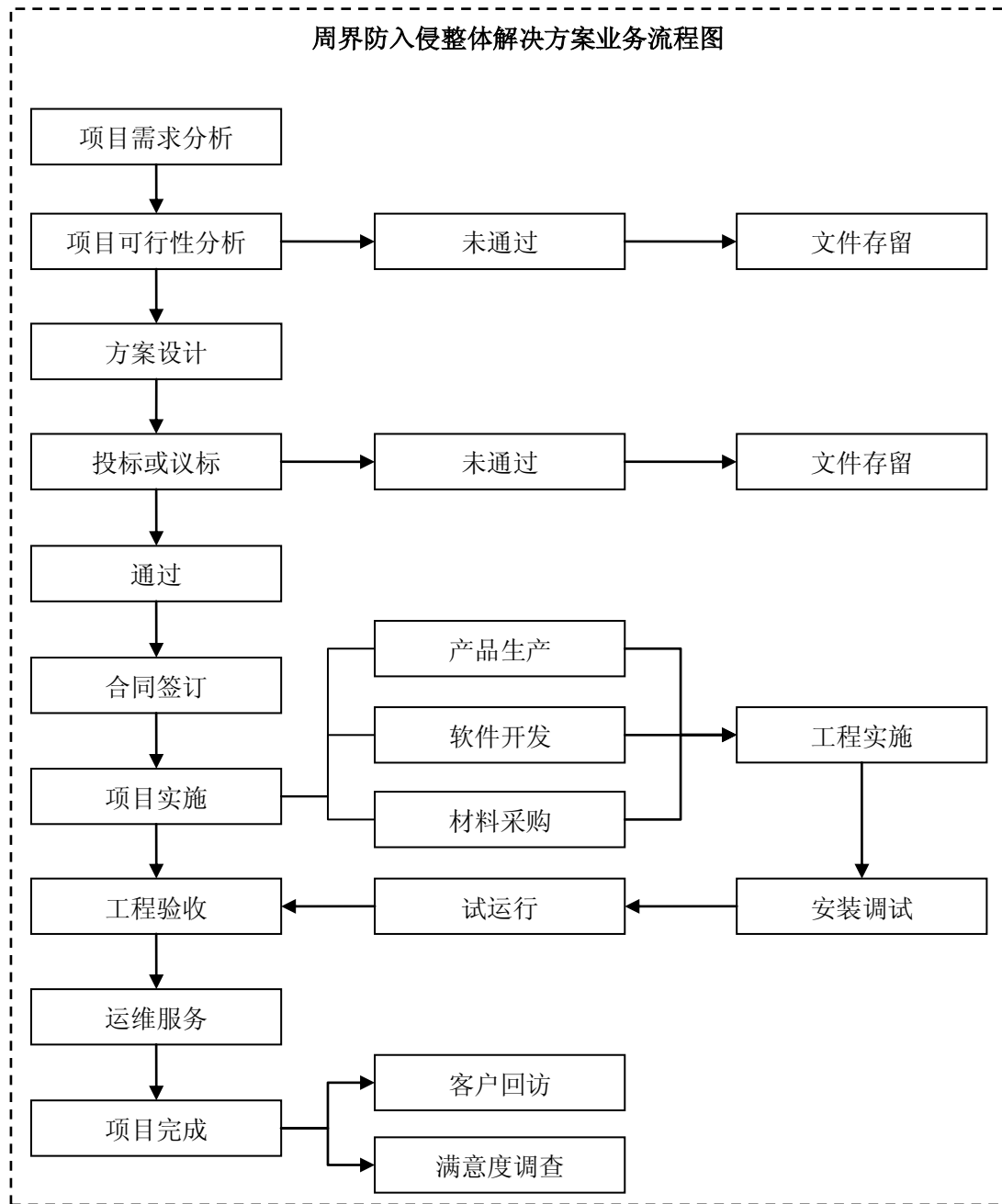
（二）主营业务及生产流程

中科融通主要从事防入侵报警系统、视频监控及物联网安防应用相关软件、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主营业务类型主要包括防入侵系统解决方案项目、防入侵软硬件产品销售及运维服务。

1、主营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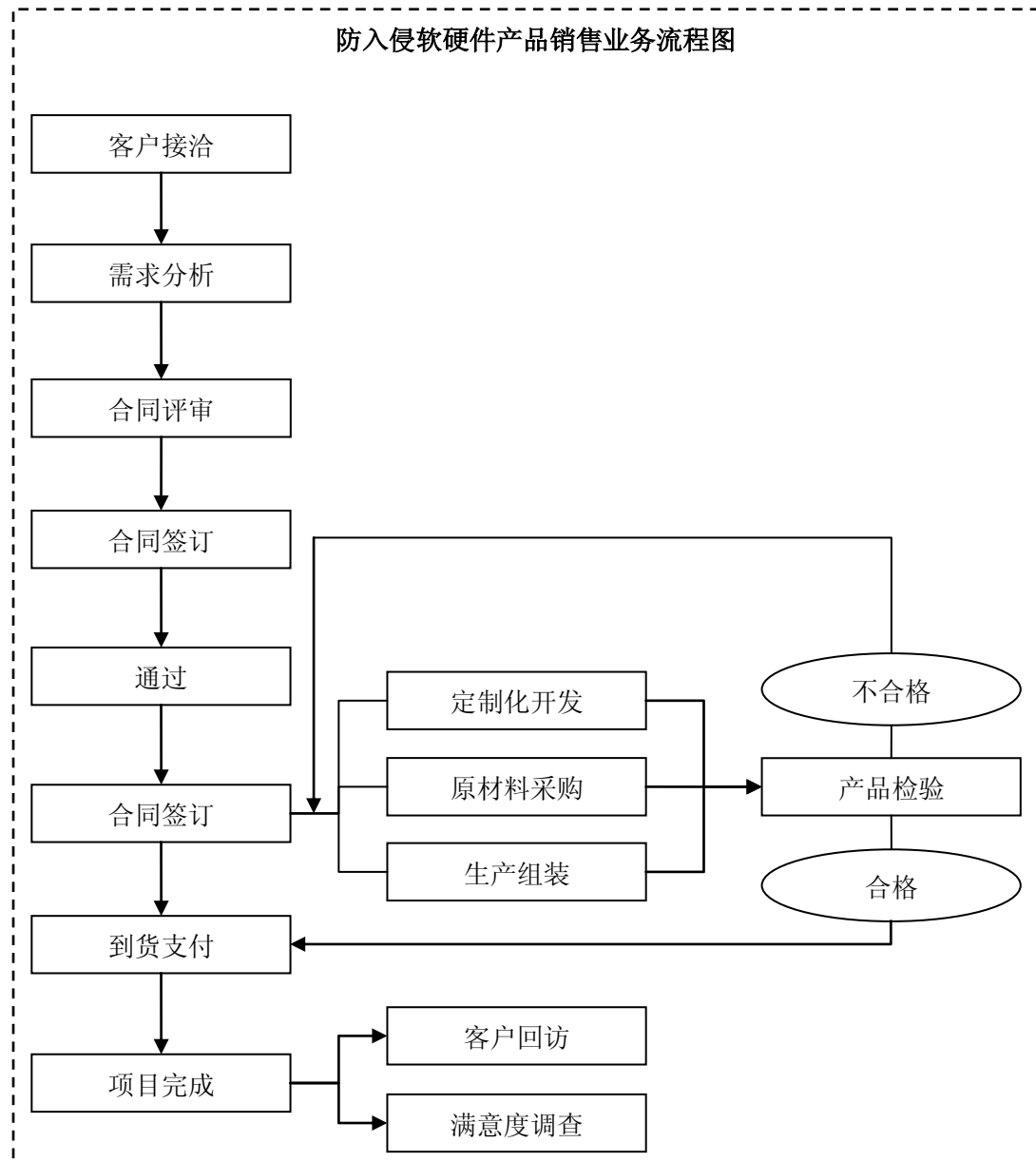
（1）周界防入侵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流程

作为防入侵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中科融通主要向用户提供防入侵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一个典型防入侵系统解决方案项目的简要实施过程可以表示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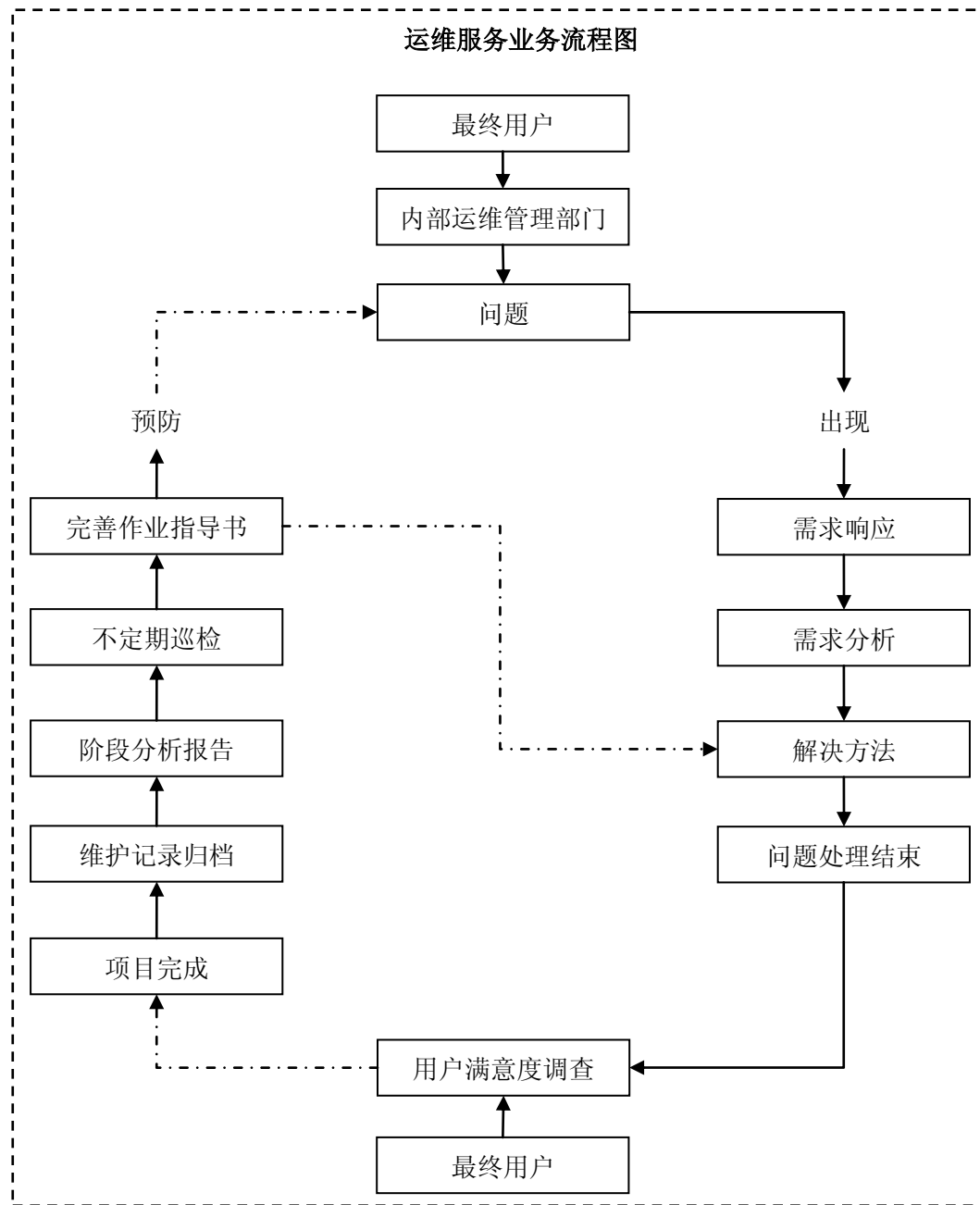
(2) 防入侵软硬件产品销售业务流程

中科融通防入侵软硬件产品销售主要为销售自有产品，防入侵软硬件产品销售业务具体流程如下：



(3) 运维服务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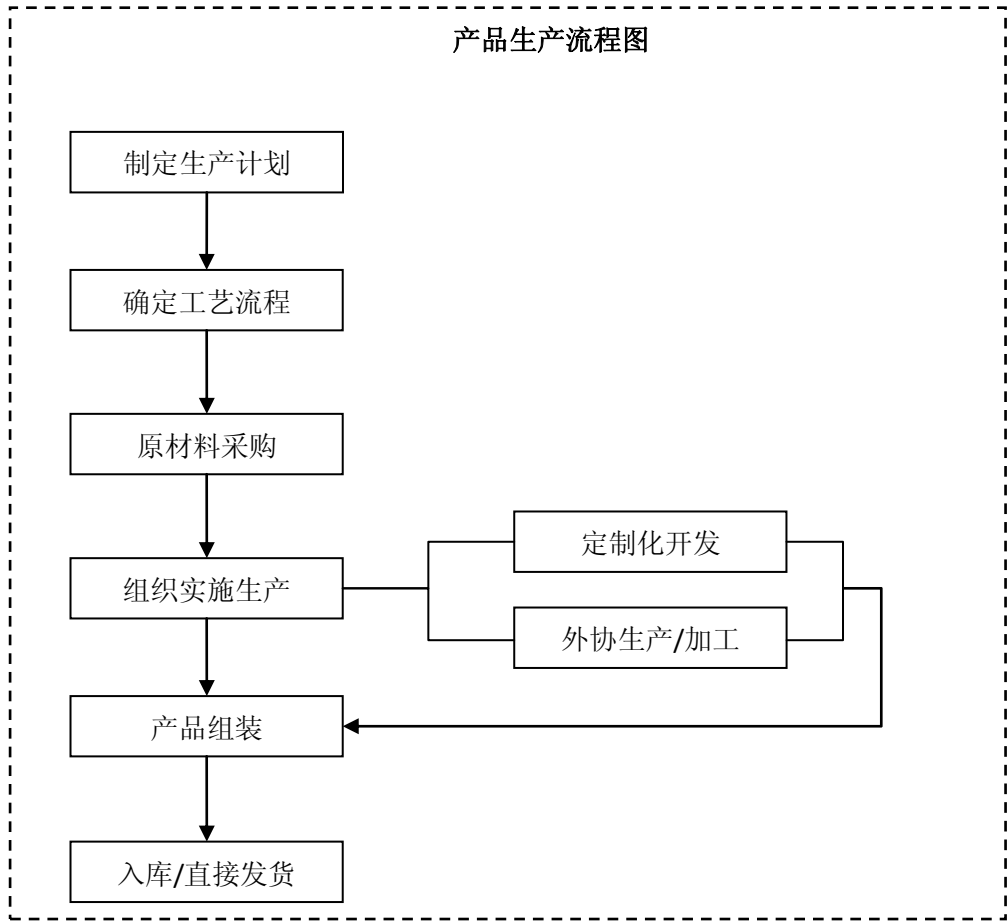
中科融通运维服务具体流程如下：



2、产品生产及软件开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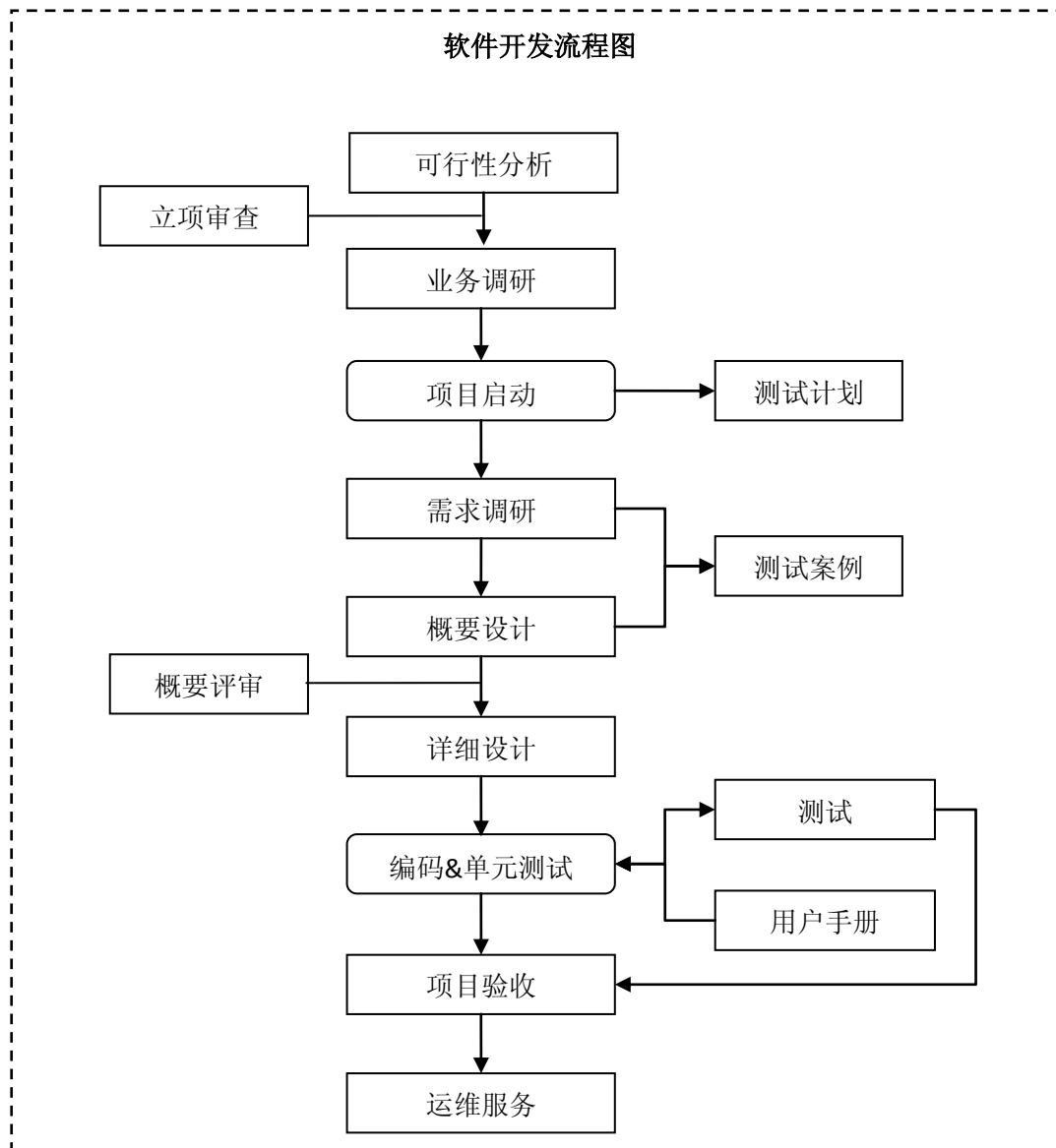
(1) 产品生产流程

中科融通的防入侵产品具有订单批量小，专业化程度高及客户个性化需求强的特点，通常采用定制化生产的模式。具体流程如下：



（2）软件开发流程

中科融通的软件开发通常为基于客户需求的定制型开发，软件开发具体流程如下：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中科融通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分为两大类：第一类是防入侵系统解决方案业务所需的前端设备、存储设备、显示设备及后端处理等通用性安防监控设备；第二类是生产防入侵自有产品所需的传感器、视频观瞄设备以及防入侵系统特异性设备。关于第一类原材料的采购，中科融通根据防入侵系统业务中招投标的项目配置要求向相关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采购设备，首先由项目中心调度员根据行业事业部下单的项目工程需求和实际库存填写《采购通知书》，经审批流程审核后由采购部执行采购及相关物流程序。关于第二类原材料的采购，生产部根据营销中

心的订单需求对原材料、辅料、包装材料进行选型、明确各项要求，经审批流程审核后由采购部门执行采购及相关物流程序。

中科融通主要采取“以销定购”的采购模式，由于主要原材料为各类电子元器件、电/光功能模块/模组、计算机配件以及部分通用安防设备（如摄像机、录像机、显示器）等，该等产品的生产厂家众多，属于充分竞争的成熟市场，基本不会出现供应瓶颈，公司可以按计划以市场价格从供应商中采购。

2、生产模式

中科融通生产的自有产品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采购原材料并组织生产。中科融通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按照生产计划的组织方式，可进一步分为“订单式生产”和“预估计划生产”。

订单式生产即获得订单后再组织生产。由于不同客户对同类产品的功能需求往往也存在差异，此类产品具有定制生产的特点，因而需要根据订单情况来确定生产计划。

预估计划生产即中科融通根据与客户签署的设备或防入侵系统整体方案框架协议中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和历史销售规律，提前采购原材料对部分常用设备或通用组件进行备货生产。采用“预估计划生产”另一原因在于中科融通产品销售具有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大部分合同的执行集中于下半年，因此上半年需要为下半年提前备货。

中科融通贯彻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哑铃”型结构的经营方针，采取“自主生产结合委外加工”的生产模式，即核心工序如测试、老化以及质量控制工序由中科融通自主完成，低附加值、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工序繁琐的贴装加工环节采取委外加工方式。其中，委外加工为部分简单、附加值不高、市场供应量较大的工序如贴片/焊接环节，根据市场通行做法，该环节一般由专业的外协加工厂完成。中科融通与外协加工企业在技术、品质、供应等各方面保持充分沟通，并签署了相关的《委托加工协议》。

3、销售模式

中科融通产品的最终客户主要为公安、司法、边防等细分领域政府机构客户，

上述客户的需求专业性强且购买程序较为复杂，企业需要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以满足其个性化需求，基于客户的上述特点，企业的销售具体包括以下方式：

一种方式是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销售合同。一般的销售流程为：获取客户采购信息，确认参加报价或者竞标，按照客户要求进报价或者竞标，成功后获取供货或服务资格，最后签订销售合同。在招标过程中，除价格因素外，投标方的资质、品牌、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及业内知名度等都是招标方考虑的重要因素。

另一种方式是作为总承包商的产品或服务供应商，通过其向最终客户提供产品或解决方案。中科融通通过与总承包商结成稳定的合作关系，为总承包商的终端客户提供多样化、个性化、质量稳定、性能可靠的产品以及全面的技术支持。在合作中，中科融通努力促使总承包商在为终端用户制作的项目方案中优先选用中科融通提供的定制化产品方案，并在总承包商获取合同后采购企业的产品或服务，从而实现销售。

另外，中科融通还有部分产品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实现销售。即中科融通通过寻找潜在的客户，并与其进行洽谈，双方达成合作意向，以商务谈判方式取得合同订单，再根据客户的要求，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客户。

对于自有产品销售，为扩大企业销售规模及提高企业品牌知名度，中科融通逐渐采取发展代理商的模式进行代理销售，公司目前的代理商主要有云南恒品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坤腾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等。

4、结算模式

中科融通根据客户性质不同，一般有两种结算模式。一是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的产品，按行业惯例，销售款一般在合同签订、到货验收、安装调试验收、质保期满等节点分期收取；二是销售给总承包商或代理商的产品，在实际执行中，绝大部分按行业惯例采用“背靠背”的结算方式，即在总承包商收到终端客户的工程款项或代理商收到销售货款后，再同比例支付给中科融通。

（四）主要产品的采购及供应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原材料及采购情况

中科融通是周界防入侵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原材料主要

包括自制件原材料采购及外购件采购。

(1) 自制件原材料采购情况

自制件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光学器件、电子元器件、线材及机械加工件等，其中：光学器件主要是单芯铠装光缆、光学滤波器、光源、光栅、放大器模块等，电子元器件主要是阻容元件、PCB 板、信号处理模块、通信模块、电源模块及集成电路等，线材主要是普通光缆、电缆等，机械加工件主要是模具、外壳等。

报告期内，中科融通主要原材料及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光学器件	114.53	3.65%	52.9	1.26%	192.43	5.62%
电子元器件	34.73	1.11%	44.98	1.07%	143.35	4.19%
机械加工件	37.93	1.21%	59.16	1.41%	18.71	0.55%
合计	187.19	5.97%	157.04	3.74%	354.49	10.36%

注：2014 年末，基于已签署但尚未执行的订单情况，出于备货需要，中科融通集中采购了一批自制件原材料以供 2015 年度生产所需，从而导致出现了 2014 年度自制件原材料采购金额较大而 2015 年度采购金额较小的情况。

(2) 外购件采购情况

外购件主要为防入侵系统项目所需的前端采集设备（摄像机、采集器等）、中端传输设备（线材、网关、交换机、路由器）、后端控制器（显示器、储存、服务器）及其他安全防范上的设备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领域	采购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安防	前端采集设备	1,011.46	32.27%	1,677.10	39.91%	272.80	7.97%
	中端传输设备	812.51	25.92%	461.50	10.98%	232.10	6.78%
	后端控制器	1,014.45	32.36%	1332.20	31.70%	177.30	5.18%
教育信息化	外购设备	-	-	-	-	2172.80	63.48%
合计		2,838.42	90.55%	3470.80	82.58%	2,855.00	83.41%

2014 年度，中科融通防入侵业务规模较小，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为教育信息

化集成，中科融通 2015 年开始不再从事教育信息化集成业务，专注防入侵领域业务。2014 年度中科融通采购的安全防范外购产品较少，与 2015 年度及 2016 年上半年不具有可比性。

中科融通的上游行业基本都属于充分竞争行业，提供各类原材料以及通用设备的的供应商众多，市场供应充足，在选择供应商时具有较强的自主性。中科融通主要根据客户要求或通过询价、比价等方式，选定合格供应商，其核心配件、关键原材料的采购会选择国内外知名品牌产品，确保质量符合要求、稳定可靠。如客户明确指定通用产品品牌或供应商，中科融通则会按照客户指定品牌或供应商进行货物采购。

（3）委外加工的内容、成本及占比

中科融通自主产品的核心工序如测试、老化以及质量控制工序由中科融通自主完成；对于低附加值、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工序繁琐的贴装、组装、机加工环节则一般采取委外加工方式。其中，委外加工为部分简单、附加值不高、市场供应量较大的工序环节，根据市场通行做法，该环节一般由专业的外协加工厂完成。

报告期内，中科融通委外加工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4 年度				
委外加工商	加工产品类型	委外加工采购金额	营业成本	委外加工占比
香河欣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振动传感器	39,743.59	34,819,348.79	0.37%
北京志维居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视频观瞄	16,721.67		
北京吉益永昌商贸有限公司	视频观瞄	70,769.23		
合计		127,234.49		
2015 年度				
加工商	加工产品类型	加工成本	营业成本	委外加工占比
青县润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视频观瞄	291,333.33	42,684,769.79	1.34%
北京蓝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便携式观瞄	38,589.74		
北京蓝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振动传感器、光纤光栅	241,880.36		
合计		571,803.43		
2016 年 1-6 月				
加工商	加工产品类型	加工成本	营业成本	委外加

				工占比
无锡市锡山区东来模具厂	视频观瞄	82,478.00	20,988,606.97	0.65%
北京蓝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振动传感器、光纤光栅	54,342.19		
合计		136,820.19		

报告期内，中科融通委外加工采购内容主要为部分简单、附加值不高、市场供应量较大的工序如贴装、组装、机加工环节，委外加工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 中科融通向前 5 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中科融通向前 5 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6 年 1-6 月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97.10	9.39%
	北京天行网安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86.84	8.90%
	北京北交智信科技有限公司	176.28	8.40%
	北京方兴科技有限公司	169.56	8.08%
	湖北泰信科技信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59.45	7.60%
	合计	889.23	42.37%
2015 年度	北京北交智信科技有限公司	265.81	6.32%
	湖北泰信科技信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56.41	6.10%
	石家庄煜华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31.25	5.50%
	昆明纷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29.65	5.46%
	河北众达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1.74	4.32%
	合计	1,164.86	27.72%
2014 年度	石家庄华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470.77	13.75%
	北京吉益永昌商贸有限公司	457.72	13.37%
	北京东方建强商贸有限公司	437.10	12.77%
	湛江市力讯科技有限公司	318.29	9.30%
	郑州云樵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96.58	5.74%
	合计	1,880.46	54.94%

报告期内，中科融通原材料采购较为分散，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比例超过 50%的情况及严重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况。

(2)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前五名供应商变动较大及分布区域较为分散的原因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中科融通向前 5 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6 年 1-3 月	北京方兴科技有限公司	169.56	18.73%
	云南恒品科技有限公司	108.35	11.97%
	云南晔祥科技有限公司	35.53	3.92%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59.42	6.56%
	广州市易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84	2.52%
	合计	395.70	43.70%
2015 年度	北京北交智信科技有限公司	265.81	6.32%
	湖北泰信科技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256.41	6.10%
	石家庄煜华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31.25	5.50%
	昆明纷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29.65	5.46%
	河北众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1.74	4.32%
	合计	1,164.86	27.72%
2014 年度	石家庄华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470.77	13.75%
	北京吉益永昌商贸有限公司	457.72	13.37%
	北京东方建强商贸有限公司	437.10	12.77%
	湛江市力讯科技有限公司	318.29	9.30%
	郑州云樵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96.58	5.74%
	合计	1,880.46	54.94%

① 中科融通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前五名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与“选择国内外知名品牌产品”披露一致

1) 前五名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

A、2014 年较 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前五名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

2014 年度，中科融通防入侵领域业务尚未集中释放、整体规模较小，教育信息化业务占比较大。随着中科融通防入侵业务的进一步发展，考虑到教育信息化集成领域同质化竞争愈发激烈，中科融通于 2015 年不再从事教育信息化集成业务，专注于防入侵领域业务。由于 2014 年度较 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主营业务涉及细分领域发生变化，中科融通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较 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变动较大。

B、2015 年与 2016 年 1-3 月相比，前五名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中科融通防入侵业务原材料采购分为外购件原材料采购及自制件原材料采购，其中绝大多数原材料采购为外购件采购。中科融通外购件采购主要为防入侵系统项目所需的前端采集设备（摄像机、采集器等）、中端传输设备（线材、网关、交换机、路由器）、后端控制器（显示器、储存、服务器）及其他安全防范上的设备等，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外购件采购占中科融通当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85.29%和 82.58%。

对于客户明确指定外购产品品牌或供应商的，中科融通会按照客户指定品牌或供应商进行货物采购。中科融通针对的主要客户为司法、边防及公安领域政府机构，单个项目定制化特征较强，基于单个项目定制化要求及客户偏好差异，客户所指定的前端采集设备、中端传输设备及后端控制器所采用的品牌往往有所不同。

对于除客户指定品牌以外的外购件采购，基于行业客户定制化特征较强的特点，中科融通亦需要根据的项目定制化需求进行针对性采购，不同项目所采购的外购件产品或品牌往往也存在一定差异。

2) 中科融通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前五名供应商变动较大与“选择国内外知名品牌产品”的披露一致

中科融通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较 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存在较大变化主要由于主营业务涉及细分领域发生变化。2015 年与 2016 年 1-3 月相比，前五名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主要系中科融通所处的行业客户定制化特征较强，不同项目所需采购产品或品牌往往存在一定差异。

除根据客户要求制定采购外，对于拥有自主采购权的原材料采购（含外购件及自制件原材料采购），中科融通会根据项目需求，通过询价、比价等方式，选定合格供应商，为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要求、稳定可靠，中科融通会选择国内外知名品牌制造商或其在国内的代理商进行货物采购。报告期内，中科融通采购的知名品牌产品包括海康威视、大华股份、华平股份、方兴科技、和普威视、华诺星空、华为、联想、惠普等，上述信息与中科融通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前五名供应商变动较大披露一致。

② 前五名供应商分布在全国多个省份的原因

通过不断的业务发展和经验积累，中科融通在公安、司法、监狱这一细分领

域建立了一定的市场优势。在司法监狱领域，中科融通服务的项目或客户包括司法部燕城监狱、天津康宁监狱、北京垦华监狱、司法部监狱管理局、山东临沂监狱、山东潍北监狱等；在公安边防领域，中科融通服务的项目或客户包括云南公安边防总队、吉林公安边防总队、新疆公安边防总队、广东公安边防总队及天津市公安局等。虽然中科融通的主要办公地址在无锡，但业务及客户范围辐射全国多个省份，项目分布全国各地。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中科融通原材料采购绝大多数为包括前端采集设备、中端传输设备及后端控制器的外购件采购。上述外购件采购存在客户指定采购的情形；对于具备自主选择权的外购件采购，中科融通仍需要根据项目的定制化需求进行针对性采购，基于上述两方面因素的影响，中科融通前五名供应商分布于全国多个省份。

3、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中科融通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的其他说明

(1) 中科融通五大供应商主营业务，双方交易的具体内容、采购模式和结算模式，交易条款、价格及付款条件与其他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的说明

① 2016 年 1-3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营业务	交易的具体内容	采购模式	交易条款	付款条件
1	北京方兴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维修；销售软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	MCGI 移动通讯绿岛服务器端软件、路由模块、交换控制单元	以销定购	收到预付款 10 个工作日内发货	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预付款，设备到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安装调试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为安装调试款。
2	云南恒品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及安装；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应用；计算机系统集及综合布线；网络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	工程项目的施工服务及相关售后服务	以销定购		工程项目施工服务完成后支付相关款项

		工程设计及施工				
3	云南晔祥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应用；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安全防范技术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350兆 PDT 数字集群对讲机、车载台、基地台	以销定购	合同签订后 13 个日历日到货	收到增值税专票，3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50%，收到货物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50%。
4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电子产品（含防爆电气产品、通信设备及其辅助设备、多媒体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服务，电子设备安装，电子工程及智能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护	网络摄像机、硬盘录像机、3.5 寸监控级硬盘、解码器、服务器	以销定购	在货到后 7 日内完成验收，如有异议应在该期限内书面提出，未提出的视为验收合格。	合同生效后 5 日内付款 350,000.00 元作为预付款，2016 年 1 月 1 日付清余下货款 108,860.00 元。
5	广州市易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通信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零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	E4E 便携式卫星移动站系统、控制软件	以销定购	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交货	签订合同并收到增值税发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的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周内凭增值税发票支付 70%的合同尾款。

② 2015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营业务	交易的具体内容	采购模式	交易条款	付款条件

1	北京北交智信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	光纤光栅传感器封装工艺流程、光纤光栅传感器生产线、光纤光栅传感器测试检验线	以销定购	甲方确认生产工艺流程及生产过程的合理性	2 种方式支付：（1）一次总付，收到货物经过一个月测试使用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款付清。（2）分期付款，签订日起支付合同 35%作为预付款，交付货款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清尾款
2	湖北泰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开发应用；安防工程研发、安装；消防工程安装；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监所物联网可视门禁、泰信科技物联网信息交互管理系统、电视节目解调器、电视信号分配器	以销定购	甲方收到验收报告后 7 天内组织有关人员验收，并在 15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一次性支付预付款 100 万。合同中主要设备到场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85%。完成验收后甲方支付合同 97.38% 预留 150000.00 元作为保证金，质保 2 年结束后付给乙方。
3	石家庄煜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及维修，计算机网络设备及办公用品的销售、维修，计算机网络工程安装	曙光服务器	以销定购	自设备发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由甲方相关负责人签字之日起，设备毁损灭失风险由甲方承担。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预付合同总额的 15%，发货前需付清本合同所有余款。
4	昆明纷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网络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应用；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五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	会议电视终端、高清摄像机、交直流一体化机箱、通用中心控制板	以销定购	合同设备的毁损、灭失风险自需方或需方指定的第三方签收时从供方转移到需方	签订 3 日内，支付全款 30%，首次提货，7 个工作日内支付 1,101,100.00 元，第二次提货，7 个工作日内支付 868,000.00 元。
5	河北众达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计算机及外围辅助设备、计算机配	核心交换机、服务器区交换机、可视化运维系统、出口	以销定购	应收货后五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否则视为验收通过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支付 50% 合同预付款，同时开具一张延期支票，支票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0%。

		件、计算机耗材、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用品的批发零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维护	安全网关			

③ 2014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营业务	交易的具体内容	采购模式	交易条款	付款条件
1	石家庄华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系统集成、综合布线、软件及外围辅助设备销售、实验室设备、教学仪器设备的销售	日立投影机、鸿合电子白板	以销定购	当场验收并在货运单上签字，收货 7 天内为验收期	2014 年 4 月 9 日支付 2,550,000.00 元，5.5 支付 2,040,000.00 元，5.15 支付 1,525,800.00 元，期末付款应按未付款金额每月 2% 支付滞纳金
2	北京吉益永昌商贸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维修计算机、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建筑材料	触摸屏、计算机、光纤耦合器、光端机、二合一防雷器、超五类网线、光栅单元、光栅调制板、互联传感器	以销定购	当场验收并在货运单上签字，收货 7 天内为验收期	收到全部货物后 15 日内全部支付
3	北京东方建强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机械、电气设备、通讯设备；维修计算机、手机	内置球笼万向固定架、自立杆、监控杆、物理围栏、投影机、电子白板、推拉黑板、中控	以销定购	当场验收并在货运单上签字，收货 7 天内为验收期	收到全部货物后 15 日内全部支付
4	湛江市力讯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硬件、多媒体教学设备及各种电子产品开发、装配；闭路电视监控系统、校园音响、	多媒体一体机	以销定购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 7 个工作日内验收	2014.6.30 前支付 95%，余额转为质保金 180 天内支付

		语音教学系统、多媒体电教及各种教学设备安装				
5	郑州云樵电子有限公司	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及施工（凭资质证经营）；批发零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文具、日用百货、摄录器材	元器件、教育物联网平台软件	以销定购	当场验收并在货运单上签字，收货7天内为验收期	货到验收无误后30日支付全部款项

除根据客户要求要求进行指定采购外，对于拥有自主采购权的原材料采购（含外购件及自制件原材料采购），中科融通会根据项目需求，综合考虑并选定合格供应商，最终选定的供应商之间在市场价格、交易条款、付款条件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2）中科融通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相关成本的确认时点、依据及合理性

① 2016年1-3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成本确认时点	成本确认依据
1	北京方兴科技有限公司	收到货物并签字确认验收	签收单或入库单
2	云南恒品科技有限公司	相关的施工或服务发生时	书面确认单
4	云南晔祥科技有限公司	收到货物并签字确认验收	签收单或入库单
5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6	广州市易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② 2015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成本确认时点	成本确认依据
1	北京北交智信科技有限公司	收到货物并签字确认验收	签收单或入库单
2	湖北泰信科技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3	石家庄煜华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	昆明纷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	河北众达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③ 2014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成本确认时点	成本确认依据
1	石家庄华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收到货物并签字确认验收	签收单或入库单
2	北京吉益永昌商贸有限公司		
3	北京东方建强商贸有限公司		
4	湛江市力讯科技有限公司		
5	郑州云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中科融通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成本在签收入库或劳务实际发生时确认，具体金额根据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支付的价款及发票等相关凭据确定，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备合理性。

(3)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采购情况，对中科融通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合理性及上述情形对中科融通业务稳定性影响的说明

中科融通的主要市场竞争对手包括理工光科、波汇通信及中科赛思。波汇通信及中科赛思为非公众公司，无法公开获取其经营相关资料。理工光科为拟上市企业，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显示，理工光科 2013 至 2015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武汉华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警视达机电设备研究所有限公司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	济南通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高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邮科院
3	武汉高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捷创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龙诚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4	英森电气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腾盛智能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腾盛智能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5	武汉邮科院	武汉邮科院	江苏东升电器集团公司扬州分公司
6	上海天诚线缆销售有限公司	镇江市神龙电器管件有限公司	武汉高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1、以上信息来源为《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述供应商中武汉邮科院是理工光科的实际控制人，系关联交易。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显示，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如剔除关联采购的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理工光科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

中科融通 2014 年教育信息化业务占比较高，但企业于 2015 年不再从事教育信息化业务，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较 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变动较大主要

系业务变化导致所需采购产品不同。对于防入侵业务，中科融通原材料采购绝大多数为包括前端采集设备、中端传输设备及后端控制器的通用性安防外购件采购。中科融通针对的主要终端客户为司法、边防及公安领域政府机构，单个项目定制化特征较强，基于项目定制化要求及客户偏好差异，客户所指定的前端采集设备、中端传输设备及后端控制器所采用的品牌往往有所不同。同时，对于非客户指定的外购件采购，中科融通仍需要根据项目的定制化需求选择不同供应商进行有针对性采购。中科融通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前五名供应商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系中科融通防入侵业务定制化特征较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中科融通主要采取“以销定购”的采购模式，其主要原材料为通用安防设备（如摄像机、录像机、显示器）、各类电子元器件、电/光功能模块/模组以及部分计算机配件等，企业上游行业基本都属于充分竞争行业，提供各类原材料以及通用设备的的供应商众多，中科融通可以按照客户指定或计划以市场价格从供应商采购。

综上，中科融通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供应商变动较大具备合理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企业上游行业基本都属于充分竞争行业，上述情形不会对中科融通业务稳定性造成较大影响。

（五）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中科融通成立初期即定位于防入侵领域，但由于防入侵领域业务的客户拓展需要一定的时间积累，中科融通在成立初期亦同时开展教育信息化业务（主要为教育信息化集成项目）。随着防入侵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壮大，考虑到教育信息化集成领域同质化竞争愈发激烈，中科融通于 2015 年开始不再从事教育信息化集成业务，同时进一步加大了物联网周界防入侵业务的投入力度，专注于防入侵业务领域。最近两年一期，中科融通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性质	产品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安防	防入侵产品销售	2,452.58	76.69	2,555.74	36.64	191.80	4.65
	防入侵解决方案项目	642.67	20.09	3,493.47	50.09	707.63	17.17
	技术服务	100.47	3.14	154.38	2.21	283.09	6.87
教育信息化	教育信息集成	-	-	-	-	2,845.48	69.02
其他	其他	2.51	0.08	771.56	11.06	94.55	2.29
合计		3,198.23	100.00	6,975.15	100.00	4,122.55	100.00

2、自有产品的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中科融通自有产品的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件/只

产品类别	自有产品产量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探测主机	180	200	260
振动传感器	1,134	3,500	4,300
光纤光栅解调仪	5	5	8
光纤光栅传感器	820	800	1,200
观瞄	18	58	7
软件产品	49	32	18

中科融通自有产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除个别用于企业陈列及展会之用途，不存在积压或滞销的情形。

3、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影响中科融通产品销售价格的主要因素如下：一是提供项目解决方案的差异化。中科融通作为防入侵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商，主要为客户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根据应用场景、产品功能、客户需求，提供不同的定制化解决方案，由于每个项目不同的设计方案，所需耗用的设备、部件、材料及安装调试过程及后续服务内容都不同，各项目方案之间的差异较大，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也差异较大。二是自有产品的比重。一般来说，项目成本中如自制产品成本占比越高，外购产品成本占比越低，说明该项目体现中科融通核心技术的成份越高，相应的系统产品或解决方案的销售价格会更高；相反自制产品的比重越低，系统产品或解决方案的销售价格相对较低。三是销售策略。中科融通在商务谈判、招投标时会综合考虑产品特征、客户类型、销售区域、市场竞争及售后服务等内外因素后，在保证合理毛利率的前提下，以更有竞争力的价格获得销售合同，故中科融通会根据不

同的销售策略，确定产品的销售价格。因此，报告期内中科融通单个项目定制化特征较强，相应的销售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4、报告期内中科融通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 报告期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中科融通向前 5 名客户销售的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 1-6 月	云南恒品科技有限公司	947.04	29.61%
	湖北泰信科技信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809.43	25.31%
	武警云南省边防总队	324.35	10.14%
	新疆俊发云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40.42	4.39%
	中国人民武装部队吉林省边防总队	127.35	3.98%
	合计	2,348.59	73.43%
2015 年度	云南省公安边防总队	989.06	14.18%
	云南恒品科技有限公司	822.44	11.79%
	郑州云樵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57.14	7.99%
	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11.32	4.46%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边防部队吉林省边防总队	281.42	4.03%
	合计	2,961.38	42.46%
2014 年度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13.97	77.96%
	北京中科泛联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52.61	6.13%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200.69	4.87%
	铭基电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30.00	3.15%
	北京神州升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4.55	2.29%
	合计	3,891.82	94.40%

注：中科软统计口径为中科软与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合并计算金额。

2014 年中科融通安防领域业务尚未集中释放、业务规模相对较小，教育信息化业务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中科融通创始人曾任中科软物联网事业部主管，中科融通的教育信息化业务主要采取与中科软合作的模式展开，因此 2014 年度对中科软实现销售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高。随着中科融通防入侵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壮大，考虑到教育信息化集成领域同质化竞争愈发激烈，中科融通过于 2015 年开始不再从事教育信息化集成业务。

(2) 云南恒品科技有限公司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是否形成最终销售，两者是否互为竞争关系

① 中科融通与云南恒品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云南恒品是一家从事计算机软件开发与应用、计算机系统集成与相关服务的综合性 IT 企业。云南恒品具有安防相关项目的实施和服务经验，与中科融通云南地区的行业客户距离较近，具备当地快速反应的优势，中科融通能借助云南恒品向行业用户提供及时的实施及售后服务支持。

中科融通具备司法、边防等细分领域优势，能够为向客户提供一体化的防入侵整体解决方案。对于云南恒品承接实施的司法、边防及公安领域的防入侵项目，云南恒品能够借助中科融通一体化的防入侵整体解决方案能力，向客户提供包括方案咨询、系统设计、软硬件定制开发、设备销售、安装调试及运维服务为一体的整体解决方案。

同时，为拓宽企业自有产品销售渠道及提高产品知名度，中科融通逐渐采取发展代理商的模式进行自有产品代理销售，因此中科融通发展云南恒品作为企业的代理商之一。

基于上述原因，中科融通与云南恒品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上述合作系基于充分发挥合作双方各自优势所展开，具备合理的商业目的。

② 中科融通与云南恒品交易是否形成最终销售

报告期内，中科融通向云南恒品采购的内容均为针对中科融通在云南地区所开展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中科融通向云南恒品销售的内容主要为周界防入侵产品及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等，中科融通向云南恒品销售产品最终主要用于云南省司法、公安和边防武警部队项目。

③ 中科融通与云南恒品是否互为竞争关系

中科融通与云南恒品互为客户和供应商，双方合作关系较为紧密，但对于作为平等市场主体获取项目订单双方并未设定任何限制条件。基于平等主体之间的市场化行为，中科融通和云南恒品参与同一项目中标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

(3) 维持主要客户稳定性的措施

① 中科融通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情况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3 月，中科融通向前 5 名客户销售的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 1-3 月	云南恒品科技有限公司	856.43	66.21%
	武警云南省边防总队	324.35	25.08%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25.00	1.93%
	娄底市宇豪科技有限公司	20.85	1.61%
	北京市武警总队第八支队	20.71	1.60%
	合计	1,247.34	96.43%
2015 年度	云南省公安边防总队	989.06	14.18%
	云南恒品科技有限公司	822.44	11.79%
	郑州云樵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57.14	7.99%
	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11.32	4.46%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边防部队吉林省边防总队	281.42	4.03%
	合计	2,961.38	42.46%
2014 年度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13.97	77.96%
	北京中科泛联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52.61	6.13%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200.69	4.87%
	铭基电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30.00	3.15%
	北京神州升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4.55	2.29%
	合计	3,891.82	94.40%

注：中科软统计口径为中科软与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合并计算金额。

2014 年度，中科融通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4.40%，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 2014 年中科融通安防领域业务整体业务规模相对较小，教育信息化业务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较高；标的公司创始人曾任中科软物联网事业部主管，中科融通成立初期的教育信息化业务主要采取与中科软合作的模式展开，其中 2014 年度对中科软实现销售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77.96%。

2015 年度，中科融通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2.46%，占比相对分散。主要原因系随着中科融通防入侵业务的进一步发展，考虑到教育信息化集成领域同质化竞争愈发激烈，中科融通于 2015 年不再从事教育信息化集成业务，专注于防入侵领域业务，2015 年度中科融通服务的防入侵业务客户达 50 余家，客户数量相对较多。

2016 年 1-3 月，中科融通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6.43%，占比较高。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中科融通防入侵业务具备较强的季节

性，一季度收入较少，2016 年 1-3 月云南恒品科技有限公司占中科融通当期销售比重达 66.21%，一季度单个客户占比较高的情形相较全年情况而言可比性不强。

2016 年 1-7 月，中科融通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比
1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6,437,626.15	35.56%
2	云南恒品科技有限公司	8,563,846.12	18.53%
3	湖北泰信科技信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8,094,300.24	17.51%
4	武警云南省边防总队	3,243,474.36	7.02%
5	新疆泰阳通信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404,178.63	3.04%
合计		37,743,425.50	81.66%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16 年 1-7 月，中科融通服务的客户达 35 家，合计实现收入 4,622.53 万元；其中，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3,774.34 万元，合计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的 81.66%。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和单一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均有所下降，随着 2016 年下半年在手订单陆续确认收入，前五大客户占销售的比例有望进一步下降。

② 中科融通维持客户稳定性的措施

2015 年度，中科融通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2.46%，占比相对分散；根据 2016 年 1-7 月中科融通实现收入情况来看，中科融通 2016 年 1-7 月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 2016 年一季度有所下降。

为保障客户的稳定性，中科融通主要采取的维持客户稳定性的措施如下：

1) 强化技术研发与产品开发

中科融通拥有多传感器融合感知技术、复杂背景中弱小运动目标复合检测和跟踪技术、基于规则引擎的高扩展性物联网应用集成平台架构等多项自有核心技术，且自主研发了物联网周界 MEMs 传感器智能报警系统、物联网周界光纤光栅智能报警系统、陆基光电观瞄平台、便携式视频监控设备等软硬件产品。掌握核心技术及拥有自主产品是企业维持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中科融通始终高度重视企业自主产品研发及核心技术的开发，从而不断提高企业技术水平及丰富提供产品类型，满足现有目标客户群体的差异化需求，不断夯实与原有客户的长期合作。

2) 推行老客户策略

安防行业技术及产品更新速度较快，中科融通始终高度重视已有客户的维护。中科融通的“老客户”策略旨在为老客户提供个性化及无缝对接式服务，主要方式为通过提前发现客户需求引导客户进行产品或技术的更新换代或保持对接现有客户的后续刚性需求。中科融通建立了老客户满意度指标体系，通过定期拜访、客户反馈及日常技术交流等形式维护现有客户关系。同时，中科融通在销售体系中强调对“合同续签率”和“二次销售”的考核，以此引导销售人员建立维护老客户关系的意识，最终实现现有客户的稳定性。

3) 提升定制化服务能力

中科融通针对的主要客户为司法、边防及公安领域政府机构，单个项目定制化特征较强，中科融通凭借自身在核心技术研发及行业应用方面的示范效应，已逐步在公安、司法及边防细分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中科融通以细分领域为突破口，主张通过为公安、司法及边防细分领域的客户提供定制专属产品和服务解决方案来获取客户认同，提升客户粘性。

5、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中科融通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的其他说明

(1) 前五大客户主营业务、双方交易的具体内容、销售模式和结算模式、交易条款、价格及付款条件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为中间商或代理商的说明

2016 年 1-3 月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	交易的具体内容	销售模式	毛利率	付款条件	是否为中间商或代理商
1	云南恒品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及安装；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应用；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网络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及施工	AVCON 嵌入式多点控制单元、AVCON 嵌入式高清视频终端、AVCON 嵌入式视频网关服务器、AVCON 嵌入式无线单兵编码器、会议电视终端、高清摄像机、数字集群对讲机、车载台、交换系统软件卡、挂壁式振动探测器、挂壁式振动探测主机、光栅探测器、光栅光谱解调仪、MCGI 移动通讯绿岛服务器端软件、基站主板等	代理商	30.10%	合同签订、货物验收支付部分合同款项，余款给予一定时间账期，一般不超过一年	是
2	武警云南省边防总队	国家武装力量	数据中心应用服务器、数据服务器、磁盘阵列、服务器虚拟化	招投标	18.10%	双方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后，支付总价款。	否

3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国家司法机关	软件升级	招投标	87.71%	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余款为质保金	否
4	娄底市宇豪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集成、综合布线	挂壁式振动探测器	商务谈判	43.32%	合同生效后 3 天内支付 20%，设备生产完成准备发货前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80%	是
5	北京市武警总队第八支队	国家武装力量	电脑、NVR 录像机、高清云台、高清半球摄像机	招投标	11.35%	到货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	否

2015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	交易的具体内容	销售模式	毛利率	付款条件	是否为中间商或代理商
1	云南省公安边防总队	国家武装力量	视频监控、光纤光栅振动传感器、红外对射传感器、互联传感器	招投标	38.02%	合同签订、工程进度、验收合格等节点分阶段支付	否
2	云南恒品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及安装；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应用；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网络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及施工	AVCON 嵌入式会议网关服务器、AVCON 嵌入式高清指挥视频终端、AVCON 嵌入式高清视讯终端、射频单元、MCGI 移动通讯绿岛终端转件、基带处理	代理商	19.79%	合同签订、货物验收支付部分合同款项，余款给予一定时间账期，一般不超过一年	是

			单元、交换控制单元				
5	郑州云榷 电子技术 有限公司	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及施工	虚拟化计算服务器、虚拟化管理服务器、储存节点、存储光纤交换机	商务谈判	27.83%	货到甲方指定地址后 14 日内，支付货款 60%；全部送达并通过验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 40%	是
4	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商品混凝土；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1）；施工总承包等	咨询服务	商务谈判	62.58%	甲方收到第一笔工程款后，支付乙方总额的 30%（不得超过收到的工程款）；甲方收到的工程款达到 50% 时，付清乙方咨询服务费	否
5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边防部队吉林省边防总队	国家武装力量	交通卡扣抓拍单元、交通卡口终端服务器、摄像机、交通综合管控平台	招投标	39.57%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 60%预付款；设备签收后 7 日内支付 20%；初验合格后 7 日内支付 15%；余款为质保金	否

2014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	交易的具体内容	销售模式	毛利率	付款条件	是否为中间商或代理商

1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产品的销售及服 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服务，建筑智 能化系统集成（其中消防子系统除 外）专项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 专业承包；安防系统工程设计与施工 服务	多媒体教学一体化、多媒体教 室安装配件、电子白板一体 机、交换机、红外摄像机、网 管软件、液晶显示器等	总包供应 商	8.98%	按合同签订、货到验 收、终验合格、质保 期满等节点分阶段付 款	否
2	北京中科 泛物联 科技有 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销售电子产品	亲情电话系统开发服务	商务谈判	49.40%	提供履约保证金 7 个 工作日内买方支付全 部货款	否
3	北京中电 兴发科 技有限 公司	设计、安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 术服务、技术咨询；智能建筑设计（系 统集成、其中消防子系统除外）	监狱亲情电话系统、红外一体 摄像机、硬盘录像机、监视器、 点对点对讲设备、安检门、电 缆桥架、防火电缆桥架等	商务谈判	58.19%	合同签订、系统运行、 验收合格等节点分阶 段付款	是
4	铭基电子 技术（北 京）有限 公司	建筑系统（包括建筑设备自动化系统 和软件、控制设备、低压智能系统、 空调、冷冻及其他相关设施）的设计、 安装、集成；销售自行开发产品	会见及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总包供应 商	60.42%	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 日内支付 30%；完成 软件实际测试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70%	否
5	北京神州 升腾科 技发展 有限公 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 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 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 务；	联想电脑	商务谈判	2.91%	自标的物到现场后起 或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之日起 3 日内支付全 部货款	是

注：中科融通的销售业务一般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展开，各项目由于需求的不同所包含的产品类别不同，一般说来，项目内如果中科融通的自有产品较多，该项目的就较高，反之则较低，从整体来看，中科融通的销售价格并不受是否为公司的主要客户或其他客户而有所差别，更多的是受到项目的定制化需求影响。

中科融通产品的最终客户主要为公安、司法、边防等细分领域政府机构客户，上述客户的防入侵需求专业性强且个性化高，中科融通向不同客户销售内容有所不同。由于提供项目解决方案的差异化、自有产品的比重各不相同等因素影响，向不同客户销售的毛利率存在差异、可比性不强。中科融通结算模式主要受销售模式的影响，不同销售模式下所约定的结算方式有所不同。

(2) 结合合同执行情况，对中科融通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相关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及合理性的说明

① 2016 年 1-3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执行情况	收入确认 时点	收入确 认依据	收入确认合 理性
1	云南恒品 科技有限公司	10,019,700.00	分别于 2016 年 1-3 月验收完毕，截止 2016 年 8 月已回款 1,500,801.76 元，尚有 10,464,803.24 元款项未收回	货物已经交给购货方，并由对方单位相关人员在货物验收单据上签字	验收单据	在相关收入确认时点，与该批货物有关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故将获得购货方签字确认的验收单据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是合理的
2	武警云南省边防总队	3,794,865.00	于 2016 年 1 月验收；全部回款	客户或最终用户公司出具最终验报告	终 验 报 告	在相关收入确认时点，与该笔交易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故将获得相关终验报告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是合理的
3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1,000,000.00	于 2015 年 6 月验收，在 2015 年 6 月-2016 年 5 月期间分期确认收入；全部回款	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采用直线法确认		
4	娄底市宇豪科技有限公司	244,000.00	于 2016 年 1 月验收；全部回款	客户或最终用户公司出具最终验报告		
5	北京市武警总队第八支队	242,340.00	于 2016 年 3 月验收；尚有 12,117.00 元未收回	货物已经交给购货方，并由对方单位相关人员在货物验收单据上签字	验收单据	在相关收入确认时点，与该批货物有关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故将获得购货方签字确认的验收单据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是合理的

② 2015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执行情况	收入确认 时点	收入确认 依据	收入确认合理 性
1	云南省公安边防总队	11,571,971.43	分别于 2015 年 7-8 月验收完毕, 已全部回款	客户或最终用户公司出具最终验报告	最终验报告	在相关收入确认时点, 与该笔交易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 故将获得相关终验报告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是合理的
2	云南恒品科技有限公司	9,622,512.00	分别于 2015 年 11-12 月验收完毕, 已全部回款	货物已经交给购货方, 并由对方单位相关人员在货物验收单据上签字	验收单据	在相关收入确认时点, 与该批货物有关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 故将获得购货方签字确认的验收单据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是合理的
3	郑州云樵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6,518,491.00	于 2015 年 11 月验收; 尚有 2,668,491.00 元未收回	客户或最终用户公司出具最终验报告	终验报告	在相关收入确认时点, 与该笔交易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 故将获得相关终验报告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是合理的
4	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300,000.00	全部回款	客户或最终用户公司出具最终验报告		
5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边防部队吉林省边防总队	2,983,035.00	2015 年 12 月验收; 尚有 596,607.00 元未收回。	客户或最终用户公司出具最终验报告		

③ 2014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执行情况	收入确认 时点	收入确 认依据	收入确认合理 性
1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603,420.63	分别于 2014 年验收完毕, 尚有	客户或最终用户公司出具最终验报告	终验报告	在相关收入确认时点, 与该笔交易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

			13,418.84 元未收回。			转移，故将获得相关终验报告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是合理的
2	北京中科泛联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288,603.00	2014 年 11 月验收；全部回款	客户或最终用户公司出具最终验报告	终 验 报 告	
3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2,115,128.00	2014 年 4 月验收；尚有 74,500.00 元未收回	货物已经交给购货方，并由对方单位相关人员在货物验收单据上签字	验 收 单 据	在相关收入确认时点，与该批货物有关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故将获得购货方签字确认的验收单据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是合理的
4	铭基电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300,000.00	2014 年 11 月验收；全部回款	客户或最终用户公司出具最终验报告	终 验 报 告	在相关收入确认时点，与该笔交易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故将获得相关终验报告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是合理的
5	北京神州升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06,220.00	2014 年 1 月验收；全部回款	货物已经交给购货方，并由对方单位相关人员在货物验收单据上签字	验 收 单 据	在相关收入确认时点，与该批货物有关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故将获得购货方签字确认的验收单据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是合理的

(3) 结合合同约定条款、双方资金往来、支付结算、回款及终端销售情况等，对云南恒品既是中科融通前五大客户又是前五大供应商的合理性，及相关收入、成本确认的合理性的说明

① 云南恒品作为客户的合同约定条款、双方资金往来、支付结算、回款情况，云南恒品为中科融通前五大客户的合理性

序号	销售合同	合同约定条款	收款情况
1	高清升级系统销售合同	合同金额为 4,414,902.00 元；合同内容为销售高清升级系统；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预付款，货物验收后支付 20%，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验收方式为收到货物 5 日内进行检验；依据产品明细、厂家出厂标准进行验收；自验收之日起货物所有权转移到买方。	全部回款
2	通信绿岛系统销售合同	合同金额为 5,207,610.00 元；合同内容为销售通信绿岛系统；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预付款，货物验收后支付 20%，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验收方式为收到货物 5 日内进行检验；依据产品明细、厂家出厂标准进行验收。	全部回款
3	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金额为 2,406,400.00 元；合同内容为销售挂壁式振动探测器、挂壁式振动探测主机、光栅探测器、光栅光谱解调仪等；买方收到货物后支付 20%合同款，剩余款项在收到货物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收到货物 5 日内进行检验；依据产品明细、厂家出厂标准进行验收；自验收之日起货物所有权转移到买方。	回款 1,500,801.76 元
4	视频会议系统销售合同	合同金额为 1,350,000.00 元；合同内容为销售 AVCON 嵌入式多点控制单元、AVCON 嵌入式高清视频终端、AVCON 嵌入式视频网关服务器、AVCON 嵌入式无线单兵编码器等；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合同款，剩余款项在收到货物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收到货物 5 日内进行检验；超过 5 日代表验收；自验收之日起货物所有权转移到买方。	尚未回款
5	视频会议系统销售合同	合同金额为 1,997,500.00 元；合同内容为会议电视终端、高清摄像机、阵列麦克风等；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 10%预付款；货到验收后支付 20%，剩余款项在收到货物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达买方指定地点后进行验收	尚未回款
6	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销售合同	合同金额为 1,392,950.00 元；合同内容为销售数字集群对讲机、车载台、交换系统软件卡等；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剩余款项在货到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收到货物 5 日内进行检验，超过 5 日视同验收。	尚未回款
7	通信绿岛系统销售合同	合同金额为 1,272,850.00 元；合同内容为销售 MCGI 移动通讯绿岛服务器端软件、基站主板、射频模块等；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剩余款项在货到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收到货物 5 日内进行检验，超过 5 日视同验收。	尚未回款

8	视频会议系统销售合同	合同金额为 1,272,850.00 元；合同内容为销售 AVCON 嵌入式多点控制单元、AVCON 嵌入式高清视频终端、AVCON 嵌入式高清指挥视频终端、AVCON 嵌入式无线单兵编码器等；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剩余款项在货到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收到货物 5 日内进行检验，超过 5 日视同验收。	尚未回款

中科融通具备司法、边防及公安领域等细分领域优势，能够为向客户提供一体化的防入侵整体解决方案。对于云南恒品承接实施的司法、边防及公安领域的防入侵项目，云南恒品能够借助中科融通一体化的防入侵整体解决方案能力，向客户提供包括方案咨询、系统设计、软硬件定制开发、设备销售、安装调试及运维服务为一体的整体解决方案，故云南恒品会向中科融通采购相关项目的产品。基于双方合作往来的逐步深化，云南恒品逐步发展成为中科融通的代理商。

② 云南恒品作为供应商的合同约定条款、双方资金往来、支付结算情况，云南恒品为中科融通前五大供应商的合理性

序号	合同约定条款	付款情况
1	合同金额为 929,000.00 元；交易内容为工程项目的施工服务及相关售后服务	全部付款
2	合同金额为 1,062,685.00 元；交易内容为工程项目的施工服务及相关售后服务	全部付款
3	合同金额为 128,000.00 元；交易内容为工程项目的施工服务及相关售后服务	全部付款

云南恒品是一家从事计算机软件开发与应用、计算机系统集成与相关服务的综合性 IT 企业。云南恒品具有安防相关项目的实施和服务经验，与中科融通云南地区的行业客户地理位置较近，具备当地快速反应的优势，中科融通能借助云南恒品向行业用户提供及时的实施及售后服务支持；基于上述原因，中科融通也会向云南恒品采购相关工程施工服务及相关安防项目的售后服务，云南恒品同时也成为中科融通的供应商。

③ 云南恒品既是中科融通前五大客户又是前五大供应商的合理性，及相关收入、成本确认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云南恒品作为中科融通的代理商客户，中科融通向云南恒品销售的内容主要为周界防入侵产品及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等，中科融通向云南恒品销售产品最终主要用于云南省司法、公安和边防武警部队项目；云南恒品作为中科融通的供应商，中科融通向云南恒品采购的内容均为针对中科融通在云南地区所开

展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中科融通针对云南恒品的销售和采购已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具有真实的交易和商业实质。

中科融通对云南恒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为相关货物已经交给云南恒品，并由云南恒品相关人员在货物验收单据上签字确认，根据合同约定，在此时点与该批货物有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将该时点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是合理的。中科融通向云南恒品采购时，在相关的施工或服务发生时确认为工程施工成本，待相关项目验收完毕后，在此时点将已确认的工程施工成本结转为营业成本，成本确认及结转过程合理。

（4）结合合同约定条款、合作期限、续期风险、业务占比等，对中科融通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的业务依赖及应对措施说明

① 中科融通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的说明

中科融通目前的防入侵业务集中于司法、边防及公安领域，该领域终端客户均为政府型客户，此类客户通常会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项目采购，合同一般没有明确的合作期限。报告期内，中科融通每年均有大量新增客户，且前五名客户基本不相同，这主要是因为，就单一客户而言，中科融通基于其防入侵建设的需求为其提供了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后，客户同类项目新的建设或改造需求往往具有一定的周期。

中科融通通过不断的技术开发和经验积累，产品不断完善，在行业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信誉，凭借自身在核心技术研发及行业应用方面的示范效应，在公安、司法、监狱这一细分领域建立了一定的市场优势。在司法监狱防入侵领域，根据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统计数据，全国共有监狱 681 所，中科融通报告期内服务的监狱客户达 50 余家；在公安边防防入侵领域，我国边防重点支队共有云南、西藏、新疆、内蒙、吉林、山东、浙江、江苏、福建、广东、广西 共 11 个区域，中科融通相关产品已经介入云南、新疆、内蒙、吉林、山东、广东 6 个重要边防地区，目前已完成云南地区的边防管控平台的搭建（国家级第一个试点）。专业的技术能力、优质的一体化服务、良好的市场口碑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中科融通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同时，为维护客户的稳定性，中科融通注重强化技术研发与产品开发，不断提高企业技术水平及丰富提供产品类型，满足现有目标客户群体的差异化需求。

同时，中科融通推行老客户策略，通过提前发现客户需求引导客户进行产品或技术的更新换代或保持对接现有客户的后续刚性需求，通过定期拜访、客户反馈及日常技术交流等形式维护现有客户关系。此外，中科融通重视提升定制化服务能力，通过为客户提供定制专属产品和服务解决方案来获取客户认同，提升客户粘性。

② 中科融通对主要客户的业务依赖即应对措施说明

2015 年中科融通防入侵客户相对分散，中科融通服务的防入侵业务客户达 50 余家，客户数量相对较多，不存在对主要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16 年 1-8 月，中科融通合计实现收入 6,513.46 万元，其中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4,715.59 万元，合计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的 72.40%。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和单一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 2016 年 1-3 月份有所下降，随着 2016 年下半年在手订单陆续完成，前五大客户占销售的比例有望进一步下降。

在监狱物联网安防建设方面，中科融通 2014 年度开拓的地区包括北京、山东、江苏 3 个地区，2015 年度新开拓的地区包括天津、安徽、湖南 3 个地区；在公安边防物联网安防建设方面，中科融通 2014 年拓展的地区包括新疆、云南、山东、吉林 4 个地区，2015 年新开拓广东、内蒙 2 个地区。中科融通未来将深耕司法、边防及公安等智能周界防入侵领域，在现有客户的基础上不断拓展新增客户，降低对主要客户的业务依赖。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中科融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中科融通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及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

（七）研发情况

1、中科融通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中科融通每年研发投入主要用于支持技术研发和核心技术的引进，研发投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较为稳定。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中科融通研发费用及当期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260.95	484.44	293.51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8.16%	6.95%	7.12%

2、中科融通现有核心技术情况

中科融通拥有多传感器融合感知技术、复杂背景中弱小运动目标复合检测和跟踪技术、基于规则引擎的高扩展性物联网应用集成平台架构等多项自有核心技术。中科融通现有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特点	技术来源
1	多传感器融合感知技术	提出环境传感器与核心传感器、以及基于实时环境信息的核心传感器之间的两级融合机制,根据外界环境动态设置核心传感器探测参数和优化目标置信度估计算法,并基于置信度估计值进行核心传感器间的探测结果融合,显著提高智能周界系统对部署环境变化的鲁棒性,全面降低智能周界系统的漏报率和误报率。	自主研发
2	复杂背景中弱小运动目标复合检测和跟踪技术	利用红外热成像图像和微光图像的在不同背景中呈现出不同特征,通过融合处理红外和微光图像,从而快速准确的在复杂背景中检测中运动弱小目标,同时融合雷达探测技术,大大的提高了对目标的检测和跟踪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减少了目标探测的误判率。	自主研发

3	基于规则引擎的高扩展性物联网应用集成平台架构	平台通过使用规则引擎技术,使得平台中业务规则与程序代码相分离,为平台提供了规则的灵活配置与执行能力;通过服务动态接入组件来优化平台的服务接入机制,使得平台能够快速接入服务,提高系统服务接入能力;通过网络应用开放接口,把平台能力向应用开放,提高平台的易用性与开放性。	自主研发

3、中科融通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科融通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王江、王嵌、虞水中及陆磊,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王江先生,董事长,男,43岁,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硕士学历。1997年6月至2001年12月,任北京贝尔通信公司工程师;2002年1月至2009年7月,任北京数码晨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7月至2011年11月任江苏中科泛联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3年4月任北京中科威德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6年3月任中科融通有限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中科融通董事长。在物联网、图像处理、安防领域拥有多年专业研究经验,特别是对行业用户系统有着深刻理解,拥有多项专利。曾参与国家“863”项目(基于H.263协议标准的会议电视系统)的研发工作,2014年作为课题负责人主持国家科技支撑项目“监狱智能化安全防范体系关键技术研究”中《罪犯循证矫正研究与实践技术支撑系统研发与示范》课题的研发工作,2015年获江苏省“双创”人才称号。

王嵌先生,董事,男,44岁,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博士学历。2009年7月至2011年11月,任江苏中科泛联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3年4月,任北京中科泛联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4月至2016年3月,任中科融通有限董事长;2016年3月至今任中科融通总经理。在商用软件、图像通讯、光通讯、传感网、NGN网络领域内,拥有15年专业研究经验。在重要国内外期刊、国际会议发表学术论文十余篇,曾荣获铁道部科技进步二等奖。主持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光纤光栅传感器、热成像图像增强与PZT环境下的目标检测和跟踪、复杂环境下高稳定度人员定位以及内置多种业务流与事件处理规则的高扩展性安防应用集成平台架构等核心技术成果。2014年作为课题负责人主持国家科技支撑项目“监狱智能化安全防范体系关键技术研究”中《罪犯循证矫正研究与实践技术支撑系统研发与示范》课题的研发工作,2015年获江苏省“双创”人才称号。

范”中《全天候智能周界安防系统研发与示范》课题的研发工作，2013 年获“东方硅谷”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称号。

虞水中，研发经理，男，38 岁，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艾诺通信（苏州）有限公司高级硬件工程师；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无锡物联网产业研究院公司高级硬件工程师；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项目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供职于中科融通，任公司研发经理。在通信、物联网、图像处理等领域拥有多年专业研究经验，曾参与国家重大专项的中高速物理开发平台的硬件开发、感知边疆封控系统的应用研发与集成示范项目、监狱智能化安全防范体系建设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等多个国家科研项目以及连云港智能徐圩项目智慧城市设计项目。全面负责中科融通陆基观瞄平台和及光纤光栅周界系统的研发工作。

陆磊，研发经理，男，36 岁，毕业于黑龙江科技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学士学位。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北京市门吉利磁电工程研究所工程师；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北京欣卓越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北京银易通科技公司项目经理；2013 年 4 月至今，任中科融通项目管理中心主任。主要负责行业方案规划与设计工作，主要针对军警、司法行业制定规划性、标准性的解决方案。入职至今，已制定边境防控网（武警）规范性解决方案，依据该标准设计了边境防控网瑞丽片区、勐腊片区、孟连片区以及河口片区解决方案并付诸实施，对边境非法出入人员、车辆、船只等的有效管控，达到了智能边境防控网的可监视、可延判、可控制的功能要求。负责多所监狱信息化建设（改造）项目，依据司法部要求，统一规划，制定司法行业系统集成项目行业标准并付诸实施。做为主要参与人员参与科技部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监狱智能化安全防范体系建设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发改委、司法部“国家监外罪犯管控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的研发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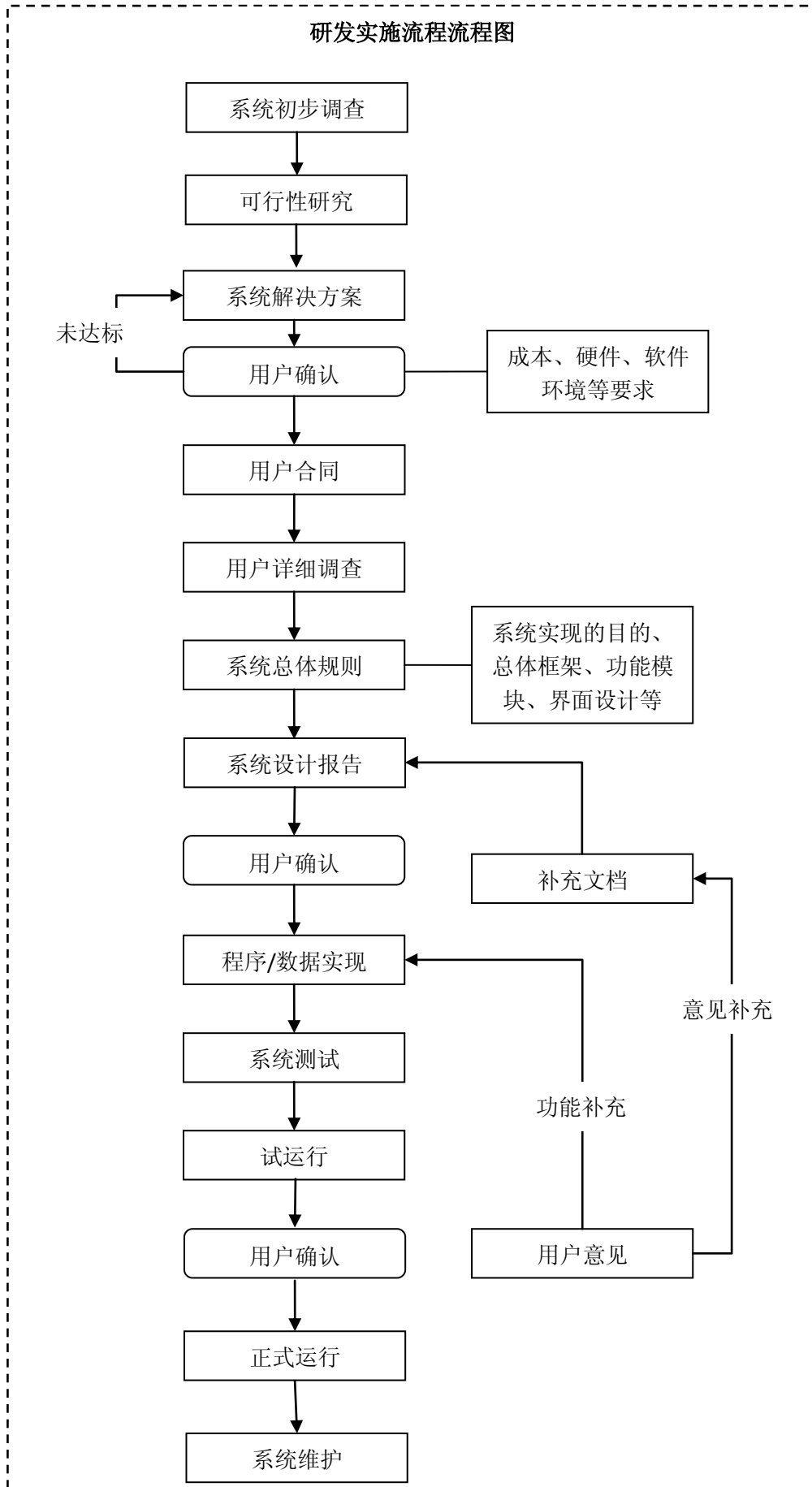
中科融通核心技术人员均已与中科融通约定了保密条款，以切实防止中科融通核心技术的失密。

4、研发模式

中科融通秉持“技术先导、产品核心、行业突破”的产品研发策略，持续不断

地进行防入侵自主产品的研发。在核心技术上，以智能化为方向，强化动态场景目标检测与跟踪算法、热成像图像增强与处理算法、光纤光栅防入侵检测算法，以及高扩展性安全应用集成平台架构等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核心技术优势，深入钻研核心技术，扩展技术研究领域。在产品上，通过凝练重要场所、特殊场所和重点区域的高端技防业务对核心支撑技术的共性需求，对共性核心设备/系统进行研制和推广。在行业应用上，首先在司法和边防领域两个代表性行业取得市场突破，完成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线建设，加快实现从产品供应到解决方案实施，再到系统服务的防入侵商业模式，为行业用户的安保工作提供高水平的技术保障，为客户创造最大价值。

中科融通研发实施流程如图所示：



（八）生产安全和环境保护情况

中科融通不属于高危险与重污染企业。经查询江苏省环保厅和无锡市环境保护信息公开专栏，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现中科融通存在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中科融通所在地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书面说明，中科融通成立以来至2016年4月30日，未受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分的处罚。

（九）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中科融通高度重视企业的质量规范管理，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开展各项业务，并于 2013 年通过了 ISO9001 认证，已通过历次复查和到期重新认证。

中科融通依据 ISO9001 标准及公司适用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要求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对管理体系进行整合。公司致力于向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服务，以满足他们的期望。为实现这一目标，中科融通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满足顾客和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持续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和服务品质，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生产运营管理，保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

2、质量控制措施

中科融通已取得了 ISO9001 认证，并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建立了有效运行的质量管理体系。根据现代企业管理要求，对质量控制职能进行安排，建立了覆盖各生产流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在相关业务环节的控制程序中明确规定了业务管理流程，建立了一系列规章制度、操作规范和考核办法，对总体质量实施有效管控。主要制度包括：《质量管理体系总要求》、《文件控制程序》、《质量管理记录控制程序》等，相关制度、规范文件的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的服务质量。

中科融通严格落实质量责任制，实施严格的质量考核，做到不合格产品不使用、不合格中间品不转序、不合格产品不出厂，以确保公司各种质量控制程序运转良好，产品质量稳步提高。

3、质量纠纷

中科融通制订了《纠正措施控制程序》、《预防措施控制程序》等相关文件，

由相关生产单位具体负责涉及到产品质量方面事项的处理。针对客户质量纠纷，中科融通本着持续改进、持续完善、持续支持的原则，严格执行品质管理相关措施，实施了科学的质量管理流程，全方位地满足客户需求。

报告期内，中科融通严格遵守国家以及省、市各级管理部门的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对客户负责，未发生因质量不合格而造成的重大纠纷或因违反有关产品及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中科融通业务定位及业务发展的说明

1、中科融通创始团队具备多年从事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的从业及创业经历的依据

中科融通创始团队从业及创业经历如下：

姓名	任职时间	从业/创业经历	任职职务	主要职责	从业/创业公司 主营业务
王江	1997.6-2001.12	北京贝尔通信公司	工程师	通信终端研发	通信产品制造
	2002.1-2009.7	北京数码晨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软件产品研发和销售	信息服务和开发
	2009.7-2011.11	江苏中科泛联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物联网产品战略和销售	物联网产品和解决方案
	2011.11-2013.4	北京中科威德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负责销售和产品战略	信息系统集成
	2012.12-2015.6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物联网事业部副总经理	产品销售	行业解决方案设计、软件研发、系统集成与服务
王崑	2009.7-2011.11	江苏中科泛联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产品研发	物联网产品和解决方案
	2011.11-2013.4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物联网事业部技术工程师	技术支持	行业解决方案设计、软件研发、系统集成与服务等
孙福林	1996.8-2000.12	台湾德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软件测试部经理和项目经理	软件测试、产品质量控制和项目管理	嵌入式软件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2000.12-2001.8	美国影立驰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产品和质量控制部经理	产品质量控制	互联网嵌入式浏览器相关研发、制造和销售

	2001.8-2008.6	北京宽视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经理和质量控制部经理	参与公司产品开发和质量控制工作	互联网内容相关服务
	2010.3-2012.3	北京泛联至诚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商务采购和质量工作	物联网行业的软件和产品开发
	2012.4-2014.4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物联网事业部总经理	项目管理	行业解决方案设计、软件研发、系统集成与服务等

王江先生先后就职于多家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公司，具备多年的从业及创业经历。此外，王江先生在物联网、图像处理、安防领域拥有多年专业研究经验，参与了多项防入侵专利的发明；并曾参与了国家“863”项目（基于 H.263 协议标准的会议电视系统）的研发工作。2014 年，王江先生作为课题负责人主持国家科技支撑项目“监狱智能化安全防范体系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中《罪犯循证矫正研究与实践技术支撑系统研发与示范》课题的研发工作。

王嵌先生先后就职于江苏中科泛联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物联网产品和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方面有着丰富经验的积累。此外，王嵌先生在重要国内外期刊、国际会议发表学术论文十余篇，曾荣获铁道部科技进步二等奖；深度参与了光纤光栅传感器、热成像图像增强与 PZT 环境下的目标检测和跟踪、复杂环境下高稳定度人员定位以及内置多种业务流与事件处理规则的高扩展性安防应用集成平台架构等核心技术的研发，参与了多项防入侵专利的发明。2014 年，王嵌先生作为课题负责人主持国家科技支撑项目“监狱智能化安全防范体系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中《全天候智能周界安防系统研发与示范》课题的研发工作。

孙福林先生曾任职于多家电子信息服务行业内企业，从业期间主要负责产品质量控制和项目管理运营工作，在质量控制和项目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

综上所述，中科融通创始团队具备多年从事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的从业及创业经历。

2、中科融通创立伊始即定位于公安、司法、边防细分领域的物联网防入侵业务的依据

中科融通系由王江、王崑及孙福林创业团队和中国科学院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下属企业中科创投于 2013 年 4 月共同成立的企业。中科融通创立伊始即定位于公安、司法、边防细分领域的物联网防入侵解决方案以及行业定制产品的开发和应用，具体表现如下：

2013 至 2014 年，中科融通取得了江苏省安防工程资质证书、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等与防入侵业务开展相关资质或认证。2013 至 2014 年，中科融通累计申请智能防入侵领域专利 15 件，其中发明专利 8 件，实用新型专利 7 件；中科融通取得了“中科融通监狱智能出入口管理软件”等 10 项软件著作权；通过对“中科融通监狱智能出入口管理软件”等 6 项软件进行检测，中科融通完成了相关防入侵软件产品的登记。2013 至 2014 年，中科融通申请并承担了面向特殊场景的高端安全防范产品线研发和推广、光电观瞄跟踪系统、罪犯循证矫正研究与实践技术支撑系统研发与示范、罪犯监内全时控精准管控系统关键技术研发与示范和全天候智能周界安防系统研发与示范等多项防入侵项目（课题）。2014 年度是中科融通防入侵业务的重要积蓄期，企业实际承接的防入侵项目合同金额约为 2,700 万元，因项目周期原因多于 2015 年度确认收入，于 2015 年确认收入的合同金额约为 2,000 万元。

3、2014 年度安防业务收入占比较低的说明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中科融通防入侵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69%、88.94%和 100.00%。

防入侵业务开展需要一定的技术及产品积累，客户资源开拓也需要一定的时间积累，2014 年度属于中科融通防入侵业务发展的重要积蓄期。2014 年度，中科融通实际承接的防入侵业务项目合同金额约为 2,700 万元，因项目周期原因，上述项目于 2015 年确认收入的合同金额约为 2,000 万元。中科融通成立初期开展教育信息化业务的主要目的在于为企业提供业务收入来源，保证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教育信息化业务是中科融通防入侵业务积累壮大期间的有益补充。基于中科融通防入侵业务 2014 年所处的发展阶段，2014 年度承接防入侵项目因周期原因大多于 2015 年度确认收入是导致中科融通 2014 年度防入侵业务收入较少及占比较低的原因。

综上所述，中科融通创始团队具备多年从事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的从业及创业经历，中科融通创立伊始即定位于公安、司法、边防细分领域的物联网防入侵解决方案以及行业定制产品的开发和应用。基于中科融通防入侵业务所处发展阶段，2014 年度承接防入侵项目因周期原因大多于 2015 年度确认收入导致中科融通 2014 年度防入侵业务收入较少及占比较低。上述表述与 2014 年度中科融通安防业务收入占比较低不存在矛盾。

（十一）对中科融通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业务的真实性的专项核查情况

1、核查范围

本次核查范围包括中科融通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交易业务的真实性。

2、核查方法

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对中科融通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交易的真实性进行了专项核查，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中科融通销售与收款环节、采购与付款环节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有效性的程序；检查中科融通与客户、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条款；检查出入库单、验收报告、签收单、发票、银行单据等原始资料；向重要客户、供应商函证交易金额、往来余额，核查往来款项期后回款情况；通过企业工商信息网等公开途径查询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实施了查看主要客户进销存系统、获取终端项目中标书、终端销售合同、取得终端项目验收报告或签收单并现场走访终端客户，了解产品终端销售情况。

3、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业务的真实性核查情况说明

（1）客户交易真实性核查

① 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安防产品:	1,293.49	6,203.59	1,182.53
防入侵产品销售	905.78	2,555.74	191.81
防入侵解决方案	360.16	3,493.47	707.63
技术服务	27.55	154.38	283.09
教育产品:	-	-	2,845.48
教育信息化集成	-	-	2,845.48
其他:	-	771.56	94.55
合 计	1,293.49	6,975.15	4,122.56

② 客户交易真实性核查方法、核查内容

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中科融通销售与收款环节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的程序，以及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对客户交易真实性的主要核查方法、核查内容如下：

1) 从营业收入明细账选取样本，追查至原始单据资料包括合同台账、销售合同、验收报告、签收单、发票、银行收款凭据等，核对信息是否一致。样本选取标准如下：销售收入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全部核查，100 万元以下随机抽查 5 笔销售收入，总体抽查比例不低于当期营业收入的 80%。经核查，无重大差异。

对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收入情况核查如下：

A、2016 年 1-3 月销售客户收入核查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与合同台账是否一致	与销售合同是否一致	是否取得验收报告或签收单	与发票信息是否一致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回款情况(万元)
1	武警云南省边防总队	324.35	是	是	是	是	324.35
2	云南恒品科技有限公司	205.68	是	是	是	是	205.68
3	云南恒品科技有限公司	170.73	是	是	是	是	119.18
4	云南恒品科技有限公司	136.75	是	是	是	是	-
5	云南恒品科技有限公司	119.06	是	是	是	是	-
6	云南恒品科技有限公司	115.38	是	是	是	是	-
7	云南恒品科技有	108.83	是	是	是	是	-

	限公司						
8	娄底市宇豪科技有限公司	20.85	是	是	是	是	20.85
9	北京市武警总队第八支队	20.71	是	是	是	是	19.68
10	湖南省聚鑫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8.81	是	是	是	是	-
11	湖南省津市监狱	14.96	是	是	是	是	-
12	北京康辰亚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83	是	是	是	是	-
合计		1,265.94					
当期营业收入		1,293.49					
核查收入占当期比例		97.87%					

B、2015 年销售客户收入核查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与合同 台账是 否一致	与销 售同 否致	是否取得 验收报告 或签收单	与发 票信 息是 否一 致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回款情 况(万元)
1	云南省公安边防总队	654.43	是	是	是	是	654.43
2	郑州云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57.14	是	是	是	是	329.06
3	云南恒品科技有限公司	445.09	是	是	是	是	445.09
4	云南恒品科技有限公司	377.34	是	是	是	是	377.34
5	云南省公安边防总队	334.62	是	是	是	是	334.62
6	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11.32	是	是	是	是	311.32
7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吉林省边防总队	281.42	是	是	是	是	281.42
8	阿拉善盟公安边防支队	271.54	是	是	是	是	271.54
9	石家庄求实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41.11	是	是	是	是	241.11
10	云南省水文水资源局	179.24	是	是	是	是	179.24
11	北京圣奥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178.00	是	是	是	是	178.00
12	北京特赛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5.13	是	是	是	是	175.13
13	山西坤腾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167.43	是	是	是	是	167.43

14	西双版纳州公安边防支队	157.28	是	是	是	是	149.42
15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57.11	是	是	是	是	157.11
16	中科润程（北京）物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7.14	是	是	是	是	147.14
17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	145.30	是	是	是	是	145.30
18	易通交通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131.06	是	是	是	是	124.50
19	北京迈世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128.93	是	是	是	是	43.62
20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114.62	是	是	是	是	114.62
21	中科润程（北京）物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0.30	是	是	是	是	110.30
22	北京神州升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6.62	是	是	是	是	106.62
23	北京神州升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2.37	是	是	是	是	102.37
24	江苏东大金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98.29	是	是	是	是	58.76
25	河南惠众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91.11	是	是	是	是	72.92
26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89.54	是	是	是	是	89.54
27	威海市公安边防支队	85.13	是	是	是	是	80.74
28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00	是	是	是	是	83.00
合计		5,921.61					
当期营业收入		6,975.15					
核查收入占当期比例		84.90%					

C、2014 年销售客户收入核查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与合同台账是否一致	与销售合同是否一致	是否取得验收报告或签收单	与发票信息是否一致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回款情况（万元）
1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1.20	是	是	是	是	861.20
2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0.88	是	是	是	是	650.88
3	中科软科技股份	629.35	是	是	是	是	629.35

	有限公司						
4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4.13	是	是	是	是	374.13
5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2.48	是	是	是	是	341.33
6	北京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9.91	是	是	是	是	329.91
7	北京中科泛联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52.61	是	是	是	是	252.61
8	铭基电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30.00	是	是	是	是	130.00
9	北京神州升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4.55	是	是	是	是	94.55
10	华安天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2.74	是	是	是	是	88.10
11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63.68	是	是	是	是	63.68
12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53.99	是	是	是	是	53.99
13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53.00	是	是	是	是	53.00
合计		3,928.52					
当期营业收入		4,122.56					
核查收入占当期比例		95.29%					

根据合同相关约定，中科融通在取得客户签字确认的验收报告或签收单时，与该项交易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在该时点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取得了中科融通销售客户签字确认的验收报告或签收单，企业收入确认的依据充分，具备合理性。

2) 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选取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和 2014 年每期交易金额占各期收入 60%以上的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通过企业工商信息网等公开途径查询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和 2014 年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检查股权结构和投资情况，核实标的公司与对方业务合作的真实性及是否存在中科融通管理层以前未识别出或未向独立财务顾问披露的关联方，经核查标的公司与重要客户业务真实，除中科融通管理层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披露的关联方外，其他走访客户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访谈重要客户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6 年 1-3 月收 入（万元）	2015 年度 收入 （万元）	2014 年度 收入 （万元）	是否关联方	交易条款是否与合同一致	是否有最终用途或销售方向	业务内容是否真实	访谈方式
北京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	-	329.91	是	是	是	是	现场访谈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884.05	是	是	是	是	现场访谈
北京中科联教科技有限公司	-	-	252.61	是	是	是	是	现场访谈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	170.05	200.69	否	是	是	是	现场访谈
云南恒品科技有限公司	856.43	822.44	-	否	是	是	是	现场访谈
云南省公安边防总队	324.35	989.06	-	否	是	是	是	现场访谈
郑州云樵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557.14	-	否	是	是	是	现场访谈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边防部队吉林省边防总队	-	281.42	-	否	是	是	是	电话访谈
北京神州升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73.31	94.55	否	是	是	是	现场访谈
阿拉善盟公安边防支队	-	271.54	-	否	是	是	是	电话访谈
中科润程（北京）物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257.44	-	否	是	是	是	现场访谈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46.65	-	否	是	是	是	现场访谈
石家庄求实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	241.11	-	否	是	是	是	现场访谈
北京圣奥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	178.00	-	否	是	是	是	现场访谈
北京特赛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75.13	-	否	是	是	是	现场访谈
北京唯诺视讯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	139.92	-	否	是	是	是	现场访谈
北京迈世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	128.93	-	否	是	是	是	现场访谈
已走访客户收入合计	1,180.78	4,732.14	3,761.81					
当期收入总额	1,293.49	6,975.15	4,122.56					

已走访客户收入合计当期占比	91.29%	67.84%	91.25%					

3) 对客户进行函证，函证营业收入和期末应收账款、预收账款余额，回函不存在重大异常差异。

A、营业收入回函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函证确认的金额	1,180.77	5,467.13	3,691.13
营业收入	1,293.49	6,975.15	4,122.56
回函确认比例	91.29%	78.38%	89.53%

B、应收账款回函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函证确认的金额	2,385.62	2,321.67	1,893.86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773.63	3,068.54	2,015.28
回函确认比例	86.01%	75.66%	93.98%

C、预收账款回函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函证确认的金额	486.84	108.39	432.60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675.65	149.25	462.60
回函确认比例	72.06%	72.62%	93.51%

(2) 供应商交易真实性核查

① 向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采购金额	558.68	3,952.19	2,584.07

② 供应商交易真实性核查方法、核查内容

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中科融通采购与付款环节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的程序，以及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对供应商交易真实性的核查程序、核查内容如下：

1) 从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存货明细账追查至原始单据包括采购台账、采购合同、入库单、采购发票、付款凭证、银行付款单据等。样本选取标准：采购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全部核查，100 万元以下随机抽查 5 笔采购金额，总体抽查比例不低于采购总额的 60%。经核查，无重大差异。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采购情况核查如下：

A、2016 年 1-3 月供应商交易核查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与采购合同是否一致	与入库单是否相符	与发票信息是否相符	采购付款与银行付款单据是否相符
1	北京方兴科技有限公司	169.56	是	是	是	是
2	云南恒品科技有限公司	90.83	是	是	是	是
3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59.42	是	是	是	是
4	云南晔祥科技有限公司	35.53	是	是	是	是
5	广州市易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84	是	是	是	是
6	云南恒品科技有限公司	17.52	是	是	是	是
合计		395.70				
当期采购额		558.68				
核查采购额当期占比		70.83%				

B、2015 年供应商交易核查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与采购合同是否一致	与入库单是否相符	与发票信息是否相符	采购付款与银行付款单据是否相符
1	北京北交智信科技有限公司	265.81	是	是	是	是
2	湖北泰信科技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256.41	是	是	是	是
3	石家庄煜华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31.25	是	是	是	是
4	昆明纷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29.65	是	是	是	是
5	河北众达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1.74	是	是	是	是
6	北京方兴科技有限公司	169.56	是	是	是	是
7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156.67	是	是	是	是
8	云南惠网科技有限公司	141.30	是	是	是	是
9	北京天行网安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14.96	是	是	是	是
10	金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2.56	是	是	是	是
11	郑州云樵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86.24	是	是	是	是

12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84.56	是	是	是	是
13	云南恒品科技有限公司	79.40	是	是	是	是
14	浙江瀚澜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5.47	是	是	是	是
15	昆明星盛博协商贸有限公司	65.04	是	是	是	是
16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5.48	是	是	是	是
17	青县润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1.84	是	是	是	是
18	湖南华诺星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1.28	是	是	是	是
19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1.85	是	是	是	是
20	浙江瀚澜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7.47	是	是	是	是
21	浙江瀚澜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73	是	是	是	是
合计		2,475.27				
当期采购额		3,952.19				
核查采购额当期占比		62.63%				

C、2014 年供应商交易核查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与采购 合同是 否一致	与入库 单是否 相符	与发票 信息是 否相符	采购付款与 银行付款单 据是否相符
1	石家庄华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470.77	是	是	是	是
2	湛江市力讯科技有限公司	318.29	是	是	是	是
3	北京东方建强商贸有限公司	256.81	是	是	是	是
4	郑州云樵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96.58	是	是	是	是
5	北京吉益永昌商贸有限公司	185.21	是	是	是	是
6	北京吉益永昌商贸有限公司	152.81	是	是	是	是
7	北京吉益永昌商贸有限公司	119.70	是	是	是	是
8	北京东方建强商贸有限公司	106.76	是	是	是	是
9	北京东方建强商贸有限公司	73.54	是	是	是	是
1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	31.41	是	是	是	是
11	北京国豪安通科技有限公司	21.48	是	是	是	是
12	北京子舒讯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09	是	是	是	是
13	东莞市泽昊实业有限公司	14.86	是	是	是	是

合计	1,965.31				
当期采购额	2,584.07				
核查采购额当期占比	76.05%				

2) 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选取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和 2014 年每期选取交易金额占各期采购额 60%以上的客户进行现场走访。通过企业工商信息网等公开途径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检查股权结构和投资情况，核实公司与对方业务合作的真实性及是否存在中科融通管理层以前未识别出或未向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披露的关联方，经核查中科融通与重要供应商采购真实，除中科融通管理层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披露的关联方外，其他走访供应商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访谈重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6 年 1-3 月采购（万元）	2015 年度采购（万元）	2014 年度采购（万元）	是否关联方	交易条款是否与合同一致	业务内容是否真实	访谈方式
北京北交智信科技有限公司	-	265.81	-	否	是	是	现场访谈
北京东方建强商贸有限公司	-	52.23	437.10	否	是	是	现场访谈
北京东方云开信息技术研究所有限	-	51.28	12.82	否	是	是	现场访谈
北京方兴科技有限公司	169.56	169.56	-	否	是	是	现场访谈
北京和普威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7	33.42	-	否	是	是	现场访谈
北京吉益永昌商贸有限公司	-	102.69	457.72	否	是	是	现场访谈
北京天行网安信息技术有限责任	-	114.96	-	否	是	是	现场访谈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	59.42	150.82	6.99	否	是	是	现场访谈
公司北京分公司							
河北众达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181.74	-	否	是	是	现场访谈
湖北泰信科技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	256.41	-	否	是	是	现场访谈
昆明纷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29.65	-	否	是	是	现场访谈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	156.67	-	否	是	是	现场访谈

石家庄华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	-	470.77	否	是	是	现场访谈
石家庄煜华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99	231.25	-	否	是	是	现场访谈
云南恒品科技有限公司	108.35	79.40	-	否	是	是	现场访谈
云南惠网科技有限公司	-	141.30	-	否	是	是	现场访谈
湛江市力讯科技有限公司	-	-	318.29	否	是	是	电话访谈
浙江瀚澜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09.67	-	否	是	是	电话访谈
郑州云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86.24	196.58	否	是	是	现场访谈
已走访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358.39	2,413.10	1,900.27				
当期采购总额	558.68	3,952.19	2,584.07				
已走访供应商采购额当期占比	64.15%	61.06%	73.54%				

3) 对供应商进行函证, 函证采购额和期末应付账款、预付账款余额, 回函不存在差异。

A、采购金额回函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函证确认的金额	397.72	2,807.42	2,028.45
采购金额	558.68	3,952.19	2,584.07
回函确认比例	71.19%	71.03%	78.50%

B、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回函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函证确认的金额	874.37	1,464.66	1,381.16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898.82	1,698.54	1,587.26
回函确认比例	97.28%	86.23%	87.02%

C、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回函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函证确认的金额	1,018.25	217.38	65.15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1,037.98	333.25	97.20
回函确认比例	98.10%	65.23%	67.03%

(3) 终端销售核查情况

中科融通的销售模式包括招投标、总包供应商、代理、商务谈判（含中间商）四种方式，除招投标方式外，另外三种模式下与中科融通签订合同的客户一般存在相应的下游客户或终端客户。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和 2014 年，各种销售模式下的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型	2016 年 1-3 月	占比(%)	2015 年度	占比(%)	2014 年度	占比(%)
招投标	372.61	28.81	2,667.18	38.24	49.52	1.20
总包供应商	-	-	346.56	4.97	3,343.97	81.11
商务谈判（含中间商）	64.45	4.98	2,447.87	35.09	729.07	17.68
代理	856.43	66.21	1,513.54	21.70	-	-
合计	1,293.49	100.00	69,75.15	100.00	41,225.5	100.00

① 总包供应商销售模式下终端销售核查情况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和 2014 年，中科融通通过总承包商进行销售的收入总额合计为 3,690.53 万元，对应的总承包商为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铭基电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和乌鲁木齐康泰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 家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对销售金额占比较大的其中 3 家（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铭基电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进行了终端销售情况的核查，中科融通对上述 3 家销售总额（即确认收入金额）为 3,638.18 万元，占中科融通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和 2014 年通过总承包商进行销售收入合计的比例为 98.58%。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 对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终端销售核查情况

序号	终端客户	收入金额 (万元)	是否取得终端 中标书	是否取得 终端合同	是否取得终端验 收报告或签收单	终端访谈
1	黄骅教育局	861.20	是	是	是	现场访谈
2	黄骅教育局	650.88	是	是	是	现场访谈
3	黄骅教育局	629.35	是	是	是	现场访谈

4	任丘教育体育局	374.13	是	是	是	现场访谈
5	通州区教育委员会	342.48	是	是	是	电话访谈
核查金额合计		2,858.04				
核查金额合计占销售给中科软总收入比例		88.93%				

2) 对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终端销售核查情况

序号	终端客户	收入金额 (万元)	是否取得终端 中标书	是否取得 终端合同	是否取得终端验收 报告或签收单	终端访谈
1	天津市公安局 警用装备 供调中心	157.11	是	是	是	现场访谈
核查金额合计占销售给大唐高鸿收入比例		63.70%				

3) 对铭基电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终端销售核查情况

序号	终端客户	收入金额 (万元)	是否取得终端 中标书	是否取得 终端合同	是否取得终端验收 报告或签收单	终端访谈
1	天津特勤监狱	180.42	是	是	是	现场访谈
核查金额合计占销售给铭基电子收入比例		100.00%				

② 代理销售模式下终端销售核查情况

2016年1-3月、2015年和2014年，中科融通通过代理商进行销售的收入合计为2,369.97万元。中科融通的代理商有云南恒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特赛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山西坤腾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中科润程（北京）物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河南惠众合创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对销售金额占比较高的云南恒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特赛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科润程（北京）物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终端销售情况的核查，中科融通对上述3家销售总额（即确认收入金额）为2,111.42万元，占中科融通2016年1-3月、2015年和2014年通过代理商进行销售收入合计的比例为89.09%。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 对于云南恒品科技有限公司的终端核查情况

序号	终端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是否取得终端 中标书	是否取得 终端合同	是否取得终端验收报告 或签收单	终端访谈

1	云南省公安边防总队机动支队	445.09	是	是	是	现场访谈
2	昆明市公安消防总队	377.34	是	是	是	现场访谈
3	普洱市公安消防支队	119.06	是	是	是	现场访谈
4	楚雄彝族自治州公安消防支队	115.38	是	是	是	现场访谈
5	云南省公安边防总队水上支队	108.83	是	是	是	现场访谈
核查金额合计		1,165.70				
核查金额合计占销售给云南恒品总收入的比例		69.43%				

2) 对于北京特赛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科润程（北京）物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终端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对北京特赛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科润程（北京）物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现场访谈，受访客户均表示从中科融通采购的货物与企业主营业务相符，具备真实的货物用途，交易具备商业实质，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采购的货物已实现销售或正在对外销售。同时，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取得了北京特赛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科润程（北京）物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其销售客户所签订的相关的销售合同，并取得了两家公司与其销售客户的部分销售发票。

（3）商务谈判销售模式下中间商终端销售核查情况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和 2014 年，中科融通过商务谈判（包含中间商）方式进行销售的收入为 3,241.39 万元，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选取了北京神州升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郑州云樵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石家庄求实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圣奥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迈世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唯诺视讯安防科技有限公司这 6 家中间商进行终端核查，中科融通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和 2014 年对这 6 家中间商的销售总额（即确认收入金额）共计 1,780.39 万元，占商务谈判收入的比例为 54.93%。对上述中间商客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均进行了现场访谈，受访客户均表示从中科融通采购的货物与企业主营业务相符，具备真实的货物用途，交易具备商业实质，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采购的货物已实现销售或正在对外销售。由于不同中间商客户的内控情况差异且部分中间商表示涉及客户商业秘密，受限于上述条件，独立财务顾问查看了中间商北京神

州升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唯诺视讯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的进销存系统，取得了中间商北京圣奥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对终端客户的销售合同；对中间商郑州云樵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终端客户三河市教育局进行了现场走访、对中间商石家庄求实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的终端客户邢台市教育局进行了现场走访，并获取了相关销售合同及验收报告。

4、中科融通毛利情况核查及分析

(1) 中科融通主要项目毛利率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选取了核查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在保证覆盖率的情况下，对中科融通收入的真实性和成本的完整性进行核查验证，具体核查程序包括检查销售及采购合同、验收报告或签收单、发票、入库单、收付款凭据等原始资料，对销售和采购交易及余额进行函证，对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终端客户进行访谈，通过以上核查程序，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科融通的收入、成本计量与事实相符，各项目的收入真实、成本完整，相关的毛利率真实反映了企业业务情况。

(2) 中科融通与同行业毛利率对比情况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和 2014 年，中科融通主要从事防入侵业务和教育信息化业务，防入侵业务及教育信息化业务与同行业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① 防入侵业务

从同行业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来看，根据深证安防产业指数共计 50 家上市公司统计数据，2015 年实现毛利率的平均数为 39.96%，中位数为 39.47%；中科融通 2015 年实现的毛利率为 38.80%，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当，不存在较大差异；2016 年 1-3 月实现毛利率的平均数为 41.20%，中位数为 40.50%；中科融通 2016 年 1-3 月实现的毛利率为 29.70%，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中科融通一季度收入较少，单个客户或项目占比较高对毛利率影响较大，2016 年 1-3 月毛利率水平相对中科融通全年水平而言代表性不强。根据中科融通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16 年 1-8 月，中科融通的防入侵业务毛利率水平为 36.88%。

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来看，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中科融通防入侵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59%和 39.26%，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理工光科 47.12%和

50.04%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水平；但相对于理工光科主营业务中的光纤周界入侵报警系统业务 36.58%和 35.56%的毛利率水平，中科融通防入侵业务毛利率与理工光科同类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当，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不存在显著差异。

② 教育信息化业务

中科融通成立初期开展的教育信息化业务相对简单，2014 年度中科融通教育信息化业务的总体毛利率为 8.04%，不存在明显高于同行业信息化集成业务毛利率水平的情形，毛利率水平具有合理性。

5、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中科融通销售与收款环节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的程序，认为中科融通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在此基础上，独立财务顾问设计了本次专项核查的相关程序，在保证样本覆盖率的情况下，对中科融通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和 2014 年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业务的真实性进行了专项核查及分析。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科融通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和 2014 年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是真实的。

（2）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中科融通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环节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的程序，认为中科融通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在此基础上，会计师设计了本次专项核查的相关程序，在保证样本覆盖率的情况下，对中科融通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和 2014 年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业务的真实性进行了专项核查及分析。经核查，会计师认为，中科融通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和 2014 年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是真实的，毛利率真实反映了企业业务情况，具备合理性。

五、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报告期内，中科融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产品销售收入，适用商品销售的收入确认原则，即以货物已经交给购货

方，并由对方单位相关人员在货物验收单据上签字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系统集成收入：在已将系统集成项目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并在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具体标志以完成相关系统集成业务，交由客户或最终客户验收，并由客户或最终用户公司出具最终验报告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3、技术服务类收入：服务合同中约定按固定金额、固定期限收取服务费用的，按合同约定的每月服务费用确认或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采用直线法确认，未约定固定期限，以单次完成并经服务对象认可后确认收入。

（二）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

中科融通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系根据会计准则及行业特性确定，与同行业公司或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亦不存在行业特殊会计处理政策的情形。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中科融通财务报表编制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包括于 2014 年颁布的新的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规定编制。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中科融通不存在任何下属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未发生变化。

（五）资产转移剥离调整

中科融通报告期内未发生大额的资产转移剥离调整。

（六）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

报告期内，中科融通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中科融通所处行业不存在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一、评估的基本情况

（一）评估概况

根据“中联评报字[2016]第 1099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中科融通 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中科融通 100%股权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399.92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中科融通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5,988.89 万元，增值额为 1,588.97 万元，增值率为 36.11%；

2、收益法评估结果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中科融通 100%股权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399.92 万元，经收益法评估，中科融通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45,093.48 万元，增值额为 40,693.56 万元，增值率为 924.87%。

3、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高。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由于被评估企业属于安防行业，收益法评估结果不仅与公司账面实物资产存在一定关联，亦能反映公司所具备的资产配置及管理

水平、团队管理优势、行业运作经验、市场开拓能力、客户关系、采购渠道等因素的价值贡献。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4、评估结论的选取

中科融通主要为客户提供周界防入侵系统、视频防入侵系统监控设备及相关物联网安防平台的相关产品销售及技术解决方案。经过多年发展，中科融通已经与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云南恒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其周界产品在司法及边防领域具有良好的口碑。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较全面地反映其账面未记录的资产配置及管理水平、行业经验、企业品牌、客户资源、采购渠道等资源的价值，相对资产基础法而言，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被评估企业的整体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中联评估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中科融通 100%股权市场价值的参考依据，即中科融通 100%股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45,093.48 万元。

（二）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

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对象在未来预测期内的主营业务、产品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保持其近期的状态持续；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调整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变化；

(5) 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评估对象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本报告的财务费用评估时不考虑其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汇兑损益等不确定性损益。

(6) 被评估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的高新业务收入、研发投入及人员构成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并可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在未来经营期内符合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的认定标准，享受该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7)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使用方式为前提，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无自有的生产和经营场所，办公地点为租赁使用，本次评估按照目前租赁使用的方式进行评估，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8)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9)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3、历史年度业务构成及业绩增长情况相对于评估预测期具备可参照性，以及评估假设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评估假设标的资产在未来经营期内将保持基准日时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且资产规模及其构成、主管业务、产品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上述评估假设主要系考虑以下因素：

(1) 中科融通防入侵业务发展及经营模式具有延续性

中科融通创立伊始即定位于防入侵业务领域，中科融通 2014 年业务构成为教育信息化集成业务及物联网周界防入侵业务，中科融通成立初期开展教育信息化业务的主要目的在于为企业提供服务收入来源，确保企业正常经营运转。随着中科融通防入侵业务的发展壮大，中科融通于 2015 年不再从事教育信息化集成业务，专注防入侵业务领域。从企业业务发展情况来看，中科融通成立伊始即开展防入侵业务，历史年度防入侵业务具有延续性。

教育信息化业务与防入侵业务同属于信息化业务范畴，两种业务在业务模式、管理模式及客户需求等方面具有相当的一致性。首先，教育信息化集成项目也需要按照客户的需求，全面深入地运用计算机信息技术，提供从方案设计、项目实施、系统测试到最终验收的整体解决方案，其业务模式与防入侵业务模式类似。其次，基于业务模式的相似性，教育信息化集成业务及防入侵整体解决方案业务的项目关键管理节点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可以互相借鉴、项目管理人才可以共用。同时，客户对于两种业务下系统运行的稳定性、产品的适配性及技术更新的及时性需求基本相同。中科融通历史年度业务开展的管理模式及经营模式并未发生实质改变，具有延续性。

(2) 业务拓展能力不断增强

从企业收入情况来看，2014 年安防产品的收入 899.44 万元，2015 年安防产品收入 6,049.20 万元，同比增长 572.55%。从业务拓展范围来看，在监狱物联网

安防建设方面，中科融通 2014 年开拓的地区包括北京、山东、江苏 3 个地区，2015 年新开拓的地区包括天津、安徽、湖南 3 个地区。中科融通目前已经签署的合同及所部属的产品主要分布在北京市、天津市、湖南省、重庆市、山东省、安徽省、江苏省、江西省，共计 8 个省级行政区域及直辖市；在公安边防物联网安防建设方面，中科融通 2014 年拓展的地区包括新疆、云南、山东、吉林 4 个地区，2015 年新开拓广东、内蒙 2 个地区，中科融通相关产品已经介入云南、新疆、内蒙、吉林、山东、广东 6 个重要边防地区。从业务拓展方面来看，企业历史年度防入侵业务拓展能力得以不断增强，对于未来预测具备一定参考性。

（3）业绩预测增长的合理性

对于 2016 年营业收入的预测，主要根据企业实现业绩情况并结合在手订单及意向性合同进行预测；对于 2017 年-2021 年营业收入预测，结合历史年度客户开拓情况、业务发展情况及产品结构，依据企业自身的经营规划、竞争优势以及安防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进行预测，业绩预测增长符合企业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

综上，中科融通历史年度业务开展的管理模式及经营模式并未发生实质改变，具有延续性；中科融通历史年度防入侵业务拓展能力不断增强，对于未来预测具备一定参考性。中科融通未来业绩预测增长系根据在手订单及意向性合同，结合历史年度客户开拓情况、业务发展情况及产品结构，依据企业自身的经营规划、竞争优势以及安防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进行的预测，业绩预测增长符合企业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趋势。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中科融通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7,493.17 万元，评估值为 8,931.61 万元，增值为 1,438.44 万元，增值率为 19.20%；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093.25 万元，评估值为 2,942.72 万元，增值额为-150.53 万元，增值率为-4.87%；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399.92 万元，评估值为 5,988.89 万元，增值额为 1,588.97 万元，增值率为 36.11%。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7,387.98	7,387.98	-	-
2	非流动资产	105.19	1,543.63	1,438.44	1,367.47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74.38	112.81	38.43	51.67
6	在建工程	-	-	-	
7	无形资产	-	1,400.00	1,400.00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10	资产总计	7,493.17	8,931.61	1,438.44	19.20
11	流动负债	2,916.15	2,916.15	-	-
12	非流动负债	177.10	26.57	-150.53	-85.00
13	负债总计	3,093.25	2,942.72	-150.53	-4.87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399.92	5,988.89	1,588.97	36.11

2、评估增减值情况及原因分析

（1）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1,400 万元，评估增值原因为由于中科融通拥有的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未在账面记录，采用收益法对上述专利及软件著作权资产进行评估后得出其评估价值为 1,400 万元。

（2）非流动负债评估减值 150.53 万元，主要为递延收益评估减值 150.53 万元，评估减值原因为递延收益涉及项目已验收，本次评估按照递延收益确定的所得税确定评估值。

（四）收益法评估情况

1、收益法评估结果及增值原因分析

截至2016年3月31日,中科融通100%股权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399.92万元,经收益法评估,中科融通100%股权的评估值为45,093.48万元,增值额为40,693.56万元,增值率为924.87%。收益法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中科融通收益具备持续增长的空间和潜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国内安防及司法行业市场容量较大

目前,我国陆地边防线长度22,000公里,主要分布在云南、新疆、内蒙古、东北、西藏等地,通关口岸、山口、便道等边民出入境通道口数量据不完全统计在2,000个以上,公安部边防局下辖部队人员总数在15万人左右。其中云南与老挝、缅甸、越南等东南亚国家的边境线长达4,600多公里,新疆与中亚地区的国家边境线长达5,000多公里,内蒙古、东北等地区与俄罗斯的边界线长达7,600多公里,西藏与印度、尼泊尔等国家的边境线长达4,000多公里。

由于边境线地理环境复杂、气候条件恶劣、供电和交通设施非常落后,单个进出口视频监控系统市场价格在500万左右,为了提升边民管理效率和智能化程度,单个进出口边民远程智能化管控系统的预期新增投入在100万以上,因此单个进出口边民智能化管控系统的总体建设投入预期可达600万。即使考虑后期规模增加带来的成本降低,整个边境线边民智能化管控系统的建设投入预计也将达几十亿的市场规模。

此外,数字化中队完成边防战士、装备物资、执勤车辆的一体化管理,实现对驻扎在边检一线的边防工作站、边防派出所的智能化管理和及其业务的高效支撑。单个数字化中队的建设投入预期在150万以上,据不完全统计,全国3,000余个中队,300多个支队,整个边防部队数字化中队的总体建设投入预期也将具有较大市场空间。

在司法行业,我国的监狱与劳教所共计1,000余个,其中监狱700余所,2010年,司法部协调国家发改委批复了全国监狱信息化一期工程,司法部监狱管理局配合国家发改委审核了各省(区、市)及部机关、燕城监狱共34个信息化建设一期工程可研报告,分两批先后下达了监狱信息化投资计划近30亿元。

安防系统是确保监狱持续安全稳定的重要技术手段，是监狱信息化建设应用的重中之重。安全防范系统平均占各地监狱信息化建设整体投入的 70%以上，部分监狱安防系统的建设投入占比高达 80%以上。根据天津监狱管理局和北京监狱管理局所承接项目的情况，先期中大型监狱的安防系统改造总价约在 1000 万左右。随着技术成熟和产品批量工业带来的规模化成本下降，综合考虑长三角、珠三角和京津冀等国内发达地区的司法行业信息化建设迫切需要和较为良好的财政支撑能力，上述区域有望于国内首批开展智能化技防系统建设和改造，预期司法行业智能化技防系统的市场容量较大。根据中安网统计的“安防产品各领域应用占比”情况，司法监狱领域约占到安防产品市场总量的 3%。

（2）中科融通具备研发、服务、客户、人才等方面技术优势

中科融通一直将自主研发作为核心发展战略，目前已形成了一支行业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跨学科的技术团队。中科融通自主拥有多传感器融合感知技术、复杂背景中弱小运动目标复合检测和跟踪技术、基于规则引擎的高扩展性物联网应用集成平台架构等多项自有核心技术，能为客户提供专业的一体化防入侵整体解决方案，其具体内容包括技术交流、方案咨询、系统设计、软硬件定制开发、设备销售、安装调试及运维服务，从而能够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

中科融通在行业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信誉，在公安、司法、监狱这一细分领域建立了一定的市场优势，并形成了良好的品牌效应。在司法监狱领域，被评估企业服务的项目或客户包括司法部燕城监狱、天津康宁监狱、北京垦华监狱、司法部监狱管理局、山东临沂监狱、山东潍北监狱等；在公安边防领域，被评估企业服务的项目或客户包括云南公安边防总队、吉林公安边防总队、新疆公安边防总队、广东公安边防总队及天津市公安局等。

中科融通自设立以来就非常注重专业领域内技术人才和企业管理人才的培养与挖掘，目前已形成了一支技术覆盖全面、核心力量突出的技术研发队伍和管理人员队伍。同时，中科融通建立了一支懂技术、擅营销的销售队伍，其成员具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同时能够及时反馈市场及客户需求的最新变化，为企业新产品的研发设计提供了信息支持。整体而言，中科融通具备一定的人才优势。

通过以上分析，在内外部双重有利因素的推导下，中科融通具备持续增长的潜力和空间，业绩增长预期对其股东权益价值的贡献相对合理，因而本次收益法评估结果相比其净资产账面值有较大幅度增值。

2、收益法的评估方法、评估模型及参数选取

（1）评估方法概述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关联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2）评估模型

1) 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C \quad (2)$$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C：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4)$$

C₁：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₂：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非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7)$$

We: 评估对象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8)$$

rd: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e: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e;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f: 无风险报酬率;

rm: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frac{D_i}{E_i}} \quad (11)$$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 未来预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i、Ei：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3）评估过程及参数选取

1）营业收入与成本预测

根据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将保持基准日时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且资产规模及其构成、主营业务、产品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

本次评估结合评估对象基准日营业收入和成本构成，最近两年一期平均毛利率水平，并参考基准日后最新经营数据、合同订单情况及经营计划，估算其未来各年度的营业收入和成本，预测结果见下表：

被评估企业未来营业收入和成本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4-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合计		13,149.22	18,024.21	22,480.26	26,936.31	30,946.76	32,484.10
营业成本合计		8,006.57	11,132.89	13,895.64	16,658.39	19,144.87	20,098.02
毛利率		0.3911	0.3823	0.3819	0.3816	0.3814	0.3813
防入侵产品销售	收入	6,095.62	8,751.74	10,939.68	13,127.62	15,096.76	15,851.60
	成本	3,715.59	5,426.08	6,782.60	8,139.12	9,359.99	9,827.99
	毛利率	0.3904	0.3800	0.3800	0.3800	0.3800	0.3800
防入侵解决方案	收入	6,897.81	9,072.46	11,340.58	13,608.70	15,650.00	16,432.50
	成本	4,218.99	5,624.93	7,031.16	8,437.39	9,703.00	10,188.15
	毛利率	0.3884	0.3800	0.3800	0.3800	0.3800	0.3800
技术服务	收入	155.79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成本	71.99	81.88	81.88	81.88	81.88	81.88
	毛利率	0.5379	0.5906	0.5906	0.5906	0.5906	0.5906

2）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根据报表披露，被评估企业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4.02 万元、54.87 万元、0.21 万元，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经核查，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3%，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2%本次评估参照预测年度收入与各项税率估算其未来各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发生额。

3) 期间费用预测

① 营业费用预测

根据报表披露，被评估企业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营业费用分别为 119.09 万元、237.70 万元、78.70 万元，主要为人力资源费、服务费、维修费、差旅费、办公费用等。对于人力资源费，本次评估参照被评估企业历史年度销售人员数量及薪酬福利水平，结合当地社会平均劳动力成本变化趋势及被评估企业人力资源规划进行估算；对于维修费等，本次评估参照历史年度该等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率，并结合被评估企业营业收入预测情况进行估算；对于办公费用、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变动费用，本次评估结合该等费用历史年度的支出情况及变动情况等估算。本次评估参照历史年度上述变动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率，并结合被评估企业营业收入预测情况进行估算。营业费用预测结果见下表。

被评估企业营业费用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年4-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13,149.22	18,024.21	22,480.26	26,936.31	30,946.76	32,484.10
营业费用/营业收入	3.13%	3.15%	2.93%	2.80%	2.74%	2.75%
营业费用合计	411.71	567.40	659.53	754.77	847.51	892.91
人力资源费	178.08	244.86	269.34	296.28	325.91	342.20
服务费	47.65	65.52	72.07	79.28	87.21	95.93
维修费	26.02	35.66	44.48	53.29	61.23	64.27
差旅费	100.88	138.28	172.46	206.65	237.42	249.21
办公费	45.66	65.08	81.17	97.26	111.75	117.30
其他费用	13.43	18.00	20.00	22.00	24.00	24.00

② 管理费用预测

根据报表披露，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评估对象管理费用分别为：599.83万元、1,002.07万元、252.19万元，主要为：研发费用、人力资源费、服务费、业务招待费、折旧等，对于人力资源费，本次评估参照被评估企业历史年度

管理人员数量及薪酬福利水平，结合当地社会平均劳动力成本变化趋势及被评估企业人力资源规划进行估算；对于研发费用，结合企业的研发费用预算及历史年度该项费用的支出情况进行估算；对于折旧等固定费用，本次评估按照被评估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加权折旧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对于租赁物业费用，本次评估结合评估企业签署的相关租赁合同，并参考历史年度的租金水平进行估算；对于办公费用等变动费用，本次评估结合该等费用历史年度的支出情况及变动情况进行估算，预测结果见下表。

被评估企业未来管理费用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年4-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13,149.22	18,024.21	22,480.26	26,936.31	30,946.76	32,484.10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8.78%	9.17%	8.75%	8.48%	8.35%	8.34%
管理费用合计	1,153.93	1,652.91	1,966.04	2,284.38	2,582.55	2,710.08
研发费用	611.15	901.21	1,124.01	1,346.82	1,547.34	1,624.20
业务招待费	95.73	134.95	148.44	163.29	179.62	188.60
人力资源费	121.36	166.88	183.56	201.92	222.11	233.22
办公	93.83	127.42	158.92	190.42	218.77	229.64
差旅	80.00	92.98	102.27	112.50	123.75	129.94
房租物业	44.81	70.27	74.49	78.96	83.69	88.72
交通费	15.94	21.68	23.84	26.23	28.85	30.29
培训费	4.89	7.18	7.90	8.69	9.56	10.03
服务费	28.69	37.88	41.66	45.83	50.41	52.94
摊销	2.29	3.43	3.43	3.43	3.43	3.43
税项	14.97	19.78	24.67	29.56	33.97	35.65
累计折旧	10.26	13.68	13.68	13.68	13.68	13.68
审计费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其他	30.00	35.58	39.14	43.06	47.36	49.73

③ 财务费用预测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基准日付息债务账面余额共计 1,300.00 万元，为被评估企业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安支行等银行的短期借款，本次评估按照被评估企业基准日的借款规模及利率水平、借款到期时间估算未来各年度的财务费用。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且变化较大，评估时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4) 营业外收支预测

被评估企业历史年度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软件收入增值税退税和其他政府补贴等。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文件第一条、第（一）款规定：“一、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被评估企业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本次评估认定软件收入增值税退税属于经常性损益，结合历史年度该类退税占收入的比例预测未来年度营业外收入。对于其他政府补助，鉴于该等营业外收入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本次评估未考虑该部分收入的预测。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非常损失和违约金赔偿等内容，鉴于该等支出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本次评估不考虑预测期的营业外支出。

5) 所得税费用预测

依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 年 4 月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依照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享受 15% 的优惠所得税率。中科融通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2002254，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本次评估结合评估对象未来年度的所得税税率、研发费等费用情况估算未来所得税。

6) 折旧与摊销预测

① 折旧预测

评估对象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评估中，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经审计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加权折旧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

② 摊销预测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经审计的无形资产账面余额为零。本次评估假定，评估对象基准日后无新增无形资产。

7) 追加资本预测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

追加资本=资本性支出+资产更新+营运资金增加额

① 资本性支出估算

结合企业提供计划投建项目的生产线采购合同及实施情况等资料，对企业基准日后追加投资金额、时期进行估算，预计未来资本性支出。本次评估的资本性支出包括无锡光纤光栅生产线的建设项目，预算 273.50 万元，预计 2016 年年底建成。

② 资产更新投资估算

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在维持现有资产规模和资产状况的前提下，结合企业历史年度资产更新和折旧回收情况，预计未来资产更新改造支出。

③ 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

营运资金追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核算的内容绝大多为与主业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个别确定。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 营运资金=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应付款项

其中: 应收款项=营业收入总额/应收款项周转率

其中,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扣除预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款等诸项。

存货=营业成本总额/存货周转率

应付款项=营业成本总额/应付款项周转率

其中, 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扣除预付账款)、应付票据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付款等诸项。

根据对企业历史资产与业务经营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估算的情况,预测得到的未来经营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增加额见下表:

被评估企业未来期间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

单位: 万元

项目/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最低现金保有量	902.90	1,116.67	1,383.79	1,651.60	1,894.19	1,989.10
存货	2,269.03	2,831.71	3,531.78	4,231.85	4,861.91	5,103.44

项目/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应收款项	6,456.86	8,058.03	10,050.18	12,042.34	13,835.28	14,522.57
应付款项	3,841.61	4,796.86	5,987.25	7,177.65	8,249.01	8,659.69
营运资金	5,787.19	7,209.55	8,978.49	10,748.14	12,342.37	12,955.42
营运资金增加额	657.22	1,422.36	1,768.95	1,769.64	1,594.24	613.05

8) 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

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估算，主要是在评估对象报表揭示的历史营业收入、成本和财务数据的核实以及对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经营历史、市场未来的发展等综合情况作出的一种专业判断。评估对象未来经营期内的营业收入以及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被评估企业未来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量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 年 4-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及以后
营业收入	13,149.22	18,024.21	22,480.26	26,936.31	30,946.76	32,484.10	32,484.10
营业成本	8,006.57	11,132.89	13,895.64	16,658.39	19,144.87	20,098.02	20,098.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1.81	149.66	187.07	224.48	258.15	271.06	271.06
营业费用	411.71	567.40	659.53	754.77	847.51	892.91	892.91
管理费用	1,153.93	1,652.91	1,966.04	2,284.38	2,582.55	2,710.08	2,710.08
财务费用	57.09	76.12	76.12	76.12	76.12	76.12	76.12
营业利润	3,408.11	4,445.23	5,695.87	6,938.17	8,037.57	8,435.92	8,435.92
加：营业外收入	83.33	109.60	137.00	164.40	189.06	198.52	198.52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利润总额	3,491.44	4,554.83	5,832.87	7,102.58	8,226.63	8,634.44	8,634.44
减：所得税	529.46	691.32	883.84	1,075.18	1,244.77	1,306.48	1,306.48
净利润	2,961.98	3,863.51	4,949.03	6,027.39	6,981.86	7,327.95	7,327.95
加：固定资产折旧	74.55	99.40	99.40	99.40	99.40	99.40	99.40
摊销	2.29	3.43	3.43	3.43	3.43	3.43	3.43
扣税后利息	48.52	64.70	64.70	64.70	64.70	64.70	64.70
减：资产更新	76.84	102.83	102.83	102.83	102.83	102.83	102.83
营运资本增加额	657.22	1,422.36	1,768.95	1,769.64	1,594.24	613.05	-
资本性支出	273.50	-	-	-	-	-	-
净现金流量	2,079.78	2,505.85	3,244.78	4,322.45	5,452.32	6,779.61	7,392.65

9) 折现率的确定

① 无风险收益率 r_f

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近似，即 $r_f=4.12\%$ 。

中长期国债利率

序号	国债代码	国债名称	期限	实际利率
1	101102	国债 1102	10	0.0398
2	101105	国债 1105	30	0.0436
3	101108	国债 1108	10	0.0387
4	101110	国债 1110	20	0.0419
5	101112	国债 1112	50	0.0453
6	101115	国债 1115	10	0.0403
7	101116	国债 1116	30	0.0455
8	101119	国债 1119	10	0.0397
9	101123	国债 1123	50	0.0438
10	101124	国债 1124	10	0.0360
11	101204	国债 1204	10	0.0354
12	101206	国债 1206	20	0.0407
13	101208	国债 1208	50	0.0430
14	101209	国债 1209	10	0.0339
15	101212	国债 1212	30	0.0411
16	101213	国债 1213	30	0.0416
17	101215	国债 1215	10	0.0342
18	101218	国债 1218	20	0.0414
19	101220	国债 1220	50	0.0440
20	101221	国债 1221	10	0.0358
21	101305	国债 1305	10	0.0355
22	101309	国债 1309	20	0.0403
23	101310	国债 1310	50	0.0428
24	101311	国债 1311	10	0.0341
25	101316	国债 1316	20	0.0437
26	101318	国债 1318	10	0.0412
27	101319	国债 1319	30	0.0482
28	101324	国债 1324	50	0.0538
29	101325	国债 1325	30	0.0511
30	101405	国债 1405	10	0.0447
31	101409	国债 1409	20	0.0483
32	101410	国债 1410	50	0.0472
33	101412	国债 1412	10	0.0404
34	101416	国债 1416	30	0.0482

序号	国债代码	国债名称	期限	实际利率
35	101417	国债 1417	20	0.0468
36	101421	国债 1421	10	0.0417
37	101425	国债 1425	30	0.0435
38	101427	国债 1427	50	0.0428
39	101429	国债 1429	10	0.0381
40	101505	国债 1505	10	0.0367
41	101508	国债 1508	20	0.0413
42	101510	国债 1510	50	0.0403
43	101516	国债 1516	10	0.0354
44	101517	国债 1517	30	0.0398
45	101521	国债 1521	20	0.0377
46	101523	国债 1523	10	0.0301
47	101525	国债 1525	30	0.0377
48	101528	国债 1528	50	0.0393
平均				0.0412

② 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一般认为，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通过对上证综合指数自 1992 年 5 月 21 日全面放开股价、实行自由竞价交易后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即： $r_m=11.53\%$ 。

③ β_e 值

取沪深同类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以基准日前 60 个月的市场价格测算估计，得到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β_x ，按式（13）计算得到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β_t ，并由式（12）得到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β_u ，最后由式（11）得到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β_e 。

④ 权益资本成本 r_e

本次评估考虑到评估对象在公司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varepsilon=0.020$ ；本次评估根据式（9）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 。

⑤ 所得税率

见所得税预测。

⑥ 债务比率 W_d 和权益比率 W_e

由式（7）和式（8）得到债务比率 W_d 和权益比率。

⑦ 扣税后付息债务利率 r_d

根据被评估企业付息债务本金及利率结构，结合其所得税率情况计算扣税后付息债务利率 r_d 。

⑧ 折现率 r

将上述各值分别代入式（6）即得到折现率 r 。

被评估单位预测期折现率计算过程见下表。

评估单位预测期折现率计算表

项目/年度	2016 年 4-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权益比	0.9720	0.9720	0.9720	0.9720	0.9720	0.9720
债务比	0.0280	0.0280	0.0280	0.0280	0.0280	0.0280
贷款加权利率	0.0586	0.0586	0.0586	0.0586	0.0586	0.0586
国债利率	0.0412	0.0412	0.0412	0.0412	0.0412	0.0412
可比公司收益率	0.1153	0.1153	0.1153	0.1153	0.1153	0.1153
适用税率	0.1500	0.1500	0.1500	0.1500	0.1500	0.1500
历史 β	0.8765	0.8765	0.8765	0.8765	0.8765	0.8765
调整 β	0.9185	0.9185	0.9185	0.9185	0.9185	0.9185
无杠杆 β	0.8639	0.8639	0.8639	0.8639	0.8639	0.8639
权益 β	0.8851	0.8851	0.8851	0.8851	0.8851	0.8851
特性风险系数	0.0200	0.0200	0.0200	0.0200	0.0200	0.0200
权益成本	0.1268	0.1268	0.1268	0.1268	0.1268	0.1268
债务成本(税后)	0.0498	0.0498	0.0498	0.0498	0.0498	0.0498
WACC	0.1246	0.1246	0.1246	0.1246	0.1246	0.1246

10) 经营性资产价值

将得到的预期净现金流量代入式（3），得到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45,840.45 万元。

11) 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核实，被评估企业基准日账面存在部分资产（负债）的价值在本次估算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负债）。本次评估依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对该等资产（负债）价值进行单独估算，得到被评估企业基准日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为：

$$C=C1+C2=553.04 \text{（万元）}$$

被评估企业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具体情况见下表。

被评估企业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准日账面值	评估值
其他流动资产	400.00	400.00
其他应收款	179.60	179.60
C ₁ ：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579.60	579.60
递延收益	177.10	26.57
非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	-
非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177.10	-26.57
C ₂ ：非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402.50	553.04
C：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402.50	553.04

12) 权益资本价值

① 将得到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45,840.45$ 万元，基准日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I=0$ 万元，基准日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C=553.04$ 万元代入式（2），即得到评估对象企业价值为：

$$B=P+C=45,840.45+553.04=46,393.48 \text{（万元）}$$

② 将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46,393.48$ 万元，付息债务的价值 $D=1,300.00$ 万元代入式（1），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价值为：

$$E=B-D=46,393.48-1,300.00=45,093.48 \text{（万元）}$$

3、评估测算依据、合理性以及业绩的可实现性

（1）评估的具体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1) 2016 年收入预测和订单情况

2016 年中科融通整体预测收入 14,442.71 万元，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16 年 1-7 月中科融通实现收入 4,622.53 万元，占中科融通 2016 年全年预测收

入的 32%。截至 2016 年 8 月 11 日，中科融通已签署的合同、已确认正在履行签署程序的合同以及已取得的中标通知书中尚未确认的收入约为 4,000 万元，占中科融通 2016 年全年预测收入的 28%。截至 2016 年 8 月 11 日，中科融通正在洽谈中预计 2016 年确认收入的项目合计约 6,00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8 月 11 日，中科融通正在洽谈中预计 2016 年确认收入的项目统计情况如下：

① 司法监狱领域

某省 25 个监狱平台改造项目，预计合同额为 500.00 万元，预计 9 月份签订合同，无现场安装调试，预计 10 月份确认收入；某省监狱管理局监外管控系统项目，预计合同额 200.00 万元，9 月份招标，预计 12 月份确认收入；某省监狱管理局周界系统产品采购，预计合同额 250.00 万元，预计 9 月份招标，12 月份确认收入。中科融通在该省已完成多家监狱改造，并且具有自行研发的监狱平台系统，中标可能性较大。

某高等法院安防平台，预计合同额 300.00 万元，预计 12 月份安装调试完毕并确认收入。

② 公安边防领域

某边防总队通讯设备采购项目，预计合同额约 1,000.00 万元，预计 9 月份签订合同，10 月份供货完毕，无现场安装调试，预计 11 月份确认收入；某边防总队某下属支队周界边控项目，预计合同额 1,000.00 万元，9 月份招标，11 月份完成现场验收，12 月份确认收入。历史年度中科融通已在该地区合作过某边防总队指挥中心等项目，中标可能性较大。

某边检站项目，预计合同额约 500.00 万元，预计 10 月份签订合同，12 月份完成安装调试，并确认收入；某边防总队情报处设备采购，预计合同额 300.00 万元，预计 8 月份招标，9 月份验收确认收入；历史年度中科融通已在该地区合作过某总队应急项目等，中标可能性较大。

某边防总队下属支队视频会议调度指挥系统，预计合同额 700.00 万元，9 月份完成招标，11 月份可验收确认收入；某边防总队边控孟连片区项目，预计合

同额 650.00 万元，预计 9 月份签订合同，11 月份完成验收确认收入；历史年度中科融通已在该地区实施完毕并验收的多个项目，中科融通在该地区的市场占有率较高，中标可能性较大。

某边防总队及某装备库项目，预计合同额约 600.00 万元，预计 10 月份中标，12 月份完成验收并确认收入，历史年度中科融通已在该地区实施多个项目，中标可能性较大。

③ 其他项目

某监控项目，预计合同额约 500.00 万元，预计 9 月份中标，11 月份完成验收并确认收入，历史年度中科融通已完成此项目一期，中标可能性较大。

2) 中科融通 2016 年以后年度营业收入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① 安防行业未来发展情况及中科融通竞争优势

安防行业未来发展情况及中科融通竞争优势具体参见“第九节 管理层分析讨论/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分析讨论/（二）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② 正在洽谈中预计 2017 年确认收入的项目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11 日，中科融通正在洽谈中预计 2017 年确认收入的项目统计情况如下：

A、司法监狱领域

某省监狱及机要局项目，预计合同额 1,600.00 万元，预计 10 月份签约，2017 年完成验收确认收入。

某省监狱管理局项目，预计合同额 200.00 万元，预计 12 月份签约，2017 年完成验收确认收入，历史年度中科融通在该省已完成多家监狱改造，中标可能性较大。

某监狱二期改造项目，预计合同额 700.00 万元，预计 10 月份签约，2017 年完成验收确认收入，历史年度中科融通已完成此监狱一期改造，中标可能性较大。

某监狱管理局项目，预计合同额 3,000.00 万元，预计 11 月份招标，2017 年完成验收确认收入。

B、公安边防领域

某边境防控项目，预计合同额 1,000.00 万元，预计 9 月份签约，2017 年完成验收确认收入；某边防总队边某片区项目，预计合同额 600.00 万元，预计 10 月份签约，2017 年完成验收确认收入；某看守所项目，预计合同额 1,000.00 万元，预计 10 月份签约。历史年度中科融通已在该地区实施完毕并验收多个项目，中科融通在该地区的市场占有率较高，中标可能性较大。

C、其他项目

某武警学院改造，预计合同额 460.00 万元，预计 12 月份签约，2017 年完成验收确认收入。

③ 司法监狱、公安边防市场容量较大，中科融通将保持持续增长

A、中科融通在司法监狱物联网安防信息化进程中保持持续增长，未来市场容量较大

中科融通在监狱物联网安防信息化建设中涉及的产品主要包括中科融通自主研发的周界防入侵系统（物联网周界 MEMs 传感器智能报警系统、物联网周界光纤光栅智能报警系统）及物联网安防平台。与监狱的合作方式主要为提供防入侵解决方案或产品供应。

根据中科融通前期在天津监狱管理局和北京监狱管理局所承接项目的情况，中大型监狱的安防系统改造总价约在 1,400 万左右；长三角、珠三角和京津冀等国内发达地区的司法行业信息化建设需要急迫且有着较为良好的财政支撑能力，上述区域将于国内首批开展智能化技防系统建设和改造，预期每所监狱和劳教所的价格在 500-600 万；其他区域全国监狱及劳教所平均单体智能化技防系统的建设改造价格预期将控制在 300 万左右；根据从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获悉的数据，全国共有监狱 681 所，保守估计以每个监狱物联网安防系统改造总额在 300 万元左右进行粗略估算，未来 3~5 年监狱物联网安防的市场容量将不低于 204,300.00 万元。

B、中科融通在公安边防物联网安防信息化建设中保持持续增长，未来市场容量较大

目前，中科融通已经介入的省份包括云南、新疆、内蒙、吉林、山东、广东等省份，已完成云南地区的边防管控平台的搭建（国家级第一个试点）。从中科融通历史合作情况来看，未来几年，国家在云南、新疆、内蒙、吉林、山东、广东省份的物联网安防的总投入不低于 10 亿元。由于中科融通负责了省级平台的搭建，考虑产品的适配性，中科融通预计云南、新疆、内蒙、吉林四省的市场份额有望继续提升。中科融通正在准备方案的省份还包括广西、福建等省份，将会带动企业销售的进一步增长。

C、中科融通正在拓展其他行业业务，未来将进一步拉动企业收入增长

中科融通主要从事防入侵系统、视频监控及物联网防入侵应用相关软件、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其产品除可应用于司法、公安边防领域外，还可应用于机场、道路、铁路等防入侵领域。

综上，结合中科融通历史年度的发展情况、已实现业绩情况、在手订单、市场拓展情况，考虑到司法监狱、公安边防物联网安防信息化市场容量，中科融通的竞争优势以及安防行业未来高成长性有利外部条件，中科融通对未来年度的收入测算具备一定的合理性。

（2）“中科融通正在洽谈中预计 2016 年确认收入合计约 6,000 万元的项目”是否会进行供应商招投标筛选，中科融通是否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符合相应的招投标条件，是否拟通过代理商进行投标的说明

中科融通产品的最终客户主要为公安、司法、边防等细分领域政府机构客户，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机构客户采购一般需要采用招投标方式进行公开招标。中科融通取得了计算机系统集成资质和江苏省安防工程资质证书，具备为司法、边防、公安等核心领域客户提供现有业务所必备的资质，符合一般的招投标条件。

除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外，中科融通还作为总承包商的产品或服务供应商，通过其向最终客户提供产品或解决方案获取订单。在合作中，中科融通努力促使总承包商在为终端用户制作的项目方案中优先选用中科融通提供的定制化

产品方案，并在总承包商获取合同后采购企业的产品或服务，从而实现销售。对于自有产品销售，为扩大企业销售规模及提高企业品牌知名度，中科融通逐渐采取发展代理商的模式进行代理销售，不存在拟通过代理商进行招投标的情形。

(3) 项目的跟踪情况、项目计划进度、中标率情况、预计相关收入将在 2016 年确认的依据的分析

截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中科融通正在洽谈中预计 2016 年确认收入合计约 6,000 万元的项目”具体跟踪情况、计划进度情况、中标率分析及依据如下：

项目名称	预计金额 (万元)	已中标或签订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跟踪情况及项目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变化情况（截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及放缓原因	中标率分析及依据
某省 25 个监狱平台改造项目	500.00		尚未开标，企业预计 11 月份开标，2017 年验收	平台改造前需进行产品适配性测算，开标时间晚于预期	中科融通在该省已完成多家监狱改造，并且具有自行研发的监狱平台系统，中标可能性较大
某监狱管理局监外管控项目	200.00		尚未开标，预计 10 月份招标，12 月份验收	项目开标前发标方履行内部程序时间较预期长，项目开标时间有所放缓	
某监狱管理局周界产品采购	250.00	250.00	此项目与代理商签订产品采购合同，代理商已全部采购完毕	已完成	
某边防总队通讯设备采购项目	1,000.00	643.00	此项目变更为指挥系统设备采购，已签署 643 万元合同并采购完毕，后续仍有约 300 万元货物待采购，预计 12 月份可完成货物交付。	已完成一期采购	历史年度中科融通已在该地区合作过某边防总队指挥中心等项目，中标可能性较大
某边防总队下属支队周界边控项目	1,000.00	162.00	此项目分期进行，后续仍有预计约 800.00 万元项目待签署，预计 2016 年年底完成验收。	已完成一期采购	
某边检站项目	500.00		此项目尚未开标，预计 10 月份开标，12 月份完成验收。	未发生变化	历史年度中科融通已在该地区合作过某总

某边防总队情报处设备采购	300.00		此项目预计 10 月份开标, 11 月份可完成供货。	项目开标前发标方履行内部程序时间较预期长, 项目开标时间有所放缓	队 应 急 项 目等, 中标可能性较大
某边防总队边控某片区项目	650.00		此项目预计 11 月份招标, 12 月份可完成验收。	项目开标前发标方履行内部程序时间较预期长, 项目开标时间有所放缓	历史年度中科融通已在该地区实施完毕并验收的多个项目, 中科融通在该地区的市场占有率较高, 中标可能性较大
某边防总队下属支队视频会议调度指挥系统	700.00	157.00	此项目已签署 157.00 万元合同, 后续采购约 500.00 万元。	已完成一期采购	
某装备库项目	450.00		此项目预计 10 月份招标, 12 月份完成验收。	未发生变化	历史年度中科融通已在该地区实施多个项目, 中标可能性较大
某边防总队项目	150.00		此项目预计 10 月份招标, 12 月份完成验收。	未发生变化	
某监控项目	500.00		此项目预计 10 月份招标, 2017 年完成验收。	政府项目开标前履行内部程序时间不及预期, 项目进度有所放缓	历史年度中科融通已完成此项目一期, 中标可能性较大
某高等法院安防平台项目	300.00		企业预计 10 月份招标, 12 月份验收	未发生变化	-

企业预计前述项目将于 2016 年确认收入系主要结合合同预计签订日期、意向性订单的项目实施内容、项目大小及历史年度同类型订单具体执行情况所作出的预测。

截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 前述预测项目部分项目已经取得一定进展, 部分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甲方采取分期招标并已完成一期采购, 部分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主要由于甲方开标前需要履行内部程序的时间较预期长导致项目进程有所放缓。除前述项目之外, 截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 中科融通新签订合同金额约 1,000 万元, 新洽谈的意向性订单且预计于 2016 年能够实施完成的金额约 1,500 万元。前述预测性项目进度放缓具备合理原因, 基于企业对于新项目的开拓情况, 预计不会对中科融通的经营预测造成不利影响。

(4) 项目单项合同金额远高于报告期同类项目金额的原因及上述合同金额与客户的经营规模是否匹配的分析

“中科融通正在洽谈中预计 2016 年确认收入合计约 6,000 万元的项目”单项合同金额与报告期内标的企业同类型合同金额对比情况如下：

预测项目	合同额 (万元)	历史可比项目	合同额 (万元)	差异原因
某省 25 个监狱平台改造项目	500.00	某监狱平台改造 (软件部分)	50.00	单个监狱的平台改造基本在 50 万元左右，企业保守预计 25 个监狱平台总额 500 万元
某边防总队卫星通讯设备采购	1,000.00			
某边防总队下属支队周界边控项目	1,000.00	某项目周界产品采购	240.64	企业预测此支队总采购金额，较历史同类项目体量更大
某边防总队边检站项目	500.00	某机动支队通信项目	520.76	
某边防总队某片区项目	700.00	某省边防总队某片区项目	765.69	
某边防总队下属支队视频会议调度指挥系统	650.00	某省连队连可视化项目	459.09	
某监控项目	500.00	某监控项目	72.75	此项目企业负责第一期，由于每期改造的体量不同，导致合同额存在差异

上述合同金额系主要根据客户需求、项目拟实施的具体内容，结合企业历史同期同类型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的预测，与历史上同类型项目合同金额不存在较大差异，与企业的经营规模相匹配。

(5) 结合中科融通经营业绩、合同的签订与执行情况、潜在合同或意向性合同情况等，对中科融通 2016-2018 年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的分析

① 中科融通最新经营业绩情况

根据中科融通未经审计的 1-8 月份财务数据，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中科融通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6 年 1-8 月	占比

	(预测数/承诺数)	(实现情况)	
营业收入	14,442.71	6,513.46	45.10%
净利润	2,997.12	1,453.02	48.48%
扣非净利润	3,000.00	1,271.45	42.38%

中科融通 2016 年 4 月-8 月收入确认金额合计为 5,219.97 万元，该部分收入所对应的项目均已取得了客户签字确认的验收报告或验收单，根据合同相关约定，与该部分交易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于收入确认时点已经转移，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② 尚未确认收入已签订合同及执行情况

经统计，截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中科融通已签订合同尚未确认收入共计 3,574.47 万元，占 2016 年预测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4.75%。其中包括监狱物联网合同 1,667.70 万元，公安边防物联网改造合同 916.60 万元，其他行业合同 990.16 万元，中科融通尚未确认收入的合同正在执行中，预计在手合同年底前可全部实现验收或交货并确认收入。

③ 企业预计将于 2016 年度完成的潜在合同及情况统计

截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中科融通预计的潜在合同情况统计如下：

1) 司法监狱领域

某省监狱管理局监外管控系统项目，预计合同额 200.00 万元，10 月份招标，预计 12 月份确认收入；某女子监狱改造项目，预计合同额 400.00 万元，此项目合同与其他总包方签订，预计 12 月份完成验收；某省某两市监狱物联网项目，预计合同额 100.00 万元，预计 11 月份招标，12 月份完成供货确认收入；某高等法院安防平台，预计合同额 300.00 万元，预计 12 月份安装调试完毕并确认收入。

2) 公安边防领域

某边防总队指挥系统设备采购项目，预计合同额 300.00 万元，已采购了第一批，预计 12 月份完成第二批采购确认收入；某边防总队下属支队周界边控项目，已采购了第一批，预计仍有 800.00 万元产品 12 月份采购完毕确认收入；某边检站项目，预计合同额 500.00 万元，预计 10 月份开标，12 月份验收完毕确认收入；某边防总队情报处设备采购，预计合同额 300.00 万元，预计 10 月份招标，11 月份完成采购确认收入；某边防总队边控某片区项目，预计合同额 650.00 万元，预计 11 月份招标，12 月份完成验收确认收入；某边防总队下属支队视频会议调度指挥系统项目，预计合同额 500.00 万元，已采购第一批，预计 11 月份完

成第二批货物采购确认收入；某边防总队项目，预计合同额 150.00 万元，预计 10 月份招标，12 月份完成验收确认收入；某装备库项目，预计合同额 450.00 万元，预计 10 月份招标，12 月份完成验收确认收入；某总队某边检站项目，预计合同额 300.00 万元，预计 11 月份招标，12 月份完成验收确认收入。某边防武警设备采购，预计合同额 300.00 万元，预计 10 月份招标，12 月份完成验收确认收入。某市公安局周界平台改造项目，预计合同额 200.00 万元，预计 10 月份招标，12 月份完成验收确认收入。

综上，根据洽谈情况，企业预计 2016 年可确认验收的项目合同额约 5,500.00 万元。

④ 中科融通 2016 年以后年度业绩预测合理性

1) 安防行业未来发展情况及中科融通竞争优势

经检索，目前尚未发现专门针对监狱物联网安防市场容量进行统计或预测的权威公开数据。根据企业历史期服务的北京垦华监狱及新康监狱来看，每个监狱涉及到中科融通产品总金额在 300 万元左右，根据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统计数据，全国共有监狱 681 所，单独考虑中科融通自有产品在监狱物联网安防领域适用的市场容量，保守估计市场容量将不低于 204,300 万元。如考虑监狱物联网安防信息化建设过程中所需要的通用安防设备（如摄像机、录像机、显示器）等，监狱物联网安防信息化建设市场容量将有所增加。据中安网

（www.cps.com.cn）数据，2015 年我国安防行业的市场规模在 4,860 亿元左右，根据中安网统计的“安防产品各领域应用占比”情况，司法监狱领域约占到安防产品市场总量的 3%。

在司法监狱防入侵领域，根据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统计数据，全国共有监狱 681 所，中科融通报告期内服务的监狱客户达 50 余家；涉及的省份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湖南省、重庆市、山东省、安徽省、江苏省、江西省，共计 8 个省级行政区域及直辖市，市场覆盖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内中科融通完成的典型项目包括司法部燕城监狱项目、天津康宁监狱项目、司法部监狱管理局关于国家科技支撑项目监狱智能化安全防范体系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项目、发改委国家监外罪犯管控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项目等。在公安边防防入侵领域，我国边防重点支队共有云南、西藏、新疆、内蒙、吉林、山东、浙江、江苏、福建、

广东、广西 共 11 个区域，中科融通相关产品已经介入云南、新疆、内蒙、吉林、山东、广东 6 个重要边防地区，已完成云南地区的边防管控平台的搭建（国家级第一个试点）。由于中科融通负责了全国部分重要边防地区省级平台的搭建，考虑到产品的适配性，预计中科融通的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扩大。

目前，中科融通的市场竞争对手主要有理工光科、波汇通信及中科赛思。理工光科主要系向用户提供光纤传感技术安全监测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等光纤油罐火灾报警系统、光纤隧道火灾报警系统、光纤周界入侵报警系统等，其中光纤周界入侵报警系统适用于机场、监狱、核电站、石化厂区、政府机关、军事设施、博物馆、高档住宅区等各种重要场所的周界入侵报警监测。波汇通信是光电器件及光纤传感设备和安全监控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分布式光纤测温系统、分布式光纤应力传感系统、光纤安防系统、光纤光栅在线监测系统等。中科赛思是主要从事安防系统的研发建设、维护和销售，其基于传感网的机场飞行区周界防入侵系统，已成功应用在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和上海虹桥机场。上述竞争对手与中科融通均从事周界防入侵业务领域，但各个公司业务侧重领域各有不同，在业务范畴、客户范围、技术方向等方面也存在一定差异，中科融通服务客户所在领域不存在显著的市场竞争情况。

2) 司法监狱、公安边防市场容量较大，中科融通将保持持续增长

A、中科融通在司法监狱物联网安防信息化进程中保持持续增长，未来市场容量较大

根据中科融通前期在天津监狱管理局和北京监狱管理局所承接项目的情况，中大型监狱的安防系统改造总价约在 1,400 万左右；长三角、珠三角和京津冀等国内发达地区的司法行业信息化建设需要急迫且有着较为良好的财政支撑能力，上述区域将于国内首批开展智能化技防系统建设和改造，预期每所监狱和劳教所的价格在 500-600 万；其他区域全国监狱及劳教所平均单体智能化技防系统的建设改造价格预期将控制在 300 万左右；根据从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获悉的数据，全国共有监狱 681 所。据中安网（www.cps.com.cn）数据，2015 年我国安防行业的市场规模在 4,860 亿元左右，根据中安网统计的“安防产品各领域应用占比”情况，司法监狱领域约占到安防产品市场总量的 3%。

B、中科融通在公安边防物联网安防信息化建设中保持持续增长，未来市场容量较大

目前，中科融通已经介入的省份包括云南、新疆、内蒙、吉林、山东、广东等省份，已完成云南地区的边防管控平台的搭建（国家级第一个试点）。从中科融通历史合作情况来看，未来几年，国家在云南、新疆、内蒙、吉林、山东、广东省份的物联网安防的总投入不低于 10 亿元。由于中科融通负责了省级平台的搭建，考虑产品的适配性，中科融通预计云南、新疆、内蒙、吉林四省的市场份额有望继续提升。中科融通正在准备方案的省份还包括广西、福建等省份，将会带动企业销售的进一步增长。

C、中科融通正在拓展其他行业业务，未来将进一步拉动企业收入增长

中科融通主要从事防入侵系统、视频监控及物联网防入侵应用相关软件、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其产品除可应用于司法、公安边防领域外，还可应用于机场、道路、铁路等防入侵领域。

中科融通积极拓展监狱客户，取得了良好的进展。根据历史年度监狱客户的合作情况来看，中科融通 2014 年开拓的省份及直辖市包括北京、山东、江苏，2015 年新开拓的省份及直辖市包括天津、安徽、湖南。中科融通目前已经签署的合同及所部属的产品主要分布在北京市、天津市、湖南省、重庆市、山东省、安徽省、江苏省、江西省，共计 8 个省级行政区域及直辖市。

3) 中科融通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中科融通在监狱物联网安防领域经营计划：

根据历史年度中科融通服务的监狱客户对应省份以及目前正在跟踪的监狱物联网安防信息化项目，中科融通在司法监狱领域的未来经营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省份	2017 年度收入	2018 年度收入
司法部直属	800.00	-
安徽	1,800.00	1,500.00
四川	1,600.00	1,600.00
新疆	500.00	1,500.00
河北	900.00	1,600.00
江西	800.00	1,500.00
山西	600.00	600.00
重庆	800.00	1,500.00

江苏	600.00	1,000.00
山东	500.00	1,300.00
湖南	1,000.00	1,000.00
广东	300.00	800.00
内蒙	200.00	600.00
河南	600.00	1,500.00
合计（含税）	11,500.00	16,000.00
不含税金额	9,829.06	13,675.21

中科融通在公安边防领域经营计划：

历史年度中科融通在边境安防物联网信息化进程中已经介入云南、新疆、内蒙、吉林、山东、广东等省份；重点合作项目包括云南省瑞丽、版纳、勐腊、孟连片区项目；吉林省长白、应急库房项目；山东威海某岛防控项目；内蒙毕阿拉善总队应急项目；新疆指挥中心、博乐等项目；广东省应急库房项目。

根据历史年度合作情况以及目前项目跟踪情况，中科融通在公安边防领域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2017 年收入	2018 年收入
1	云南	2,000.00	2,500.00
2	吉林	1,500.00	2,000.00
3	内蒙	1,500.00	2,000.00
4	山东	1,000.00	1000.00
5	新疆	1,500.00	2,000.00
6	广西	800.00	1,000.00
7	广东	1,000.00	1,000.00
8	福建	500.00	800.00
合计（含税）		9,800.00	12,300.00
不含税金额		8,376.07	10,512.82

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及中科融通经营发展情况，结合中科融通的市场地位、核心竞争优势及中科融通制定的未来经营规划，中科融通 2016 年度以后业绩预测具备可实现性。

4、中科融通未来年度营业收入、毛利率预测依据及合理性，与其经营规模、市场容量、市场份额是否匹配的分析

（1）关于监狱物联网安防市场容量的说明

经检索，目前尚未发现专门针对监狱物联网安防市场容量进行统计或预测的权威公开数据。报告书中关于“未来 3-5 年监狱物联网安防的市场容量将不低于 204,300 万元”系中科融通基于从业经验对于未来中科融通自有产品适用市场容量的预测，该预测数据主要考虑涉及中科融通自有产品在监狱物联网安防领域适用的市场容量。预测过程如下：根据企业历史期服务的北京垦华监狱及新康监狱来看，每个监狱涉及到中科融通产品总金额在 300 万元左右，根据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统计数据，全国共有监狱 681 所，单独考虑中科融通自有产品在监狱物联网安防领域适用的市场容量，保守估计不低于 204,300 万元。如考虑监狱物联网安防信息化建设过程中所需要的通用安防设备（如摄像机、录像机、显示器）等，监狱物联网安防信息化建设市场容量将有所增加。据中安网（www.cps.com.cn）数据，2015 年我国安防行业的市场规模在 4,860 亿元左右，根据中安网统计的“安防产品各领域应用占比”情况，司法监狱领域约占到安防产品市场总量的 3%。

结合企业的经营规划、市场优势及未来年度安防行业发展趋势预测，安防产品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监狱物联网安防建设的收入以及公安边防物联网安防建设的收入，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监狱物联网建设	9,448.14	11,767.44	14,120.93	16,239.07	16,896.03
公安边防物联网建设	7,876.07	10,012.82	11,915.38	13,607.69	14,288.07
技术服务（运营维护）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其他行业	500.00	500.00	700.00	900.00	1,100.00
合计	18,024.21	22,480.26	26,936.31	30,946.75	32,484.10

（2）中科融通行业地位与市场竞争情况

在司法监狱防入侵领域，根据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统计数据，全国共有监狱 681 所，中科融通报告期内服务的监狱客户达 50 余家；涉及的省份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湖南省、重庆市、山东省、安徽省、江苏省、江西省，共计 8 个省级行政区域及直辖市，市场覆盖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内中科融通完成的典型项目包括司法部燕城监狱项目、天津康宁监狱项目、司法部监狱管理局关于国家科技支撑项目监狱智能化安全防范体系关键技术研究示范项目、发改委国家监外罪犯管控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项目等。在公安边防防入侵领域，我

国防重点支队共有云南、西藏、新疆、内蒙、吉林、山东、浙江、江苏、福建、广东、广西 共 11 个区域，中科融通相关产品已经介入云南、新疆、内蒙、吉林、山东、广东 6 个重要边防地区，已完成云南地区的边防管控平台的搭建（国家级第一个试点）。由于中科融通负责了全国部分重要边防地区省级平台的搭建，考虑到产品的适配性，预计中科融通的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扩大。

目前，中科融通的市场竞争对手主要有理工光科、波汇通信及中科赛思。理工光科主要系向用户提供光纤传感技术安全监测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等光纤油罐火灾报警系统、光纤隧道火灾报警系统、光纤周界入侵报警系统等，其中光纤周界入侵报警系统适用于机场、监狱、核电站、石化厂区、政府机关、军事设施、博物馆、高档住宅区等各种重要场所的周界入侵报警监测。波汇通信是光电器件及光纤传感设备和安全监控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分布式光纤测温系统、分布式光纤应力传感系统、光纤安防系统、光纤光栅在线监测系统等。中科赛思是主要从事安防系统的研发建设、维护和销售，其基于传感网的机场飞行区周界防入侵系统，已成功应用在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和上海虹桥机场。上述竞争对手与中科融通均从事周界防入侵业务领域，但各个公司业务侧重领域各有不同，在业务范畴、客户范围、技术方向等方面也存在一定差异，中科融通服务客户所在领域不存在显著的市场竞争情况。

（3）客户拓展情况

在监狱物联网安防建设方面，中科融通 2014 年开拓的地区包括北京、山东、江苏 3 个地区，2015 年新开拓的地区包括天津、安徽、湖南 3 个地区。中科融通目前已经签署的合同及所部属的产品主要分布在北京市、天津市、湖南省、重庆市、山东省、安徽省、江苏省、江西省，共计 8 个省级行政区域及直辖市；在公安边防物联网安防建设方面，中科融通 2014 年拓展的地区包括新疆、云南、山东、吉林 4 个地区，2015 年新开拓广东、内蒙 2 个地区，中科融通相关产品已经介入云南、新疆、内蒙、吉林、山东、广东 6 个重要边防地区。中科融通在周界安防领域业务的不断发展壮大，显示了中科融通在安防领域的业务和客户拓展能力。

（4）同行业公司业绩预测趋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一致预测营业收入(FY1) [交易日期]最新收盘日[单位]万元	一致预测营业收入(FY2) [交易日期]最新收盘日[单位]万元	一致预测营业收入(FY3) [交易日期]最新收盘日[单位]万元	2017 年 增长率	2018 年 增长率
000066.SZ	长城电脑	6,675,002.86	7,037,317.14	6,865,668.00	5.43%	-2.44%
000547.SZ	航天发展	148,350.00	187,713.33	241,683.33	26.53%	28.75%
000555.SZ	神州信息	771,403.00	868,498.00	1,013,071.11	12.59%	16.65%
000561.SZ	烽火电子					
000733.SZ	振华科技	644,637.80	802,556.60	990,798.40	24.50%	23.46%
000977.SZ	浪潮信息	1,441,072.50	1,945,623.25	2,620,272.36	35.01%	34.68%
002151.SZ	北斗星通	188,335.00	273,086.00	349,550.00	45.00%	28.00%
002152.SZ	广电运通	497,228.79	620,764.43	767,554.50	24.84%	23.65%
002161.SZ	远望谷					
002177.SZ	御银股份	126,200.00	142,600.00	158,200.00	13.00%	10.94%
002214.SZ	大立科技	41,750.00	53,200.00	73,700.00	27.43%	38.53%
002232.SZ	启明信息	165,543.00	207,982.50	265,795.00	25.64%	27.80%
002236.SZ	大华股份	1,405,142.88	1,903,054.38	2,543,042.86	35.43%	33.63%
002253.SZ	川大智胜	36,172.00	47,218.23	58,710.31	30.54%	24.34%
002268.SZ	卫士通	215,617.67	280,814.83	364,899.50	30.24%	29.94%
002296.SZ	辉煌科技	69,757.00	84,409.67	100,408.83	21.01%	18.95%
002331.SZ	皖通科技	137,200.00	175,850.00	215,980.00	28.17%	22.82%
002368.SZ	太极股份	643,033.67	796,975.33	927,380.00	23.94%	16.36%
002373.SZ	千方科技	189,306.47	231,078.13	282,546.64	22.07%	22.27%
002383.SZ	合众思壮	107,512.00	151,144.67	203,027.67	40.58%	34.33%
002413.SZ	雷科防务	55,141.86	78,810.57	108,564.33	42.92%	37.75%
002414.SZ	高德红外	89,975.75	124,434.63	175,008.50	38.30%	40.64%
002415.SZ	海康威视	3,328,875.62	4,338,956.62	5,489,750.64	30.34%	26.52%
002439.SZ	启明星辰	207,469.90	272,672.10	350,332.79	31.43%	28.48%
002465.SZ	海格通信	496,014.20	626,540.70	792,494.78	26.32%	26.49%
002519.SZ	银河电子	220,440.11	280,344.00	365,837.50	27.17%	30.50%
002528.SZ	英飞拓					
002544.SZ	杰赛科技	270,230.00	405,903.33	471,993.33	50.21%	16.28%
002583.SZ	海能达	361,416.31	492,669.88	641,458.81	36.32%	30.20%
300020.SZ	银江股份	205,829.14	233,831.43	266,518.67	13.60%	13.98%
300045.SZ	华力创通	57,954.44	87,262.38	103,381.29	50.57%	18.47%
300047.SZ	天源迪科	233,472.00	312,716.73	411,977.73	33.94%	31.74%
300053.SZ	欧比特	54,400.00	79,631.75	115,997.75	46.38%	45.67%
300074.SZ	华平股份	50,500.00	72,000.00	100,200.00	42.57%	39.17%
300075.SZ	数字政通	90,119.62	116,917.08	150,390.67	29.74%	28.63%
300078.SZ	思创医惠	125,129.76	163,175.94	210,731.75	30.41%	29.14%
300093.SZ	金刚玻璃					

300098.SZ	高新兴	184,375.44	270,792.78	362,436.22	46.87%	33.84%
300101.SZ	振芯科技	73,652.22	100,494.44	140,479.43	36.44%	39.79%
300155.SZ	安居宝	92,086.00	108,649.00	119,252.00	17.99%	9.76%
300168.SZ	万达信息	228,908.33	280,128.33	330,802.00	22.38%	18.09%
300188.SZ	美亚柏科	112,904.89	151,100.33	194,318.50	33.83%	28.60%
300212.SZ	易华录	207,432.70	265,930.00	341,439.14	28.20%	28.39%
300229.SZ	拓尔思	51,500.33	67,859.83	89,385.83	31.77%	31.72%
300297.SZ	蓝盾股份	177,644.80	244,647.60	328,091.25	37.72%	34.11%
300324.SZ	旋极信息	252,796.67	390,433.33	498,841.67	54.45%	27.77%
300352.SZ	北信源	57,369.20	69,325.40	81,775.00	20.84%	17.96%
300367.SZ	东方网力	155,125.62	207,619.76	268,966.05	33.84%	29.55%
300369.SZ	绿盟科技	123,686.53	167,956.73	227,621.09	35.79%	35.52%
002609.SZ	捷顺科技	81,045.93	102,106.07	127,890.36	25.99%	25.25%
平 均					31.05%	26.88%
中位数					30.37%	28.44%
中科融通					24.80%	24.7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上表可知，深证安防产业指数共计 50 家上市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平均数为 31.05%，中位数为 30.37%；2018 年营业收入与同比增长率平均数为 26.88%，中位数为 28.44%；中科融通 2017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24.80%，2018 年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安防行业特点、符合同行业平均水平。

（5）营业收入及毛利率预测的合理性分析

① 营业收入预测的合理性

2016 年中科融通整体预测收入 14,442.71 万元，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16 年 1-8 月中科融通实现收入 6,513.46 万元，占中科融通 2016 年全年预测收入的 45.10%。截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中科融通已签署的合同、已确认正在履行签署程序的合同以及已取得的中标通知书中尚未确认的收入约为 3,574.47 万元，占中科融通 2016 年全年预测收入的 24.75%。中科融通正在洽谈中的合同约 6,500.00 万元，预计 2016 年确认收入的项目合计约 5,500.00 万元。

中科融通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盈利能力及确定性不断增强，根据企业发展、订单情况等进行收入预测具有合理性。

② 毛利率预测的合理性

1) 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2015 年度，深证安防产业指数共计 50 家上市公司实现毛利率的平均数为 39.96%，中位数为 39.47%；中科融通 2015 年实现的毛利率为 38.80%，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当。

中科融通的主要市场竞争对手包括理工光科、波汇通信及中科赛思。波汇通信及中科赛思为非公众公司，无法公开获取其经营相关资料。理工光科为拟上市企业，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显示，中科融通防入侵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59%和 39.26%，低于理工光科 47.12%和 50.04%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水平；但相对于理工光科主营业务中的光纤周界入侵报警系统业务 36.58%和 35.56%的毛利率水平，中科融通防入侵业务毛利率与理工光科水平相当。

2) 历史年度毛利率对比分析

历史年度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的毛利率为 15.54%、38.80% 、29.70% 。其中 2014 年毛利率较低的原因是 2014 年中科融通教育信息化集成业务占比较高，教育信息化集成业务毛利率相对偏低。2016 年 1-3 月毛利率偏低的原因是：2016 年 1-3 月，中科融通防入侵产品销售中，云南恒品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占比为 90%。云南恒品科技有限公司为中科融通自有产品主要代理商之一，其平均毛利率略低于中科融通直接面对终端客户销售的毛利率水平。基于中科融通业务的季节性特征，中科融通一季度业务收入较少，云南恒品一季度占比较高的情形相较全年情况而言可比性不强。

结合上述情况，本次盈利预测主要参考企业 2015 年的毛利率水平进行预测具备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结合司法监狱及公安边防物联网市场容量、中科融通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和客户拓展情况，考虑到安防行业未来高成长性有利外部条件，对比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中科融通未来年度营业收入、毛利率预测具备合理性，与其经营规模、市场容量、市场份额相匹配。

5、本次交易评估折现率取值的合理性分析

(1) 折现率计算模型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textcircled{1}$$

式中：

W_d：被评估企业的长期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2)$$

W_e：被评估企业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3)$$

r_d：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r_e；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4)$$

式中：

r_f：无风险报酬率；

r_m：市场预期报酬率；

ε：被评估企业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被评估企业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5)$$

β_u：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frac{D_i}{E_i}} \quad (6)$$

β_t：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7)$$

式中：

K：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通常假设K=1；

β_x：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E_i：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2）折现率计算过程

① 无风险收益率r_f

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见下表），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近似，即 $r_f=4.12\%$ 。

② 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一般认为，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通过对上证综合指数自1992年5月21日全面放开股价、实行自由竞价交易后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即： $r_m=11.53\%$ 。

③ β_e 值

中科融通是以司法、边防、公安为核心领域的防入侵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防入侵系统、视频监控及物联网防入侵应用相关软件、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包括防入侵方案咨询、系统设计、软硬件定制开发、设备销售、安装调试及运维服务为一体的整体解决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中科融通所处行业属于“T-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T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中科融通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中科融通所处的细分领域为安防行业，本次评估选取与中科融通行业大类相对接近的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以最近60个月的市场价格测算估计，得到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β_x ，按式⑦计算得到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β_t ，并由式⑥得到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β_u ，见下表：

证券简称	总市值 (万元)	付息债务 (万元)	所得税率	β_x	β_t	β_u
参数序号	A	D	E	F	$G=0.34+0.66F$	$H=G/(A+(1-E/100)*A*D)$
汇源通信	615,000.00	25,000,000.00	25%	0.7506	0.8354	0.8312
东华软件	637,971.31	872,756,619.21	10%	0.6263	0.7534	0.7386
中安消	1,935,110.39	1,625,576,497.36	25%	0.8625	0.9093	0.8802
英飞拓	598,840.41	92,298,360.93	15%	0.9591	0.9730	0.9643
保千里	854,266.28	850,000,000.00	25%	0.8729	0.9161	0.9006
中兴通讯	462,754.04	27,162,132,000.00	15%	1.0393	1.0259	0.7494
银江股份	909,120.00	480,000,000.00	15%	1.0250	1.0165	0.9830
平均值				0.8765	0.9185	0.8639

取平均数得到 $\beta_u=0.8639$

最后由式⑤得到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β_e 。具体如下：

项目/年度	编号	2016 年 4-12 月	2017 年及以后
权益比	A	0.9720	0.9720
债务比	B	0.0280	0.0280
适用税率	C	0.2500	0.2500
β_u	D	0.8639	0.8639
β_e	$E=D \times (1 + (1-C) \times B/A)$	0.8851	0.8851

④ 权益资本成本 r_e

据中科融通的实际情况，其主要从事向客户提供包括防入侵方案咨询、系统设计、软硬件定制开发、设备销售、安装调试及运维服务为一体的整体解决方案，属于安防行业。

本次评估，考虑到企业处于快速成长阶段，面临客户集中、业务季节性、应收账款回款等经营风险，但是从企业的在手订单及2016-2018年的经营规划来看，企业整体预测具有一定可实现性，对风险的选取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varepsilon=0.02$ ；本次评估根据式④得到被评估企业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 。具体如下：

权益资本成本计算表

项目/年度	编号	2016 年 4-12 月	2016 年及以后
国债利率	A	0.0412	0.0412
可比公司收益率	B	0.1153	0.1153
权益 β	C	0.8851	0.8851
E	D	0.0200	0.0200
r_e	$E=A+C*(B-A)+D$	0.1268	0.1268

⑤ 债务比率 W_d 和权益比率 W_e

由式②和式③得到债务比率 W_d 和权益比率 W_e 。

⑥ 折现率 r （WACC）

将上述各值分别代入式①即得到折现率 r 。

中科融通预测期折现率计算过程见下表。

预测期折现率计算表

项目/年度	2016 年 4-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及以后
权益比	0.9720	0.9720	0.9720	0.9720	0.9720	0.9720	0.9720
债务比	0.0280	0.0280	0.0280	0.0280	0.0280	0.0280	0.0280
贷款加权利率	0.0586	0.0586	0.0586	0.0586	0.0586	0.0586	0.0586

无风险收益率	0.0412	0.0412	0.0412	0.0412	0.0412	0.0412	0.0412
市场预期报酬率	0.1153	0.1153	0.1153	0.1153	0.1153	0.1153	0.1153
适用税率	0.1500	0.1500	0.1500	0.1500	0.1500	0.1500	0.1500
历史贝塔	0.8765	0.8765	0.8765	0.8765	0.8765	0.8765	0.8765
调整贝塔	0.9185	0.9185	0.9185	0.9185	0.9185	0.9185	0.9185
无杠杆贝塔	0.8639	0.8639	0.8639	0.8639	0.8639	0.8639	0.8639
权益贝塔	0.8851	0.8851	0.8851	0.8851	0.8851	0.8851	0.8851
特性风险系数	0.0200	0.0200	0.0200	0.0200	0.0200	0.0200	0.0200
权益成本	0.1268	0.1268	0.1268	0.1268	0.1268	0.1268	0.1268
债务成本（税后）	0.0498	0.0498	0.0498	0.0498	0.0498	0.0498	0.0498
折现率（WACC）	0.1246	0.1246	0.1246	0.1246	0.1246	0.1246	0.1246

（3）折现率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估所选取的折现率指标—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WACC）与企业总资产报酬率从本质上来讲同为反映企业整体投资资本回报率的指标，同行业上市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总资产报酬率（ROA）如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总资产报酬率 ROA [报告期] 2014 年报 [单位] %	总资产报酬率 ROA [报告期] 2015 年报 [单位] %
000066.SZ	长城电脑	1.54	1.12
000547.SZ	航天发展	8.77	4.89
000555.SZ	神州信息	5.42	6.53
000561.SZ	烽火电子	3.18	4.96
000733.SZ	振华科技	4.56	4.24
000977.SZ	浪潮信息	10.12	9.23
002151.SZ	北斗星通	3.58	2.17
002152.SZ	广电运通	15.48	14.47
002161.SZ	远望谷	3.78	0.70
002177.SZ	御银股份	8.35	3.83
002214.SZ	大立科技	6.74	3.67
002232.SZ	启明信息	0.03	0.36
002236.SZ	大华股份	17.50	15.90
002253.SZ	川大智胜	1.47	3.04
002268.SZ	卫士通	9.88	7.96
002296.SZ	辉煌科技	6.04	4.98
002331.SZ	皖通科技	5.05	4.92
002368.SZ	太极股份	5.37	4.89
002373.SZ	千方科技	19.19	10.77
002383.SZ	合众思壮	3.01	3.52

002413.SZ	雷科防务	3.44	9.43
002414.SZ	高德红外	2.84	2.30
002415.SZ	海康威视	28.88	25.84
002439.SZ	启明星辰	9.49	11.28
002465.SZ	海格通信	8.54	8.63
002519.SZ	银河电子	6.45	9.81
002528.SZ	英飞拓	1.44	2.44
002544.SZ	杰赛科技	5.50	5.24
002583.SZ	海能达	2.72	7.99
300020.SZ	银江股份	6.51	2.80
300045.SZ	华力创通	4.25	2.55
300047.SZ	天源迪科	5.17	3.99
300053.SZ	欧比特	4.07	6.37
300074.SZ	华平股份	2.48	2.66
300075.SZ	数字政通	9.42	8.02
300078.SZ	思创医惠	6.27	8.97
300093.SZ	金刚玻璃	3.20	1.56
300098.SZ	高新兴	10.80	5.60
300101.SZ	振芯科技	6.91	9.21
300155.SZ	安居宝	5.40	1.36
300168.SZ	万达信息	8.53	7.99
300188.SZ	美亚柏科	11.01	9.44
300212.SZ	易华录	8.02	5.64
300229.SZ	拓尔思	7.34	7.89
300297.SZ	蓝盾股份	4.42	9.36
300324.SZ	旋极信息	9.46	9.68
300352.SZ	北信源	8.68	8.12
300367.SZ	东方网力	14.08	12.41
300369.SZ	绿盟科技	15.37	12.28
002609.SZ	捷顺科技	9.48	13.12
平均值		7.13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总资产报酬率（ROA）如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总资产报酬率 ROA [报告期] 2014 年报 [单位] %	总资产报酬率 ROA [报告期] 2015 年报 [单位] %
000586.SZ	汇源通信	2.05	1.89
600718.SH	东华软件	3.92	4.16
600654.SH	中安消	7.70	6.22

002528.SZ	英飞拓	1.44	2.44
600074.SH	保千里	3.35	24.98
000063.SZ	中兴通讯	4.52	4.44
300020.SZ	银江股份	6.51	2.80
平均值			5.46

本次评估中确定的折现率为12.46%，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历史两年的平均总资产收益率水平7.13%，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历史两年的平均总资产收益率水平5.46%，折现率的选取是合理的。

(4) 同行业并购案例折现率水平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交易价格 (万元)	折现率
中电鑫龙 (002298)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4/12/31	172,669.00	2015 年-永续年 12.09%
汇源通信 (000586)	深圳通宝莱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5/12/31/	172,518.90	2016 年-永续年 13.50%
	广东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5/12/31/	155,571.64	2016 年-永续年 12.80%
高新兴 (300098)	杭州创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5/2/28/	110,951.16	2015 年-永续年 12.47%
	广州市国迈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5/2/28/	20,460.11	2015 年-永续年 12.34%
欧比特 (300053)	广州铂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100%股权	2014/8/31/	52,800.00	2014 年-永续年 13.00%
索芙特 (000662)	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5/6/30/	439,900.00	2015 年-永续年 13.00%

交易案例折现率平均数12.74%，中科融通本次评估所选取折现率与同行业并购案例的折现率选择差异不大，位于同行业折现率区间范围内。

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一) 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王江、王嶽、孙福林、杨云春、施光耀、力合清源合计持有的中科融通 91.11%股权。

根据“中联评报字[2016]第 1099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估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中科融通 100%股权进行

了评估，并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中科融通股东 100%股权的最终评估结果。经评估，中科融通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45,093.48 万元。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协商同意，以《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41,000.00 万元。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过程合规，定价依据公允，符合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的利益。

（二）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1、从交易标的相对估值的角度分析定价的合理性

（1）中科融通的估值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中科融通 91.11%股权。中科融通主要从事周界防入侵系统、视频监控及物联网安防应用相关软件、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

本次标的公司 91.1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1,000.00 万元。根据“致同审字（2016）第 110ZA5688 号”《审计报告》，中科融通 2015 年度净利润为 1,214.48 万元；根据“中联评报字[2016]第 1099 号”《资产评估报告》，2016 年度中科融通预计实现净利润 2,997.12 万元，中科融通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预测/2016 年 3 月 31 日
净利润	1,214.48	2,997.12
所有者权益	4,364.78	4,399.92
标的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	45,000.00	45,000.00
交易市盈率（倍）	37.05	15.01
交易市净率（倍）	10.31	10.23

注：1) 交易市盈率=标的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净利润

2) 交易市净率=标的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账面净资产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科融通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中科融通所处的细分领域为安防行业。根据深交所发布的深证安防产业指数（代码为“39969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和市净率水平与中科融通的相关比率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000066.SZ	长城电脑	-480.20	6.72
000547.SZ	航天发展	106.11	4.17
000555.SZ	神州信息	84.63	9.20
000561.SZ	烽火电子	90.39	6.79
000733.SZ	振华科技	58.90	2.91
000977.SZ	浪潮信息	52.34	6.04
002151.SZ	北斗星通	349.91	4.19
002152.SZ	广电运通	30.08	3.52
002161.SZ	远望谷	636.88	6.86
002177.SZ	御银股份	105.66	4.35
002214.SZ	大立科技	175.27	6.02
002232.SZ	启明信息	1,995.85	6.21
002236.SZ	大华股份	28.65	5.96
002253.SZ	川大智胜	253.77	6.78
002268.SZ	卫士通	103.41	11.98
002296.SZ	辉煌科技	91.09	4.75
002331.SZ	皖通科技	100.32	5.69
002368.SZ	太极股份	73.14	7.00
002373.SZ	千方科技	56.32	5.55
002383.SZ	合众思壮	119.26	4.07
002413.SZ	雷科防务	101.02	7.19
002414.SZ	高德红外	258.95	6.40
002415.SZ	海康威视	24.35	8.13
002439.SZ	启明星辰	92.54	11.48
002465.SZ	海格通信	46.06	4.31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002519.SZ	银河电子	58.89	7.14
002528.SZ	英飞拓	122.87	3.58
002544.SZ	杰赛科技	163.08	14.08
002583.SZ	海能达	73.80	8.62
002609.SZ	捷顺科技	72.99	11.52
300020.SZ	银江股份	109.74	4.51
300045.SZ	华力创通	352.62	12.23
300047.SZ	天源迪科	103.65	4.67
300053.SZ	欧比特	176.84	8.47
300074.SZ	华平股份	181.23	5.83
300075.SZ	数字政通	82.57	7.97
300078.SZ	思创医惠	101.59	11.08
300093.SZ	金刚玻璃	1,104.01	5.84
300098.SZ	高新兴	123.09	4.96
300101.SZ	振芯科技	201.67	19.32
300155.SZ	安居宝	235.32	7.41
300168.SZ	万达信息	113.93	14.10
300188.SZ	美亚柏科	97.81	7.85
300212.SZ	易华录	89.43	4.60
300229.SZ	拓尔思	82.89	6.73
300297.SZ	蓝盾股份	145.60	7.70
300324.SZ	旋极信息	221.84	20.00
300352.SZ	北信源	136.34	11.67
300367.SZ	东方网力	81.30	10.29
300369.SZ	绿盟科技	78.58	9.21
平均值		68.89	7.71

注：1）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市盈率=2016 年 3 月 31 日总市值/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计算市盈率均值时剔除市盈率为负值及市盈率高于 100 倍的公司；

3) 市净率=2016年3月31日总市值/2016年3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资产。

由上表可知，深证安防产业指数上市公司按2015年实现净利润计算的平均市盈率为68.89倍，按2016年3月31日每股净资产计算的平均市净率为7.71倍。本次交易以中科融通2015年实现净利润1,214.48万元计算的市盈率为37.05倍、2016年预测净利润2,997.12万元计算的市盈率为15.01倍；按2015年末实际每股净资产计算的市净率为10.31倍、按2016年3月31日每股净资产计算的市净率为10.23倍。因此，本次交易市盈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3) 与同行业可比交易的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统计，最近三年A股市场已实施或已披露重组方案中，与实达集团本次收购中科融通91.11%股权的可比交易案例有：飞乐股份（600654.SH）收购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汇源通信（000586.SZ）收购深圳市通宝莱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广东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中电鑫龙（002298.SZ）收购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索芙特（000662.SZ）收购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综艺股份（600770.SH）收购中星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中达股份（600074.SH）收购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高新兴（300098.SZ）收购杭州创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广州市国迈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银江股份（300020.SZ）收购北京亚太安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欧比特（300053.SZ）收购广东铂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1) 与同行业可比交易的市盈率水平比较

本次交易与市场可比交易的市盈率水平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收购方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评估价值	标的公司交易作价	基准日当年或前一年度净利润对应的PE	第一年预测利润对应的PE	承诺期预测利润平均数对应的PE
飞乐股份	中安消	285,900.00	285,900.00	20.46	13.61	9.88
汇源通信	通宝莱	172,518.90	172,500.00	29.69	14.90	11.31

收购方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评估价值	标的公司交易作价	基准日当年或前一年度净利润对应的 PE	第一年预测利润对应的 PE	承诺期预测利润平均数对应的 PE
	迅通科技	155,571.64	155,000.00	18.52	14.50	11.22
中电鑫龙	中电兴发	172,669.00	172,500.00	20.40	15.09	12.49
索芙特	天夏科技	411,300.00	411,300.00	21.92	13.21	9.79
综艺股份	中星技术	1,010,000.00	1,010,000.00	35.87	29.20	16.64
中达股份	保千里	288,314.00	288,314.00	39.35	12.07	9.74
高新兴	创联电子	110,951.16	110,800.00	14.55	11.65	10.03
	国迈科技	20,460.11	20,000.00	13.00	10.37	9.72
银江股份	亚太安讯	60,273.00	60,000.00	14.53	13.29	10.74
欧比特	铂亚信息	52,800.00	52,500.00	17.80	16.30	12.61
平均		230,261.23	229,817.83	22.37	14.93	11.29
实达集团	中科融通	45,093.48	45,000.00	37.05	15.01	11.43

注：以上数据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数据整理。

由上表可知，与同行业可比交易相比，中科融通 2016 年预计实现净利润对应的市盈率和业绩承诺期预计实现净利润的平均数所对应的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交易平均水平相当。

2) 与市场可比交易的市净率水平比较

本次交易与市场可比交易的市净率水平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收购方	收购标的	收购标的交易作价	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标的公司市净率
飞乐股份	中安消	285,900.00	33,752.58	8.47
汇源通信	通宝莱	172,500.00	27,947.80	6.17
	迅通科技	155,000.00	59,082.08	2.62
中电鑫龙	中电兴发	172,500.00	34,972.66	4.93
索芙特	天夏科技	411,300.00	36,545.22	11.25
综艺股份	中星技术	1,010,000.00	46,855.26	21.56
中达股份	保千里	288,314.00	25,717.23	11.21

收购方	收购标的	收购标的交易作价	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标的公司市净率
高新兴	创联电子	110,800.00	23,192.86	4.78
	国迈科技	20,000.00	4,524.96	4.42
银江股份	亚太安讯	60,000.00	18,172.22	3.30
欧比特	铂亚信息	52,500.00	24,325.72	2.16
平均		248,983.09	30,462.60	7.35
实达集团	中科融通	45,000.00	4,399.92	10.23

由上表可知，与同行业可比交易相比，本次交易的市净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的平均水平。

2、结合实达集团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水平分析本次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

经 2015 年 8 月公司第八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和 2015 年 9 月公司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达集团向昂展置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出售实达信息 100%的股权、长春融创 23.50%的股权、实达电脑 17%的股权；向深圳兴飞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兴飞 100%的股权；向昂展置业、天利 2 号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12 亿元。前次重组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173 号文件核准。截至目前，前次重组除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 23.5%股权尚未交割外，其他交易事项均已实施完毕。

深圳兴飞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预测净利润分别是 13,509.01 万元、15,806.79 万元和 18,363.20 万元，以深圳兴飞 2016 年预测净利润计算，对应上市公司 2016 年动态市盈率为 54.09 倍；以深圳兴飞 2016 年至 2018 年三年预测净利润计算，2016 年至 2018 年三年预测净利润平均数对应上市公司的动态市盈率为 45.98 倍。2016 年 3 月 31 日实达集团实现的每股净资产为 0.8756 元，以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 12.38 元计算，对应市净率为 14.14 倍。

中科融通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预测净利润分别是 2,959.41 万元、3,868.19 万元和 5,018.65 万元。根据 2016 年预测净利润计算的动态市盈率为 15.01 倍，根据 2016 年至 2018 年三年预测净利润计算的承诺期预测净利润平均数对应

的市盈率为 11.43 倍，根据 2016 年 3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计算的市净率为 10.23 倍。

综上，本次交易的动态市盈率、2016-2018 年预测利润平均数对应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均低于上市公司相应指标。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将增强实达集团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影响见“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来看，交易标的定价是合理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充分保护了实达集团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实达集团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具有证券业务资格。除业务关系外，中联评估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公司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目标公司实际情况，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评估机构的最终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合理，标的资产定价公允，评估机构选择的重要评估参数、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具有证券业务资格。除业务关系外，中联评估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合理，标的资产定价公允，评估机构选择的重要评估参数、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科融通 91.11%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如下：

1、上市公司向王江、王嵒、孙福林、杨云春、施光耀、力合清源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科融通 91.11%股权，交易价格为 41,000.00 万元。其中，向王江、王嵒、孙福林、杨云春、施光耀、力合清源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216,909,999 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193,089,998 元。本次重组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中科融通股权比例及具体对价支付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购买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支付总对价 (元)	现金对价 (元)	股份对价 (元)	发股数量 (股)
王 江	41.48%	191,871,794.00	82,504,871.00	109,366,923.00	8,834,161
王 嵒	32.59%	150,756,409.00	64,825,256.00	85,931,153.00	6,941,127
孙福林	2.96%	13,705,128.00	5,893,205.00	7,811,923.00	631,011
施光耀	2.96%	10,666,666.00	10,666,666.00	-	-
杨云春	5.56%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力合清源	5.56%	23,000,000.00	9,200,000.00	13,800,000.00	1,114,701
合计	91.11%	409,999,997.00	193,089,998.00	216,909,999.00	17,521,000

注：支付对价金额及股份发行数量个位尾数向下取整。

2、上市公司向百善仁和、吴鉴洪、刘海兵、郑郁、方杰、陈小花非公开发行15,751,209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19,500.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本次重组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89.90%；扣除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内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公司部分所对应的交易对价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本次重组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99.8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础上实施，但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的《购买资产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份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王江、王嵌、孙福林、力合清源。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2.38 元/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90%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或者前120个交易日的股票均价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决议公告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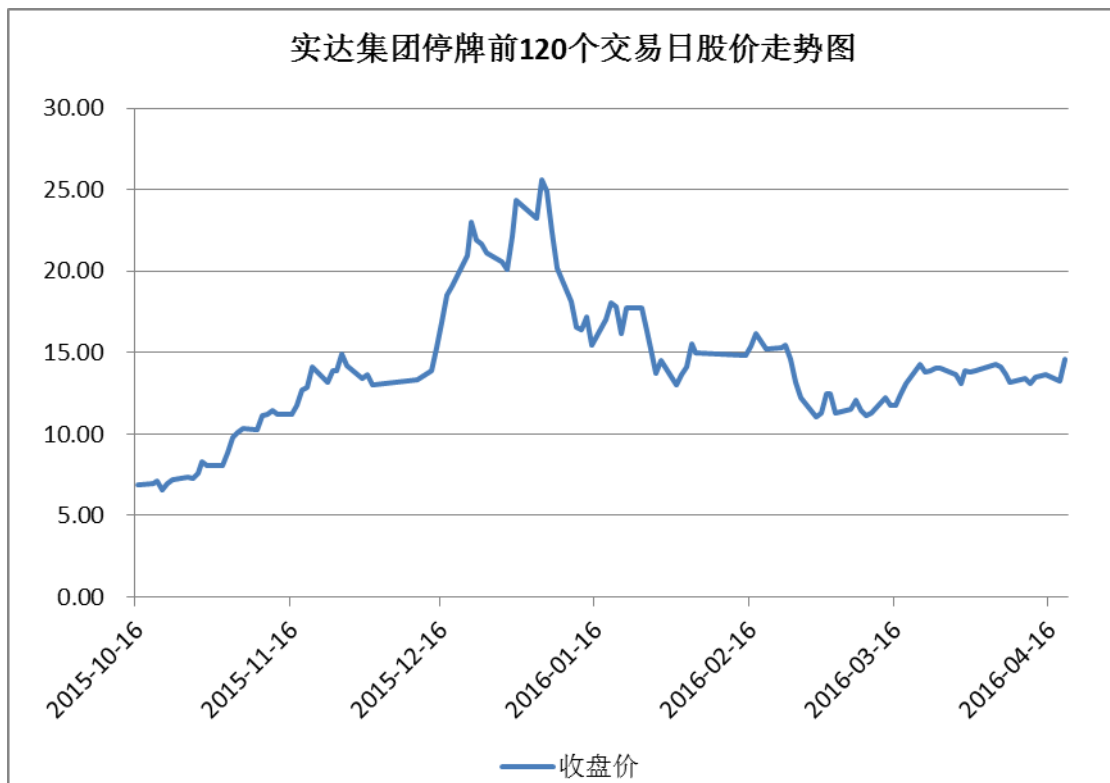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13.76	12.38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14.19	12.77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14.64	13.18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② 公司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90%的原因及合理性

1) 符合市场一般定价规律

公司因筹划本次重组，股票于2016年4月20日起开始停牌。2015年下半年，我国资本市场整体出现了较大波动，公司的股票价格随着整个市场行情呈现出较大幅度波动；2016年1月份，A股市场推出熔断制度，在随后一段期间内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公司股票价格亦随着整个市场的行情呈现出非理性下跌的情形。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走势如下图所示：



从上图可知，公司股票价格在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和前60个交易日内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价累计涨跌幅达到113.14%，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价累计涨跌幅达到-19.25%；相对而言，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价走势相对平稳，期间股价累计涨跌幅仅为5.64%。

基于上述情况，本次交易选用基准日前20日交易均价作为参考能排除公司股价短期非理性波动幅度较大的影响，能够更加合理、公允地反映上市公司股票的市场价值，选用基准日前20日交易均价作为参考符合市场一般定价规律。

2) 符合《重组办法》相关规定

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2.38元/股，发行定价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3) 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经公司董事会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上市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定价方案从程序上保障了中小股东的意愿得以反映，不会导致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公司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90%系主要考虑了市场环境变化下的公司股价波动情况，定价方式符合市场一般规律。本次发行定价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经董事会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上市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从程序上保障了中小股东的意愿得以反映，不会导致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发行定价具备合理性。

4、发行股份数量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王江、王钦、孙福林、杨云春、施光耀、力合清源合计持有的中科融通 91.11%的股权，具体现金对价以及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购买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支付总对价 (元)	现金对价 (元)	股份对价 (元)	发股数量 (股)
王 江	41.48%	191,871,794.00	82,504,871.00	109,366,923.00	8,834,161
王 钦	32.59%	150,756,409.00	64,825,256.00	85,931,153.00	6,941,127
孙福林	2.96%	13,705,128.00	5,893,205.00	7,811,923.00	631,011
施光耀	2.96%	10,666,666.00	10,666,666.00	-	-
杨云春	5.56%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力合清源	5.56%	23,000,000.00	9,200,000.00	13,800,000.00	1,114,701
合计	91.11%	409,999,997.00	193,089,998.00	216,909,999.00	17,521,000

注：支付对价金额及股份发行数量个位尾数向下取整。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5、股份锁定期

王江、王钦和孙福林承诺（对于孙福林而言，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若于 2016 年 11 月 6 日或之后登记至其证券账户的，则应遵守该等承诺）：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下同）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期限届满后，待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就该等股份解除锁定：

① 关于中科融通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公告后，如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实现的，则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15%（含已补偿股份，如有）可于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公告之日解除锁定；

② 关于中科融通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以及期末减值测试报告公告后，如需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或期末减值补偿义务，则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可于前述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解除锁定；如无需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和期末减值补偿义务，则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剩余上市

公司股份可于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公告之日或期末减值测试报告公告之日（以孰晚者为准）全部解除锁定。

孙福林同时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若于 2016 年 11 月 5 日或之前登记至其证券账户，则自该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力合清源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若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或之前登记至其证券账户，则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若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或之后登记至其证券账户，则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如届时法律法规发生相应调整，力合清源将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若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的，王江、王崑、孙福林和力合清源将会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6、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拟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7、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股份发行完成日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8、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百善仁和、吴鉴洪、刘海兵、郑郁、方杰、陈小花。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2.38 元/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19,500.00 万元，根据前述发行价格计算，上市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15,751,209 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认购对象、认购金额及发股数量如下：

认购方名称	认购金额（元）	发股数量（股）
百善仁和	170,000,000	13,731,825
吴鉴洪	7,000,000	565,428
刘海兵	5,000,000	403,877
郑 郁	5,000,000	403,877
方 杰	4,000,000	323,101
陈小花	4,000,000	323,101
合 计	195,000,000	15,751,209

注：股份发行数量个位尾数向下取整。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5、股份锁定期

吴鉴洪、刘海兵、郑郁、方杰、陈小花本次认购的股份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除在实际控制人景百孚同一控制下的转让外，百善仁和本次认购的股份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拟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股份发行完成日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次重组拟向百善仁和、吴鉴洪、刘海兵、郑郁、方杰、陈小花发行 15,751,209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 19,500.00 万元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9,309.00 万元，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前次配套募集资金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腾兴旺达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73 号）核

准，上市公司向昂展置业和天利 2 号非公开发行 151,706,699 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 7.9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20,0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25 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16]D-0023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已收到昂展置业、天利 2 号缴入的出资款 1,2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和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79,720,000.00 元。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重组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到账。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68,421,575.00 元（含利息），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812,00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7,972.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2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前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前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金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支付前次重组现金对价	81,200.00	81,200.00	否
通讯终端生产线扩充项目	2,927.00	0	否
SMT 贴片线体扩产项目	8,530.00	0	否
通讯终端生产线升级自动化项目	4,115.00	0	否
聚合物锂离子电芯投资项目	16,400.00	0	否
华东研发基地项目	6,828.00	0	否
合计	120,000.00	81,200.00	—

（三）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募集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本次重组拟募集配套资金 195,000,000.00 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 193,089,998.00 元。

① 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

上市公司于 2016 年上半年完成深圳兴飞 100%股权收购,主营业务变更为移动通讯智能终端及相关核心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属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版)》规定的“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 C39)”。2016 年 6 月 30 日,同行业“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 C39)”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项目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行业平均水平	2.47	1.99	52.51%
实达集团	1.29	1.15	57.92%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明显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为 57.92%,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 19,500.00 万元,能够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提升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运营成本,并提升公司的财务运营安全。

② 上市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2016 年 1-6 月,上市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6.30	
	合并口径	母公司口径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80	-5,541.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96.50	-76,128.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827.74	118,0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29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265.73	36,330.6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454.98	52,303.00

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的现金流量情况来看,上市公司母公司及合并口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公司目前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一定的资金支持。

③ 上市公司货币资金情况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合并口径货币资金为 85,365.86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母公司)货币资金为 52,303.00 万元,子公司深圳兴飞货币资

金为 33,062.8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库存现金	74.30
银行存款	69,380.68
其他货币资金	15,910.87
合计	85,365.85

1) 上市公司货币资金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母公司口径）货币资金为 52,303.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库存现金	0.41
银行存款	52,302.59
合计	52,303.00

扣除前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募投项目的货币资金共计 368,421,575.00 元，上市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货币资金为 154,608,429.33 元。

截至目前，前次重组除长春融创 23.50%股权尚未交割外，其他交易事项均已实施完毕。对于前次重组长春融创的股权尚未交割事宜，昂展置业已出具承诺将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之前完成长春融创交易款项的支付，并启动完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交割手续。根据昂展置业出具的承诺，昂展置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向实达集团支付 8,240.75 万元。

2) 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使用计划

2016 年 9 月 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实达集团全资子公司深圳兴飞向自然人邢亮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东方拓宇 100%股权的议案，东方拓宇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0,000.00 万元，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深圳兴飞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包括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股东借款。根据深圳兴飞取得的《北京银行贷款意向函》及与上市公司初步沟通情况，深圳兴飞拟使用自有资金 3,000 万元支付本次交易首期付款；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 1 亿至 2 亿元，其余向上市公司申请借款支持。上述资金来源具体金额将根据银行最终贷款审批情况，以及交割时深圳兴飞及上市公司的自有资金情况最终确定。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深圳兴飞发展，于前述交易中，上市公司将向深圳兴飞提

供一定金额的有偿贷款。

此外，上市公司抓住国家经济转型的机遇，通过前次收购及资产出售，目前已顺利实现了战略转型，并明确“移动互联 + 物联”战略，竭力成为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产业经济的深度参与者。未来，公司将继续借助内生发展及外延并购的手段，围绕移动互联网、物联网领域，积极拓展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关联且具备高成长性的以行业应用、智能安防等为代表的相关细分领域，加大对相关产业的投资步伐和力度，逐步完成集智能硬件终端研发和制造，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大数据运营为一体的产业链布局。“移动互联 + 物联”战略的具体实施需要公司进一步加大对相关产业的投资步伐及力度，需要一定的资金支持。

综上，上市公司目前货币资金相对有限且已有明确用途，货币资金在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开支、部分有偿提供予子公司深圳兴飞后，将主要用于公司继续投资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关联且具备高成长性的以行业应用、智能安防等为代表的“移动互联 + 物联”相关细分领域。

④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19,309.00 万元，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需要继续满足其持续发展的需要，依靠自有资金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存在一定难度，在上市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相对较低且资产负债水平相对较高的情形下，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发行费用及现金对价，有利于提高本次并购的整合效率。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的资产负债水平、现金流情况、货币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需求等方面因素综合考虑，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和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效率，具备必要性。

2、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

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1) 关于募集资金存储的相关规定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坚持安全、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存储和便于监督管理的原则。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2)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公司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未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改变。

严禁将募集资金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确保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参与、协助、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违规行为。

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闲置募集资金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当次募集金额 10%以下（含 10%）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当次募集金额 10%以上（不含 10%）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人须单独发表意见并披露。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募集资金的使用，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进行审批。募集资金使用实行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联签

制度。审批程序为：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财务部门→财务总监→总裁→董事长→执行。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及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实施，发行申请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除外。

（3）关于募集资金项目变更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与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承诺的项目相一致，原则上不得变更。对因市场发生变化，确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变更项目投资方式的，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信息披露应包括以下内容：(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意见；(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4）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督的相关规定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每年度至少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报告检查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

审核报告中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与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内容是否相符出具明确的审核意见。如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核意见为“基本不相符”或“完全不相符”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说明差异原因及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公司应当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担审计费用。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公司董事、管理人员及有关责任人违反本规定的，应责令改正。造成公司资金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募集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履行及实施。

从财务稳健性及经营持续性角度考虑，为降低债务融资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维持公司战略发展所需资金，提高本次交易资金来源的稳定性，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以支付现金对价对上市公司的发展更为有利。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配套金额低于预期，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交割支付时点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以自有资金及外部债务融资等自有和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缺口。

四、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本次交易前，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腾兴旺达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73 号）核准，实达集团向昂展置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出售实达信息 100%的股权、长春融创 23.50%的股权、实达电脑 17%的股权；向深圳兴飞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兴飞 100%的股权；并向昂展置业、天利 2 号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12 亿元。通过前次重组，

上市公司实现了战略转型。

为了使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的财务数据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财务数据具有可比性，假设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前次重组，编制了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的备考财务报表，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的财务数据。同时，假设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前次重组和本次交易，编制了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财务报表，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后的财务数据。

以上述数据为基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备考数	交易后 备考数	交易前 备考数	交易后 备考数
资产总计	529,017.55	575,689.56	477,665.41	523,763.74
负债总计	305,271.36	328,546.02	262,164.16	285,20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3,746.19	246,625.96	216,853.50	239,425.97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交易前 备考数	交易后 备考数	交易前 备考数	交易后 备考数
营业收入	226,241.53	229,439.75	468,040.49	475,015.64
营业利润	7,531.50	7,658.49	9,282.34	10,292.49
利润总额	7,737.21	8,166.68	9,816.56	10,96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92.74	7,200.04	7,780.42	8,631.82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2015 年上市公司资产负债规模有所提升，盈利能力有所增强；2016 年 1-6 月份资产负债规模有所增加，盈利能力有所上升。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王江、王崧及孙福林承诺，中科融通 2016 年至 2018 年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 万、3,900 万和 5,070 万元，保持较为快速增长，在未来年度将继续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

五、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交易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	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	交易后	
	持股数量	占比			持股数量	占比

			份发行数量	行数量		
昂展置业	226,404,507	38.36%			226,404,507	36.31%
百善仁和				13,731,825	13,731,825	2.20%
吴鉴洪				565,428	565,428	0.09%
刘海兵				403,877	403,877	0.06%
郑郁				403,877	403,877	0.06%
方杰				323,101	323,101	0.05%
陈小花				323,101	323,101	0.05%
腾兴旺达	62,416,313	10.57%			62,416,313	10.01%
隆兴茂达	5,654,990	0.96%			5,654,990	0.91%
陈 峰	9,424,984	1.60%			9,424,984	1.51%
王 江			8,834,161		8,834,161	1.42%
王 崴			6,941,127		6,941,127	1.11%
孙福林			631,011		631,011	0.10%
力合清源			1,114,701		1,114,701	0.18%
其他股东合计	286,342,804	48.51%			286,342,804	45.92%
合计	590,243,598	100.00%	17,521,000	15,751,209	623,515,807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昂展置业，实际控制人仍为景百孚先生。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由实达集团与王江、王崴、孙福林、杨云春、施光耀、力合清源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签署。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根据“中联评报字[2016]第 1099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中科融通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45,093.48 万元。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41,000 万元。

2、股份的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2.38 元。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实达集团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实达集团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基准日至股份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股份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股份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向上调整），则：

（1）派息：

$$P_1 = P_0 - D$$

（2）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frac{P_0}{(1+N)}$$

（3）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frac{P_0 + A \times K}{(1 + K)}$$

(4)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frac{P_0 - D + A \times K}{(1 + K + N)}$$

各方同意，如发生前述情形，股份发行价格可以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直接调整，而无需重新签署补充协议，但需要依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支付方式（一次或分次支付的安排或特别条款、股份发行条款等）

实达集团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为对价，向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科融通 91.11% 的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向王江支付相当于 10,936.6923 万元的收购对价，向王嵌支付相当于 8,593.1153 万元的收购对价，向孙福林支付相当于 781.1923 万元的收购对价，向力合清源支付相当于 1,380 万元的收购对价（“股份对价”）；（2）在股份发行完成日后第二十（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王江支付现金对价 8,250.4871 万元，向王嵌支付现金对价 6,482.5256 万元，向孙福林支付现金对价 589.3205 万元，向力合清源支付现金对价 920.00 万元，向杨云春支付现金对价 2,000 万元、向施光耀支付现金对价 1,066.6666 万元（“现金对价”）。

本次交易各股权转让方获得的具体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对价总额 (元)	现金对价 (元)	股份对价 (元)	发行股份数量 (股)
1	王江	191,871,794	82,504,871	109,366,923	8,834,161
2	王嵌	150,756,409	64,825,256	85,931,153	6,941,127
3	孙福林	13,705,128	5,893,205	7,811,923	631,011
4	施光耀	10,666,666	10,666,666	-	-
5	力合清源	23,000,000	9,200,000	13,800,000	1,114,701
6	杨云春	20,000,000	20,000,000	-	-
合计		409,999,997	193,089,998	216,909,999	17,521,000

注：支付对价及发行股份的尾数向下取整。

(四) 股份锁定的安排

1、王江、王嵌和孙福林股份锁定

王江、王嵌和孙福林（“主要交易对方”）承诺（对于孙福林而言，其通过本

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若于 2016 年 11 月 6 日或之后登记至其证券账户的，则应遵守该等承诺）：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下同）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期限届满后，待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就该等股份解除锁定：

（1）关于中科融通 2017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公告后，如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实现的，则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15%（含已补偿股份，如有）可于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公告之日解除锁定；

（2）关于中科融通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以及期末减值测试报告公告后，如需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或期末减值补偿义务，则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可于前述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解除锁定；如无需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和期末减值补偿义务，则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可于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公告之日或期末减值测试报告公告之日（以孰晚者为准）全部解除锁定。

孙福林同时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若于 2016 年 11 月 5 日或之前登记至其证券账户，则自该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若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的，王江、王嵌及孙福林将会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力合清源股份锁定

力合清源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若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或之前登记至其证券账户，则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若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或之后登记至其证券账户，则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如届时法律法规发生相应调整，力合清源将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若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的，力合清源将会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为顺利完成交割，各方同意，除非实达集团事先同意，各交易对方应自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三十（30）日内将中科融通的公司组织形式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在中科融通公司组织形式变更后十五（15）日内将目标资产按照适用法律规定的程序变更登记至实达集团名下。各方应配合中科融通尽快办理公司组织形式变更及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标资产完成过户至实达集团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后，实达集团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办理股份的发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交所、股份登记机构办理股份登记，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

（六）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各方同意并确认，过渡期内，目标资产所产生的盈利由实达集团享有，目标资产所产生的亏损由王江、王钦及孙福林承担，并由王江、王钦及孙福林方按本次交易完成前各自持有中科融通股份数量的相对比例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以现金形式对实达集团予以补偿，王江、王钦及孙福林应于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十（10）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偿支付。过渡期内损益的确定以实达集团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交割日审计报告为准。

（七）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为收购目标公司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问题，原由目标公司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目标公司享有和承担，原由目标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目标公司继续聘任。

王江、王钦和孙福林（“主要交易对方”）应促使中科融通的核心管理人员于交割日前与中科融通签署实达集团和目标公司共同确认版本的聘用合同，以确保该等人员自交割日起于中科融通的任职期限不少于 3 年，且该等人员于上述任职期间及上述任职期满后 4 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或控制与中科融通及其子公司（如有，以下同）主营业务存在相同或者相竞争的业务的其它公司、企业或任何实体（“竞争对手”），不得到竞争对手任职、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为其提供服务，不得以实达集团、中科融通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名义为中科融通及其子公司现有客户提供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服务，主要交易对方应当自行

或促使相关核心管理人员将其因违反前述承诺的所得无条件支付给实达集团或中科融通，并向实达集团或中科融通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八）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声明、保证和承诺条款（第六条、第七条）、过渡期条款（第八条）、违约责任条款（第十一条）、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条款（第十五条）和保密条款（第十八条）在本协议签署后即生效，本协议其他条款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实达集团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 （2）实达集团股东大会同意昂展置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发出要约方式增持实达集团股份；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九）违约责任条款

协议一方违反其声明、保证、承诺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赔偿。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各违约方应分别而非连带地向守约方承担责任。

非因各方的过错导致本次交易不能生效或不能完成的，各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由实达集团与王江、王崧、孙福林达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签署。

（二）盈利承诺及盈利承诺期

王江、王崧及孙福林作为补偿义务人承诺：中科融通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 万元、3,900 万元和 5,070 万元。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项下进行补偿测算的对象为中科融通所涉及的净利润。为本协议之目的，

中科融通所涉及的净利润特指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三）盈利预测补偿

实达集团应当在补偿期限内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时对中科融通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进行审核，并由实达集团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该专项审核意见应基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出具的中科融通合并财务报告，“专项审核意见”）。净利润差额将按照净利润承诺数减去实际净利润数计算，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为准。

标的公司补偿期限内任一年度的当期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期累计净利润承诺数，补偿义务人将依据《购买资产协议》内容补偿该等差额；若实际净利润数高于或等于净利润承诺数，则补偿义务人无需进行补偿。

1、盈利预测补偿方式

各方一致同意，若补偿义务人需对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的差额进行补偿，则每一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2、盈利预测补偿的实施

补偿义务人应在补偿期限内每一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口径计算该会计年度的应补偿股份数，并且实达集团应在该期限内发出董事会通知，召开董事会审议实达集团以 1.00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各补偿义务人当年补偿的股份事宜（如需）。实达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后，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如果实达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实达集团应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股份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通知的 15 个工作日内与实达集团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应补偿股份的注销手续。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至补偿股份注销手续完成之日期间，补偿义务人就应补偿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如果实达集团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实达集团应于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通知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实达集团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后实达集团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3、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1) 每一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具体计算公式为：

当期股份补偿数=当期补偿金额/每股发行价格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本年度末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截至本年度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承诺净利润数之和*目标资产的交易作价*该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前在中科融通的持股比例/所有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前在中科融通的持股比例—该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数*每股发行价格-该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现金

如按上述“当期股份补偿数”的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期限内某一年的补偿股份数量，超过了该等补偿义务人届时所持实达集团的股份总数，则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各补偿义务人应在差额部分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实达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中。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现金补偿金额=(当期股份补偿数—该补偿义务人届时实际补偿股份数量)×每股发行价格。

(2)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所称“每股发行价格”指实达集团在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

(3) 如按上述“当期股份补偿数”的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期限内某一年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则应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四) 期末减值额补偿

(1)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将由实达集团和补偿义务人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将对中科融通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每股发行价格)，则补偿义务人应另行向实达集团补偿期末减值额，补偿的具体程序按照

协议约定执行。每一补偿义务人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

期末减值额股份补偿数=期末减值补偿额/每股发行价格

期末减值补偿额=中科融通期末减值额*该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前在中科融通的持股比例/所有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前在中科融通的持股比例－该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数*每股发行价格-该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现金

(2) 如按照“期末减值额股份补偿数”的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超过了该等补偿义务人届时所持实达集团的股份总数，则差额部分应由补偿义务人用现金进行补偿，补偿现金=(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该补偿义务人届时实际补偿股份数量)×每股发行价格。

(五) 补偿股份数量的调整

如果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至股份补偿实施完毕日的期间内，实达集团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补偿义务人持有的实达集团的股份数发生变化，则上述补偿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为：按上述“股份补偿数”计算公式计算的股份补偿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每股发行价格亦相应进行调整。如果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至股份补偿实施完毕日的期间内，实达集团实施现金分红的，补偿义务人同时应按上述“补偿股份数量”对应的税前分红款项以现金形式向实达集团进行补偿。无论如何，补偿义务人总计承担的补偿金额不超过其转让的中科融通股权在本次交易中对应的交易作价。

(六) 补偿股份的锁定

王江、王钹和孙福林承诺(对于孙福林而言，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若于2016年11月6日或之后登记至其证券账户的，则应遵守该等承诺)：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下同)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期限届满后，待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就该等股份解除锁定：

(1) 关于中科融通2017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公告后，如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实现的，则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15%(含已补偿股份，如有)可于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公告之日解除锁定；

(2)关于中科融通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以及期末减值测试报告公告后,如需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或期末减值补偿义务,则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可于前述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解除锁定;如无需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和期末减值补偿义务,则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可于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公告之日或期末减值测试报告公告之日(以孰晚者为准)全部解除锁定。

孙福林同时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若于 2016 年 11 月 5 日或之前登记至其证券账户,则自该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若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的,王江、王崴及孙福林将会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七) 业绩奖励安排

实达集团同意,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所述补偿期限结束后,且前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科融通业绩补偿期限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后,将中科融通业绩补偿期限的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和累计净利润承诺数进行对比考核(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于超额完成业绩承诺指标的部分(即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与累计净利润承诺数的差额),各补偿义务人有权要求将其中 30%的金额(税前),由中科融通以现金方式向届时在中科融通任职的补偿义务人或由补偿义务人确认的中科融通员工进行奖励,具体奖励方案由中科融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报实达集团备案方可实施。前述奖励金额为税前金额,无论如何,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本次交易目标资产作价的 20%,即 8,200 万元,由中科融通依法代扣代缴相关税费后相应支付。

前述业绩奖励由王江、王崴及孙福林自行协商分配比例,但应满足王江、王崴及孙福林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均未从中科融通离职的条件,否则将不予进行奖励。

① 向补偿义务人进行业绩奖励的原因及依据

为维持中科融通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调动中科融通管理团队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中科融通的盈利能力，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补偿义务人协商确定了本次交易的超额业绩奖励安排，并通过《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了明确约定。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实达集团同意，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所述补偿期限结束后，且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科融通业绩补偿期限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后，将中科融通业绩补偿期限的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和累计净利润承诺数进行对比考核（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于超额完成业绩承诺指标的部分（即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与累计净利润承诺数的差额），各补偿义务人有权要求将其中 30% 的金额（税前），由中科融通以现金方式向届时在中科融通任职的补偿义务人或由补偿义务人确认的中科融通员工进行奖励，具体奖励方案由中科融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报实达集团备案方可实施。前述奖励金额为税前金额，无论如何，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本次交易目标资产作价的 20%，即 8,200 万元，由中科融通依法代扣代缴相关税费后相应支付。前述业绩奖励由王江、王嵌及孙福林自行协商分配比例，但应满足王江、王嵌及孙福林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均未从中科融通离职的条件，否则将不予进行奖励。

上述业绩奖励是以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参照资本市场类似并购重组案例，在充分权衡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与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对超额业绩的贡献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后确定，超额业绩奖励的安排具备商业合理性。同时，上述业绩奖励安排的奖励总额未超过超额业绩部分总额的 100%，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符合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及其相关规定。

② 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对于超额完成业绩承诺指标的部分，各补偿义务人有权要求将其中 30% 的金额（税前），由中科融通以现金方式向届时在中科融通任职的补偿义务人或由补偿义务人确认的中科融通员工进行奖励，具体奖励方案由中科融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报实达集团备案方可实施。

由于该等业绩奖励的确定及支付均发生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在承诺期内是否存在业绩奖励支付义务存在不确定性，未来支付奖金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在承诺期内各年计提业绩奖励的依据不充分。公司将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根据确定的奖励发放方案在奖励金额能够可靠估计时将相应款项计入当期的管理费用。

上述超额净利润奖励的会计处理为业绩承诺期满专项审核后，上市公司按应发放奖励金额，借记：管理费用，贷记：应付职工薪酬；待发放时，借记：应付职工薪酬，贷记：银行存款。上述会计处理在中科融通进行体现，并计入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③ 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本次交易业绩奖励安排有利于维持中科融通以及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调动中科融通管理团队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中科融通的盈利能力，更好地实现中科融通与上市公司的融合。

超额业绩奖励实施的前提是中科融通完成承诺净利润数，如实现超过承诺净利润的业绩，中科融通届时在任的补偿义务人或由补偿义务人确认的中科融通员工将分享该超额收益。根据本次交易的超额业绩奖励安排，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为实现超额业绩的 30%，且超额业绩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20%（即不超过 8,200 万元），其余超额收益均归上市公司所有，超额业绩奖励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八）合同的成立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即成立。本协议于《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同时生效；若《购买资产协议》被解除或终止的，本协议应自动解除或终止。

（九）违约责任条款

如王江、王嵌及孙福林未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向实达集团进行补偿，实达集团有权要求补偿义务人履行义务，且补偿义务人应向实达集团按照未足额支付的补偿额年化 9%计算的金额支付违约金，直至完全支付，但因实达集团不及时配合补偿义务人办理应补偿股份注销手续导致的延迟除外。

三、股份认购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协议由百善仁和、吴鉴洪、刘海兵、郑郁、方杰、陈小花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签署。

（二）发行定价及发行数量

1、发行定价

认购价格为每股 12.38 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20）个交易日实达集团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实达集团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为 19,500 万元。其中，百善仁和以 17,000 万元的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3,731,825 股；吴鉴洪以 700 万元的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565,428 股；刘海兵以 500 万元的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403,877 股；郑郁以 500 万元的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403,877 股；方杰以 400 万元的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323,101 股；陈小花以 400 万元的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323,101 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实达集团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三）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吴鉴洪、刘海兵、郑郁、方杰、陈小花认购的股份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除在实际控制人景百孚同一控制下的转让外，百善仁和认购的股份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

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

在《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认购方应按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要求（但应提前通知认购方）一次性将认购款项先划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将扣除相关费用后的认购款项划入实达集团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实达集团应在收到扣除相关费用后的认购款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向股份登记机构提交将认购方登记为本次发行股份持有人的书面申请。

（五）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股份认购协议》第三条中协议各方所做的声明、保证及承诺应自协议签署日起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于《购买资产协议》全部条款生效之日同时生效。

《股份认购协议》可依以下情形之一终止：（i）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且在守约方向违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违约一方立即采取行动对该等违约进行补救后的 30 日内，违约一方没有对该等违约进行补救，则守约方可向违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选择继续履行或对违约方终止本协议；（ii）《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终止。

为免疑义，任何一个或多个认购方未实际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认购义务，不影响其他认购方和实达集团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各方互相承诺，任何一方如因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保证或承诺而导致对方蒙受损失，该方应给予其他方足额赔偿。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或全部义务而导致其他方蒙受损失，该方应给其他方足额赔偿。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的意见基于以下假设：

（一）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依据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合法；

（三）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完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有关协议及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假设前提均成立；

（四）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中国国内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国家或地区的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状况不会出现重大变化；

（五）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七）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发生。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中科融通所处行业属于“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产业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中科融通的生产经营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且生产过程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中科融通的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方式取

得，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有关反垄断法所列举的垄断或经营者集中行为。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按照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 33,272,209 股计算，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623,515,807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 10%，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发行股票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12.3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因此，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符合《重组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科融通 91.11%的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被司法冻结、查封等权利瑕疵，也不存在产权纠纷以及可能被第三人主张权利等潜在争议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鉴于中科融通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王江、王崧、施光耀、孙福林、中科创投、力合清源、杨云春所持有的中科融通股份，自中科融通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同时，股东王江、王崧、孙福林、施光耀现担任中科融通的董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中科融通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为保证中科融通股权的转让不违反《公司法》的规定，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三十（30）日内，中科融通的公司组织形式将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在中科融通公司组织形式变更后十五（15）日内将目标资产按照适用法律规定的程序变更登记至实达集团名下。

本次交易已通过中科融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科融通全体股东同意在本次交易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之后的适当时候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同意放弃其在中科融通变更为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下根据《公司法》或中科融通章程享有的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本次交易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中科融通 91.11%的股权，上市公司主营业务除移动通信智能终端及相关核心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外，将新增防入侵系统、视频监控及物联网防入侵应用相关软件、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业务。中科融通所处安防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扶持领域，行业发展前景空间较大；标的公司具备司法、边防等细分领域优势，企业盈利能力较强。本次交易有利于拓宽上市公司发展空间、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

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并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分别出具了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提高公司的透明度。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要求的说明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中科融通 91.11%的股权，上市公司主营业务除移动通信智能终端及相关核心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外，将新增

防入侵系统、视频监控及物联网防入侵应用相关软件、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业务。中科融通所处安防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扶持领域，行业发展前空间较大；标的公司具备司法、边防等细分领域优势，企业盈利能力较强。本次交易有利于拓宽上市公司发展空间、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除配套融资认购方百善仁和之外，其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昂展置业及其实际控制人景百孚先生已分别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中联已对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影响过户的情况，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均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质押、被司法冻结、查封等权利瑕疵，也不存在产权纠纷以及可能被第三人主张权利等潜在争议的情形。

鉴于中科融通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发起人王江、王崴、施光耀、孙福林、中科创投、力合清源、杨云春所持有的中科融通股份，自中科融通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同时，股东王江、王崴、孙福林、施光耀现担任中科融通的董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中科融通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为保证中科融通股权的转让不违反《公司法》的规定，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三十（30）日内，中科融通的公司组织形式将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在中科融通公司组织形式变更后十五（15）日内将目标资产按照适用法律规定的程序变更登记至实达集团名下。

本次交易已通过中科融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科融通全体股东同意在本次交易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之后的适当时候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同意放弃其在中科融通变更为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下根据《公司法》或中科融通章程享有的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本次交易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规定：“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为，上市公司向王江、王崴、孙福林、杨云春、施光耀、力合清源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科融通91.11%股权，中科融通91.11%股权的交易

价格为 41,000.00 万元。在此基础上，考虑到交易完成后各交易对方所获对价的形式、未来承担的业绩承诺责任和补偿风险的不同，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向王江、王崴及孙福林 3 名中科融通创始人股东购买其持有的中科融通 77.04%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56,333,331.00 元，其中，股份对价与现金对价的比例为 5.7: 4.3；向力合清源购买其持有的中科融通 5.56%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3,000,000.00 元，其中，股份对价与现金对价的比例为 6: 4；向杨云春、施光耀购买其持有的中科融通 5.56% 股权和 2.96% 股权的交易价格分别为 20,000,000.00 元和 10,666,666.00 元，全部以现金支付。据此，本次重组向各交易对方支付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支付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王 江	41.48%	191,871,794.00	82,504,871.00	109,366,923.00
王 崴	32.59%	150,756,409.00	64,825,256.00	85,931,153.00
孙福林	2.96%	13,705,128.00	5,893,205.00	7,811,923.00
施光耀	2.96%	10,666,666.00	10,666,666.00	-
杨云春	5.56%	20,000,000.00	20,000,000.00	-
力合清源	5.56%	23,000,000.00	9,200,000.00	13,800,000.00
合计	91.11%	409,999,997.00	193,089,998.00	216,909,999.00

“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向王江、王崴、孙福林及力合清源分别支付的股份对价 109,366,923.00 元、85,931,153.00 元、7,811,923.00 元和 13,800,000.00 元，合计为 216,909,999.00 元。上市公司因筹划本次重组，股票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起开始停牌，上述交易对方中，孙福林及力合清源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及 2015 年 12 月（即本次交易停牌前 6 个月内）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向王江、王崴、孙福林及力合清源支付的股份对价 216,909,999.00 元中，孙福林及力合清源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分别为 7,811,923.00 元和 13,800,000.00 元。综上，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计算过程如下：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 （ 109,366,923.00 + 85,931,153.00 + 7,811,923.00 + 13,800,000.00 ）－

$(7,811,923.00 + 13,800,000.00) = 195,298,076.00$ 元。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 195,000,000.00 元，为本次重组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216,909,999.00 元的 89.90%；扣除本次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发行股份支付的交易价格后，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95,298,076.00 元的 99.85%。

综上，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其中，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且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有关规定。

（四）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经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且本次交易不涉及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

四、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王江、王敏、孙福林、杨云春、施光耀、力合清源合计持有的中科融通 91.11%股权。

根据“中联评报字[2016]第 1099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估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中科融通 100%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中科融通股东 100%股权的最终评估结果。经评估，中科融通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45,093.48 万元。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协商同意，以《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41,000.00 万元。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过程合规，定价依据公允，符合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的利益。

（二）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1、从交易标的相对估值的角度分析定价的合理性

（1）中科融通的估值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中科融通 91.11%股权。中科融通主要从事周界防入侵系统、视频监控及物联网安防应用相关软件、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

本次标的公司 91.1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1,000.00 万元。根据“致同审字（2016）第 110ZA5688 号”《审计报告》，中科融通 2015 年度净利润为 1,214.48 万元；根据“中联评报字[2016]第 1099 号”《资产评估报告》，2016 年度中科融通预计实现净利润 2,997.12 万元，中科融通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预测/2016 年 3 月 31 日
净利润	1,214.48	2,997.12
所有者权益	4,364.78	4,399.92
标的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	45,000.00	45,000.00
交易市盈率（倍）	37.05	15.01
交易市净率（倍）	10.31	10.23

注：1）交易市盈率=标的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净利润

2）交易市净率=标的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账面净资产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科融通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中科融通所处的细分领域为安防行业。根据深交所发布的深证安防产业指数（代码为“39969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和市净率水平与中科融通的相关比率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000066.SZ	长城电脑	-480.20	6.72
000547.SZ	航天发展	106.11	4.17
000555.SZ	神州信息	84.63	9.20
000561.SZ	烽火电子	90.39	6.79
000733.SZ	振华科技	58.90	2.91
000977.SZ	浪潮信息	52.34	6.04
002151.SZ	北斗星通	349.91	4.19
002152.SZ	广电运通	30.08	3.52
002161.SZ	远望谷	636.88	6.86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002177.SZ	御银股份	105.66	4.35
002214.SZ	大立科技	175.27	6.02
002232.SZ	启明信息	1,995.85	6.21
002236.SZ	大华股份	28.65	5.96
002253.SZ	川大智胜	253.77	6.78
002268.SZ	卫士通	103.41	11.98
002296.SZ	辉煌科技	91.09	4.75
002331.SZ	皖通科技	100.32	5.69
002368.SZ	太极股份	73.14	7.00
002373.SZ	千方科技	56.32	5.55
002383.SZ	合众思壮	119.26	4.07
002413.SZ	雷科防务	101.02	7.19
002414.SZ	高德红外	258.95	6.40
002415.SZ	海康威视	24.35	8.13
002439.SZ	启明星辰	92.54	11.48
002465.SZ	海格通信	46.06	4.31
002519.SZ	银河电子	58.89	7.14
002528.SZ	英飞拓	122.87	3.58
002544.SZ	杰赛科技	163.08	14.08
002583.SZ	海能达	73.80	8.62
002609.SZ	捷顺科技	72.99	11.52
300020.SZ	银江股份	109.74	4.51
300045.SZ	华力创通	352.62	12.23
300047.SZ	天源迪科	103.65	4.67
300053.SZ	欧比特	176.84	8.47
300074.SZ	华平股份	181.23	5.83
300075.SZ	数字政通	82.57	7.97
300078.SZ	思创医惠	101.59	11.08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300093.SZ	金刚玻璃	1,104.01	5.84
300098.SZ	高新兴	123.09	4.96
300101.SZ	振芯科技	201.67	19.32
300155.SZ	安居宝	235.32	7.41
300168.SZ	万达信息	113.93	14.10
300188.SZ	美亚柏科	97.81	7.85
300212.SZ	易华录	89.43	4.60
300229.SZ	拓尔思	82.89	6.73
300297.SZ	蓝盾股份	145.60	7.70
300324.SZ	旋极信息	221.84	20.00
300352.SZ	北信源	136.34	11.67
300367.SZ	东方网力	81.30	10.29
300369.SZ	绿盟科技	78.58	9.21
平均值		68.89	7.71

注：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 市盈率=2016 年 3 月 31 日总市值/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计算市盈率均值时剔除市盈率为负值及市盈率高于 100 倍的公司；

3) 市净率=2016 年 3 月 31 日总市值/2016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资产。

由上表可知，深证安防产业指数上市公司按 2015 年实现净利润计算的平均市盈率为 68.89 倍，按 2016 年 3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计算的平均市净率为 7.71 倍。本次交易以中科融通 2015 年实现净利润 1,214.48 万元计算的市盈率为 37.05 倍、2016 年预测净利润 2,997.12 万元计算的市盈率为 15.01 倍；按 2015 年末实际每股净资产计算的市净率为 10.31 倍、按 2016 年 3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计算的市净率为 10.23 倍。因此，本次交易市盈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3) 与同行业可比交易的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统计，最近三年 A 股市场已实施或已披露重组方案中，与实达集团本次收购中科融通 91.11%股权的可比交易案例有：飞乐股份（600654.SH）收购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汇源通信（000586.SZ）收购深圳市通宝莱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广东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电鑫龙（002298.SZ）收购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索芙特（000662.SZ）收购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综艺股份（600770.SH）收购中星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达股份（600074.SH）收购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高新兴（300098.SZ）收购杭州创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广州市国迈科技有限公司 90%股权；银江股份（300020.SZ）收购北京亚太安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欧比特（300053.SZ）收购广东铂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1) 与同行业可比交易的市盈率水平比较

本次交易与市场可比交易的市盈率水平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收购方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评估价值	标的公司交易作价	基准日当年或前一年度净利润对应的 PE	第一年预测利润对应的 PE	承诺期预测利润平均数对应的 PE
飞乐股份	中安消	285,900.00	285,900.00	20.46	13.61	9.88
汇源通信	通宝莱	172,518.90	172,500.00	29.69	14.90	11.31
	迅通科技	155,571.64	155,000.00	18.52	14.50	11.22
中电鑫龙	中电兴发	172,669.00	172,500.00	20.40	15.09	12.49
索芙特	天夏科技	411,300.00	411,300.00	21.92	13.21	9.79
综艺股份	中星技术	1,010,000.00	1,010,000.00	35.87	29.20	16.64
中达股份	保千里	288,314.00	288,314.00	39.35	12.07	9.74
高新兴	创联电子	110,951.16	110,800.00	14.55	11.65	10.03
	国迈科技	20,460.11	20,000.00	13.00	10.37	9.72
银江股份	亚太安讯	60,273.00	60,000.00	14.53	13.29	10.74
欧比特	铂亚信息	52,800.00	52,500.00	17.80	16.30	12.61
平均		230,261.23	229,817.83	22.37	14.93	11.29
实达集团	中科融通	45,093.48	45,000.00	37.05	15.01	11.43

注：以上数据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数据整理。

由上表可知，与同行业可比交易相比，中科融通 2016 年预计实现净利润对应的市盈率和业绩承诺期预计实现净利润的平均数所对应的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交易平均水平相当。

2) 与市场可比交易的市净率水平比较

本次交易与市场可比交易的市净率水平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收购方	收购标的	收购标的交易作价	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标的公司市净率
飞乐股份	中安消	285,900.00	33,752.58	8.47
汇源通信	通宝莱	172,500.00	27,947.80	6.17
	迅通科技	155,000.00	59,082.08	2.62
中电鑫龙	中电兴发	172,500.00	34,972.66	4.93
索芙特	天夏科技	411,300.00	36,545.22	11.25
综艺股份	中星技术	1,010,000.00	46,855.26	21.56
中达股份	保千里	288,314.00	25,717.23	11.21
高新兴	创联电子	110,800.00	23,192.86	4.78
	国迈科技	20,000.00	4,524.96	4.42
银江股份	亚太安讯	60,000.00	18,172.22	3.30
欧比特	铂亚信息	52,500.00	24,325.72	2.16
平均		248,983.09	30,462.60	7.35
实达集团	中科融通	45,000.00	4,399.92	10.23

由上表可知，与同行业可比交易相比，本次交易的市净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的平均水平。

2、结合实达集团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水平分析本次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

经 2015 年 8 月公司第八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和 2015 年 9 月公司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达集团向昂展置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出售实达信息 100%的股权、长春融创 23.50%的股权、实达电脑 17%的股权；向深圳兴飞全

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兴飞 100%的股权；向昂展置业、天利 2 号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12 亿元。前次重组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监许可[2015]3173 号文件核准。截至目前，前次重组除长春融创 23.50% 股权尚未交割外，其他交易事项均已实施完毕。

深圳兴飞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预测净利润分别是 13,509.01 万元、15,806.79 万元和 18,363.20 万元，以深圳兴飞 2016 年预测净利润计算，对应上市公司 2016 年动态市盈率为 54.09 倍；以深圳兴飞 2016 年至 2018 年三年预测净利润计算，2016 年至 2018 年三年预测净利润平均数对应上市公司的动态市盈率为 45.98 倍。2016 年 3 月 31 日实达集团实现的每股净资产为 0.8756 元，以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 12.38 元计算，对应市净率为 14.14 倍。

中科融通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预测净利润分别是 2,959.41 万元、3,868.19 万元和 5,018.65 万元。根据 2016 年预测净利润计算的动态市盈率为 15.01 倍，根据 2016 年至 2018 年三年预测净利润计算的承诺期预测净利润平均数对应的市盈率为 11.43 倍，根据 2016 年 3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计算的市净率为 10.23 倍。

综上，本次交易的动态市盈率、2016-2018 年预测利润平均数对应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均低于上市公司相应指标。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标的资产定价，在参考资产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由各方协商确定，定价方式公允；从标的资产的相对估值等角度分析，标的资产作价具备合理性，符合公平原则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定价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12.3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12.3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因此，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符合《重组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因此，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符合《重组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依据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对所选取的评估方法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一）选取评估方法的适当性

中科融通主要为客户提供周界防入侵系统、视频防入侵系统监控设备及相关物联网安防平台的相关产品销售及技术解决方案。经过多年发展，中科融通已经与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云南恒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其周界产品在司法及边防领域具有良好的口碑。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较全面地反映其账面未记录的资产配置及管理水平、行业经验、企业品牌、客户资源、采购渠道等资源的价值，相对资产基础法而言，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被评估企业的整体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均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涉及的模型、评估假设、收益预测及评估测算过程详见本报告“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被评估标的资产的行业及经营特点，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在评估方法选取上具有适当性；评估过程中涉及评估假设前提符合资产评估惯例，评估机构选择的重要评估参数、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本次交易前，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腾兴旺达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73 号）核准，上市公司向昂展置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出售实达信息 100%的股权、长春融创 23.50%的股权、实达电脑 17%的股权；向深圳兴飞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兴飞 100%的股权；并向昂展置业、天利 2 号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2.00 亿元。通过前次重组，上市公司实现了战略转型。

为了使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的财务数据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财务数据具有可比性，假设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前次重组，编制了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的备考财务报表，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的财务数据。同时，假设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前次重组和本次交易，编制了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财务报表，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后的财务数据。以此为基础，就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如下：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分析**1、资产结构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5,617.53	18.07%	96,156.54	16.70%	539.01	0.56%
应收票据	52,945.58	10.01%	53,005.58	9.21%	60.00	0.11%
应收账款	140,248.43	26.51%	144,140.40	25.04%	3,891.97	2.78%
预付款项	27,906.99	5.28%	29,353.17	5.10%	1,446.18	5.18%
其他应收款	1,632.54	0.31%	2,489.54	0.43%	857.00	52.49%
存货	39,948.53	7.55%	41,670.60	7.24%	1,722.07	4.31%
其他流动资产	11,702.84	2.21%	11,702.84	2.03%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370,002.43	69.94%	378,518.66	65.75%	8,516.23	2.3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70.24	0.49%	2,570.24	0.45%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200.40	0.04%	200.40	0.03%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25,020.26	4.73%	25,020.26	4.35%	0.00	0.00%
在建工程	18,233.98	3.45%	18,307.20	3.18%	73.22	0.40%
固定资产	-	0.00%	176.28	0.03%	176.28	-
无形资产	12,291.26	2.32%	13,271.26	2.31%	980.00	7.97%
商誉	91,622.31	17.32%	128,506.60	22.32%	36,884.29	40.26%
长期待摊费用	4,062.99	0.77%	4,064.42	0.71%	1.43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3.47	0.11%	644.03	0.11%	40.55	6.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10.21	0.83%	4,410.21	0.77%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015.12	30.06%	197,170.90	34.25%	38,155.78	24.00%

资产总计	529,017.55	100.00%	575,689.56	100.00%	46,672.01	8.82%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3,606.88	19.60%	97,116.68	18.54%	3,509.80	3.75%
应收票据	46,566.70	9.75%	46,566.70	8.89%	0.00	0.00%
应收账款	138,639.74	29.02%	141,551.42	27.03%	2,911.68	2.10%
预付款项	9,566.77	2.00%	9,900.02	1.89%	333.25	3.48%
其他应收款	1,089.28	0.23%	1,639.21	0.31%	549.93	50.49%
存货	23,726.49	4.97%	24,397.09	4.66%	670.60	2.83%
其他流动资产	4,004.12	0.84%	4,004.12	0.76%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317,199.98	66.41%	325,175.24	62.08%	7,975.26	2.5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82.79	0.54%	2,582.79	0.49%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200.24	0.04%	200.24	0.04%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25,729.60	5.39%	25,729.60	4.91%	0.00	0.00%
固定资产	18,937.30	3.96%	19,023.54	3.63%	86.24	0.46%
在建工程	0	0.00%	0	0.00%	0	0.00%
无形资产	13,004.69	2.72%	14,124.69	2.70%	1,120.00	8.61%
商誉	91,622.31	19.18%	128,506.60	24.54%	36,884.29	40.26%
长期待摊费用	4,058.88	0.85%	4,062.03	0.78%	3.15	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3.15	0.12%	582.54	0.11%	29.39	5.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76.48	0.79%	3,776.48	0.72%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465.43	33.59%	198,588.50	37.92%	38,123.07	23.76%
资产总计	477,665.41	100.00%	523,763.74	100.00%	46,098.33	9.65%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5 年末，上市公司的总资产为 523,763.7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62.08%；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37.92%，

其中商誉为 128,506.6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24.54%。截至 2016 年 6 月末，上市公司的总资产为 575,689.5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65.75%；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34.25%，其中商誉为 128,506.6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22.32%。上述商誉主要是因购买深圳兴飞 100%股权和中科融通 91.11%股权，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产生。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由本次交易前的 529,017.55 万元增加至 575,689.56 万元，资产总额增加了 46,672.01 万元，增长幅度为 8.8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略有改变，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从本次交易前的 69.94%减少至 65.75%，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从本次交易前的 30.06%增加至 34.25%。上市公司资产结构的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流动资产由本次交易前的 370,002.43 万元增加至 378,518.66 万元，增加额为 8,516.23 万元，增长幅度为 2.30%。其中货币资金增加 539.01 万元，应收账款增加 3,891.97 万元。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非流动资产由本次交易前的 159,015.12 万元增加至 197,170.90 万元，增加额为 38,155.78 万元，增长幅度为 24.00%，其中因本次收购产生的商誉增加 36,884.29 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将有所提升，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增加。

2、负债结构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211.54	31.19%	96,511.54	29.38%	1,300.00	1.37%
应付票据	47,848.63	15.67%	47,848.63	14.56%	0.00	0.00%
应付账款	126,169.55	41.33%	127,704.56	38.87%	1,535.01	1.22%
预收款项	7,638.00	2.50%	8,439.68	2.57%	801.68	10.50%
应付职工薪酬	1,876.24	0.61%	1,916.00	0.58%	39.76	2.12%
应交税费	1,954.53	0.64%	2,238.40	0.68%	283.87	14.52%
应付股利	24.09	0.01%	24.09	0.01%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4,375.68	1.43%	23,690.02	7.21%	19,314.34	441.40%
流动负债合计	285,098.27	93.39%	308,372.93	93.86%	23,274.66	8.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000.00	3.93%	0	0.00%	-12,000.00	-100%
预计负债	23.40	0.01%	23.40	0.01%	0.00	0.00%
递延收益	8,149.69	2.67%	8,149.69	2.48%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173.09	6.61%	20,173.09	6.14%	0.00	0.00%
负债合计	305271.36	100%	328,546.02	100%	23,274.66	7.62%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3,961.66	28.21%	75,261.66	26.39%	1,300.00	1.76%
应付票据	57,129.05	21.79%	57,129.05	20.03%	0.00	0.00%
应付账款	94,616.27	36.09%	96,314.81	33.77%	1,698.54	1.80%
预收款项	5,541.27	2.11%	5,690.52	2.00%	149.25	2.69%
应付职工薪酬	2,175.83	0.83%	2,213.56	0.78%	37.73	1.73%
应交税费	2,426.57	0.93%	2,838.22	1.00%	411.65	16.96%
应付股利	24.09	0.01%	24.09	0.01%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17,709.70	6.76%	37,043.21	12.99%	19,333.51	109.17%
流动负债合计	253,584.45	96.73%	276,515.12	96.95%	22,930.67	9.04%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209.76	0.08%	209.76	0.07%	0.00	0.00%
递延收益	8,369.96	3.19%	8,477.56	2.97%	107.60	1.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79.71	3.27%	8,687.31	3.05%	107.60	1.25%
负债合计	262,164.16	100.00%	285,202.43	100.00%	23,038.27	8.79%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5 年末，上市公司的负债总额为 285,202.4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4.45%，其中，流动负债合计为 276,515.1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96.95%，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截至 2016 年 6 月末，上市公司的负债总额为 328,546.0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7.07%，

其中流动负债合计为 308,372.9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93.86%，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总额由本次交易前的 305,271.36 万元增加至 328,546.02 万元，负债总额增加 23,274.66 万元，增长幅度为 7.62%。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负债均以流动负债为主，负债结构未发生较大变化，其中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率从本次交易前的 93.39% 增加至本次交易后的 93.86%。

本次交易完成后，流动负债由本次交易前的 285,098.27 万元增加至 308,372.93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增加了 23,274.66 万元，增长幅度为 8.16%。其中其他应付款增加 19,314.34 万元，短期借款增加 1,300.00 万元，应付账款增加 1,535.01 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规模有所提升，负债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3、偿债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负债率	57.71%	57.07%
流动比率（倍）	1.30	1.23
速动比率（倍）	1.16	1.09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由本次交易前的 57.71% 下降至 57.07%，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由本次交易前的 1.30 倍和 1.16 倍下降至 1.23 倍和 1.09 倍，偿债能力略有降低。

4、财务安全性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6 年 6 月末，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7.07%，流动比率为 1.23，速动比率为 1.09。截至 2016 年 6 月末，上市公司的货币资金为 96,156.5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6.70%，短期借款余额为 96,511.54 万元，主要系深圳兴飞附追索权的票据贴现融资和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等。根据本次交

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财务数据，上市公司账面资金能够覆盖短期债务，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1、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盈利数据比较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26,241.53	468,040.49	229,439.75	475,015.64
营业利润	7,531.50	9,282.34	7,658.49	10,292.49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37.21	9,816.56	8,166.68	10,965.48
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6,891.71	7,686.86	7,228.99	8,621.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92.74	7,780.42	7,200.04	8,631.8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6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较本次交易前增长 3198.22 万元，增幅为 1.41%，净利润较本次交易前增加 337.28 万元，增幅为 4.89%；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本次交易前增长 6,975.15 万元，增幅为 1.49%，净利润较本次交易前增长 934.48 万元，增幅为 12.1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所增强。

2、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指标比较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盈利能力比较	交易前		交易后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销售毛利率	7.36%	9.02%	7.74%	9.46%
销售净利率	3.05%	1.64%	3.15%	1.81%
净资产收益率	3.08%	3.54%	2.93%	3.59%

注：（1）销售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为非年化数据。

（2）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3）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4）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及销售净利率有所提

高。净资产收益率略有下降，主要系标的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下半年，上半年盈利相对较少所致。

（三）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备考数	交易后 备考数	交易前 备考数	交易后 备考数
资产总计	529,017.55	575,689.56	477,665.41	523,763.74
负债总计	305,271.36	328,546.02	262,164.16	285,20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3,746.19	246,625.96	216,853.50	239,425.97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交易前 备考数	交易后 备考数	交易前 备考数	交易后 备考数
营业收入	226,241.53	229,439.75	468,040.49	475,015.64
营业利润	7,531.50	7,658.49	9,282.34	10,292.49
利润总额	7,737.21	8,166.68	9,816.56	10,96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92.74	7,200.04	7,780.42	8,631.82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2015 年上市公司资产负债规模有所提升，盈利能力有所增强；2016 年 1-6 月份资产负债规模有所增加，盈利能力有所上升。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王江、王钦及孙福林承诺，中科融通 2016 年至 2018 年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 万、3,900 万和 5,070 万元，保持较为快速增长，在未来年度将继续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移动通信智能终端及相关核心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新增防入侵系统、视频监控及物联网安防应用相关软件、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所处安防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扶持领域，行业发展空间较大；标的公司具备司法、边防及公安这一细分领域优势，企业盈利能力较强。

本次交易有利于拓宽上市公司发展空间、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得到改善，盈利能力预计将得到增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及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市场地位、经营业绩及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实达集团在剥离有色金属贸易业务、房地产业务和打印机制造业务，收购深圳兴飞 100%股权之后，主营业务开始向移动互联网及物联网领域延伸。中科融通是司法、边防、公安细分领域优秀的智能周界防入侵企业，主要从事防入侵报警系统、视频监控及物联网应用相关软件、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能够为向客户提供包括方案咨询、系统设计、软硬件定制开发、设备销售、安装调试及运维服务为一体的防入侵整体解决方案。凭借中科融通在防入侵报警系统、视频监控及物联网应用相关软硬件的研发生产等方面的专业优势，上市公司将通过本次交易快速切入“公用事业”领域，实现上市公司在物联网安防领域的初始布局。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中科融通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各自实现净利润（指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 万元、3,900 万元及 5,070 万元。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拓宽上市公司发展空间、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及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

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

八、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本次交易价格、支付安排、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合同中约定的交易标的的交付安排具有可操作性；且交易各方已明确约定了相应的违约责任条款，该等违约责任条款切实有效。

九、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明确意见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百善仁和、吴鉴洪、刘海兵、郑郁、方杰、陈小花。其中，百善仁和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昂展置业的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相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等独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审批。本次交易中涉及到的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了合法程序，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本次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召集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程序履行

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对本次交易补偿安排可行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王江、王崴及孙福林与上市公司就标的公司的未来盈利状况及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的补偿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在协议中进行了明确约定，相关补偿安排合理、可行。

十一、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

（一）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说明

根据《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对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机构、自然人及自然人近亲属在公司停牌之日（2016年4月20日）前六个月内（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自查范围包括：中科融通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昂展置业、实达集团、百善仁和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等。

根据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自查期间内，自查范围内人员除胡晓森和尹小兰存在买卖实达集团股票的情形之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实达集团股票的情形。

（二）胡晓森、尹小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自查期间，胡晓森、尹小兰买卖实达集团股票的情况如下：

1、胡晓森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胡晓森系深圳兴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市场二部部长。在自查期间内，胡晓森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过户日期	成交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股）	买/卖
2016年2月29日	100	11.40	买
2016年2月29日	200	11.40	买
2016年2月29日	800	11.40	买
2016年3月25日	1,100	14.10	卖

胡晓森出具书面声明，“本人于2016年2月29日至2016年3月25日买入和卖出实达集团股票时不知晓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买入和卖出实达集团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尹小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施焰南系深圳兴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开发二部部长，尹小兰系施焰南之配偶。在自查期间内，尹小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过户日期	成交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股）	买/卖
2015年10月19日	300	6.98	卖
2015年10月26日	300	7.35	卖
2015年11月23日	200	13.50	买
2015年11月25日	200	13.73	卖
2015年12月2日	200	12.50	买
2015年12月15日	300	15.31	卖
2015年12月25日	100	21.27	买
2015年12月28日	100	21.65	卖
2016年1月7日	100	22.41	买
2016年1月12日	100	16.50	卖
2016年1月13日	100	16.10	买
2016年1月14日	100	16.60	卖
2016年1月18日	100	17.01	卖
2016年1月19日	100	18.20	卖
2016年2月26日	200	12.75	买
2016年3月25日	200	13.00	卖

尹小兰出具书面声明，“本人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买入和卖出实达集团股票时不知晓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买入和卖出实达集团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施焰南出具书面声明，“本人在此郑重声明，尹小兰买卖股票时，未获得任何关于实达集团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亦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其股票交易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胡晓森和尹小兰的股票交易行为系其本人对二级市场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况，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实达集团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天风证券按照《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成立内核工作小组，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实施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在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申请材料制作完成后，由项目组向内核工作小组提出内核申请。项目进入内核程序后，首先由内核工作小组专职审核人员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出具审核意见，并由项目组根据专职审核人员的审核意见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然后由内核工作小组召开内核会议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正式出具内核意见。

二、内核结论意见

实达集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等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意就重组报告书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报送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审核。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重组办法》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4、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5、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6、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本次交易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拓展公司发展空间，改善经营业绩，增强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8、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上市公司已经在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作了揭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_____

余磊

余磊

内核负责人签名：_____

吕英石

吕英石

部门负责人签名：_____

吕英石

吕英石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曾波

曾波

樊峥

樊峥

财务顾问协办人：_____

吴子昊

吴子昊

